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中创信测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王靖、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等37名自然人及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20家机构
住所及通讯地址
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部分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和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王靖等 37 名自然人及大唐控股等 20 家机构（即北京信威除新疆光大、天津光大、曾新胜、关利民、高晓红、李维诚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北京信威 95.61%的股份。

本次重组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进行了适当变更，其中：交易对方由 39 名自然人及大唐控股等 20 家机构减少为 37 名自然人及大唐控股等 20 家机构；相应，交易标的亦由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北京信威 96.53%股份减少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北京信威 95.61%股份。上述变更属于减少交易对方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其一，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其二，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据此，上述变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北京信威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51,864.48 万元，经协商确定以 2,248,730.41 万元作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8.60 元/股。本公司将向王靖等 37 名自然人及大唐控股等 20 家机构发行 2,614,802,803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信威 95.61%的股份。

（二）募集配套资金

在前述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本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

325,376.1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募集资金将用于北京信威的建设项目。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7.74 元/股），并且以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以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5,376.10万元及上述价格下限7.74元/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20,382,558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则上述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王靖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故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北京信威经审计的 201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合并口径）为 624,713.16 万元，中创信测经审计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合并口径）为 59,952.46 万元。北京信威的资产总额占中创信测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42.01%，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前，普旭天成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00,0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43%，智多维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1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7%，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8,140,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0%，普旭天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多维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贾林、许鹏、邢建民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按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 2,614,802,803 股和本次配套融资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上限 420,382,558 股计算，王靖将持有本公司 1,010,923,819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1.8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中创信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北京信威 95.61%股份，北京信威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口径）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合并口径）的比例超过 100%，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与作价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北京信威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北京信威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51,864.48 万元，评估增值 1,909,153.58 万元，增值率为 431.24%。按照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北京信威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71,264.16 万元计算，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对应市盈率为 13.73 倍；按照经致同会计师审核的北京信威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预测数 200,266.10 万元计算，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对应市盈率为 11.74 倍。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以 2,248,730.41 万元作为发行股份收购北京信威 95.61%股权的交易价格。

中企华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再次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5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79,396.79 万元，评估增值 1,929,494.97 万元。标的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379,396.79 万元，高于其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 2,351,864.48 万元，标的资产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认购方中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认购方取得中创信测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北京信威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所认购的中创信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该认购方不得转让所认购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所认购的中创信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认购方承诺执行。

八、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安排

（一）盈利预测及承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北京信威评估报告，北京信威 2013 年 7-12 月、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729 万元、200,266 万元、224,894 万元、273,303 万元。

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北京信威 2013 年 7-12 月、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预测数。

（二）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中创信测应当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中创信测及北京信威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中创信测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信威 2013 年 7 月至 12 月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北京信威未能达到 2013 年 7-12 月的预测净利润，自中创信测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信威 2013 年 7-12 月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予中创信测相应股东。

（三）补偿原则

如北京信威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王靖及其一致

行动人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为: 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按其各自持有北京信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总额的比例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 不足时, 再进行现金补偿。

股份补偿是指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相应数量的股份无偿赠予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次交易认购方之外的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 现金补偿是指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用于补偿。

(四) 股份补偿的确定及其程序性规定

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日内, 如需进行补偿, 则就其实际净利润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部分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 该等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本次交易认购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认购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进行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中创信测应当在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 40 日内发布赠送股份实施公告, 王靖及其一致行动将应补偿的股份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赠予中创信测相应股东。中创信测应当在赠送股份实施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股份无偿赠予事宜。

(五) 现金补偿的确定及其程序性规定

在承诺期限内, 如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 则由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现金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的利润数之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股份

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中创信测应当在股份补偿数确定后的20日内确定现金补偿金额,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于该金额确定后30日内支付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

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予以补偿的股份和现金的价值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九、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本次交易主要风险提示

(一) 盈利预测及承诺业绩实现的风险

北京信威的盈利预测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备考盈利预测已经致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北京信威盈利预测报告,北京信威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为200,266.10万元;根据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本公司2014年度备考预测净利润为200,571.00万元。此外,根据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北京信威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266万元、224,894万元、273,303万元。盈利预测期内存在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波动的因素,如行业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以及未来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海外市场的开拓等,可能因此而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业绩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虽然本公司与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已经对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业绩作出了补偿约定,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业绩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二) 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的担保风险

由于电信行业项目具有一次性投资大的普遍特点,且北京信威的目标客户一般为新兴电信运营商,资金实力较弱,因此,在海外公网业务中,北京信威主要通过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帮助向其采购产品的海外电信运营商取得银行资金。

目前，北京信威采用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的项目有柬埔寨项目和乌克兰项目。柬埔寨项目和乌克兰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北京信威的业务与技术”之“五、重大业务合同”部分。预计未来北京信威开拓海外公网市场时仍会主要采用买方信贷业务模式。

柬埔寨项目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信威、重庆信威与国开行（北京）签署累计余额为 200,825.16 万元的存单质押合同，为国开行（北京）向国开行（香港）就柬埔寨信威在国开行（香港）取得的 22 亿人民币以及 8 亿人民币等值美元的 8 年期授信额度提供保函事宜进行反担保。柬埔寨信威已累计提取 16.26 亿元人民币贷款及 8 亿人民币等值美元贷款（125,397,870.28 美元）。近期，柬埔寨信威控股股东拟将其持有的柬埔寨信威股权转让给 SIF 项目公司，SIF 项目公司计划对柬埔寨信威进行增资，增资款拟全部用于偿还国开行（香港）的贷款，SIF 项目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振华财务及中信总营组成的银团提供的贷款，北京信威提供反担保。相关交易执行完毕后，预计北京信威的担保责任将略有增加，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北京信威的业务与技术”之“五、重大业务合同”之“（一）柬埔寨项目”之“9、担保风险分析”部分。

乌克兰项目中，北京信威预计为建行北京分行向建行香港分行开具融资性保函提供 4.124 亿美元质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信威为建行北京鼎昆支行共提供 128,607.46 万元的保证金质押作为开立融资性保函的反担保（建行北京分行累计向建行香港分行出具 20,620 万美元的境外融资性保函）。SIF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Jovius Limited 公司股权转让给德胜（香港），并将以股权转让所得款项提前偿还其在建行香港分行的贷款，贷款提前归还后，北京信威将因此与建行北京分行解除相应的保证金质押。德胜（香港）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于德信（香港）向工银亚洲申请的贷款，金华融信及北京信威以保证金方式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北京信威的业务与技术”之“五、重大业务合同”之“（二）乌克兰项目”之“8、担保风险分析”部分。

尽管在合理预计海外电信运营商还款期内的运营现金流入可以覆盖当期应归还的借款，同时，债权融资、股权投资者的引入也可为海外电信运营商提供其他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但若海外电信运营商仍未能偿还到期借款，则北京信威

可能发生担保履约。

（三）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现金质押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北京信威仍处于通过买方信贷拓展海外业务的初级阶段，尚未取得银行对该类业务的信用担保授信。目前对于海外客户的购买设备贷款，银行需要由北京信威以 100%现金质押的方式进行担保，造成对北京信威可自由支配现金的大量占用。报告期内北京信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20.34 万元、-74,682.85 万元、-112,887.17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货币资金余额为 35.11 亿元，其中用于质押的余额为 30.82 亿元，可自由支配的现金较少，流动性压力较大。

北京信威未来开拓海外市场仍将主要采用买方信贷的业务模式，北京信威正在积极尝试与银行建立专项风险准备金，增加信用担保额度，以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协助海外运营商寻找股权投资机构对其进行股权投资，降低项目负债比例，减少北京信威担保金额；改变担保方式或担保物，降低现金质押担保比例。但若北京信威未来不能有效降低现金质押担保的比例，将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的发生。如果出现买方信贷客户违约情况，北京信威可能面临连带担保赔偿风险及资金压力上升，从而影响北京信威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并将相应降低北京信威的现金流及评估值。

（四）不同期间收入来源集中于不同客户的风险

北京信威 2011 年成功开拓海外公网市场，收入水平跨越式增长，但由于仍处于 McWiLL 技术在海外公网的推广期，执行的项目较少，近年来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柬埔寨和乌克兰两大海外电信公网项目。2011 年及 2012 年来自柬埔寨信威的收入分别为 99,200.42 万元和 82,807.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70%和 90.47%，2013 年来自乌克兰项目中间商中国成套及集成商高鸿数据的收入合计为 205,491.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87.13%。随着海外公网市场和国内专网及特种通信行业市场的拓展，北京信威将逐步改变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少量客户的情况，但由于通信行业项目筹备及建设周期较长，单一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因此未来一定时间内，仍将呈现出在不同期间收入来源集中于不同客户的局面。若北京信威与其中任何某单个客户的业务未能正常进行，均可能对

北京信威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造成北京信威的业绩波动。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3
第一章 交易概述	2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1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3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26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8
六、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9
七、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2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0
一、公司概况	30
二、公司设立、股本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2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36
一、王靖等 37 名自然人	36
二、大唐控股等 20 家机构	52
第四章 北京信威基本情况	101
一、概况	101
二、北京信威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104
三、北京信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9
四、历史沿革	109
五、股份代持相关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	159
六、北京信威组织结构	169

七、子公司情况.....	173
八、北京信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203
九、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0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8
十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	223
十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255
十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256
十四、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	262
十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的影响.....	293
第五章 北京信威的业务与技术	294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294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及生产流程.....	302
三、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304
四、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307
五、重大业务合同.....	317
六、主要产品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344
七、质量控制情况.....	361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364
一、本次发行股份概况.....	364
二、发行人股本情况.....	366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371
第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	372
一、北京信威财务资料.....	372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415
三、北京信威的盈利预测.....	419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42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解释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中创信测	指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5
北京信威	指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威有限	指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信威前身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北京信威除天津光大、新疆光大、曾新胜、关利民、高晓红、李维诚外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信威 95.61%股份，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北京信威除天津光大、新疆光大、曾新胜、关利民、高晓红、李维诚外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信威 95.61%股份
标的资产	指	北京信威 1,912,295,908 股股份，约占北京信威总股本的 95.61%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公司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普旭天成	指	北京普旭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多维	指	北京智多维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王靖等 37 名自然人及大唐控股等 20 家机构
王靖等 37 名自然人	指	本次交易对方中北京信威的自然人股东，即王靖、蒋宁、王勇萍、王庆辉、吕大龙、杨全玉、李晓波、邱玉玲、唐海蓉、汪安琳、蔡常富、吴国继、张祖洪、徐纪学、付家良、张捷玫、包学军、周小峰、郝智慧、蒋伯峰、杨骏、林振军、吴健、宇正新、孙光、李鑫、潘颖慧、沙广新、王国良、杨卫东、索光华、刘昀、陶怡敏、朱建杰、许德怀、周葆华、刘涛
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王靖、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
大唐控股等 20 家机构	指	本次交易对方中北京信威的机构股东，即大唐控股、华赛大有、大正元致信、大正元致远、大正元致勤、天兆欣、西藏恒益、赛伯乐公司、正赛联创投、乐赛新能源、赛伯乐创投、卓创众银、聚益科、新恒通、宁波厚泽、恒信富通、天津火石、鑫和泰达、北京欣荣恒、山东高新投
大唐控股	指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华赛大有	指	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身为北京博纳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博纳德基金	指	北京博纳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华赛大有
大正元致信	指	深圳市大正元致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正元致远	指	深圳市大正元致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正元致勤	指	深圳市大正元致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兆欣	指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恒益	指	西藏恒益经贸有限公司
赛伯乐公司	指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正赛联创投	指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乐赛新能源	指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赛伯乐创投	指	宁波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创众银	指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益科	指	聚益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恒通	指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厚泽	指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厚泽	指	杭州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改名为宁波厚泽
恒信富通	指	北京恒信富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高新投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火石	指	天津火石信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和泰达	指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欣荣恒	指	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光大	指	新疆光大金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光大	指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隆源中融	指	隆源中融（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凯通达	指	北京凯通达电信高科技总公司
凯讯达	指	北京凯讯达电信工程设计院
希威尔	指	美国希威尔电信公司
博纳德投资	指	博纳德投资有限公司
洋浦博纳德	指	洋浦博纳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博纳德投资
洋浦神农氏	指	洋浦神农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洋浦三代	指	洋浦三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杰集团	指	INFOEXCEL GROUP LIMITED

信安杰	指	北京信安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乾宽科技	指	北京乾宽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飞华	指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成君东方	指	北京成君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信威的全资子公司
瑞平通信	指	北京瑞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信威的全资子公司
华兰之家	指	北京华兰之家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为北京信威的全资子公司
信威香港	指	信威（香港）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信威的全资子公司
信威永胜	指	北京信威永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信威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信威	指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信威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信威	指	深圳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信威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信友达	指	北京信友达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信威的控股子公司
徐州信威	指	徐州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信威的全资子公司
塞浦路斯信威	指	Xinwei（Cyprus）Telecom Co.,Ltd.，重庆信威的全资子公司
特林特公司	指	Telint Systems,Inc.，重庆信威的全资子公司
非洲无线公司	指	WiAfrica Tanzania Limited，非洲无线（坦桑尼亚）有限公司，重庆信威的控股子公司
空天通信公司	指	Space Telecommunication S.A.，空天信息通信公司，重庆信威的全资子公司
华清信威	指	北京华清信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信威持股 40%
科技园置地	指	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成君东方持股 1%
大唐微电子	指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尼利特信威	指	NIRIT-XINWEI Telecom Technology Co., Ltd.
柬埔寨信威	指	Xinwei（Cambodia）Telecom Co.,Ltd.
新中创公司	指	北京中创信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尼加拉瓜信威	指	Xinwei Interlcom Nic. S.A.
泛非通信	指	Panaftel Wireless Limited
振华财务	指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总营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SIF 柬埔寨	指	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
SIF 亚洲	指	SIF Telecom Asia,L.P.
SIF 项目公司	指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金华融信	指	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银亚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德信（香港）	指	德信（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德胜（香港）	指	德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行（香港）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国开行（北京）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建行香港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建行北京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建行北京鼎昆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建行北京分行的下辖机构）
中行东京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
中行北京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行金边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边分行
SIF 公司	指	SIF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
华为公司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鼎桥	指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成套	指	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机床	指	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鸿数据	指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高鸿信息	指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盛耀通讯	指	盛耀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6 月 30 日
北京信威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对北京信威最近三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485 号”审计报告
北京信威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对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320 号”评估报告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1-35 号”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486 号”审计报告
北京信威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对北京信威 2014 年盈利预测表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139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4 年备考盈利预测表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1399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损益归属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易交割日（含交易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电信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令第 53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大数法则	指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学的基本定律之一，又叫大数定律，指当试验次数足够多时，事件出现的频率无穷接近于该事件发生的概率。
专业名词解释		
买方信贷	指	出口国银行向境外借款人提供的促进出口国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的本、外币贷款。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即全球移动通信系统，是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移动电话标准，属于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
CDMA	指	码分多址（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一种多址接入的无线通信技术，通过独特的代码序列建立信道，可用于 2G 和 3G 中的任何一种协议。
WCDMA	指	宽带码分多址（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是一种第三代无线通讯技术，是第三代移动通信国际标准之一。
TD-SCDMA	指	时分同步码分多址（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是中国提出的，以我国知识产权为主的、被国际上广泛接受和认可的第三代移动通信国际标准。
SCDMA	指	同步码分多址（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OFDMA	指	正交频分多址（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McWiLL	指	多载波无线信息本地环路（Multi-carrier Wireless Information Local Loop），为北京信威自主研发的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是 SCDMA 的宽带演进版，也称为宽带 SCDMA。
McLTE	指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 LTE 的缩写，汉译为“基于 TD-LTE 技术的专网宽带多媒体通信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CircuitBoard），是电子元器件中的重要电子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普遍的一种技术和工艺，直接将表面组装元器件贴、焊到印刷电路板表面设定位置。

NGN	指	下一代网络（Next Generation Network），意指在统一的网络平台上以统一管理的方式提供多媒体业务，在现有的固话、移动电话的基础上增加多媒体及其他增值型服务。
CPE	指	客户驻地设备（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是一种接收无线信号的无线终端接入设备。
ASIC	指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一种为专门目的而设计的集成电路
TDD	指	时分双工（Time Division Duplexing），是移动通信技术使用的双工技术之一，在 TDD 模式的通信系统中，基站到终端之间的上行和下行通信使用同一频率信道的不同时间隙，用时间来分离接收和传送信道，某个时间段由基站发送信号给终端，另外的时间由终端发送信号给基站
FDD	指	频分双工 FDD（Frequency Division Duplexing）：也称为全双工，操作时需要两个独立的信道。一个信道用来向下传送信息，另一个信道用来向上传送信息。两个信道之间存在一个保护频段，以防止邻近的发射机和接收机之间产生相互干扰。
LTE	指	长期演进（Long Term Evolution），是由 3GPP（The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组织制定的 UMTS（Univers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通用移动通信系统）技术标准的长期演进，于 2004 年 12 月在 3GPP 多伦多 TSG RAN#26 会议上正式立项并启动。
基站	指	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核心网	指	移动网络中网络子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作用是把空中接口上传来的呼叫请求或数据请求，接续到不同的网络上。
公网	指	公众移动通信网络
波段	指	无线通信设备工作频率范围
带宽	指	网络信号可使用的最高频率与最低频率之差
集群	指	一种用于集团调度指挥通信的移动通信系统，主要应用在专业移动通信领域。该系统具有的可用信道可为系统的全体用户共用，具有自动选择信道功能，它是共享资源、分担费用、共用信道设备及服务的多用途、高效能的无线调度通信系统。
QoS	指	服务质量（Quality of Service），是网络的一种安全机制，是用来解决网络延迟和阻塞等问题的一种技术。
GoS	指	通信网服务等级（Grade of Service），根据呼叫被阻塞或延时超过特定时间的概率，对通信质量所作的划分。
ITU	指	国际电信联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是主管信息通信技术事务的联合国机构。

MIMO	指	多输入多输出（Multi-input Multi-output），是一种无线通信技术，利用发射端的多个天线各自独立发送信号，同时在接收端用多个天线接收并恢复原信息。在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标准中被广泛采用。
DSP 芯片	指	数字信号处理（Digital Signal Process）芯片，数字信号处理是将信号以数字方式表示并处理的理论和技术
软交换	指	将呼叫控制功能从传输层中分离出来，通过软件实现基本呼叫控制功能，包括呼叫选路、管理控制、连接控制（建立/拆除会话）和信令互通，从而实现呼叫传输与呼叫控制的分离，为控制、交换和软件可编程功能建立分离的平面
波束赋形	指	一种在多个阵元组成的天线阵列上实现的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它利用有用信号和干扰信号在到达角等空间信道特性上的差异，通过对天线阵列设置适当的加权值，在空间上隔离有用信号和干扰信号，实现降低用户间干扰，提升系统容量的目的

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的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不再另行说明。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需要加强

2012 年，国内电信运营商进入战略转型时期，网络建设与运维支撑领域投资放缓。由于运营商全网 IP 化的逐步实现，对公司传统优势产品 CS 信令监测系统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影响。在运营商监测系统三层架构体系下，运营商对网络监测维护产品的需求从扩容为主向功能应用为主转移，核心网监测产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和复杂。

根据公司年报披露，2011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43.02 万元和 24,781.87 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为通信网监测维护系统业务和通信网测试仪器仪表销售。2012 年，公司计划主推产品未能实现预期的市场目标，传统协议分析仪表销量与收入都出现下降。同时，市场竞争的加剧造成公司监测维护类产品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无线空口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公司必须保持较大投入进行新业务新市场的开拓。

为了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提供回报。

2、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促进自主创新

2010 年国家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北京信威主营业务为，基于 McWiLL 技术的无线通信及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系统设备（包括终端、无线网络、核心网、集群系统、多媒体调度系统）、运营

支撑管理系统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系统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应的安装、调测、维护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北京信威的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是国内自主研发的移动宽带无线接入（BWA）系统，也是 SCDMA 综合无线接入技术的宽带演进版，北京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立足于新型本地专网，为行业客户提供满足不同层次需求的多种行业专网应用，打破国外垄断，促进自主创新。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强调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必须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完善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

为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特别是“鼓励制造业、基础运营商、增值运营企业联合走出去，支持国内软件服务企业拓展服务外包业务，做大做强我国国际通信海外业务和网络，带动国际通信整体发展”，2010 年以来，北京信威通过自身的艰苦努力，依靠自身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积极开拓海外电信市场。

北京信威在国际电信市场的开拓方向与 2013 年党中央提出的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及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中“一带一路”途经的国家和地区在地理位置上十分吻合，北京信威的 McWiLL 技术一定程度上较适于“一带一路”途经国家和地区通信市场发展水平。北京信威通过与包括国开行在内的众多合作伙伴的共同努力逐步扩大我国自主研发通信网络技术在全球通信市场的应用规模，提高中国移动通信技术在世界范围的影响力，在为我国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为当地国家和地区提供先进的信息通信服务；为我国无线通信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对我国移动通信行业在信息通信领域的国际地位、形象和话语权的提升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北京信威的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扩大市场影响力，实现国内国际市场更大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提升整体资产质量，提升经营业绩，同时使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生实质性改变，早日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充分

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股东带来丰厚的回报。

1、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完成主营业务转型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通信网监测维护系统及通信网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过去十几年间在中国通信网络的建设和维护中一直做为民族第一测试品牌，在相关技术规范制定和产品服务的提供上做出了很大贡献。目前，公司正在跟随网络的升级，向无线和数据业务转型，开始无线网络空口性能分析，无线网规网优，大数据挖掘和云技术方面的产品研发。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变为基于 McWiLL 技术的无线通信及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系统设备（包括终端、无线网络、核心网、集群系统、多媒体调度系统）、运营支撑管理系统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系统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应的安装、调测、维护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上市公司完成主营业务转型后，主营业务范围将明显拓宽，业务结构更加丰富；公司原有产品可以为行业和运营商网络的优化、运维以及用户行为模式的分析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空口分析仪等测试仪器仪表也可以广泛应用于系统产品、核心网产品和终端产品的开发、测试，有效提升这些产品的研发效率，使重组后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更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而且，公司重组意味着，具有 4G 宽带无线通信系统完整开发能力的技术团队加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原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2、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相关业务和资产，培养和优化整合产业链，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中创信测决策过程

2013 年 9 月 26 日，中创信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

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3月14日，中创信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年3月31日，中创信测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需要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1) 2013年8月19日，正赛联创投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正赛联创投参与北京信威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2) 2013年8月19日，聚益科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聚益科参与北京信威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3) 2013年9月15日，新恒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新恒通参与北京信威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4) 2013年9月15日，宁波厚泽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确认书》，同意宁波厚泽参与北京信威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5) 2013年9月15日，卓创众银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确认书》，同意卓创众银参与北京信威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6) 2013年9月15日，大正元致勤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深圳市大正元致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大正元致勤参与北京信威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7) 2013年9月15日，天津火石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天津火石参与北京信威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8) 2013年9月15日，鑫和泰达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决议通过鑫和

泰达参与北京信威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9) 2013年9月15日,赛伯乐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宁波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赛伯乐创投参与北京信威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10) 2013年9月15日,大正元致远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深圳市大正元致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大正元致远参与北京信威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11) 2013年9月15日,大正元致信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深圳市大正元致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大正元致信参与北京信威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12) 2013年9月15日,华赛大有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华赛大有参与北京信威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13) 2013年9月15日,恒信富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恒信富通参与北京信威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14) 2013年9月15日,北京欣荣恒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企业确认书》,同意欣荣恒参与北京信威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15) 2013年9月15日,乐赛新能源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确认书》,同意乐赛新能源参与北京信威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16) 2013年9月15日,西藏恒益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西藏恒益参与北京信威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17) 2013年9月15日,赛伯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赛伯乐公司参与北京信威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18) 2013年9月17日,天兆欣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天兆欣参与北京信威与本公

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19) 2013 年 9 月 23 日, 山东高新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同意山东高新投参与北京信威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高新投以持有的北京信威股权参与中创信测重大资产重组的函》, 同意山东高新投参与本次交易。

(20) 2013 年 9 月 26 日, 大唐控股获得电信院批复的《关于同意大唐控股以持有的信威公司股权参与中创信测重大资产重组的函》, 同意大唐控股以其持有的北京信威 7.82% 股权认购中创信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1 日, 大唐控股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股东会, 审议同意大唐控股以其持有的北京信威 7.82% 股权认购中创信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013 年 12 月 25 日, 国务院国资委以产权函【2013】76 号确定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由电信院进行审核决定。

3、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4 年 7 月 29 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62 号核准批文, 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王靖等 37 名自然人及大唐控股等 20 家机构(即北京信威除新疆光大、天津光大、曾新胜、关利民、高晓红、李维诚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北京信威 95.61% 的股份。

新疆光大持有北京信威 62,069,877 股股份, 天津光大持有北京信威 2,121,574 股股份、曾新胜持有北京信威 1,591,016 股股份、关利民持有北京信威 14,618,444 股股份、高晓红持有北京信威 4,168,667 股股份、李维诚持有北京信威 3,134,514 股股份, 上述不参与本次重组的股东共计持有北京信威股份 87,704,092 股股份, 占北京信威总股本的比例为 4.39%。

北京信威及王靖、王庆辉、蒋宁曾与天津光大、新疆光大关于增资及补充协议曾产生纠纷，已于 2014 年 1 月解决。由于本次重组预案于 2013 年 9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因此本次重组预案中并未将新疆光大、天津光大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和解协议书》，作为各方达成投资争议和解的条件之一，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创信测承诺将根据和解协议约定的条件购买天津光大、新疆光大持有的北京信威的全部股份。

曾新胜为证券从业人员，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从业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能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因此修订后的重组方案不再将曾新胜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中创信测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预案时，关利民持有的北京信威的股份存在质押，高晓红、李维诚尚未成为北京信威的显名股东，因此未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2013 年 12 月 12 日，高晓红、李维诚与王庆辉解除代持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约定，在北京信威与中创信测重大重组完成后，王庆辉将促使王靖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择机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购买高晓红、李维诚持有的北京信威的股份，转让价格为转让股份届时的公允价值。

王靖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曾新胜、关利民、高晓红、李维诚同意出售其持有的北京信威的股份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王靖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提出议案，建议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购买该权益拥有人持有的北京信威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格为转让股份届时的公允价值。

上市公司是否收购该权益拥有人持有的股份及收购方式、收购价格均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曾新胜、关利民、高晓红、李维诚于重组预案公告前的合理时间均已知悉本次重组方案，由于个人原因不能参与本次重组，亦同意关于其持有的北京信威股份的后续收购计划。中创信测、北京信威及其关联方与曾新胜、关利民、高晓红、李维诚就其持有的北京信威股份不存在其他约定、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北京信威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51,864.48 万元，经协商确定以 2,248,730.41 万元作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8.60 元/股。本公司将向王靖等 37 名自然人及大唐控股等 20 家机构发行 2,614,802,803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信威 95.61% 的股份。

（二）募集配套资金

在前述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本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 325,376.1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募集资金将用于“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中央研究院建设”、“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等项目。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7.74 元/股），并且以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

以募集配套资金 325,376.10 万元及前述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下限 7.74 元/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20,382,558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则上述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王靖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故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北京信威经审计的 201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合并口径）为 624,713.16

万元，中创信测经审计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合并口径）为 59,952.46 万元。北京信威的资产总额占中创信测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42.01%，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此外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六、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前，普旭天成直接持有本公司 1,309.0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45%，智多维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1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7%，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123.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2%，普旭天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多维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贾林、许鹏、邢建民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按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 2,614,802,803 股和本次配套融资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上限 420,382,558 股计算，王靖将持有本公司 1,010,923,819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1.8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中创信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北京信威 95.61%股份，北京信威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口径）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合并口径）的比例超过 100%，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Zhongchuang Telecom Test Co.,Ltd

股票简称：中创信测

股票代码：600485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C座12-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C座12-14层）

注册资本：13,858.6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631855

税务登记证号：110108101927796

法定代表人：李军

董事会秘书：王志刚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股本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中创信测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2000】81 号文批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8 月 16 日完成登记注册手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4 万元。

（二）股本变动情况

1、2003 年上市

2003 年 6 月 16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69 号文核准，同意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时，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831.6 万股，公司股票简称“中创信测”，股票代码为 600485。股票于 2003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0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照公司 2003 年度末的总股本 6,831.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6,831.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新增可流通股份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上市流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663.20 万股。

3、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新增股份上市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于 2008 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0 年 1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09A3005-1 号验资报告，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认购资金净额 25,304,300 元全部出资到位。本次行权股份共 1,954,000 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0 年 2 月 24 日。本次行权股份上市后，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 13,858.60 万股。

由于中创信测 2009 年营业收入下降，不符合《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200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00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的绩效考核目标。中创信测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作废。2010 年中创信测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但因在行权窗口期中创信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市场价格倒挂，根据中创信测《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该期股票期权未行权部分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全部到期失效。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中创信测该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不存在未行权期权。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1 年 7 月，普旭天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45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 年 6 月 27 日，普旭天成和智多维（公司上市前即为公司股东，一直持有公司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普旭天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多维合计持有中创信测 28,140,066 股股份，占中创信测总股本比例达 20.30%，普旭天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多维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监测维护系统及通信网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743 万元，同比下降 8.28%，其中，通信网监测维护系统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1,078 万元，同比增长 4.39%，通信网测试仪器仪表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2,489 万元，同比下降 52.24%。

201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82 万元，同比下降 3.73%，其中，通信网监测维护系统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0,081 万元，同比下降 4.73%，通信网测试仪器仪表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1,437 万元，同比下降 42.27%。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83 万元，同比下降 6.05%，其中，通信网监测维护系统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8,628 万元，同比下降 7.24%，通信网测试仪器仪表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886 万元，同比下降 38.35%。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

1、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万元）	59,987.83	59,952.46	68,081.09
总负债（万元）	13,830.18	15,273.22	19,01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6,135.93	44,656.12	49,045.05

2、收入利润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282.94	24,781.87	25,743.02
利润总额（万元）	1,502.65	-4,066.22	1,76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80.39	-4,501.95	2,14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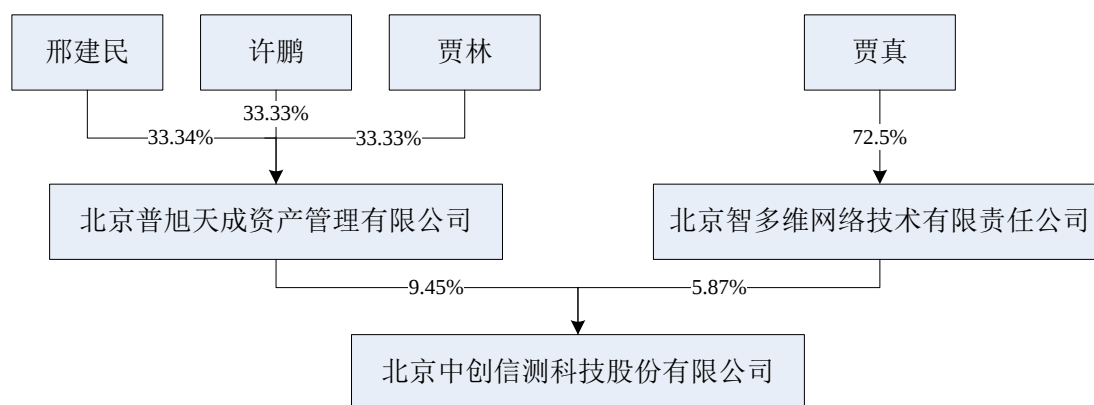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3	23.63	25.59
流动比率（倍）	5.48	4.19	3.24
速动比率（倍）	4.56	2.85	1.9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2.09	2.19
存货周转率（次）	1.07	0.75	0.62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万元）	9,533.54	2,242.52	-3,29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	-0.325	0.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	-0.332	0.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9.61	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1	-9.83	0.67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情况

2012年6月27日，普旭天成与智多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普旭天成和智多维成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8,140,0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普旭天成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0,000,06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43%；智多维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14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87%，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8,140,0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普旭天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多维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普旭天成于2014年6月26日将其持有的1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预计质押期限365天。

普旭天成成立于2002年5月15日，注册资本1,6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贾林，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7-308）号，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智多维成立于2000年4月6日，注册资本830万，法定代表人为贾林，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90号16号楼209室，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系统工程、网络工程、有线电视网络设备、金融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贾林、许鹏、邢建民。

1、贾林：中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过去10年未曾控股其他境内

外上市公司。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目前同时还担任普旭天成执行董事、经理，智多维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佳信汇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智信数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吉林准信科技公司执行董事。

2、许鹏：中国籍，取得新加坡居留权，过去 10 年未曾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自 2001 年 4 月至今一直担任山西海外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顾问，同时在山西海外海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职。

3、邢建民：中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过去 10 年未曾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2005 年 5 月至今担任山西中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京信威除新疆光大、天津光大、曾新胜、关利民、高晓红、李维诚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包括王靖等 37 名自然人以及大唐控股等 20 家机构。

一、王靖等 37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前，王靖等 37 名自然人及其各自控制的核心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内，王靖等 37 名自然人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王靖等 37 名自然人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一）王靖等 37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

在 37 名自然人中，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等五人为王靖的一致行动人。2013 年 9 月 15 日，王靖与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等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上述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就北京信威事项做出完全一致的决策，在各方意见有分歧时，最终以王靖的意见为准；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至王靖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信威股份之日效力终止。因此，蒋宁等五人仅与王靖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非共同控制北京信威，王靖仍为北京信威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王靖与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将持有上市公司 36.96%的股份，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王靖

王靖，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110103197212****，住所：北京丰台区芳群园一区 3 号院，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楼，2010 年至今担任北京信威董事长、总裁，持有北京信威 36.97%股份。所持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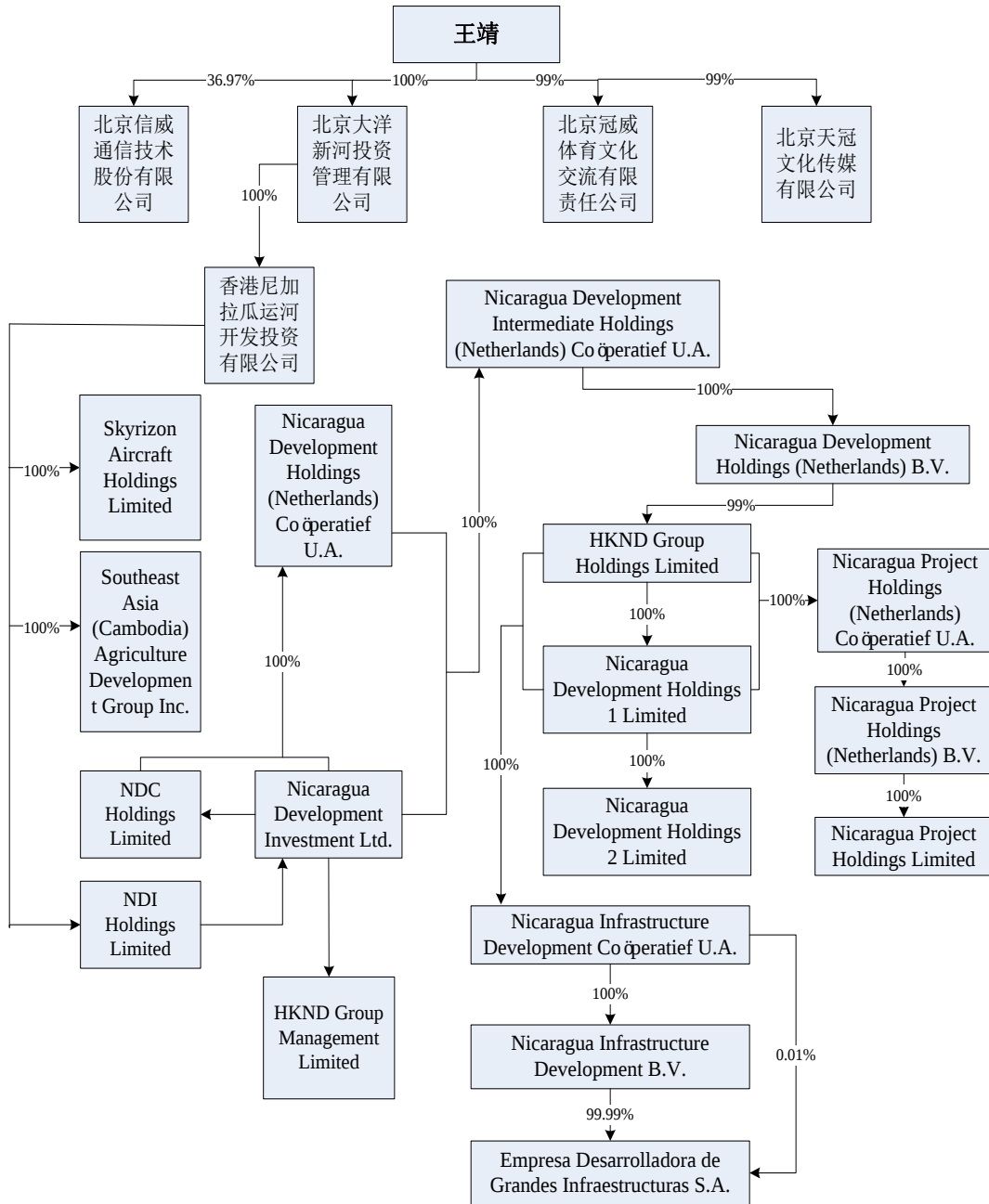
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王靖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信息及其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	主营业务	投资额	担任职务
1	北京大洋新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9-14	北京	投资控股	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	执行董事
2	北京冠威体育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3-4-25	北京	体育文化产业经营	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元	执行董事
3	北京天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3-4-25	北京	文化艺术产业经营	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元	执行董事
4	香港尼加拉瓜运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2-8-20	香港	投资管理、咨询、贸易	授权资本 1 万港币；已发行股份 1 万股	董事
5	Southeast Asia(Cambodia)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Group Inc.	2009-9-15	柬埔寨	农业投资	2,000 万瑞尔	法定代表人 董事
6	Skyrizon Aircraft Holdings Limited	2013-5-31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空业投资	授权资本 50,000 股，已发行 1 股	董事
7	Nicaragua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td.	2012-11-22	开曼群岛	运河项目公司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已发行股份 0.02 美元	董事
8	HK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2-11-7	开曼群岛	运河项目公司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每股 0.001 美元；已发行 100 股	董事
9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1 Limited	2012-11-9	开曼群岛	运河项目公司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已发行股份 0.01 美元	董事
10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2 Limited	2012-11-9	开曼群岛	运河项目公司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已发行股份 0.01 美元	董事
11	Nicaragua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	2012-11-13	开曼群岛	运河项目公司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已发行股份 0.01 美元	董事
12	Nicaragua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Holdings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2012-12-28	荷兰	运河项目公司	已成立未出资	董事
13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	2012-12-19	荷兰	运河项目公司	已成立未出资	董事
14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2013-1-2	荷兰	运河项目公司	已发行股份 0.01 欧元	董事
15	Nicaragua Project Holdings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	2012-12-20	荷兰	运河项目公司	已成立未出资	董事

16	Nicaragua Project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2012-12-28	荷兰	运河项目公司	已发行股份 0.01 欧元	董事
17	Nicaragua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Coöperatief U.A.	2013-3-21	荷兰	运河项目公司	已成立未出资	董事
18	Nicaragua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B.V.	2013-3-25	荷兰	运河项目公司	已发行股份 0.01 欧元	董事
19	Empresa Desarrolladora de Grandes Infraestructuras S.A.	2012-11-20	尼加拉瓜	运河项目经营公司	已成立未出资	法定代表人
20	HKND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2014-3-6	香港	运河项目公司	授权资本 1 万港币; 已发行股份 1 港币	董事
21	NDI Holdings Limited	2014-3-21	开曼	运河项目公司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 0.01 美元	董事
22	NDC Investment Limited	2014-3-28	开曼	运河项目公司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 0.01 美元	董事

王靖为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企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 1：北京信威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北京信威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情况”。

注 2：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Nicaragua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Holdings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Nicaragua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Coöperatief U.A.、Nicaragua Project Holdings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均注册于荷兰，且尚未出资。根据荷兰当地法律，未出资的股东无法明确对应注册资金比例。

王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北京大洋新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49.15 万元	48.98 万元	0.056 万元
2	北京冠威体育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98.97 万元	98.97 万元	-1.03 万元
3	北京天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8.97 万元	98.97 万元	-1.03 万元
4	香港尼加拉瓜运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411.0 万港币	-19,936.2 万港币	-18,812.9 万港币
5	Southeast Asia(Cambodia) Agriculture	1898. 745 万瑞尔	1898. 745 万瑞尔	597.24 万瑞尔
6	Skyrizon Aircraft Holdings Limited	100 万美元	-	-
7	Nicaragua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td.	1.9 万港币	-6.3 万港币	-1.6 万港币
8	HK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9 万港币	-52.3 万港币	-27.2 万港币
9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1	1.9 万港币	-6.0 万港币	-1.4 万港币
10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2	1.9 万港币	-6.1 万港币	-1.2 万港币
11	Nicaragua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	1.9 万港币	-8.1 万港币	-2.9 万港币
12	Nicaragua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8.9 万美元	8.9 万美元	-1.3 万美元
13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10.3 万美元	10.3 万美元	-1.4 万美元
14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6.1 万美元	6.1 万美元	-2.8 万美元
15	Nicaragua Project Holdings	1.5 万美元	1.5 万美元	-1.4 万美元
16	Nicaragua Project Holdings	-	-	-
17	Nicaragua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1.6 万港币	1.6 万港币	- 1.6 万港币
18	Nicaragua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	-	-
19	Empresa Desarrolladora de Grandes	0.3 万港币	-0.4 万港币	-0.7 万港币
20	HKND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	-0.5 万港币	-0.5 万港币
21	NDI Holdings Limited	-	-	-
22	NDC Investment Limited	-	-	-

2、蒋宁

蒋宁，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1101081973121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东里 10 楼，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楼，2010 年至今担任北京信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持有北京信威 6.99%股份。同时任北京冠威体育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天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蒋宁控、参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秦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30.00%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北京冠威体育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体育文化产业经营
北京天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	文化艺术产业经营

3、蒋伯峰

蒋伯峰，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61010319620918****，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东 4 号楼，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楼，2010 年至 2013 年 2 月担任北京信威总工程师，2010 年至今担任北京信威副总裁，2011 年至今担任北京信威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兼任北京信威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持有北京信威 0.17% 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蒋伯峰无其他控、参股企业。

4、刘昀

刘昀，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61272719770218****，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8 号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楼，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北京信威国际业务部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北京信威国际中心总监，持有北京信威 0.04% 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刘昀无其他控、参股企业。

5、许德怀

许德怀，曾用名许贤德，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11010619730711****，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乡二老庄村 53 号，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楼，2010 年担任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许德怀未持有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2011 年至今担任北京信威物业发展中心总监，持有北京信威 0.02% 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许德怀无其他控、参股企业。

6、周葆华

周葆华，女，中国籍，身份证号 11010119631019****，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黄寺大街甲一号，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楼，2010 年至今担任北京信威总裁办主任，持有北京信威 0.02% 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周葆华无其他控、参股企业。

7、王勇萍

王勇萍，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51250119710121****，住所：山东省青州市云门山北路 158 号，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州市昭德南路，2010 年至今担任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青州市坦博尔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信威独立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信威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王勇萍控、参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6,730.00	16.78%	羽绒服装生产、销售
上海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99.5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320.00	3.54%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除经纪）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991.00	5.32%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除经纪）

8、王庆辉

王庆辉，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46010019681122****，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景湾花园 2 栋，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 10 号楼，2010 年至今担任博纳德投资执行董事、经理。同时任中电飞华副董事长、北京紫宸山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王庆辉控、参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博纳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北京秦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40.00%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北京紫宸山投资有限公司	2,001.00	99.95%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9、吕大龙

吕大龙, 男, 中国籍, 身份证号 11010619620312****,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洋桥 12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业大厦 10 层, 2010 年至今担任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未直接持有上述两家公司股份; 同时任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清迈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 除北京信威外, 吕大龙控、参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80.00%	高科技产品开发
北京华清迈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1.00	1.10%	投资管理
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00%	项目投资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5.00%	投资管理

10、杨全玉

杨全玉, 女, 中国籍, 身份证号 32060219480225****,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 280 弄 9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燕尚园 7 号楼, 2010 年至今未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 除北京信威外, 杨全玉无其他控、参股企业。

11、李晓波

李晓波，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11010819671101****，住所：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8 楼，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陶然湖景，2010 年至今担任海南长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李晓波控、参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海南长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23%	淤泥处理，环保工程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51%	有机硅新材料生产销售
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00%	项目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

12、邱玉玲

邱玉玲，女，中国籍，身份证号 21040219690416****，住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4 号楼，通讯地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4 号楼，2010 年至今担任辽宁抚顺骨科疑难病医院北京经销处财务主管，与辽宁抚顺骨科疑难病医院不存在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邱玉玲无其他控、参股企业。

13、唐海蓉

唐海蓉，女，中国籍，身份证号 5101021970012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 851 弄，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 851 弄，2010 年至今未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唐海蓉无其他控、参股企业。

14、汪安琳

汪安琳，女，中国籍，身份证号 3404031938051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蔚秀园 27 公寓，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百旺家苑西 19 楼，2010 年

至 2011 年担任北京和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北京和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2012 年至今担任北京中平和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汪安琳持有北京中平和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5、蔡常富

蔡常富，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51102519350820****，住所：四川省资中县新桥镇山水坡村四组 20 号，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99 号，2010 年至今未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蔡常富无其他控、参股企业。

16、吴国继

吴国继，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2102111968012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 600 弄，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 838 号，2010 年至今担任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吴国继持有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托管。

17、张祖洪

张祖洪，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46010019400825****，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59 号，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新埠岛新世界花园，2010 年至今未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张祖洪无其他控、参股企业。

18、徐纪学

徐纪学，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33020519651205****，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 625 弄，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9 号楼，2010 年

至今担任宁波北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宁波北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未持有宁波北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徐纪学控、参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宁波北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等
宁波臻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针纺织品等的批发、零售等
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80.00%	创业投资业务及咨询等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588.76	2.51%	生物菌种、复合肥料等的生产和销售

19、付家良

付家良，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23010319650927****，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格林梦小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十号楼，2010年至2013年12月为洋浦域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职员，未持有洋浦域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2014年1月至今未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付家良无其他控、参股企业。

20、张捷玫

张捷玫，女，中国籍，身份证号 11010219730925****，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西北六条，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西北六条，2010年至今未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张捷玫持有北京秦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50%的股权。

21、包学军

包学军，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1101081968081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5015 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5015 号，2010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息壤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包学军持有深圳市息壤实业有限公司 53.33%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22、周小峰

周小峰，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44030119640114****，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太白居 3 栋，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峰景台大厦 135 号，2010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金鼎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周小峰控、参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51.00%	房地产开发
深圳市金鼎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2.50%	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23、郝智慧

郝智慧，女，中国籍，身份证号 23010419660120****，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格林梦小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十号楼，2010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秦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郝智慧持有北京秦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股权。

24、杨骏

杨骏，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6124231963100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一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205 号楼，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海南中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北京乐康世嘉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杨骏持有北京乐康世嘉文化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49.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艺术品、红酒投资。

25、林振军

林振军，曾用名林军，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44170219730707****，住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龙津路龙福巷 36 号，通讯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新乐苑小区，2010 年至今担任广东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未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同时担任阳春市裕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阳江市恒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阳春市兴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阳江市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阳江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林振军控、参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阳江市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	33.00%	餐饮服务
阳江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投资、服务
阳春市裕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30.00%	投资、房地产
阳春市兴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金融服务
阳江市恒佳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6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26、吴健

吴健，女，中国籍，身份证号 23010319680317****，住所：北京市崇文区东花市北里西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2010 年至 2011 年担任重庆市电力公司驻京办副主任，2011 年至今任北京力合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任北京国电瑞智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吴健控、参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力合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0	50.00%	技术开发、服务及推广

北京国电瑞智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82.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推广
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5.95%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27、宇正新

宇正新，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34262319540503****，住所：安徽省无为县无城镇无纺路齿轮厂宿舍 1 幢，通讯地址：安徽省无为县无城镇锦绣苑小区，2010 年至今担任安徽省无为县通力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安徽省无为县通力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宇正新无其他控、参股企业。

28、孙光

孙光，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23010619550421****，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67 号，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莲花河胡同丽水莲花小区 2 号院，2010 年至今担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未持有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孙光无其他控、参股企业。

29、李鑫

李鑫，女，中国籍，身份证号 37070219680818****，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 140 号，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六路 67 号，2010 年至今担任山东凯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李鑫持有山东凯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项目管理、非融资性担保、相关咨询服务。

30、潘颖慧

潘颖慧，女，中国籍，身份证号 44512219771107****，住所：海南海口美兰区海甸四路 28 号，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 10 号楼，2010 年至

今任职于北京秦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持有北京秦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潘颖慧无其他控、参股企业。

31、沙广新

沙广新，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23100419680209****，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东新荣街三巷庆空小区 1 号楼，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华侨城假日湾花园 3 栋，2010 年至今任职于融石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未持有融石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沙广新无其他控、参股企业。

32、王国良

王国良，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23233219710118****，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亚捷大厦，通讯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245 号蔚蓝海岸闻涛阁，2010 年至今任职于洋浦富达信投资有限公司，未持有洋浦富达信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同时担任海南天合百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王国良控、参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海南天合百货有限公司	2,000.00	49%	百货、五金、交电、日杂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口鑫鼎轩贸易有限公司	10.00	50%	水产品、日用品、化妆品、矿产品（专营除外）、橡胶制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汽车除外）的销售

33、杨卫东

杨卫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11010819680920****，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999 弄 4 号，通讯地址：上海浦东罗山路 2255 弄 251 号，2010 年至今担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杨卫东无其他控、参股企业。

34、索光华

索光华，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23060219620405****，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纬六路 1-9 号，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纬六路 1-9 号，2010 年至今未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索光华无其他控、参股企业。

35、陶怡敏

陶怡敏，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11010819731111****，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如意里 8 楼，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 10 号楼，2010 年至 2011 年担任北京信威财务资产部经理，2010 年至今任北京秦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陶怡敏持有北京秦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的股权。

36、朱建杰

朱建杰，女，中国籍，身份证号 11010619790310****，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乡二老庄村 53 号，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乡二老庄村 53 号，2010 年至 2011 年 2 月担任北京京园础装饰有限责任公司造价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今未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朱建杰无其他控、参股企业。

37、刘涛

刘涛，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23010719610530****，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圣莫丽斯花园 A 区，2010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朗金电力设备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任深圳市南电量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刘涛持有深圳市朗金电力设备开

发有限公司 3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配套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二、大唐控股等 20 家机构

本次交易前，大唐控股等 20 家机构及其各自下属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内，大唐控股等 20 家机构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一）大唐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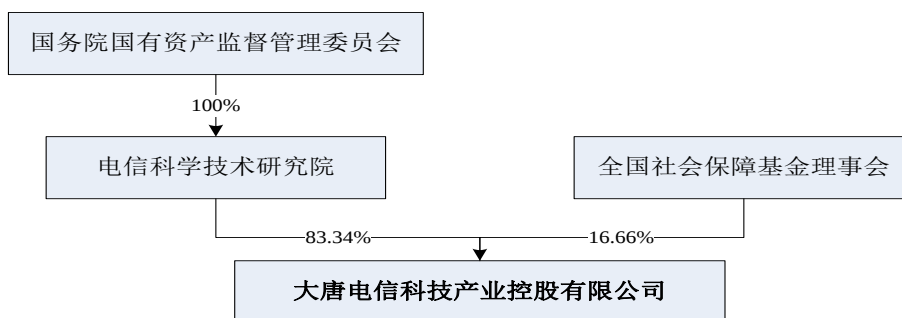
持有北京信威 7.82%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法定代表人	真才基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12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710934625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信息技术、软件、芯片、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2、产权控制关系

大唐控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电信院持有大唐控股 83.34%股权，为大唐控股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电信院 100%股权，为大唐控股实际控制人。

3、历史沿革

2007 年 3 月 9 日，电信院出具决定，同意设立大唐控股，注册资本 1 亿元，全部由电信院货币出资。2007 年 3 月 1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华验字（2007）第 3 号《验资报告》验证电信院出资已全部缴足。2007 年 3 月 12 日，大唐控股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07 年 8 月 21 日，电信院出具院办【2007】353 号《关于同意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决定》，同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对大唐控股增资。2007 年 8 月 24 日，大唐控股召开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 50 亿元货币资金对大唐控股增资，认缴大唐控股 5,384.62 万元注册资本。2007 年 9 月 3 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信验字【2007】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增资款已全部缴足。本次增资后，大唐控股注册资本为 15,384.62 万元，电信院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5%与 35%。

2007 年 9 月 18 日，大唐控股召开 2007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资本公积中的 284,615.38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电信院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07 年 9 月 20 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信验字【2007】0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予以审验。

2009 年 8 月 24 日，电信院、大唐控股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 26 亿元货币资金认缴大唐控股新增

注册资本 6 亿元。2009 年 9 月 14 日，大唐控股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增资议案。2009 年 9 月 28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 A1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增资款已全部缴足。本次增资后，大唐电信注册资本为 36 亿元，电信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分别为 54.17%、29.17% 与 16.66%。

2012 年 5 月 15 日，大唐控股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所持大唐控股 29.17% 的股权受让予电信院。2012 年 7 月 13 日，根据国资评价【2012】139 号复函的要求，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电信院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所持大唐控股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电信院。本次转让后，大唐控股股权结构为：电信院持股 83.34%，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 16.66%。

4、最近三年情况

（1）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大唐控股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大唐控股主要业务领域为提供无线移动通信、终端芯片与解决方案、增值业务服务等。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07,116.83
总负债（万元）	803,91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85,577.23
营业收入（万元）	298,923.43
营业利润（万元）	-162.41
利润总额（万元）	3,38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603.20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大唐控股控、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移动通信业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7,418.71	55.79%	TD-SCDMA 技术解决方案及 LTE 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
大唐电信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20,408.16	49.00%	TD-SCDMA 国际化业务
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产业基地发展运作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70.73	19.9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资本市场服务；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房地产业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897.72	20.9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金融业			
大唐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0	55.00%	投资
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	55.00%	资本运作及基金管理
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股权投资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HK\$0.09	100.00%	海外股权投资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40.00%	股权投资

（二）华赛大有

持有北京信威 3.01%股权。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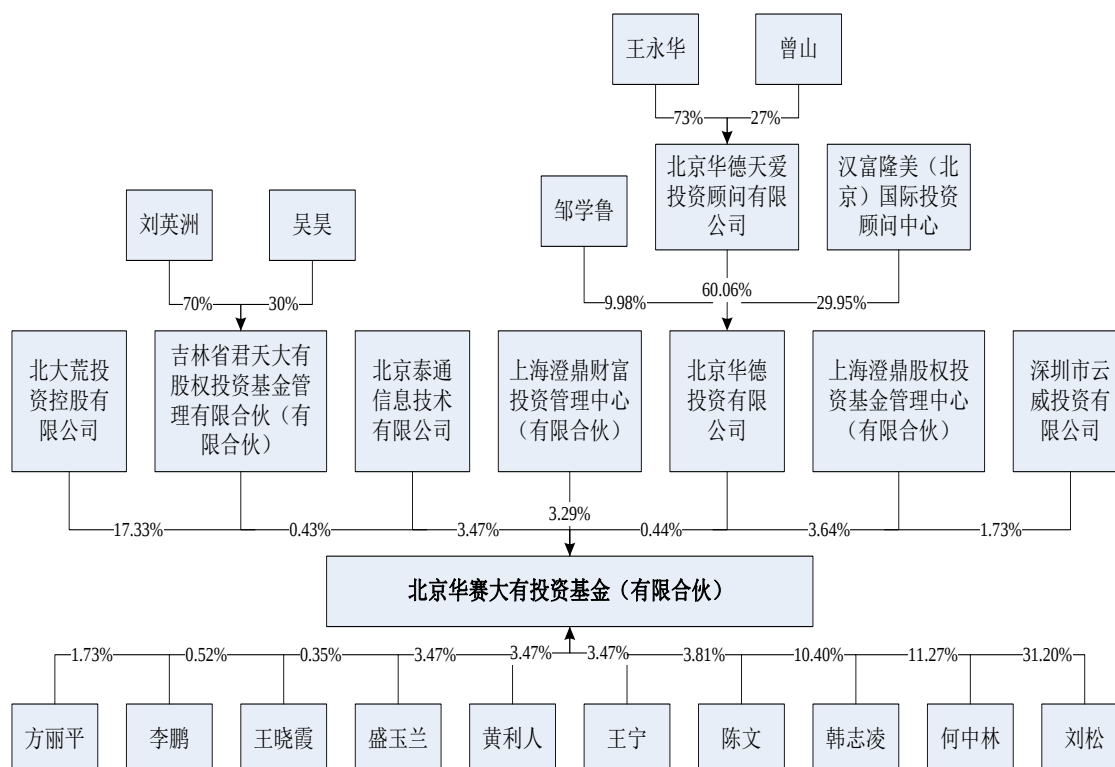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一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e世界A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德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君天大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7,700 万元
实缴出资	57,7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17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税顺国字 110113589096817 号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进入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2、产权控制关系

华赛大有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司及吉林省君天大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永华持有北京华德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德天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73%股权，吴昊为吉林省君天大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王永华与吴昊同为华赛大有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情况

（1）出资额变化情况

2012年1月，博纳德基金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5亿元，实缴出资额为1亿元。

2012年4月，博纳德基金将上海澄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文、黄利人、盛玉兰纳入合伙人，且博纳德投资与王宁新增认缴出资额后，认缴出资额为5.98亿元，实缴出资额为1.98亿元。

2012年10月，博纳德基金将上海澄鼎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纳入合伙人后，认缴出资额为6.17亿元，实缴出资额为2.17亿元。

2012年12月，博纳德基金将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刘松纳入合伙人后，认缴出资额为9.47亿元，实缴出资额为5.47亿元。

2013年1月，博纳德基金在苏斌退伙后，认缴出资额为5.47亿元，实缴出资额为5.47亿元。

2013年4月，华赛大有将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方丽平纳入合伙人，且韩志凌新增认缴出资额后，认缴出资额为5.77亿元，实缴出资额为5.77亿元。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华赛大有成立于2012年，主要进行股权投资。目前华赛大有的投资运作良好。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56,991.27
总负债（万元）	1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6,981.27
营业收入（万元）	--
营业利润（万元）	-585.66
利润总额（万元）	-58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85.6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华赛大有无其他参、控股企业。

5、实际控制人情况

（1）王永华

王永华，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51100219520807****，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玉泉路 315 号，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小区云趣园三区，2010 年至今担任北京华德世纪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海南农村发展建设联合总公司总经理、北京华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华德天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王永华持有北京华德天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3%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

本次交易前，王永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内，王永华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吴昊，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750809****，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垂虹园 6 号楼，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垂虹园 6 号楼，2010 年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执行董事，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为熔安德（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职员，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吉林省君天大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吴昊控、参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吉林省君天大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及相关股权投资咨询业务
石河子得天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6%	股权投资项目、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德广（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2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本次交易前，吴昊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内，吴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大正元致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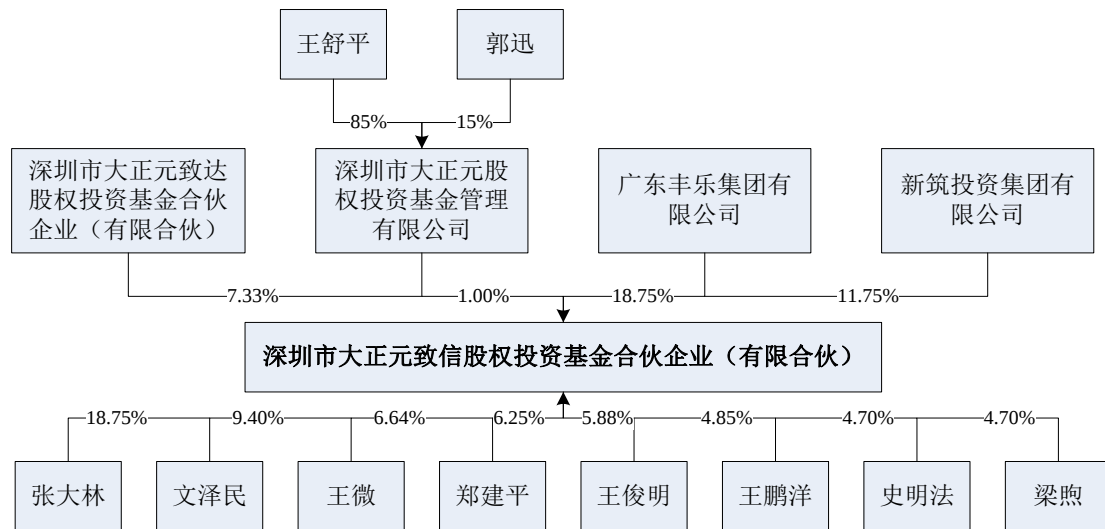
持有北京信威 0.85% 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大正元致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富春东方大厦 1601-D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富春东方大厦 1601-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大正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7,021.28 万元
实缴出资	17,021.28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594308503 号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2、产权控制关系

大正元致信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根据《合伙协议》，大正元致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大正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元公司”）。

王舒平持有大正元公司 85%的股权，为大正元致信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情况

（1）出资额变化情况

2012 年 4 月，大正元致信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均为 10,0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黄皓退伙，大正元致信将深圳市大正元致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丰乐集团有限公司、史明法、王俊明、王微、文泽民、梁煦、张大林、郑建平、王鹏洋纳入合伙人，大正元致信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7,021.28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7,021.28 万元。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大正元致信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国内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投资方向主要为新能源、节能减排、环保等清洁技术领域的企业，以及高成长性 or 具备独特优势的其他领域企业。

(3)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281.93
总负债（万元）	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281.35
营业收入（万元）	--
营业利润（万元）	-204.71
利润总额（万元）	-20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04.7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大正元致信无其他参、控股企业。

5、实际控制人王舒平

王舒平，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14032219541120****，住所：山西省孟县秀水镇粮食局宿舍，通讯地址：山西省孟县县委党校。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孟县跃进煤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大正元公司董事，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王舒平控、参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大正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85%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本次交易前，王舒平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内，王舒平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大正元致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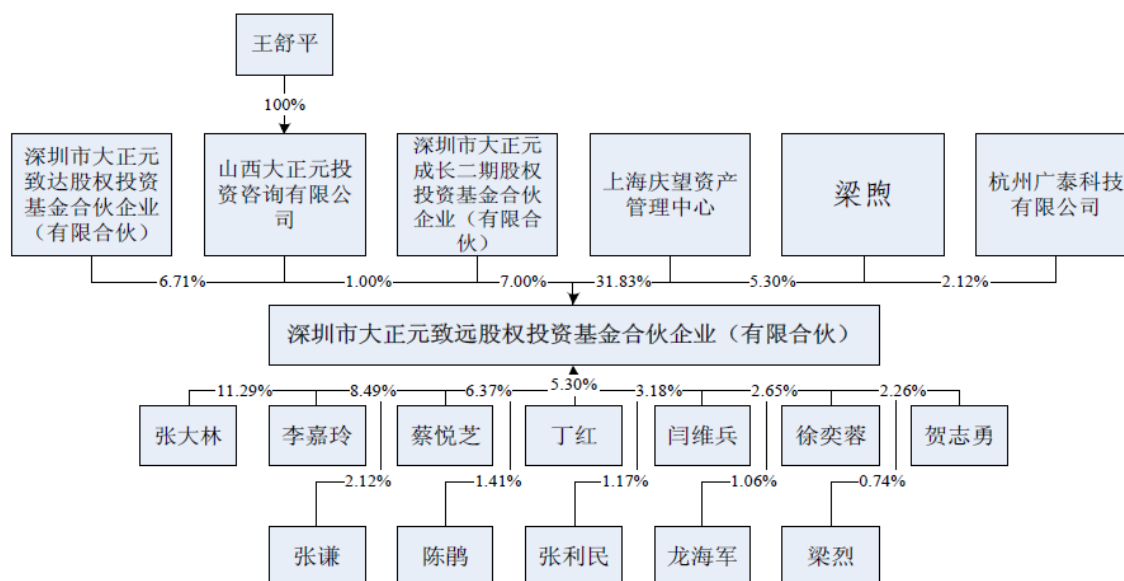
持有北京信威 0.47%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大正元致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富春东方大厦 1601-D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富春东方大厦 1601-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70,880 万元
实缴出资	9,425.53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9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599091913 号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2、产权控制关系

大正元致远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根据《合伙协议》，大正元致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王舒平持有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大正元致远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情况

（1）出资额变化情况

2012 年 6 月设立时，大正元致远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均为 10,000 万元。2013 年 6 月，大正元致远合伙人深圳市大正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王鹏洋退伙，同时纳入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庆望资产管理中心、张大林、李嘉玲、深圳市大正元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大正元致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悦芝、深圳亚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丁红、闫维兵、徐奕蓉、贺志勇、张谦、杭州广泰科技有限公司、陈鹃、张利民、龙海军、梁烈作为合伙人，大正元致远认缴出资额变为 70,88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9,425.53 万元。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大正元致远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国内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投资方向主要为新能源、节能减排、环保等清洁技术领域的企业，以及高成长性或具备独特优势的其他领域企业。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125.03
总负债（万元）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124.89
营业收入（万元）	--
营业利润（万元）	1.15
利润总额（万元）	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1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大正元致远无其他参、控股企业。

5、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王舒平情况同“（三）大正元致信”“5、实际控制人王舒平”。

（五）大正元致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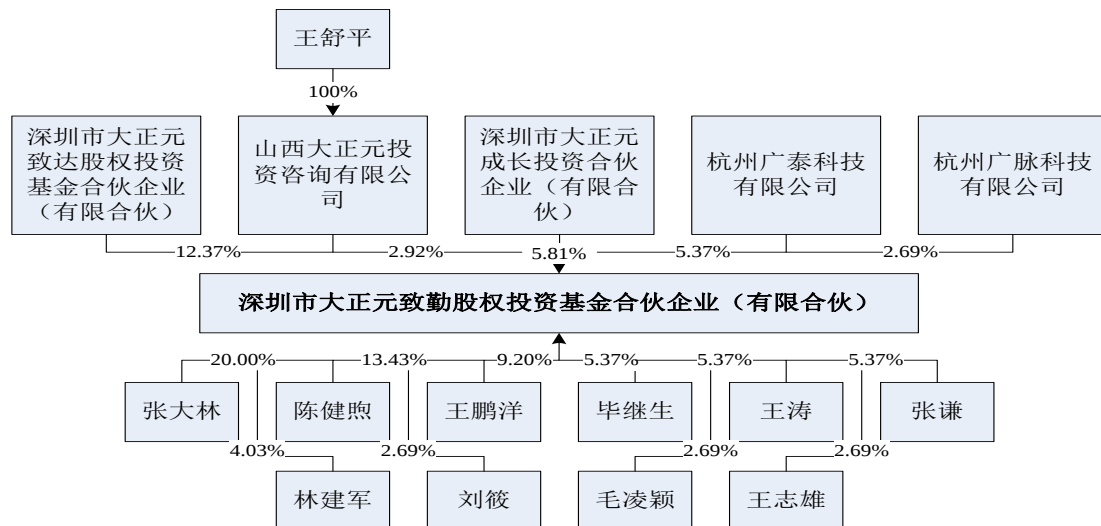
持有北京信威 0.18%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大正元致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富春东方大厦 1601-D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富春东方大厦 1601-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8,617.02 万元
实缴出资	18,617.02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4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068576268 号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2、产权控制关系

大正元致勤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根据《合伙协议》，大正元致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王舒平持有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权，为大正元致勤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情况

（1）出资额变化情况

大正元致勤于 2013 年 4 月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00 元，实缴出资额为 5,00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深圳市大正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同时纳入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大林、陈健煦、深圳市大正元致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大正元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毕继生、杭州广泰科技有限公司、王涛、张谦、林建军、杭州广脉科技有限公司、刘筱、毛凌颖、王志雄为合伙人，大正元致勤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 18,617.02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5,000.00 万元。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大正元致勤主要从事国内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投资方向主要为新能源、节能减排、环保等清洁技术领域的企业，以及高成长性 or 具备独特优势的其他领域企业。

(3)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522.45
总负债（万元）	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22.36
营业收入（万元）	--
营业利润（万元）	0.26
利润总额（万元）	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0.2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大正元致勤无其他参、控股企业。

5、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王舒平情况同“（三）大正元致信”“5、实际控制人王舒平”。

(六) 天兆欣

持有北京信威 0.84%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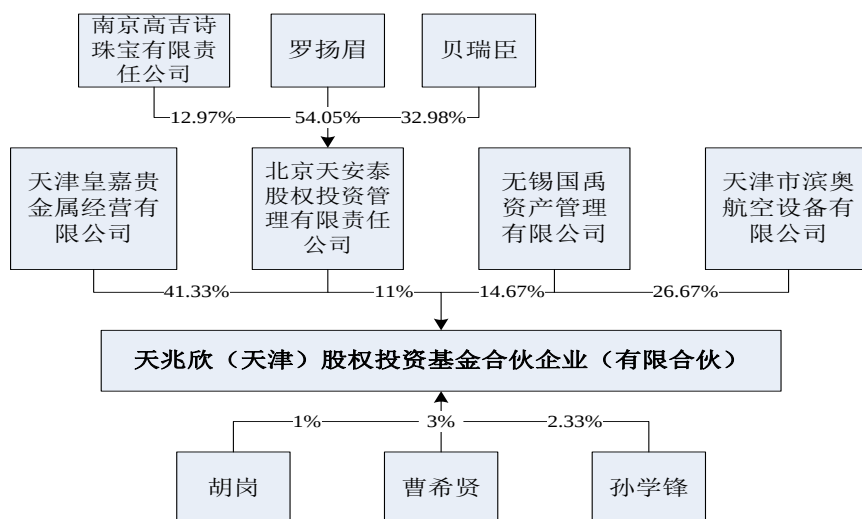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804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安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75,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7,7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0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税字 120116575145024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咨询

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2、产权控制关系

天兆欣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根据《合伙协议》，天兆欣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天安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罗扬眉持有北京天安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05%股权，为天兆欣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情况

（1）出资额变化情况

2011 年 6 月，天兆欣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2.5 亿元，实缴出资额为 2.5 亿元。

2011 年 12 月，天兆欣将无锡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合伙人，且北京天安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额后，天兆欣认缴出资额增至 7.5 亿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兆欣出资额为 7.5 亿元，实缴出资额为 3.775 亿。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天兆欣自成立以来已投资两个 Pre-IPO 项目，两个定向增发项目。除北京信威外，天兆欣还对浙江多乐佳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投资，并通过定向增发认

购了粤水电（股票代码：002060）及巨化股份（股票代码：600160）部分股份。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1,888.15
总负债（万元）	14,4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7,488.15
营业收入（万元）	1,860.00
营业利润（万元）	822.13
利润总额（万元）	82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22.1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天兆欣控、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食品制造业			
浙江多乐佳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	4.00%	速冻食品
土木工程建筑业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60,113.10	2.39%	水电水利工程等
化工业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81,091.60	0.90%	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七）西藏恒益

持有北京信威 0.80%股权。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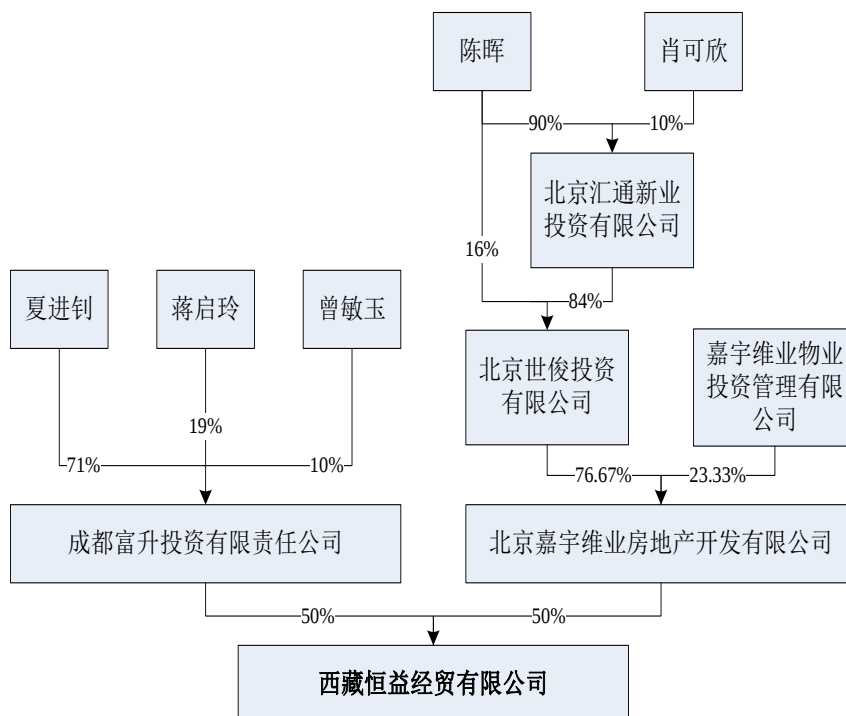
名称 西藏恒益经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拉萨经开区格桑路圣谷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20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西藏拉萨北京中路 44 号
法定代表人	夏进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6 年 1 月 19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藏国税字 54010871090900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物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农牧土特产品、中药材（不含贵重药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手工艺品、服装；货物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产权控制关系

西藏恒益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西藏恒益的股东成都富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嘉宇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西藏恒益 50%的股权，共同控制西藏恒益。

夏进钊持有成都富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股权，陈晖为北京嘉宇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夏进钊与陈晖同为西藏恒益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情况

(1)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西藏恒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无变化。

(2)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010 年西藏恒益发展成集机电产品（含小轿车）、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物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农牧土特产品、中药材（不含贵重药材）、百货、酒、副食为一体的综合性贸易有限公司。从 2011 年开始，西藏恒益新增汽车配件、民族手工艺品、民族服装等经营项目，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2012 年西藏恒益再次拓展业务范围，新增投资咨询、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贸易等项目。2013 年至今，西藏恒益主要业务未变化。

(3)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006.46
总负债（万元）	14,01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89.73
营业收入（万元）	--
营业利润（万元）	-8.96
利润总额（万元）	-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9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西藏恒益无其他控、参股企业。

(八) 赛伯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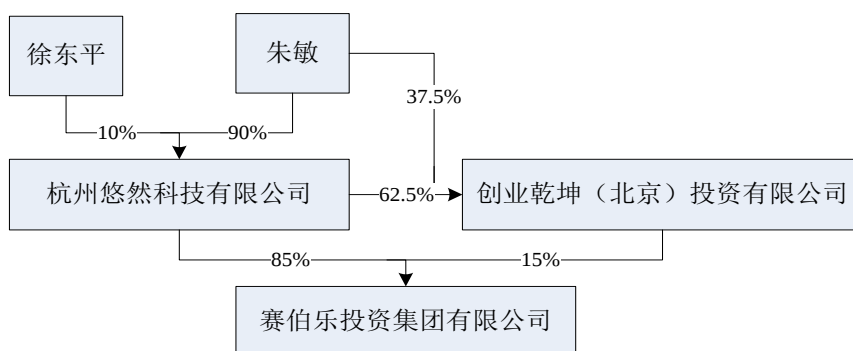
持有北京信威 0.1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3 号楼 8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中关村 E 世界 A 座 16C 层
法定代表人	朱敏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11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666903863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产权控制关系

赛伯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然科技”）持有赛伯乐公司 85% 股权，为赛伯乐公司控股股东。

朱敏持有悠然科技 90% 股权，为赛伯乐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情况

（1）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07 年 9 月设立时，赛伯乐公司前身华硅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

2010年12月，悠然科技对赛伯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亿元，实缴1亿元，增资后赛伯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实收资本1.5亿元。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赛伯乐公司是一家以新能源、环保、金融、教育、医疗和高科技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投资公司，拥有国内外创业、上市、并购的直接经验，在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山东、吉林、辽宁等多省市设立了多支人民币基金。最近3年赛伯乐公司投资了多家企业。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50,155.05
总负债（万元）	36,01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140.94
营业收入（万元）	--
营业利润（万元）	-93.29
利润总额（万元）	-9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3.2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赛伯乐公司控、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金融业			
浙江聚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6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成都高新绿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1.00%	项目投资等
中孵高科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40.00%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USD 1,300.00	61.54%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赛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USD 1,600.00	70.00%	融资租赁服务等
天津信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	USD 6,000.00	12.50%	以全部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赛伯乐盛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5.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资产管理、科技产业投资等
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29.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宜兴赛伯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咨询相关服务业务
北京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30.00	37.51%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
长春赛伯乐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实业投资
太原赛伯乐绿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4.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北京赛伯乐天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60.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合肥科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5.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宁夏赛伯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75.00%	教育方向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
制造业			
车立方实业（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自动化立体车库设备等制造、加工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9.00	12.20%	环保设备、器材的研发、设计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绿能纪元（北京）国际量子电能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	电能变换及交换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等
北京简单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软件开发销售等
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00%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
赛尔互联（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35.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北京伯乐天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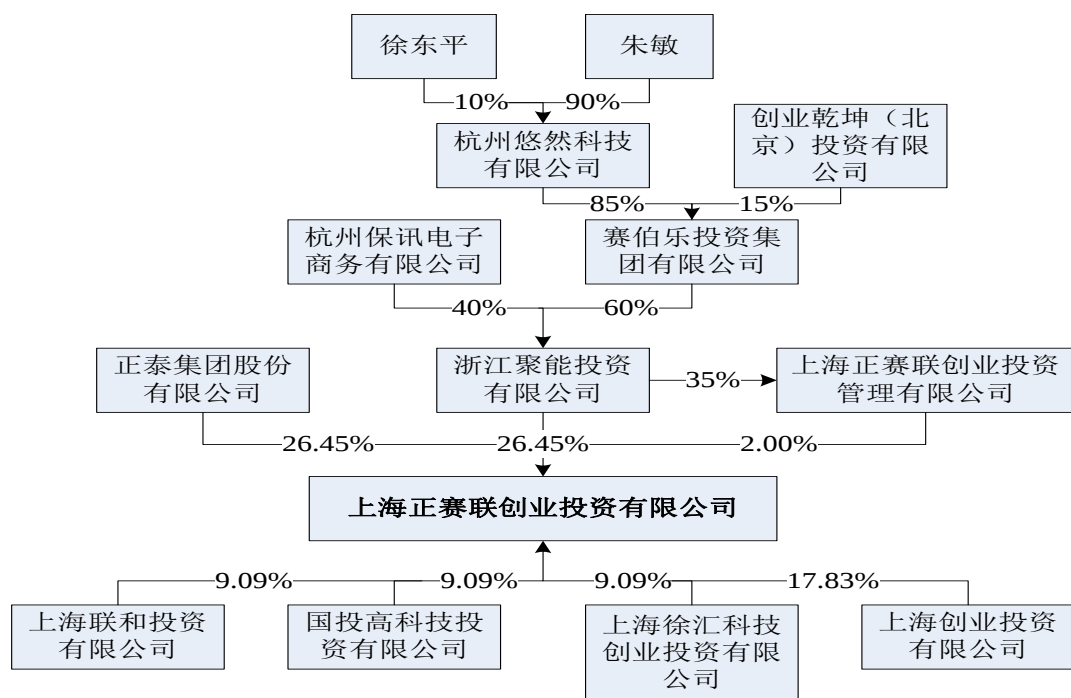
（九）正赛联创投

持有北京信威 0.32%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401.03 室 S 座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 甲号 B 幢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敏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58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2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04563116373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

2、产权控制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赛联公司”）为正赛联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浙江聚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聚能”）持有正赛联公司 35%的股权，且直接持有正赛联创投 26.45%的股权，因此正赛联创投的控股股东认定为浙江聚能。朱敏为浙江聚能控股股东赛伯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为正赛联创投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情况

(1)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0 年 10 月设立时，正赛联创投前身为上海正赛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实收资本为 2.5 亿元。

2011 年 5 月，正赛联创投全体股东减资后，其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实收资本为 2.5 亿元。

2012 年 10 月，正赛联创投新增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股东，且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聚能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后，正赛联创投注册资本为 5.5 亿元，实收资本为 3.8585 亿元。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正赛联创投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正赛联创投是上海市创业引导基金首批合作创投基金和国家新兴产业计划合作基金，重点关注分布式能源、移动互联、节能环保等领域，分析研究上述行业产业链，进行产业链布局式投资。正赛联创投以早中期项目为主，尤其关注初创期到发展期过渡阶段的企业。

(3)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9,641.57
总负债（万元）	3,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141.57
营业收入（万元）	--
营业利润（万元）	-1,667.31
利润总额（万元）	-1,66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667.7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正赛联创投控、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上海沃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4,615.38	35.00%	天然气输配、销售和服务
制造业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9,382.65	23.08%	非晶/微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关键设备制造
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	4,155.80	4.40%	太阳能安装系统设计与研发
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41%	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制造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上海环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25.00	20.00%	垃圾焚烧和污泥焚烧
上海玉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8.00	37.34%	微生物消纳及 ATP 生物能利用
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83.00	18.08%	固体废物处理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海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3.33	25.00%	个人移动医疗健康管理平台
北京赛德斯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45.36	26.34%	保险车联网技术开发

（十）乐赛新能源

持有北京信威 0.14%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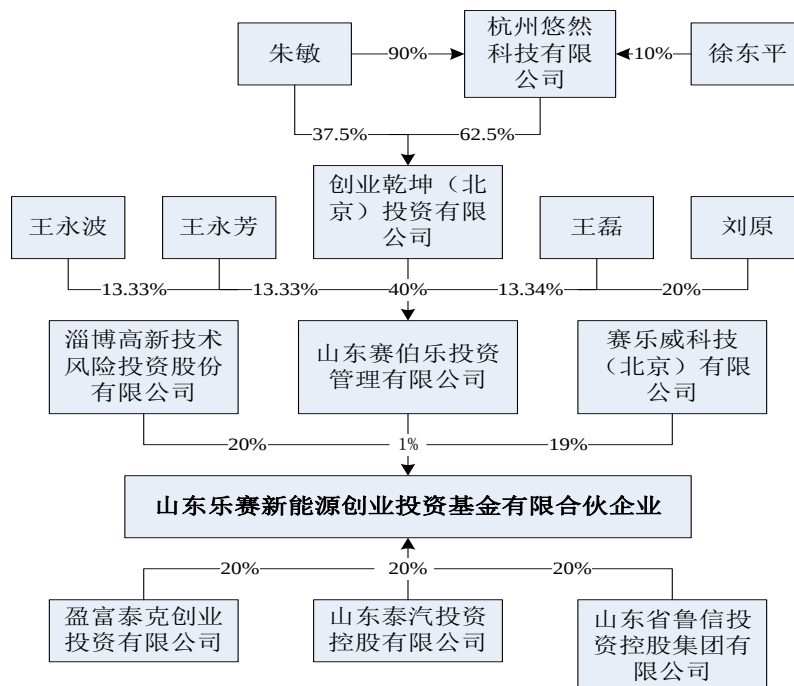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内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6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鲁地税淄字 370303550918094 号
经营范围	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2、产权控制关系

乐赛新能源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根据《合伙协议》，乐赛新能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敏为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为乐赛新能源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情况

（1）出资额变化情况

乐赛新能源最近三年出资额无变化。

(2)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乐赛新能源为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审评的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创投引导基金。乐赛新能源目前共投资了 3 家企业。

(3)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251.34
总负债（万元）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251.34
营业收入（万元）	-
营业利润（万元）	-431.56
利润总额（万元）	-43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31.56

4、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乐赛新能源控、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制造业			
潍坊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5,000.00	30.00%	绿色高能锂电池研发生产
山东瑞科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8.00	25.00%	通信机房节能产品制造
武汉海奥电气有限公司	1,715.00	20.00%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

(十一) 赛伯乐创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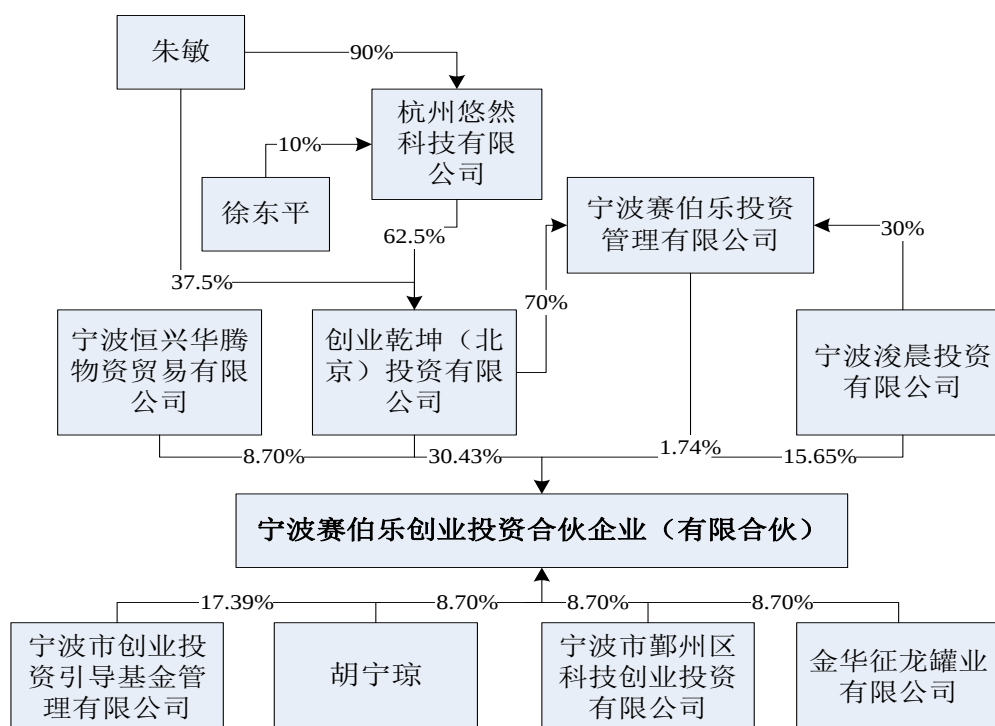
持有北京信威 0.13% 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仪门村（科技园区）（投资服务中心）2 楼 2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仪门村（科技园区）（投资服务中心）2 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500 万元
实缴出资	11,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1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鄞地税登字 330227053847176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产权控制关系

赛伯乐创投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根据《合伙协议》，赛伯乐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赛伯乐公司”）。

朱敏直接持有宁波赛伯乐公司控股股东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7.5% 股权，并持有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悠然科技 90% 股权，因此

朱敏为赛伯乐创投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情况

(1) 出资额变化情况

宁波赛伯乐创投 2012 年 11 月成立时出资额为 1.25 亿。

2013 年 11 月，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1,000 万元，赛伯乐创投的出资额变更为 1.15 亿。

(2)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赛伯乐创投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经营项目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除北京信威外，赛伯乐创投于 2013 年 5 月向广东佳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

(3)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413.60
总负债（万元）	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407.85
营业收入（万元）	--
营业利润（万元）	-92.15
利润总额（万元）	-9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2.1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赛伯乐创投控、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 资比例	主营业务
制造业			

宁波创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00	28.57%	传感器、称重系统、自控器材、广电器材、仪器仪表、通信器材的制造、加工；自动化系统的研发、集成服务；金属材料的分装加工、销售
---------------	-----	--------	---

（十二）卓创众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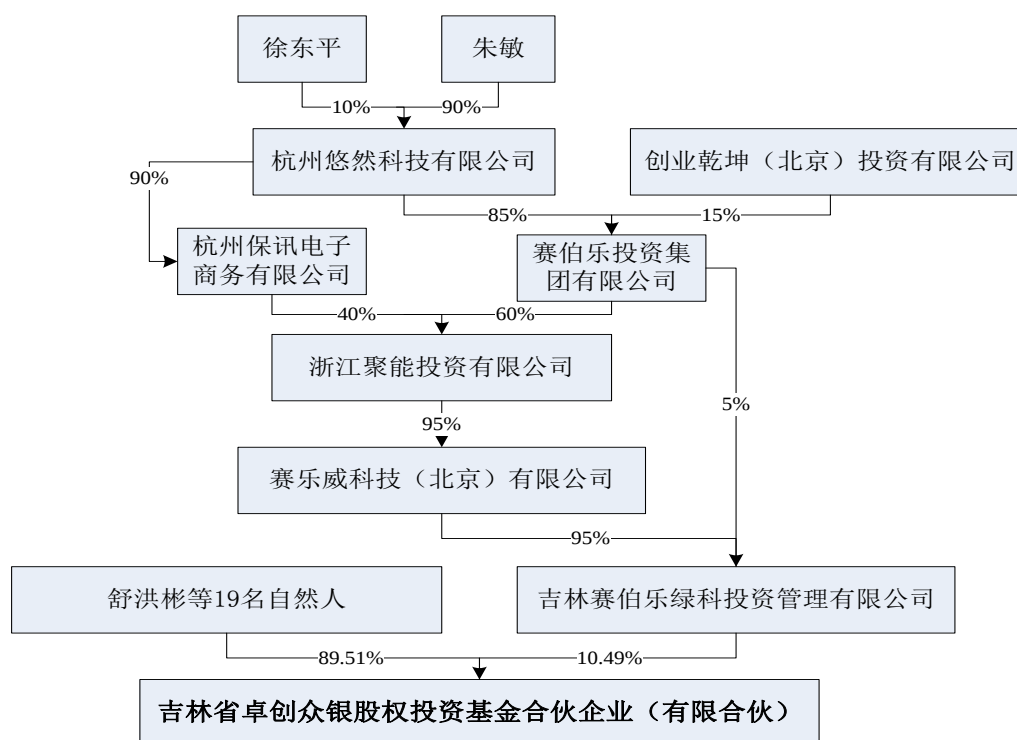
持有北京信威 0.11% 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锦河街 155 号行政楼 40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锦河街 155 号行政楼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4,300 万元
实缴出资	11,44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28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吉税字 220104593373063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2、产权控制关系

卓创众银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根据《合伙协议》，卓创众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敏持有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控股母公司悠然科技 90% 的股权，为卓创众银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情况

（1）出资额变化情况

2012 年 5 月完成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2,860 万元，累计出资额 2,860 万元；2012 年 12 月完成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2,860 万元，累计出资额 5,720 万元；2013 年 5 月完成第三期出资人民币 2,860 万元，累计出资额 8,580 万元；2013 年 11 月完成第四期出资人民币 2,860 万元，累计出资额 11,44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卓创众银认缴出资额 1.43 亿元，实缴出资额 1.144 亿元。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卓创众银主要投资领域为国家战略七大新兴产业、基于云计算的信息技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科技地产及特色产业等。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329.88
总负债（万元）	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323.43
营业收入（万元）	-
营业利润（万元）	-171.04
利润总额（万元）	-15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57.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卓创众银控、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5.71%	合作运营农村有线电视网络
成都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9.61%	通信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制造业			
广东佳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236.33	5.22%	通信传输、交换、终端及有线无线接入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十三）聚益科

持有北京信威 0.57% 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聚益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56 号天洋运河壹号 D2 栋东区一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56 号天洋运河壹号 D2 栋东区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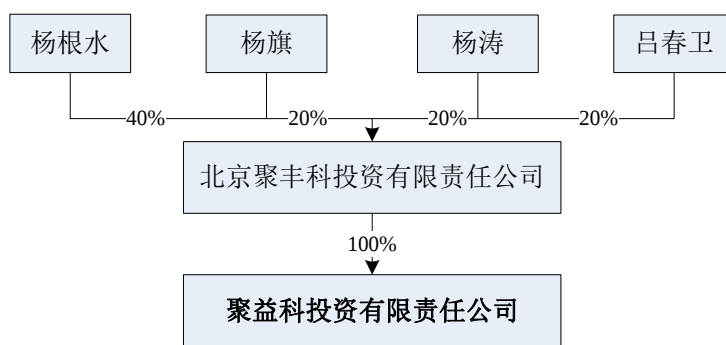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23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662155060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教育咨询；仓储；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

2、产权控制关系

聚益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北京聚丰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聚益科 100%股权，为聚益科控股股东。
杨根水持有北京聚丰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为聚益科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情况

（1）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聚益科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聚益科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及项目投资，最近三年投资状况良好。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7,155.03
总负债（万元）	284,90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0,116.24
营业收入（万元）	188.44
营业利润（万元）	42,706.80
利润总额（万元）	42,48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0,445.2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聚益科控、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金融业			
北京宝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6.92%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76.92%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北京益嘉祥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55.00%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长沙全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等
上海汇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区内仓储
西藏聚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十四）新恒通

持有北京信威 0.53% 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人民路 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人民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志才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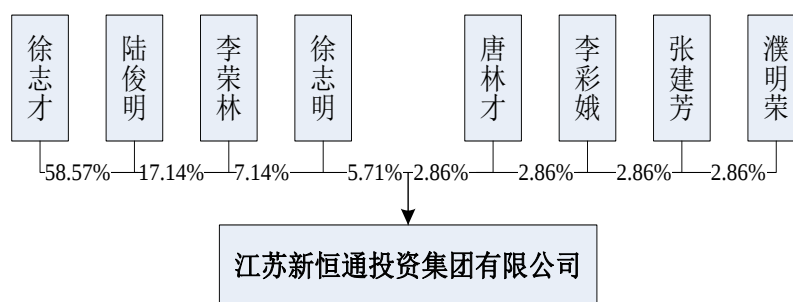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1996 年 7 月 17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吴江国税登字 320584251320535 号

经营范围 通信电缆、光纤光缆、光电缆材料及附件、光器件、通信设备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废旧金属的收购。

2、产权控制关系

新恒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徐志才持有新恒通 58.57% 股权，为新恒通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情况

(1)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新恒通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无变化。

(2)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新恒通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为通信电缆、光纤电缆、铜粒生产、废旧电缆回收、实业投资，每年均有新的业务增长，总体发展趋势良好。

(3)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0,120.88
总负债（万元）	61,05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9,070.34
营业收入（万元）	32,379.88

营业利润（万元）	2,063.09
利润总额（万元）	5,45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353.9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新恒通控、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制造业			
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1,700.00	100.00%	通信电缆、铜杆、铜丝、铜粒生产销售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光纤光缆、铜粒、铜米、铜杆、铜丝生产销售；废旧物资回收
吴江市恒益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电线电缆、光电线缆材料、附件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707.00	13.78%	激光器、光学元器件的研究、开发、销售等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0%	生产、加工锻件、法兰盘
建筑业			
苏州恒通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8.00	100.00%	绿化苗木栽培销售；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
金融业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241.10	8.56%	银行服务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6,000.00	2.50%	保险服务
阳光银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10.00	7.41%	投资与资产管理
房地产业			
吴江市新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十五）宁波厚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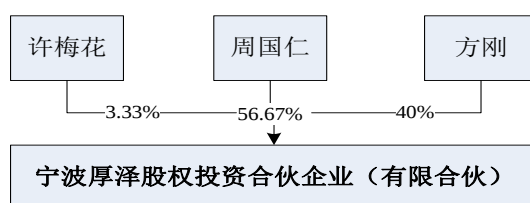
持有北京信威 0.34%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41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西溪湿地国家公园艺术集合村 16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梅花
出资额	3,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44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31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开地税登字 33020658323326X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产权控制关系

宁波厚泽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根据《合伙协议》，许梅花为宁波厚泽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情况

（1）出资额变化情况

宁波厚泽最近三年出资额无变化。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厚泽主要通过对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获取收益，2012 年分别对北京继教网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信威进行股权投资，2013 年对武汉海奥电气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	--------------------------

总资产（万元）	12,823.23
总负债（万元）	11,40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18.64
营业收入（万元）	--
营业利润（万元）	-131.54
利润总额（万元）	-13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1.5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宁波厚泽控、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制造业			
武汉海奥电气有限公司	1,715.00	10.03%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北京继教网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3.40%	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开展学历及非学历培训的大型专业网站

（十六）恒信富通

持有北京信威 0.15%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恒信富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厂洼 19 号北京市皇苑大酒店 1603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厂洼 19 号北京市皇苑大酒店 1603 室
法定代表人	尹雨晶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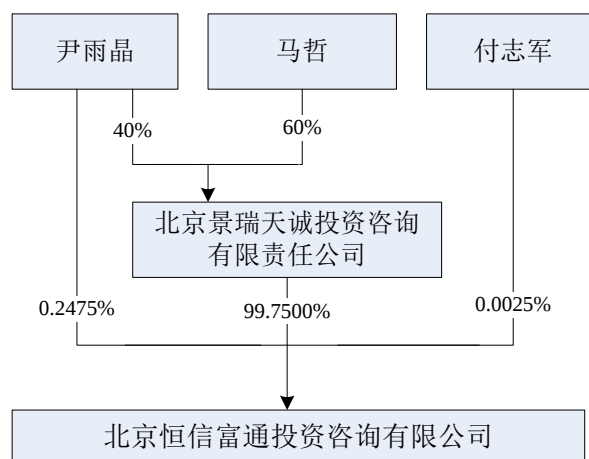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563635077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产权控制关系

恒信富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马哲通过北京景瑞天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制恒信富通 99.75% 的股权，为恒信富通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情况

（1）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恒信富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 万元，2014 年 1 月 21 日变更为 2,000 万元。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恒信富通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为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运作良好。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28

总负债（万元）	3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0.64
营业收入（万元）	7.60
营业利润（万元）	-1.03
利润总额（万元）	-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恒信富通无其他控、参股企业。

（十七）山东高新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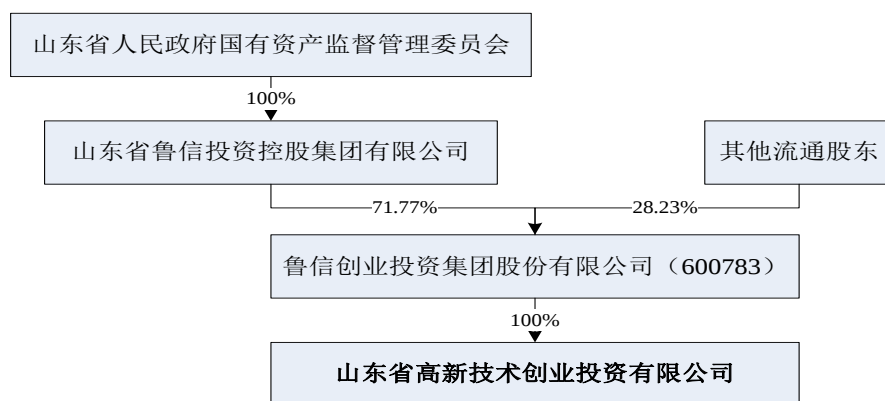
持有北京信威 0.15% 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C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	王飏
注册资本	116,572 万元
实收资本	116,572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16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鲁地税济字 370102723862595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产权控制关系

山东高新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持有山东高新投 100% 股权，为山东高新投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山东高新投控股股东鲁信创投的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山东高新投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情况

（1）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山东高新投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无变化。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山东高新投是山东省内最大、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创投机构，投资培育了一批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居行业领先地位的创业企业。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3,239.08
总负债（万元）	78,82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7,786.96
营业收入（万元）	3,347.86
营业利润（万元）	33,516.18
利润总额（万元）	33,51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6,243.8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下属企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北京信威外山东高新投控、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制造业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42%	电子设备制造
烟台青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10.00	35.50%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5,749.56	21.22%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32.00	15.52%	营养、保健品制造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5.00%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中食都庆（山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75.00	34.37%	豆制品制造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1,200.00	5.40%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潍坊市仁康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38.3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USD2,500.00	45.00%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25.34%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0	33.33%	集成电路制造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280.00	17.27%	印制电路板制造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23.00	4.73%	电池制造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16.78%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山东高新润农化学有限公司	6,090.91	16.42%	农药中间体制造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5.09%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7,140.00	29.97%	透明质酸钠等化妆品制造
山东奔速电梯有限公司	4,323.00	30.60%	制造乘客电梯、载货电梯
日照汇丰电子有限公司	2,400.00	33.33%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山东欧华蛋业有限公司	USD 280.00	48.16%	蛋品加工
青岛众和恒业蜂窝纸板制品有限公司	1,345.00	22.30%	蜂窝纸板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批发和零售业			
山东泰华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4,675.00	21.39%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
莱州明波水产有限公司	2,400.00	15.00%	水产品养殖、销售
建筑业			
山东中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8.00	建筑安装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烟台高盈科技有限公司	USD 199.40	42.43%	电信服务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4.82%	应用软件服务
济南齐思软件有限公司	707.00	31.12%	应用软件服务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3,800.00	15.00%	应用软件服务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8.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工程管理服务			
山东方圆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0.00%	工程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
山东泓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9.86%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服务
金融业			
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威海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2,960.00	49.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USD11,000.00	27.27%	投资与管理
鲁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USD2,339.00	32.50%	投资与管理
山东鲁信康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5.00%	项目投资及管理
淄博鲁信齐鲁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5.00%	财务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咨询
潍坊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5.00%	股权投资与投资管理
新疆广发鲁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450.00	49.00%	股权投资

（十八）天津火石

持有北京信威 0.11%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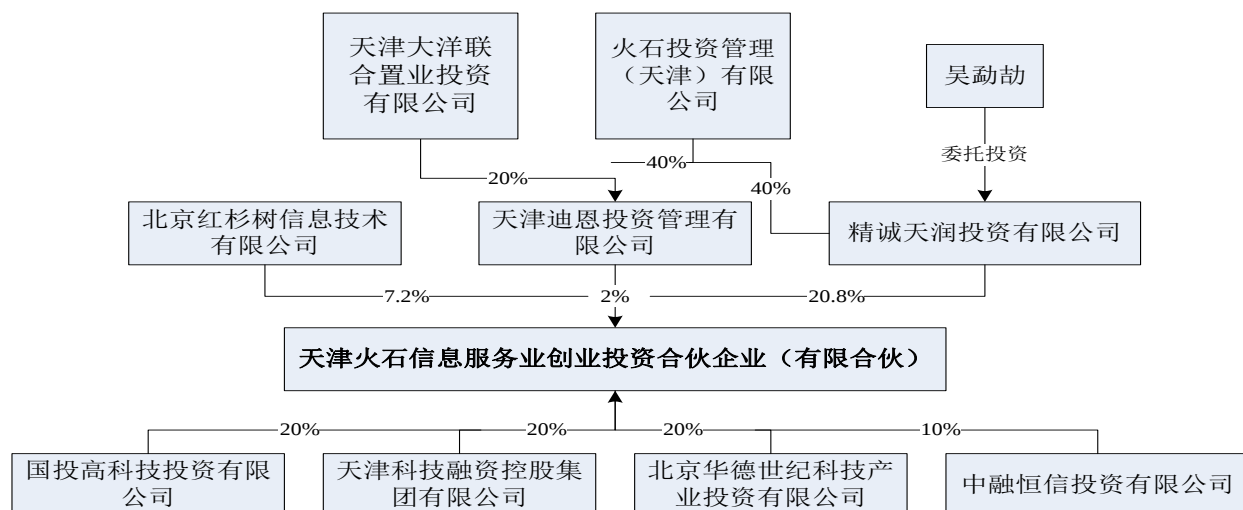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火石信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2100 室-E1001（集中办公区）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2100 室-E100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迪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500 万元
实缴出资	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6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津税证字 120117061229415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产权控制关系

天津火石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根据《合伙协议》，天津火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迪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迪恩”）。天津迪恩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勐劼，通过委托精诚天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因此，吴勐劼为天津火石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情况

（1）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天津火石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天津火石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是由国家及天津市两级财政出资、联合多家社会出资方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天津火石的主营业务为信息服务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	--------------------------

总资产（万元）	7,325.98
总负债（万元）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325.94
营业收入（万元）	--
营业利润（万元）	-174.06
利润总额（万元）	-17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74.0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津普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天津火石持有天津爱迪通智科技有限公司 9%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游戏开发经营，隶属互联网业。

5、实际控制人吴勐劼

吴勐劼，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721122****，住所及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媒体村天居园 5 号楼，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北京华恒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天津迪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通过精诚天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迪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天津迪恩以外，吴勐劼无其他控、参股企业。

本次交易前，吴勐劼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内，吴勐劼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九）鑫和泰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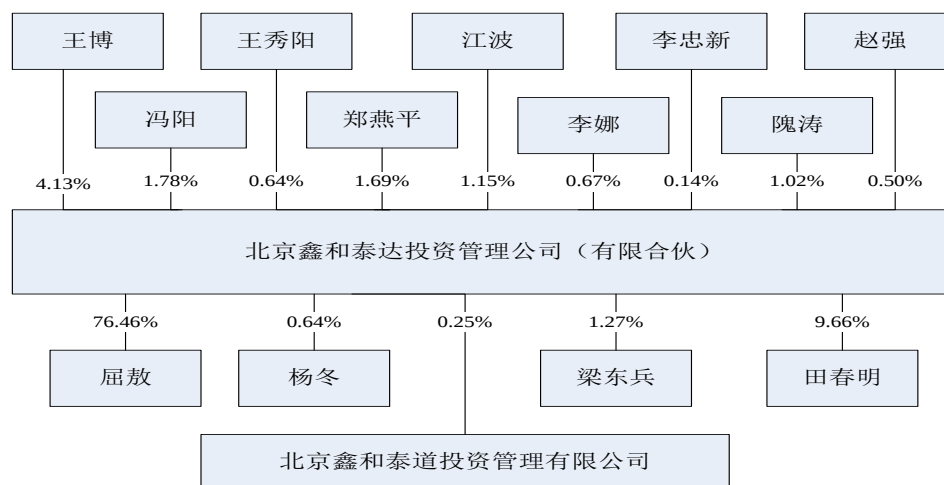
持有北京信威 0.09%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2 号楼 50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教场口北京自动化研究所 1 号楼 3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忠新
出资额	7,860 万元
实缴出资	7,86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0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576931414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产权控制关系

鑫和泰达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根据《合伙协议》，李忠新为鑫和泰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情况

（1）出资额变化情况

2011 年 6 月设立时，鑫和泰达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均为 100 万元。

2011 年 8 月，李娜退伙，屈敖、北京汇森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博、冯阳、江波、乔桑、郑燕平、王秀刚、北京鑫和泰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陈鹏、李玲芬新入伙后，鑫和泰达认缴出资额 3,399 万元，实缴出资额 3,399 万元。

2012 年 7 月，李娜新入伙，且屈敖、郑燕平增加出资额后，鑫和泰达认缴出资额 3,93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930 万元。

2013 年 9 月，乔桑、陈鹏退伙，李忠新新入伙后，鑫和泰达认缴出资额 5,631 万元，实缴出资额 5,631 万元。

2014 年 4 月，李玲芬、北京汇森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隗涛、赵强、杨冬、梁东兵、田春明入伙，实缴出资额 7,860 万元。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鑫和泰达于 2011 年投资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投资北京信威，目前投资运营状况良好。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549.15
总负债（万元）	2,21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330.10
营业收入（万元）	--
营业利润（万元）	-138.19
利润总额（万元）	-13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8.1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鑫和泰达控、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 比例	主营业务
制造业			

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	太阳能热水器系列产品等的生产销售
建筑装饰业			
神州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13.61	2.66%	装饰工程

（二十）北京欣荣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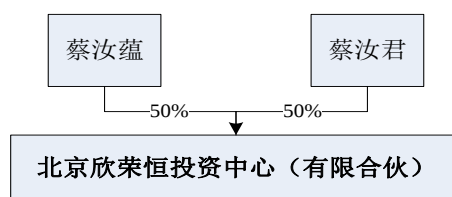
持有北京信威 0.04% 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村街道办事处 4 幢 403C 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村街道办事处 4 幢 403C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汝蕴
出资额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6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7599653218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2、产权控制关系

北京欣荣恒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根据《合伙协议》，蔡汝蕴为北京欣荣恒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情况

（1）出资额变化情况

北京欣荣恒最近三年出资额无变化。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欣荣恒成立于 2012 年，主要对各行业进行股权投资。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62.01
总负债（万元）	16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00.02
营业收入（万元）	-
营业利润（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北京信威外，北京欣荣恒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第四章 北京信威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信威 95.61%股份。

一、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Xinwei Telecom Technology, Inc.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楼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11.02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108211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60003876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0003876-6
法定代表人:	王靖
邮政编码:	10019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inwei.com.cn/
联系电话:	010-62802266
联系传真:	010-6280229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用户环路通信技术产品及元器件;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4 日)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租赁、安装、维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王 靖	739,323,629	36.97%
大唐控股	156,402,200	7.82%
蒋 宁	139,867,485	6.99%
王勇萍	126,021,073	6.30%
王庆辉	113,979,249	5.70%
吕大龙	109,622,532	5.48%
杨全玉	100,752,487	5.04%
李晓波	84,609,236	4.23%
新疆光大	62,069,877	3.10%
华赛大有	60,216,504	3.01%
邱玉玲	33,605,620	1.68%
唐海蓉	25,204,215	1.26%
大正元致信	16,972,535	0.85%
汪安琳	16,802,810	0.84%
天兆欣	16,802,810	0.84%
西藏恒益	15,911,748	0.80%
关利民	14,618,444	0.73%
蔡常富	13,131,723	0.66%
聚益科	11,341,897	0.57%
新恒通	10,607,832	0.53%
吴国继	10,607,832	0.53%
张祖洪	10,510,158	0.53%
大正元致远	9,398,541	0.47%
宁波厚泽	6,737,927	0.34%
正赛联创投	6,364,904	0.32%
徐纪学	5,303,916	0.27%

付家良	4,635,433	0.23%
张捷玫	4,272,232	0.21%
包学军	4,168,668	0.21%
高晓红	4,168,667	0.21%
大正元致勤	3,500,000	0.18%
周小峰	3,500,000	0.18%
郝智慧	3,447,517	0.17%
蒋伯峰	3,360,562	0.17%
李维诚	3,134,514	0.16%
杨 骏	3,134,514	0.16%
林振军	3,091,717	0.16%
恒信富通	3,000,000	0.15%
山东高新投	3,000,000	0.15%
乐赛新能源	2,863,203	0.14%
赛伯乐创投	2,651,954	0.13%
吴 健	2,585,398	0.13%
宇正新	2,520,421	0.13%
卓创众银	2,237,590	0.11%
天津光大	2,121,574	0.11%
天津火石	2,120,891	0.11%
孙 光	2,100,351	0.11%
李 鑫	2,000,000	0.10%
赛伯乐公司	1,966,492	0.10%
鑫和泰达	1,697,252	0.09%
潘颖慧	1,591,016	0.08%
曾新胜	1,591,016	0.08%
沙广新	1,260,211	0.06%
王国良	1,260,211	0.06%
索光华	1,050,176	0.05%
杨卫东	1,050,176	0.05%

刘 昀	840,141	0.04%
北京欣荣恒	840,141	0.04%
陶怡敏	827,891	0.04%
朱建杰	740,740	0.04%
许德怀	336,056	0.02%
周葆华	336,056	0.02%
刘 涛	210,035	0.01%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王靖持有北京信威 36.97%的股权，为北京信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北京信威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北京信威的设立

北京信威的前身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 日，为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0 年 11 月 27 日，信威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信威有限以审计基准日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 2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KPMG-A（2000）ARNO.0248《审计报告》，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信威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75,719,549.62 元。2000 年 12 月 22 日，财政部出具财企【2000】819 号《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信威有限根据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2001 年 2 月 6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2001】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93 号《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并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重新核发了外经贸资审字【2001】001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2 月 22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KPMG-A（2001）CV NO.0006《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予以验证。2001 年 3 月 29 日，信威有限办理完毕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北京信威是由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依法转制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即为北京信威的发起人，包括凯通达、希威尔、博纳德投资、洋浦三代、凯讯达，在北京信威设立时分别持有北京信威股权比例为 54.575%、29.925%、10%、4.5%、1%。

1、凯通达

凯通达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28 日，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北京信威的发起人股东，其出资人为电信院。电信院为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凯通达已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2、希威尔

希威尔为依据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律在该州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京信威的发起人股东。希威尔成立时注册地址为 3002 Barton Point Circle, Austin, Texas。希威尔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公司和收取专利费用。

3、博纳德投资

博纳德投资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4 日，是北京信威的发起人股东，持有注册号为 4603000000136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博纳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博纳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庆辉
注册资本：	5,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博纳德投资目前为王庆辉 100%持股。

4、洋浦三代

洋浦三代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是北京信威的发起人股东，持有注册号为 4603000000177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洋浦三代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洋浦三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洋浦利浦物业部 402 号

法定代表人：蒋赳赳

注册资本：1,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财务顾问；咨询服务；高科技投资。

洋浦三代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熊飞	200	20.00
周滔	300	30.00
蒋赳赳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5、凯讯达

凯讯达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2 日，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北京信威的发起人股东。凯讯达的出资人为电信院。凯讯达已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注销。

（三）北京信威改制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主要发起人为凯通达，改制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的变化。

1、改制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

北京信威改制前后，凯通达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北京信威的股份。

2、改制前后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北京信威改制前后，凯通达主要资产为持有北京信威的股份，并无其他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四）北京信威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北京信威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设计、生产、销售基于 SCDMA 技术的无

线通信系统设备和终端设备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全部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的信威有限的资产。

北京信威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基于 SCDMA 技术的无线通信系统设备和终端设备，并提供 SCDMA 技术服务和技术授权。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北京信威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北京信威业务流程之间的关系及演变情况

北京信威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目前，北京信威是拥有完全自主无线通信技术知识产权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 SCDMA、McWiLL 等宽窄带无线通信技术，为行业客户和电信运营商提供全系列通信产品和完整解决方案。主要从事的业务流程详见报告书“第五章 北京信威的业务与技术”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及生产流程”部分。

（六）北京信威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北京信威主要发起人凯通达已注销，在生产经营方面不会与信威产生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北京信威系由信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承继了信威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已依法办理了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八）北京信威独立经营情况

北京信威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北京信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业务独立

北京信威在业务上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新产品和技术研发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信威目前是拥有完全自主无线通信技术知识产权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 SCDMA、McWiLL 等宽窄带无线通信技术，为行业客户和电信运营商提供全系列通信产品和完整解决方案。北京信威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北京信威的实际控制人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北京信威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北京信威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信威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北京信威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北京信威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北京信威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北京信威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北京信威工作并在北京信威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和领薪；北京信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北京信威严格执行有关的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北京信威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4、财务独立

北京信威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北京信威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机构独立

北京信威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

三、北京信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北京信威自设立至今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历史沿革

（一）信威有限历史沿革

1、1995 年 11 月，信威有限设立

1995 年 9 月 5 日，凯通达与希威尔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1995 年 10 月 16 日，经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办公室京试外经字【1995】312 号《关于合资经营“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批准，凯通达和希威尔共同出资设立信威有限，投资总额为 250 万美元，注册资金为 200 万美元，凯通达以货币资金和技术折价 130 万美元（其中货币资金 120 万美元，技术折价 1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5%；希威尔以货币资金和技术折价 70 万美元（其中货币资金 40 万美元，技术折价 3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5%。

1995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外经贸京字【1995】075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5 年 11 月 2 日，信威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合京总副字第 0108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中科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和 1996 年 1 月 17 日对凯通达和希威尔用以出资的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科评字【1995】第 950318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科评字【1996】第 960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中科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科验字 960011 号《验资报告书》，信威有限的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经验证已全部缴足。1996 年 1 月 18 日，信威有限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凯 通 达	130.00	65.00
希 威 尔	70.00	35.00
合 计	200.00	100.00

2、1998 年 12 月，信威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9 月 18 日，电信院出具（1998）院简办字第 22 号《关于北京信威增资扩股请示的批复》同意信威有限增资扩股至 640 万美元。1998 年 12 月 14 日，信威有限取得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海淀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试外经字【1998】408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信威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信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40 万美元，其中凯通达以货币资金和技术折价 286 万美元（其中货币资金 264 万美元，技术折价 22 万美元）出资，希威尔以货币资金和技术折价 154 万美元（其中货币资金 88 万美元，技术折价 66 万美元）出资，共同向信威有限增资 440 万美元。

1998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外经贸京字【1995】0053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8 年 12 月 31 日，信威有限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999 年 3 月 19 日，北京兆坤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凯通达、希威尔此次用以出资的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京兆评字 99（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999 年 8 月 26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KPMG-A(1999)CV No.0026《验资报告》，对信威有限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1999 年 10 月 29 日，信威有限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原因和必要性：为了支持信威有限的发展，凯通达与希威尔以现金

和技术对信威有限同比例增资。凯通达出资技术为Q3网管技术，评估价值为181.90万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8.2788折合为22万美元。希威尔出资技术为SCDMA无线接入系统基站控制器、V5.1和V5.2用户接口硬件设计和软件包、SCDMA无线接入系统小型用户台硬件设计和软件包、SCDMA无线接入系统专用V3.2数据调制解调器和SCDMA无线接入系统基站校准仪，评估价值为544.10万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8.2788折合为66万美元。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增资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由北京兆坤资产评估事务所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8.2788折为美元进行作价。

价款来源合法性及支付情况：凯通达对信威有限增资资金来源于上级单位投入的资金以及邮电部拨付的产业化资金，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来源为自主研发技术；希威尔本次增资资金来源系股东借款，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来源为自主研发技术。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KPMG-A（1999）CV No.0026《验资报告》，相关增资资金、无形资产已全部投入信威有限。

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凯通达为电信院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1994年4月28日，注册号为08424242，注册资金为5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法定代表人熊秉群，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器机械、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已于2007年12月18日日注销。希威尔为依据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律在该州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号为1364208，法定地址为3002 Barton Point Circle,Austin,USA,TX 78733。凯通达与希威尔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威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凯 通 达	416.00	65.00
希 威 尔	224.00	35.00
合 计	640.00	100.00

3、1999年12月，信威有限第二次增资

1999 年 10 月 25 日，信威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信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711.11 万美元，新增的 71.11 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洋浦博纳德以现金方式投入。

1999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海淀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京试外经字【1999】345 号《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转股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对信威有限此次增资行为予以批准。1999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外经贸京字【1995】0053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 年 12 月 2 日，北京中荣衡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99）中荣验字第 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信威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博纳德投资共出资 35,293,528.53 元，其中 5,887,125.59 元折合成 71.11 万美元，增加北京信威注册资本，其余 29,406,402.74 元计入资本公积。

1999 年 12 月 9 日，信威有限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原因和必要性：信威有限当时处于发展初期，需要资金支持。博纳德投资作为一家专业的投资公司，看好信威有限的发展和 SCDMA 技术的前景，以现金对信威有限进行增资。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增资每一元出资作价六元。符合信威有限当时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价款来源合法性及支付情况：博纳德投资对信威有限增资资金的来源为股东投入资本金。根据北京中荣衡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99）中荣验字第 028 号《验资报告》，博纳德投资对信威有限增资款已全部缴足。

博纳德投资设立时名称为洋浦博纳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洋浦博纳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1061400004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洋浦财源楼 B40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庆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服务，委托投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托管，重组与兼并，信息资讯服务。（涉及特许行业凭许可证经营）

洋浦博纳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洋浦神农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	500.00	25.00
深圳市天合泰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泰富”）	500.00	25.00
百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科公司”）	300.00	15.00
黑龙江龙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电投资”）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注：百科实业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27日更名为“辽宁百科钢铁网络有限公司”。

洋浦博纳德（博纳德投资）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1	2000 年 4 月	洋浦神农氏持股 25%；湘财证券持股 25%；中电财持股 25%；百科公司持股 15%；龙电投资持股 10%；
2	2000 年 11 月	洋浦神农氏持股 25%；湘财证券持股 25%；海南洋浦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投资”）持股 25%；百科公司持股 15%；洋浦域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域通创业”）持股 10%
3	2000 年 11 月	洋浦神农氏持股 39%；富华投资持股 30%；域通创业持股 15%；湘财证券持股 10%；百科公司持股 6%

4	2001 年 8 月	洋浦神农氏持股 39%；富华投资持股 30%；域通创业持股 15%； 本溪市南芬马家选矿厂持股 10%；百科公司持股 6%
5	2001 年 9 月	洋浦神农氏持股 55%；富华投资持股 30%；域通创业持股 15%
6	2001 年 12 月	洋浦神农氏持股 55%；华盛投资持股 30%；域通创业持股 15%
7	2002 年 3 月	洋浦神农氏持股 55%；嘉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银集团”） 持股 30%；域通创业持股 15%
8	2002 年 4 月	洋浦神农氏持股 46%；嘉银集团持股 36%；域通创业持股 18%
9	2002 年 12 月	博纳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德国际”）持股 55%； 嘉银集团持股 30%；域通创业持股 15%
10	2003 年 1 月	博纳德国际持股 51.4%；嘉银集团持股 32.4%；域通创业持股 16.2%
11	2003 年 4 月	洋浦神农氏持股 51.4%；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持股 32.4%；域通 创业持股 16.2%
12	2004 年 6 月	洋浦神农氏持股 51.4%；洋浦执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4%；域通 创业持股 16.2%
13	2005 年 11 月	洋浦神农氏持股 51.4%；博纳德国际 32.4%；域通创业持股 16.2%
14	2006 年 3 月	洋浦神农氏持股 51.4%；域通创业持股 16.20%；谢志军持股 12.96%；蒋宁持股 9.72%；么红军持股 2.754%；张捷玫持股 2.754%；陶怡敏持股 2.268%；郝智慧持股 1.944%
15	2006 年 8 月	洋浦神农氏持股 31.52%；域通创业持股 16.20%；谢志军持股 20.912%；蒋宁持股 15.684%；么红军持股 4.4438%；张捷玫持股 4.4438%；陶怡敏持股 3.6596%；郝智慧持股 3.1368%
16	2006 年 11 月	谢志军持股 23.8%；王庆辉持股 16.2%；蒋宁持股 30%；么红军 持股 8.5%；张捷玫持股 8.5%；陶怡敏持股 7%；郝智慧持股 6%
17	2006 年 11 月	王庆辉持股 40%；蒋宁持股 30%；么红军持股 8.5%；张捷玫持股 8.5%；陶怡敏持股 7%；郝智慧持股 6%
18	2010 年 9 月	王庆辉持股 57%；蒋宁持股 43%
19	2013 年 12 月	王庆辉持股 100%

博纳德投资是一家专业投资公司，与信威有限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威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凯通达	416.00	58.50
希威尔	224.00	31.50
洋浦博纳德	71.11	10.00
合 计	711.11	100.00

4、2000 年 11 月，信威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 27 日，信威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凯通达转让 1%股权给凯讯达，凯通达转让 2.925%股权给洋浦三代，希威尔转让 1.575%股权给洋浦三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0 年 6 月 28 日，凯通达与凯讯达，洋浦三代分别与凯通达、希威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0 年 8 月 28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海园外经【2000】656 号《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电信院出具（2000）院办字 277 号《关于同意北京凯通达电信高科技总公司转让北京信威部分股权问题的批复》、（2000）院办字 278 号《关于同意北京凯讯达电信工程设计院受让北京信威部分股权问题的批复》，分别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予以批准。

2000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外经贸京字【1995】058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 年 11 月 8 日，信威有限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凯通达转让 1%股权给凯讯达，属于电信院安排的无偿划转。信威有限当时拟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由当时的股东希威尔和凯通达各转让部分股权给洋浦三代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激励计划并未由洋浦三代实施。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凯通达与凯讯达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划转。凯通达、希威尔对洋浦三代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是“股权的购买及出售价格不低于信威公司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中华财务咨询公司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约 1.28 元每股。

价款来源合法性及支付情况：洋浦三代已经足额向凯通达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筹资金。希威尔董事确认，虽然希威尔与洋浦三代之间

约定了股权转让价格，但希威尔同意，实际上不需要洋浦三代支付任何款项。

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洋浦三代是为实施股权激励而成立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北京信威基本情况”之“二、北京信威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洋浦三代与凯通达、希威尔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威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凯通达	388.09	54.575
希威尔	212.80	29.925
洋浦博纳德	71.11	10.000
洋浦三代	32.00	4.500
凯讯达	7.11	1.000
合 计	711.11	100.000

（二）北京信威历史沿革

1、2001 年 3 月，信威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

2000 年 8 月 11 日，电信院出具（2000）院办字 267 号《关于北京凯通达电信高科技总公司发起设立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的批复》，同意凯通达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改制行为亦于 2000 年 9 月 6 日经原信息产业部《关于同意北京凯通达电信高科技总公司发起设立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信部清【2000】823 号）同意。

2000 年 11 月 8 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华评字（2000）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信威有限评估净资产为 7,648.54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7 日，信威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信威有限以审计基准日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凯通达、希威尔、凯讯达、洋浦博纳德、洋浦三代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0 年 11 月 2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KPMG-A（2000）

ARNO.0248《审计报告》，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信威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75,719,549.62 元。

2000 年 12 月 21 日，财政部出具财企【2000】806 号《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2000 年 12 月 22 日，财政部出具财企【2000】819 号《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信威有限根据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

2001 年 2 月 6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2001】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93 号《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并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重新核发了外经贸资审字【2001】001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2 月 22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KPMG-A（2001）CV NO.0006《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予以验证。

2001 年 3 月 29 日，信威有限办理完毕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北京信威改制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凯通达	41,323,944	54.575
希威尔	22,659,075	29.925
博纳德投资（注）	7,571,955	10.00
洋浦三代	3,407,380	4.500
凯讯达	757,196	1.000
合 计	75,719,550	100.000

注：2001 年 3 月 20 日，洋浦博纳德更名为博纳德投资。

2、2005 年 7 月，北京信威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 月 16 日，北京信威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发 20%股

份议案，用于解决员工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0 月 31 日；委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和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北京信威进行审计和评估。2004 年 2 月 16 日，北京信威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发 20% 的股份。

2004 年 2 月 25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4】第 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4 年 5 月 10 日，北京信威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北京信威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为 8,402 万元，根据评估净资产确定的增发价格在 1.11-1.15 之间。

2004 年 6 月 18 日，电信院以（2004）院资字 330 号《关于同意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请示的批复》，同意北京信威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

2004 年 10 月 22 日，信杰集团与北京信威股东凯通达、希威尔、博纳德投资、凯讯达、洋浦三代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由信杰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 21,201,474.56 元，其中 18,929,888 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占北京信威增资后总股本的 20%。本次增资信杰集团认购价格为 1.12 元/股。2004 年 12 月 15 日，北京信威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信杰集团增发股份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4 年 6 月 14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国资改革【2004】441 号《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及国资产权【2004】1256 号《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北京信威本次增资及实施员工持股的方案。

2005 年 7 月 28 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5】1551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北京信威本次增资行为，并重新核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1】001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8 月 26 日，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正验字【2005】第 1-01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同日，北京信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信威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凯通达	41,323,944	43.66
希威尔	22,659,075	23.94
信杰集团	18,929,888	20.00
博纳德投资	7,571,955	8.00
洋浦三代	3,407,380	3.60
凯讯达	757,196	0.80
合 计	94,649,438	100.00

3、2007 年 8 月，北京信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6 日，电信院出具《关于将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凯通达将所持北京信威 43.66%股权以及凯讯达所持北京信威 0.80%股权无偿划转给大唐控股。

2007 年 4 月 11 日，北京信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凯通达和凯讯达所持北京信威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大唐控股的议案。2007 年 4 月 26 日，凯通达、凯讯达分别与大唐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7】528 号《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0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京商资字【2007】992 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股权的批复》。2007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商外资京字【2001】11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8 月 8 日，凯通达、凯讯达与大唐控股的股权转让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易凭证。2007 年 8 月 10 日，北京信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股东凯通达将持有北京信威 43.66%股份、凯讯

达将持有北京信威 0.8%股份无偿划转给大唐控股持有，属于电信院安排的无偿划转。凯通达、凯讯达、大唐控股均为电信院下属企业。

北京信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大唐控股	42,081,140	44.46
希威尔	22,659,075	23.94
信杰集团	18,929,888	20.00
博纳德投资	7,571,955	8.00
洋浦三代	3,407,380	3.60
合 计	94,649,438	100.00

4、2010 年 7 月，北京信威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25 日，北京信威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北京信威增资扩股，增发股份 12,000 万股，全部由博纳德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值且不低于 1 元。

2009 年 12 月 6 日，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3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信威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净资产为 10,283.47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院党组办公会决议，同意大唐控股退出北京信威的控股地位，不参与该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9】1471 号《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北京信威增资扩股方案。2010 年 3 月 13 日，北京信威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议案，北京信威注册资本由 94,649,438 元增加到 214,649,438 元，本次增发 120,000,000 股股份，由博纳德投资以 1.308 亿元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 1.09 元/股。

2010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资字【2010】434 号《北京

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2010年6月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京字【2001】1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7月1日，利安达会计事务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A104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0年7月7日，北京信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原因和必要性：由于市场原因，北京信威2009年SCDMA业务发展受阻，营业收入急剧下降且大幅亏损，大唐控股专注于TD-SCDMA的研发及产业化，无力挽救北京信威。博纳德投资为挽救北京信威，引进王靖作为投资人并实际控制北京信威。由于北京信威当时为中外合资企业，自然人不能直接持有北京信威的股份，因此博纳德投资向北京信威增资扩股1.2亿股，其中8,800万股系代王靖持有。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章之“五、股份代持相关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根据北京信威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的评估净资产作价，1.09元每股。

价款来源合法性及支付情况：博纳德投资与王靖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向吕大龙、王勇萍（部分通过其关联公司）的合法借款。根据利安达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A1042号”《验资报告》，博纳德投资自身以及代王靖增资的累计130,800,000元增资款已经足额缴纳。博纳德投资与王靖向吕大龙、王勇萍的借款已全部归还。

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王靖、吕大龙、王勇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王靖等37名自然人”。王靖、吕大龙、王勇萍及博纳德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暂行办法》，本次增资由北京信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了电信院、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批复，增资价格系根据北京信威2009年6月30日的评估净资产确定，作价公允，批准及备案程序完备，不存在利益输送。博纳德投资此次对北京

信威的 1.2 亿股增资中 8,800 万股系为王靖代持，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章之“三、股份代持相关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

北京信威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博纳德投资	127,571,955	59.43
大唐控股	42,081,140	19.60
希威尔	22,659,075	10.56
信杰集团	18,929,888	8.82
洋浦三代	3,407,380	1.59
合 计	214,649,438	100.00

5、2010 年 10 月，北京信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17 日，信杰集团与信安杰、希威尔与乾宽科技分别签署了《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杰集团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威全部股份转让给信安杰，希威尔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威全部股份转让给乾宽科技。

2010 年 9 月 23 日，北京信威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相关议案。

2010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资字【2010】869 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北京信威变更为内资企业。北京信威经营期间已超过 10 年，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不需要补缴税款。

2010 年 10 月 14 日，北京信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北京信威拟申请军工资质及保密资质，要求北京信威的股权结构不得有外资成分，为了保证北京信威的利益，信杰集团、希威尔同意退出北京信威，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威股份转让给境内法人信安杰和

乾宽科技。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根据北京信威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作价，0.5 元每股。

价款来源合法性及支付情况：乾宽科技已经足额向希威尔支付了该笔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借款。信安杰未向信杰集团支付股份转让款，信杰集团已经豁免信安杰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义务。

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信安杰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注册号为 11010801321715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一号院 3 号楼 14 层 1409，法定代表人为蒋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注册资本为 9 万元，其中蒋宁、蒋伯峰各出资 3.6 万元，陶怡敏出资 1.8 万元。信安杰是为承接信杰集团职工股，由蒋宁等北京信威股东在境内设立的企业。乾宽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注册号为 110105011545620，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 10 号楼 1 层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么红军，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专业承包。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当时博纳德投资持有其 94.64%的股权，么红军持有其 5.36%的股权。希威尔与乾宽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信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博纳德投资	127,571,955	59.43
大唐控股	42,081,140	19.60
乾宽科技	22,659,075	10.56
信安杰	18,929,888	8.82
洋浦三代	3,407,380	1.59
合 计	214,649,438	100.00

6、2011 年 8 月，北京信威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1 日，北京中同华评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

(2011)第1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信威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为7,178.5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为6,818.00万元。2011年4月27日，北京信威《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同日，电信院出具院财【2011】180号《关于大唐控股转让信威公司部分股权的函》，同意大唐控股将所持北京信威10%股份即21,464,944股股份予以转让，在符合条件的产权交易机构挂牌交易，转让价格不得低于38,207,600元，并以经审核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挂牌转让价格。

2011年7月5日，大唐控股与博纳德投资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央企业版）》，大唐控股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威21,464,944股股份转让给博纳德投资，转让方式为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价格为38,207,600元。2011年7月8日，大唐控股与博纳德投资的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易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暂行管理办法》，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由北京信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了电信院、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批复，且高于北京信威2010年12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在上海市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作价公允，批准及备案程序完备，不存在利益输送。

2011年7月10日，洋浦三代与信安杰签署《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洋浦三代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威3,407,380股股份转让给信安杰。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大唐控股专注于TD-SCDMA的研发及产业化，拟逐渐退出北京信威，因此将北京信威的股份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博纳德投资看好北京信威的发展，受让该北京信威10%的股份。洋浦三代原本作为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受让北京信威股份，但由于股权激励计划未由洋浦三代实施，因此洋浦三代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威股份转让予信安杰。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电信院出具的《关于大唐控股转让信威公司部分股权的函》，同意大唐控股转让北京信威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38,207,600元，并以经审核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挂牌转让价格。北京信威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为7,178.5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为

6,818.00 万元。大唐控股所持北京信威 10%股份最终作价 38,207,600 元转让给博纳德投资。

价款来源合法性及支付情况：洋浦三代向信安杰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信威股份未支付转让款。鉴于信安杰后续将所持有北京信威全部股份以 4 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晓波等 14 人，洋浦三代及信安杰同意按照 4 元每股的价格计算该股权转让价款，相关款项尚未支付。鉴于信安杰将从洋浦三代处受让的股份转让给李晓波等 14 人并指令么红军收款，故么红军出具承诺，承诺在洋浦三代今后任何时候提出要求时，将按照洋浦三代和信安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双方的全面约定，代信安杰承担向洋浦三代支付相应股份转让款的义务。博纳德投资已经足额向大唐控股支付股份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资本金。

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大唐控股与博纳德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洋浦三代与信安杰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1 年 8 月 4 日，北京信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信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博纳德投资	149,036,899	69.43
大唐控股	20,616,196	9.60
乾宽科技	22,659,075	10.56
信安杰	22,337,268	10.41
合 计	214,649,438	100.00

7、2011 年 8 月，北京信威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2 日，博纳德投资分别与王靖、王庆辉、蒋宁、王勇萍、吕大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王靖持有的北京信威 8,800 万股转让至王靖名下，将其所持剩余北京信威股份分别转让予王庆辉、蒋宁、王勇萍、吕大龙。同日，乾宽科技分别与吕大龙、杨全玉、李晓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乾宽科技持有北京信威的全部股份；信安杰分别与李晓波、关利民、邱玉玲、唐海蓉、王开元、蒋伯峰、温斌、蔡锋、宁正丽、宇正新、石峰、李林涛、许德怀、周葆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信安杰持有北京信威的全部股份。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占比（%）
1	博纳德投资	王 靖	88,000,000	41.00
2		王庆辉	19,984,938	9.31
3		蒋 宁	18,705,966	8.71
4		王勇萍	15,000,000	6.99
5		吕大龙	7,345,995	3.42
小计			149,036,899	69.43
6	乾宽科技	吕大龙	7,654,005	3.57
7		杨全玉	11,992,338	5.59
8		李晓波	3,012,732	1.40
小计			22,659,075	10.56
9	信安杰	李晓波	7,487,268	3.49
10		关利民	4,000,000	1.86
11		邱玉玲	4,000,000	1.86
12		唐海蓉	3,000,000	1.40
13		王开元	2,000,000	0.93
14		蒋伯峰	400,000	0.19
15		温 斌	320,000	0.15
16		蔡 锋	300,000	0.14
17		宁正丽	300,000	0.14
18		宇正新	300,000	0.14
19		石 峰	100,000	0.05
20		李林涛	50,000	0.02
21		许德怀	40,000	0.02
22		周葆华	40,000	0.02
小计			22,337,268	10.41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由于北京信威已变更为内资企业，王靖与博纳德投资解除代持，由王靖显名持有北京信威的股份。博纳德投资为收回部分投资决定将其北京信威股份对外转让予王勇萍、吕大龙，剩余股份（含代持股份）

为方便管理转让予王庆辉、蒋宁名下。信安杰将收购来的北京信威原职工激励股份转让予蒋伯峰等 8 名北京信威员工及在其收购职工激励股份时提供融资帮助的人。乾宽科技拟退出北京信威，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威股份转让予吕大龙、杨全玉、李晓波。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除代持股份无需作价及支付股权转让款外，博纳德投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其上次对北京信威增资价格确定；乾宽科技对外转让北京信威的价格参照其取得北京信威股份的价格，均为 1.09 元每股。由于清退信杰集团职工股的价格统一为 4 元每股，因此信安杰向 14 名自然人转让股份的价格为 4 元每股。

价款来源合法性及支付情况：蒋宁、王庆辉、王勇萍、吕大龙、杨全玉、李晓波已经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蒋宁、王庆辉资金来源于家庭薪金积累，吕大龙资金来源于合法家庭经商、薪金积累，王勇萍资金来源于合法家庭经商积累，杨全玉资金来源于合法家庭经商、薪金积累，李晓波资金来源于合法投资理财收益。由于清退信杰集团职工股的资金系由么红军账户支付，因此该 14 名自然人将受让信安杰持有的北京信威股份的转让款足额支付给么红军。受让信安杰持有的北京信威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家庭成员经营、薪金和投资所得或少量外部借款。

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蒋宁、王庆辉、王勇萍、吕大龙等 14 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王靖等 37 名自然人”。宁正丽实际为代其哥哥宁正强持股。宁正强、蔡锋、温斌、宁正丽、石峰、李林涛原为北京信威员工，目前已离职。博纳德投资与王勇萍、吕大龙不存在关联关系。乾宽科技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信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 靖	88,000,000	41.00
2	大唐控股	20,616,196	9.61
3	王庆辉	19,984,938	9.31
4	蒋 宁	18,705,966	8.72

5	吕大龙	15,000,000	6.99
6	王勇萍	15,000,000	6.99
7	杨全玉	11,992,338	5.59
8	李晓波	10,500,000	4.89
9	关利民	4,000,000	1.86
10	邱玉玲	4,000,000	1.86
11	唐海蓉	3,000,000	1.40
12	王开元	2,000,000	0.93
13	蒋伯峰	400,000	0.19
14	温 斌	320,000	0.15
15	蔡 锋	300,000	0.14
16	宁正丽	300,000	0.14
17	宇正新	300,000	0.14
18	石 峰	100,000	0.05
19	李林涛	50,000	0.02
20	许德怀	40,000	0.02
21	周葆华	40,000	0.02
合 计		214,649,438	100.00

8、2011 年 12 月，北京信威第五次股权转让

天兆欣看好北京信威未来发展决定投资北京信威，关利民根据自身财务安排拟转让北京信威股份获取投资收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北京信威资产状况、发展前景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9.7 元每股。天兆欣已向关利民足额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于投资方投入资本金。天兆欣与关利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关利民与天兆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威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天兆欣，转让价格为每股 59.70 元。

北京信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王 靖	88,000,000	41.00
2	大唐控股	20,616,196	9.61
3	王庆辉	19,984,938	9.31
4	蒋 宁	18,705,966	8.72
5	吕大龙	15,000,000	6.99
6	王勇萍	15,000,000	6.99
7	杨全玉	11,992,338	5.59
8	李晓波	10,500,000	4.89
9	邱玉玲	4,000,000	1.86
10	唐海蓉	3,000,000	1.40
11	关利民	2,000,000	0.93
12	天兆欣	2,000,000	0.93
13	王开元	2,000,000	0.93
14	蒋伯峰	400,000	0.19
15	温 斌	320,000	0.15
16	蔡 锋	300,000	0.14
17	宁正丽	300,000	0.14
18	宇正新	300,000	0.14
19	石 峰	100,000	0.05
20	李林涛	50,000	0.02
21	许德怀	40,000	0.02
22	周葆华	40,000	0.02
合 计		214,649,438	100.00

9、2012 年 1 月，北京信威第三次增资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信威拟引进新的投资者以扩大资本规模。由于北京信威该阶段发展前景良好，博纳德基金决定对北京信威进行投资。经友好协商并根据北京信威资产状况、发展前景，并拟以资金借款的方式支持北京信威发展，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59.7 元每股。由于博纳德基金未能实际向北京信威提供资金借款，本次增资价格调整为 79.2 元每股。博纳德基金已足额向北京信威支付了

增资款，资金来源于投资方对其投入资金。博纳德基金 2013 年更名为“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2012 年 1 月 6 日，博纳德基金与北京信威签署《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博纳德基金以 499,999,440 元现金认购北京信威新增 8,375,200 股股份，增资价格为每股 59.70 元，出资分期缴付。

2012 年 1 月 19 日，北京信威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议案，博纳德基金第一期出资 100,000,000 元，折合股本 1,675,041 元；其余 399,999,440 元出资，折合股本 6,700,159 元，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前缴清。

2012 年 1 月 19 日，北京中永广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广华验字【2012】第 0079 号《验资报告》，对博纳德基金第一期出资进行验证。

2012 年 1 月 20 日，北京信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信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 靖	88,000,000	39.46
2	大唐控股	20,616,196	9.24
3	王庆辉	19,984,938	8.96
4	蒋 宁	18,705,966	8.39
5	吕大龙	15,000,000	6.73
6	王勇萍	15,000,000	6.73
7	杨全玉	11,992,338	5.38
8	李晓波	10,500,000	4.71
9	博纳德基金	8,375,200	3.76
10	邱玉玲	4,000,000	1.79
11	唐海蓉	3,000,000	1.35
12	王开元	2,000,000	0.90
13	关利民	2,000,000	0.90

14	天兆欣	2,000,000	0.90
15	蒋伯峰	400,000	0.18
16	温 斌	320,000	0.14
17	蔡 锋	300,000	0.13
18	宁正丽	300,000	0.13
19	宇正新	300,000	0.13
20	石 峰	100,000	0.04
21	李林涛	50,000	0.02
22	许德怀	40,000	0.02
23	周葆华	40,000	0.02
合 计		223,024,638	100.00

10、2012 年 4 月，北京信威第四次增资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信威拟引进新的投资者以扩大资本规模。由于北京信威该阶段发展前景良好，西藏恒益、新恒通、吴国继、张毅决定对北京信威进行投资。经友好协商并根据北京信威资产状况、发展前景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79.2 元每股。西藏恒益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投入资本金及外部借款，新恒通增资资金来源于企业运营中的合法盈余资金，吴国继增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投资理财收益，张毅增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投资理财收益。本次增资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2012 年 4 月 19 日，北京信威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信威对西藏恒益定向增发股份 1,893,939 股，对新恒通定向增发股份 1,262,626 股，对吴国继定向增发股份 1,262,626 股，对张毅定向增发股份 757,575 股，增发价格均为每股 79.20 元，增资方式均为现金。

2012 年 4 月 20 日，北京中永广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永广华验字【2012】第 008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12 年 4 月 24 日，北京信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信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 靖	88,000,000	38.56
2	大唐控股	20,616,196	9.03
3	王庆辉	19,984,938	8.76
4	蒋 宁	18,705,966	8.20
5	吕大龙	15,000,000	6.57
6	王勇萍	15,000,000	6.57
7	杨全玉	11,992,338	5.26
8	李晓波	10,500,000	4.60
9	博纳德基金	8,375,200	3.67
10	邱玉玲	4,000,000	1.75
11	唐海蓉	3,000,000	1.31
12	王开元	2,000,000	0.88
13	关利民	2,000,000	0.88
14	天兆欣	2,000,000	0.88
15	西藏恒益	1,893,939	0.83
16	吴国继	1,262,626	0.55
17	新恒通	1,262,626	0.55
18	张 毅	757,575	0.33
19	蒋伯峰	400,000	0.18
20	温 斌	320,000	0.14
21	蔡 锋	300,000	0.13
22	宁正丽	300,000	0.13
23	宇正新	300,000	0.13
24	石 峰	100,000	0.04
25	李林涛	50,000	0.02
26	许德怀	40,000	0.02
27	周葆华	40,000	0.02
合 计		228,201,404	100.00

11、2012年5月，北京信威第五次增资及博纳德基金缴纳第二期出资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信威拟引进新的投资者以扩大资本规模。由于北京信威该阶段发展前景良好，徐纪学、大正元致信决定对北京信威进行投资。经友好协商并根据北京信威资产状况、发展前景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79.2 元每股。徐纪学增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投资收益资金，大正元致信增资资金来源于企业投资方对企业的投入资金。本次增资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2012 年 5 月 25 日，北京信威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博纳德基金缴纳第二期出资 98,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1,641,541 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对徐纪学定向增发股份 631,313 股，对大正元致信定向增发股份 2,020,202.00 股，增资价格均为每股 79.20 元，增资方式均为现金。

2012 年 5 月 22 日，北京中永广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广华验字【2012】第 0089 号《验资报告》，对博纳德基金缴纳第二期出资及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12 年 5 月 28 日，北京信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信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 靖	88,000,000	38.12
2	大唐控股	20,616,196	8.93
3	王庆辉	19,984,938	8.66
4	蒋 宁	18,705,966	8.10
5	吕大龙	15,000,000	6.50
6	王勇萍	15,000,000	6.50
7	杨全玉	11,992,338	5.19
8	李晓波	10,500,000	4.55
9	博纳德基金	8,375,200	3.63
10	邱玉玲	4,000,000	1.73
11	唐海蓉	3,000,000	1.30

12	大正元致信	2,020,202	0.88
13	王开元	2,000,000	0.87
14	关利民	2,000,000	0.87
15	天兆欣	2,000,000	0.87
16	西藏恒益	1,893,939	0.82
17	新恒通	1,262,626	0.55
18	吴国继	1,262,626	0.55
19	张 毅	757,575	0.33
20	徐纪学	631,313	0.27
21	蒋伯峰	400,000	0.17
22	温 斌	320,000	0.14
23	蔡 锋	300,000	0.13
24	宁正丽	300,000	0.13
25	宇正新	300,000	0.13
26	石 峰	100,000	0.04
27	李林涛	50,000	0.02
28	许德怀	40,000	0.02
29	周葆华	40,000	0.02
合 计		230,852,919	100.00

12、2012 年 7 月，北京信威第六次股权转让

由于李林涛从北京信威离职，李林涛自愿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威的股份转让予蒋宁，转让价格按照原受让股份的价格平价转让。由于李林涛自信安杰处受让北京信威股份之际未向信安杰支付对价，蒋宁受让本次转让的股份后，按照 4 元每股的价格将受让股份的价款足额支付至信安杰指定的么红军账户，资金来源为合法家庭经商、薪金积累。李林涛与蒋宁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2 年 6 月 5 日，李林涛与蒋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威 5 万股股份转让给蒋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4.00 元。

2012 年 7 月 20 日，北京信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信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 靖	88,000,000	38.12
2	大唐控股	20,616,196	8.93
3	王庆辉	19,984,938	8.66
4	蒋 宁	18,755,966	8.12
5	吕大龙	15,000,000	6.50
6	王勇萍	15,000,000	6.50
7	杨全玉	11,992,338	5.19
8	李晓波	10,500,000	4.55
9	博纳德基金	8,375,200	3.63
10	邱玉玲	4,000,000	1.73
11	唐海蓉	3,000,000	1.30
12	大正元致信	2,020,202	0.88
13	王开元	2,000,000	0.87
14	关利民	2,000,000	0.87
15	天兆欣	2,000,000	0.87
16	西藏恒益	1,893,939	0.82
17	新恒通	1,262,626	0.55
18	吴国继	1,262,626	0.55
19	张 毅	757,575	0.33
20	徐纪学	631,313	0.27
21	蒋伯峰	400,000	0.17
22	温 斌	320,000	0.14
23	蔡 锋	300,000	0.13
24	宁正丽	300,000	0.13
25	宇正新	300,000	0.13
26	石 峰	100,000	0.04
27	许德怀	40,000	0.02
28	周葆华	40,000	0.02
合 计		230,852,919	100.00

13、2012 年 9 月，北京信威第六次增资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信威拟引进新的投资者以扩大资本规模。由于北京信威该阶段发展前景良好，杭州厚泽、隆源中融决定对北京信威进行投资。经友好协商并根据北京信威资产状况、发展前景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79.2 元每股。杭州厚泽增资资金来源于投资方对企业投入资金。杭州厚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隆源中融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凌，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局后街甲 2 号 A0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劳务分包；劳务派遣。

2012 年 8 月 11 日，北京信威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增发股份相关议案，对杭州厚泽定向增发股份 802,000 股，对隆源中融定向增发股份 1,350,000 股，增资价格均为每股 79.20 元，增资方式均为现金。

2012 年 8 月 20 日，北京中永广华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广华验字【2012】第 009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12 年 9 月 10 日，北京信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信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 靖	88,000,000	37.77
2	大唐控股	20,616,196	8.85
3	王庆辉	19,984,938	8.58
4	蒋 宁	18,755,966	8.05
5	吕大龙	15,000,000	6.44
6	王勇萍	15,000,000	6.44
7	杨全玉	11,992,338	5.15
8	李晓波	10,500,000	4.51
9	博纳德基金	8,375,200	3.59
10	邱玉玲	4,000,000	1.72
11	唐海蓉	3,000,000	1.29

12	大正元致信	2,020,202	0.87
13	王开元	2,000,000	0.86
14	关利民	2,000,000	0.86
15	天兆欣	2,000,000	0.86
16	西藏恒益	1,893,939	0.81
17	隆源中融	1,350,000	0.58
18	新恒通	1,262,626	0.54
19	吴国继	1,262,626	0.54
20	杭州厚泽	802,000	0.34
21	张毅	757,575	0.33
22	徐纪学	631,313	0.27
23	蒋伯峰	400,000	0.17
24	温 斌	320,000	0.14
25	蔡 锋	300,000	0.13
26	宁正丽	300,000	0.13
27	宇正新	300,000	0.13
28	石 峰	100,000	0.04
29	许德怀	40,000	0.02
30	周葆华	40,000	0.02
合 计		233,004,919	100.00

14、2012 年 10 月，北京信威第七次增资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信威拟引进新的投资者以扩大资本规模。由于北京信威该阶段发展前景良好，新疆光大决定对北京信威进行投资。经友好协商并根据北京信威资产状况、发展前景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79.2 元每股。新疆光大增资资金来源于向其合伙人募集资金。

2012 年 10 月 22 日，北京信威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光大按每股 79.20 元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北京信威对其定向增发 5,050,505 股股份的议案。

2012 年 10 月 23 日，北京中永广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广华验字【2012】第 01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12年10月26日，北京信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信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 靖	88,000,000	36.97
2	大唐控股	20,616,196	8.66
3	王庆辉	19,984,938	8.40
4	蒋 宁	18,755,966	7.88
5	吕大龙	15,000,000	6.30
6	王勇萍	15,000,000	6.30
7	杨全玉	11,992,338	5.04
8	李晓波	10,500,000	4.41
9	博纳德基金	8,375,200	3.52
10	新疆光大	5,050,505	2.12
11	邱玉玲	4,000,000	1.68
12	唐海蓉	3,000,000	1.26
13	大正元致信	2,020,202	0.85
14	王开元	2,000,000	0.84
15	关利民	2,000,000	0.84
16	天兆欣	2,000,000	0.84
17	西藏恒益	1,893,939	0.80
18	隆源中融	1,350,000	0.57
19	新恒通	1,262,626	0.53
20	吴国继	1,262,626	0.53
21	杭州厚泽	802,000	0.34
22	张毅	757,575	0.33
23	徐纪学	631,313	0.27
24	蒋伯峰	400,000	0.17
25	温 斌	320,000	0.13

26	蔡 锋	300,000	0.13
27	宁正丽	300,000	0.13
28	宇正新	300,000	0.13
29	石 峰	100,000	0.04
30	许德怀	40,000	0.02
31	周葆华	40,000	0.02
合 计		238,055,424	100.00

15、2012 年 11 月，北京信威第七次股权转让

关利民根据自身财务安排拟转让北京信威股份获取投资收益，新疆光大看好北京信威未来发展决定受让北京信威股份，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北京信威资产状况、发展前景、参考该时期北京信威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79.2 元每股。新疆光大已向关利民足额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于向其合伙人募集。新疆光大与关利民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2 年 11 月 14 日，关利民与新疆光大签署《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威 26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疆光大，转让价格为每股 79.20 元。2012 年 11 月 15 日，北京信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信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 靖	88,000,000	36.97
2	大唐控股	20,616,196	8.66
3	王庆辉	19,984,938	8.40
4	蒋 宁	18,755,966	7.88
5	吕大龙	15,000,000	6.30
6	王勇萍	15,000,000	6.30
7	杨全玉	11,992,338	5.04
8	李晓波	10,500,000	4.41
9	博纳德基金	8,375,200	3.52
10	新疆光大	5,310,505	2.23

11	邱玉玲	4,000,000	1.68
12	唐海蓉	3,000,000	1.26
13	大正元致信	2,020,202	0.85
14	王开元	2,000,000	0.84
15	天兆欣	2,000,000	0.84
16	西藏恒益	1,893,939	0.80
17	关利民	1,740,000	0.73
18	隆源中融	1,350,000	0.57
19	新恒通	1,262,626	0.53
20	吴国继	1,262,626	0.53
21	杭州厚泽	802,000	0.34
22	张毅	757,575	0.33
23	徐纪学	631,313	0.27
24	蒋伯峰	400,000	0.17
25	温 斌	320,000	0.13
26	蔡 锋	300,000	0.13
27	宁正丽	300,000	0.13
28	宇正新	300,000	0.13
29	石 峰	100,000	0.04
30	许德怀	40,000	0.02
31	周葆华	40,000	0.02
合 计		238,055,424	100.00

16、2012 年 12 月，博纳德基金缴纳第三期出资

经北京信威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博纳德基金缴纳第三期出资时间延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201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 201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博纳德基金缴纳第三期出资 301,999,440 元，其中 5,058,618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博纳德基金认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每股 79.20 元，价格调整后的差额 163,316,400 元由博纳德基金以货币方式补足并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 月 1 日，博纳德基金、北京信威、王靖、王

庆辉、蒋宁分别签署《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增资方案进行变更，增资价格调整为每股 79.20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永广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广华验字【2012】第 0103 号《验资报告》，对博纳德基金第三期出资进行验证。

同日，北京信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不变。

17、2013 年 2 月，北京信威第八次股权转让

经电信院批准，大唐控股拟对外转让北京信威股份，新疆光大看好北京信威未来发展决定受让北京信威股份，根据北京信威资产状况、发展前景、参考该时期北京信威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79.2 元每股。新疆光大已向大唐控股足额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于向其合伙人募集的资金。新疆光大与大唐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1 年 11 月 23 日，电信院出具院财【2011】486 号《关于大唐控股转让信威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同意大唐控股转让所持北京信威 500 万股股份。2012 年 12 月 21 日，大唐控股与新疆光大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适用于参股股权转让）》，大唐控股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威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疆光大，转让价格为每股 79.20 元。2012 年 12 月 25 日，大唐控股与新疆光大的股权转让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易凭证。

2012 年 10 月 9 日，博纳德投资与赛伯乐公司、王庆辉、蒋宁签署《股份置换协议》，约定赛伯乐公司以所持中电飞华 5,257,266.5 股股份置换王庆辉持有的北京信威 60 万股股份，赛伯乐公司以所持中电飞华 5,257,266.5 股股份置换蒋宁持有的北京信威 60 万股股份，同时约定王庆辉、蒋宁应按照规定将前述持有的北京信威股份转让至赛伯乐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

本次股份置换的原因为：赛伯乐公司于 2010 年曾受让博纳德投资持有的中电飞华 10,514,533 股股份，作价 65,967,318 元。但相关股份未过户至赛伯乐公司名下。2012 年赛伯乐公司拟购买王庆辉、蒋宁持有的北京信威的股份，并以中电飞华的 10,514,533 股股份作为对价。由于博纳德投资是王庆辉和蒋宁持股的企

业，该 10,514,533 股中电飞华股份仍登记在博纳德投资名下。本次置换中，中电飞华股份仍作价 65,967,318 元。由于赛伯乐公司与王庆辉、蒋宁洽谈股份置换的时间为 2012 年初，本次股份置换的作价参考 2011 年 12 月股份转让及 2012 年 1 月增资的价格，确定为每股 54.97 元。

博纳德投资、赛伯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庆辉、蒋宁与赛伯乐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博纳德投资、赛伯乐公司、北京信威均对本次股份置换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012 年 11 月 9 日、2012 年 12 月 5 日，王庆辉和蒋宁分别与赛伯乐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北京信威股份数(股)	对应中电飞华股份数(股)
王庆辉	赛伯乐公司	234,067	5,257,266.5
	卓创众银	208,333	
	正赛联创	157,600	
蒋 宁	正赛联创	600,000	5,257,266.5

2012 年 12 月 17 日，王开元与汪安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北京信威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汪安琳。王开元由于当时要到哥伦比亚大学做访问学者为期两年，不方便签署股东文件，将股份转让给汪安琳。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王开元取得股份的价格，为 4 元每股。汪安琳已足额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于合法家庭经商、薪金积累。汪安琳与王开元为母子关系。

2012 年 12 月 22 日，石峰与刘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北京信威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昀。石峰因从北京信威离职，将持有的北京信威的股份转让给刘昀，股份转让价格为 4 元每股，定价依据为石峰取得北京信威股份时的受让价格。刘昀已足额向石峰支付该笔股份转让款，款项来源于合法薪金积累资金，刘昀与石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 1 月 6 日，博纳德基金分别与赛伯乐创投、鑫和泰达、北京欣荣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北京信威 315,656 股股份转让给赛伯乐创投，所持北京信威 202,020 股股份转让给鑫和泰达，所持北京信威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欣荣恒。2013 年 1 月 18 日，博纳德基金与林振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北京信威 368,000 股股份转让给林振军。

博纳德基金根据自身财务安排拟转让北京信威股份获取投资收益，赛伯乐创投、鑫和泰达、北京欣荣恒、林振军看好北京信威未来发展决定受让北京信威股份，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北京信威资产状况、发展前景、参考该时期北京信威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79.2 元每股。赛伯乐创投、鑫和泰达、北京欣荣恒、林振军已向博纳德基金足额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赛伯乐创投、鑫和泰达、欣荣恒资金来源于企业投资方的投入资金，林振军资金来源于合法投资理财收益。受让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博纳德基金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王开元	汪安琳	2,000,000	4.00
石 峰	刘 昀	100,000	4.00
博纳德基金	赛伯乐创投	315,656	79.20
	鑫和泰达	202,020	79.20
	北京欣荣恒	100,000	79.20
	林振军	368,000	79.20

2013 年 2 月 20 日，北京信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信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 靖	88,000,000	36.97
2	王庆辉	19,384,938	8.14
3	大唐控股	18,616,196	7.82
4	蒋 宁	18,155,966	7.63
5	吕大龙	15,000,000	6.30
6	王勇萍	15,000,000	6.30
7	杨全玉	11,992,338	5.04
8	李晓波	10,500,000	4.41
9	博纳德基金	7,389,524	3.10

10	新疆光大	7,310,505	3.07
11	邱玉玲	4,000,000	1.68
12	唐海蓉	3,000,000	1.26
13	大正元致信	2,020,202	0.85
14	汪安琳	2,000,000	0.84
15	天兆欣	2,000,000	0.84
16	西藏恒益	1,893,939	0.80
17	关利民	1,740,000	0.73
18	隆源中融	1,350,000	0.57
19	新恒通	1,262,626	0.53
20	吴国继	1,262,626	0.53
21	宁波厚泽（注）	802,000	0.34
22	正赛联创投	757,600	0.32
23	张 毅	757,575	0.32
24	徐纪学	631,313	0.27
25	蒋伯峰	400,000	0.17
26	林振军	368,000	0.16
27	温 斌	320,000	0.13
28	赛伯乐创投	315,656	0.13
29	蔡 锋	300,000	0.13
30	宁正丽	300,000	0.13
31	宇正新	300,000	0.13
32	赛伯乐公司	234,067	0.10
33	卓创众银	208,333	0.09
34	鑫和泰达	202,020	0.09
35	刘 昀	100,000	0.04
36	北京欣荣恒	100,000	0.04
37	许德怀	40,000	0.02
38	周葆华	40,000	0.02
合 计		238,055,424	100.00

注：2012年11月14日，杭州厚泽更名为宁波厚泽

18、2013 年 2 月，北京信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1 月 18 日，北京信威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议案，以公司股本 238,055,424 元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北京信威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0,000 元。

2013 年 1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01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验证。

2013 年 2 月 20 日，北京信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信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 靖	739,323,629	36.97
2	王庆辉	162,860,713	8.14
3	大唐控股	156,402,200	7.82
4	蒋 宁	152,535,621	7.63
5	吕大龙	126,021,073	6.30
6	王勇萍	126,021,073	6.30
7	杨全玉	100,752,487	5.04
8	李晓波	88,214,751	4.41
9	博纳德基金	62,082,383	3.10
10	新疆光大	61,418,512	3.07
11	邱玉玲	33,605,620	1.68
12	唐海蓉	25,204,215	1.26
13	大正元致信	16,972,535	0.85
14	汪安琳	16,802,810	0.84
15	天兆欣	16,802,810	0.84
16	西藏恒益	15,911,748	0.80
17	关利民	14,618,444	0.73
18	隆源中融	11,341,897	0.57

19	新恒通	10,607,832	0.53
20	吴国继	10,607,832	0.53
21	宁波厚泽	6,737,927	0.34
22	正赛联创投	6,364,904	0.32
23	张毅	6,364,694	0.32
24	徐纪学	5,303,916	0.27
25	蒋伯峰	3,360,562	0.17
26	林振军	3,091,717	0.16
27	温 斌	2,688,450	0.13
28	赛伯乐创投	2,651,954	0.13
29	蔡 锋	2,520,421	0.13
30	宁正丽	2,520,421	0.13
31	宇正新	2,520,421	0.13
32	赛伯乐公司	1,966,492	0.10
33	卓创众银	1,750,290	0.09
34	鑫和泰达	1,697,252	0.09
35	刘昀	840,141	0.04
36	北京欣荣恒	840,141	0.04
37	许德怀	336,056	0.02
38	周葆华	336,056	0.02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19、2013 年 5 月，北京信威第九次股权转让

李晓波、博纳德基金、吕大龙根据自身财务安排拟转让北京信威股份获取投资收益，天津火石、乐赛新能源、大正元致远看好北京信威未来发展决定受让北京信威股份，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北京信威资产状况、发展前景、参考该时期北京信威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9.43 元每股（按照北京信威资本公积转增前的股本计算，则为 79.2 元每股）。天津火石、乐赛新能源、大正元致远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乐赛新能源、火石创投、大正元致远资金来源于企业投资方投入资金。股份转让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3 年 5 月，李晓波与天津火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北京信威 2,120,891 股股份转让给天津火石；李晓波与乐赛新能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北京信威 1,060,446 股股份转让给乐赛新能源；博纳德基金与乐赛新能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北京信威 1,802,757 股股份转让给乐赛新能源；吕大龙与大正元致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大龙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威 9,398,541 股股份转让给大正元致远。

2013 年 5 月 30 日，北京信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信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 靖	739,323,629	36.97
2	王庆辉	162,860,713	8.14
3	大唐控股	156,402,200	7.82
4	蒋 宁	152,535,621	7.63
5	王勇萍	126,021,073	6.30
6	吕大龙	116,622,532	5.83
7	杨全玉	100,752,487	5.04
8	李晓波	85,033,414	4.25
9	华赛大有（注）	60,279,626	3.01
10	新疆光大	61,418,512	3.07
11	邱玉玲	33,605,620	1.68
12	唐海蓉	25,204,215	1.26
13	大正元致信	16,972,535	0.85
14	汪安琳	16,802,810	0.84
15	天兆欣	16,802,810	0.84
16	西藏恒益	15,911,748	0.80
17	关利民	14,618,444	0.73
18	隆源中融	11,341,897	0.57
19	新恒通	10,607,832	0.53
20	吴国继	10,607,832	0.53

21	大正元致远	9,398,541	0.47
22	宁波厚泽	6,737,927	0.34
23	正赛联创投	6,364,904	0.32
24	张 毅	6,364,694	0.32
25	徐纪学	5,303,916	0.27
26	蒋伯峰	3,360,562	0.17
27	林振军	3,091,717	0.16
28	乐赛新能源	2,863,203	0.14
29	温 斌	2,688,450	0.13
30	赛伯乐创投	2,651,954	0.13
31	蔡 锋	2,520,421	0.13
32	宁正丽	2,520,421	0.13
33	宇正新	2,520,421	0.13
34	天津火石	2,120,891	0.11
35	赛伯乐公司	1,966,492	0.10
36	卓创众银	1,750,290	0.09
37	鑫和泰达	1,697,252	0.09
38	刘 昀	840,141	0.04
39	北京欣荣恒	840,141	0.04
40	许德怀	336,056	0.02
41	周葆华	336,056	0.02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注：2013年4月25日，博纳德基金更名为华赛大有。

20、2013年8月，北京信威第十次股权转让

王庆辉、蒋宁、隆源中融、李晓波、吕大龙根据自身财务安排拟转让北京信威股份获取投资收益，恒信富通、聚益科、卓创众银、大正元致勤、周小峰看好北京信威未来发展决定受让北京信威股份。根据北京信威资产状况、发展前景、参考该时期北京信威增资价格，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 9.43 元每股-11.49 元每股之间，是股份转让双方谈判的结果。恒信富通、聚益科、卓创众银、大正

元致勤、周小峰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恒信富通、卓创众银、大正元致勤资金来源于企业投资方投入资金，聚益科金来源于企业运营中的合法盈余资金，周小峰资金来源于合法家庭经商、薪金积累。股份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年5月15日，王庆辉与恒信富通签署《关于北京信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北京信威 63.8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信富通；同日，蒋宁与恒信富通签署《关于北京信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北京信威 236.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信富通。

2013年5月16日，隆源中融与聚益科签署《关于北京信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北京信威 11,341,897 股股份转让给聚益科。

2013年5月22日，李晓波与卓创众银签署《关于北京信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北京信威 424,178 股股份转让给卓创众银。

2013年6月8日，吕大龙与大正元致勤、周小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北京信威 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大正元致勤，所持北京信威 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小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王庆辉	恒信富通	638,000	9.43
蒋 宁	恒信富通	2,362,000	9.43
隆源中融	聚益科	11,341,897	11.49
李晓波	卓创众银	424,178	9.43
吕大龙	大正元致勤	3,500,000	10.00
吕大龙	周小峰	3,500,000	10.00

2013年8月19日，北京信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信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 靖	739,323,629	36.97
2	王庆辉	162,222,713	8.11

3	大唐控股	156,402,200	7.82
4	蒋 宁	150,173,621	7.51
5	王勇萍	126,021,073	6.30
6	吕大龙	109,622,532	5.48
7	杨全玉	100,752,487	5.04
8	李晓波	84,609,236	4.23
9	华赛大有	60,279,626	3.01
10	新疆光大	61,418,512	3.07
11	邱玉玲	33,605,620	1.68
12	唐海蓉	25,204,215	1.26
13	大正元致信	16,972,535	0.85
14	汪安琳	16,802,810	0.84
15	天兆欣	16,802,810	0.84
16	西藏恒益	15,911,748	0.80
17	关利民	14,618,444	0.73
18	聚益科	11,341,897	0.57
19	新恒通	10,607,832	0.53
20	吴国继	10,607,832	0.53
21	大正元致远	9,398,541	0.47
22	宁波厚泽	6,737,927	0.34
23	正赛联创投	6,364,904	0.32
24	张 毅	6,364,694	0.32
25	徐纪学	5,303,916	0.27
26	大正元致勤	3,500,000	0.18
27	周小峰	3,500,000	0.18
28	蒋伯峰	3,360,562	0.17
29	林振军	3,091,717	0.16
30	恒信富通	3,000,000	0.15
31	乐赛新能源	2,863,203	0.14
32	温 斌	2,688,450	0.13

33	赛伯乐创投	2,651,954	0.13
34	蔡 锋	2,520,421	0.13
35	宁正丽	2,520,421	0.13
36	宇正新	2,520,421	0.13
37	卓创众银	2,174,468	0.11
38	天津火石	2,120,891	0.11
39	赛伯乐公司	1,966,492	0.10
40	鑫和泰达	1,697,252	0.09
41	刘 昀	840,141	0.04
42	北京欣荣恒	840,141	0.04
43	许德怀	336,056	0.02
44	周葆华	336,056	0.02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21、2013 年 9 月，北京信威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1）解除代持

截至 2013 年 6 月，蒋宁、王庆辉分别与杨骏等 18 名实际出资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代持股份形成的原因及解除情况详见本章之“五、股份代持相关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股权代持清理所涉及的由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均经北京市国立公证处公证。

解除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解除代持的股份（股）
1	杨 骏	1,336,025
2	张捷玫	3,809,122
3	吴 健	2,585,398
4	包学军	2,370,179
5	沙广文	181,117
6	王国良	181,117
7	陶怡敏	118,981

8	付家良	2,117,548
9	杨卫东	150,931
10	郝智慧	2,019,219
11	刘 涛	30,186
12	曾新胜	228,661
13	索光华	150,931
14	孙 光	301,862
15	潘颖慧	228,661
16	蔡常富	3,170,052
17	张祖洪	10,510,158
18	蒋 彤（注）	2,757,761
合 计		32,247,909

注：蒋彤与蒋宁约定，由蒋宁将该部分股份中的 2,000,000 股以 10 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予自然人李鑫，将 740,740 股以 13.5 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予自然人朱建杰，并由蒋宁以 13.5 元/股的价格购买剩余 17,021 股股份，蒋彤不再持有北京信威的股份。

（2）换股转让

截至 2013 年 6 月，王庆辉以受让中电飞华股份为对价的形式，分别向 15 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信威股份。本次换股转让涉及博纳德投资的股东洋浦神农氏，换股转让的背景及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五、股份代持相关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均经北京市国立公证处公证。

换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中电飞华股份置换为北京信威股份数量（股）
1	杨 骏	1,798,489
2	张捷玫	463,110
4	包学军	1,798,489
5	沙广文	1,079,094
6	王国良	1,079,094
7	陶怡敏	708,910

8	付家良	2,517,885
9	杨卫东	899,245
10	郝智慧	1,428,298
11	刘 涛	179,849
12	曾新胜	1,362,355
13	索光华	899,244
14	孙 光	1,798,489
15	潘颖慧	1,362,355
16	蔡常富	3,596,977
合 计		20,971,883

(3) 其他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8日，蔡锋、蒋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3年3月21日，宁正丽、宁正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3年8月13日，宁正强、蒋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3年9月13日，温斌、蒋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宁正丽系代宁正强持有北京信威的股份，本次转让为解除代持行为，不存在价款的支付问题。宁正强与宁正丽的关联关系为兄妹关系。蔡锋、宁正强、温斌因从北京信威离职，将持有的北京信威的股份转让给蒋宁，股份转让价格为4元每股，定价依据为蔡锋、宁正强、温斌取得北京信威股份时的受让价格。蒋宁已足额支付该股份转让款，资金来源于其合法家庭经商、薪金积累。蒋宁与蔡锋、宁正强、温斌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毅为蔡常富的儿媳。张毅自愿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蔡常富。该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同时期北京信威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为9.43元每股（按照北京信威资本公积转增前的股本计算，则为79.2元每股），系张毅取得北京信威股份时的成本价。蔡常富已足额支付该笔股份转让款，资金来源于其合法家庭经商、薪金积累。2013年5月22日，张毅、蔡常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沙广文、沙广新为兄弟关系，沙广文自愿转让北京信威股份给沙广新。该股份转让价格为0.13元每股（按照北京信威资本公积转增前的股本计算，则为1.09元每股）。沙广新已经足额支付给款项，价款来源于其合法家庭经商、薪金积累。

2013年5月22日，沙广文、沙广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王庆辉、华赛大有根据自身财务安排拟转让北京信威股份获取投资收益，山东高新投、卓创众银看好北京信威未来发展决定受让北京信威股份，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北京信威资产状况、发展前景、参考该时期北京信威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0元每股及9.43元每股。山东高新投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于运营中的合法盈余。卓创众银已足额支付该笔股份转让款，资金来源于企业投资方向其投入资金。股份转让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9月3日，王庆辉、山东高新投签署《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5月14日，华赛大有、卓创众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蔡 锋	蒋 宁	2,520,421	0.48
宁正丽	宁正强	2,520,421	0.48
宁正强	蒋 宁	2,520,421	0.48
张 毅	蔡常富	6,364,694	9.43
沙广文	沙广新	1,260,211	0.13
王庆辉	山东高新投	3,000,000	10.00
温 斌	蒋 宁	2,688,450	0.48
华赛大有	卓创众银	63,122	9.43

2013年9月25日，北京信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信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 靖	739,323,629	36.97
2	大唐控股	156,402,200	7.82
3	蒋 宁	145,742,903	7.29
4	王勇萍	126,021,073	6.30
5	王庆辉	118,179,951	5.91

6	吕大龙	109,622,532	5.48
7	杨全玉	100,752,487	5.04
8	李晓波	84,609,236	4.23
9	新疆光大	61,418,512	3.07
10	华赛大有	60,216,504	3.01
11	邱玉玲	33,605,620	1.68
12	唐海蓉	25,204,215	1.26
13	大正元致信	16,972,535	0.85
14	汪安琳	16,802,810	0.84
15	天兆欣	16,802,810	0.84
16	西藏恒益	15,911,748	0.80
17	关利民	14,618,444	0.73
18	蔡常富	13,131,723	0.66
19	聚益科	11,341,897	0.57
20	新恒通	10,607,832	0.53
21	吴国继	10,607,832	0.53
22	张祖洪	10,510,158	0.53
23	大正元致远	9,398,541	0.47
24	宁波厚泽	6,737,927	0.34
25	正赛联创投	6,364,904	0.32
26	徐纪学	5,303,916	0.27
27	付家良	4,635,433	0.23
28	张捷玫	4,272,232	0.21
29	包学军	4,168,668	0.21
30	大正元致勤	3,500,000	0.18
31	周小峰	3,500,000	0.18
32	郝智慧	3,447,517	0.17
33	蒋伯峰	3,360,562	0.17
34	杨 骏	3,134,514	0.16
35	林振军	3,091,717	0.16

36	恒信富通	3,000,000	0.15
37	山东高新投	3,000,000	0.15
38	乐赛新能源	2,863,203	0.14
39	赛伯乐创投	2,651,954	0.13
40	吴 健	2,585,398	0.13
41	宇正新	2,520,421	0.13
42	卓创众银	2,237,590	0.11
43	天津火石	2,120,891	0.11
44	孙 光	2,100,351	0.11
45	李 鑫	2,000,000	0.10
46	赛伯乐公司	1,966,492	0.10
47	鑫和泰达	1,697,252	0.09
48	潘颖慧	1,591,016	0.08
49	曾新胜	1,591,016	0.08
50	沙广新	1,260,211	0.06
51	王国良	1,260,211	0.06
52	索光华	1,050,176	0.05
53	杨卫东	1,050,176	0.05
54	刘 昀	840,141	0.04
55	北京欣荣恒	840,141	0.04
56	陶怡敏	827,891	0.04
57	朱建杰	740,740	0.04
58	许德怀	336,056	0.02
59	周葆华	336,056	0.02
60	刘 涛	210,035	0.01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22、2014 年 1 月，北京信威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2 日，蒋宁分别与高晓红、李维诚、博纳德投资签署《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蒋宁将其替高晓红、李维诚代持的北京信威 2,068,316 股股份、1,034,163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高晓红、李维

诚，解除代持关系；同日，王庆辉分别与高晓红、李维诚、博纳德投资签署《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王庆辉将其替高晓红、李维诚代持的北京信威 2,100,351 股股份、2,100,351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高晓红、李维诚。上述代持股份形成的原因及解除情况详见本章之“五、股份代持相关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股权代持清理由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均经北京市国立公证处公证。

2014 年 1 月 7 日，中创信测、天津光大、北京信威及王靖、王庆辉、蒋宁签署《和解协议书》约定，作为各方投资争议和解的条件之一，蒋宁同意于协议生效后 3 日内向天津光大转让北京信威 2,121,574 股股份；同日，中创信测、新疆光大、北京信威及王靖、王庆辉、蒋宁签署《和解协议书》约定，作为各方投资争议和解的条件之一，蒋宁同意于协议生效后 3 日内向新疆光大转让北京信威 651,365 股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完结。

2014 年 1 月 7 日，北京信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信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 靖	739,323,629	36.97
2	大唐控股	156,402,200	7.82
3	蒋 宁	139,867,485	6.99
4	王勇萍	126,021,073	6.30
5	王庆辉	113,979,249	5.70
6	吕大龙	109,622,532	5.48
7	杨全玉	100,752,487	5.04
8	李晓波	84,609,236	4.23
9	新疆光大	62,069,877	3.10
10	华赛大有	60,216,504	3.01
11	邱玉玲	33,605,620	1.68
12	唐海蓉	25,204,215	1.26

13	大正元致信	16,972,535	0.85
14	汪安琳	16,802,810	0.84
15	天兆欣	16,802,810	0.84
16	西藏恒益	15,911,748	0.80
17	关利民	14,618,444	0.73
18	蔡常富	13,131,723	0.66
19	聚益科	11,341,897	0.57
20	新恒通	10,607,832	0.53
21	吴国继	10,607,832	0.53
22	张祖洪	10,510,158	0.53
23	大正元致远	9,398,541	0.47
24	宁波厚泽	6,737,927	0.34
25	正赛联创投	6,364,904	0.32
26	徐纪学	5,303,916	0.27
27	付家良	4,635,433	0.23
28	张捷玫	4,272,232	0.21
29	包学军	4,168,668	0.21
30	高晓红	4,168,667	0.21
31	大正元致勤	3,500,000	0.18
32	周小峰	3,500,000	0.18
33	郝智慧	3,447,517	0.17
34	蒋伯峰	3,360,562	0.17
35	李维诚	3,134,514	0.16
36	杨 骏	3,134,514	0.16
37	林振军	3,091,717	0.16
38	恒信富通	3,000,000	0.15
39	山东高新投	3,000,000	0.15
40	乐赛新能源	2,863,203	0.14
41	赛伯乐创投	2,651,954	0.13
42	吴 健	2,585,398	0.13

43	宇正新	2,520,421	0.13
44	卓创众银	2,237,590	0.11
45	天津光大	2,121,574	0.11
46	天津火石	2,120,891	0.11
47	孙 光	2,100,351	0.11
48	李 鑫	2,000,000	0.10
49	赛伯乐公司	1,966,492	0.10
50	鑫和泰达	1,697,252	0.09
51	潘颖慧	1,591,016	0.08
52	曾新胜	1,591,016	0.08
53	沙广新	1,260,211	0.06
54	王国良	1,260,211	0.06
55	索光华	1,050,176	0.05
56	杨卫东	1,050,176	0.05
57	刘 昀	840,141	0.04
58	北京欣荣恒	840,141	0.04
59	陶怡敏	827,891	0.04
60	朱建杰	740,740	0.04
61	许德怀	336,056	0.02
62	周葆华	336,056	0.02
63	刘 涛	210,035	0.01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后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代持相关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

（一）王靖委托博纳德投资投资北京信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10 年初，王靖欲投资北京信威，但受限于《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境内自然人无法直接登记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因此王靖与博纳德投资约定由博纳德投资代王靖持有北京信威 8,800 万股股份，待

北京信威变更为内资股份公司，再办理王靖与博纳德投资之间的股权变更。双方于 2010 年 1 月 8 日签署《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合作协议》，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签署《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靖协助博纳德投资融资 1.308 亿元，用于北京信威增资扩股 1.2 亿股，增资价格为 1.09 元/股；博纳德投资同意将其持有北京信威 8,800 万股以人民币 1.0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靖。2010 年 7 日，北京信威办理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靖成为北京信威的实际控制人，其股份由博纳德投资代持。2011 年 8 月，博纳德投资转让 8,800 万股予王靖，代持关系解除，王靖成为北京信威显名股东。

（二）包学军等 8 人委托洋浦博纳德投资北京信威及代持解除情况

1、代持关系形成

1999 年 11 月，包学军、高晓红、郝智慧、蒋彤、李维诚、吴健、杨骏、张毅 8 名自然人与洋浦博纳德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洋浦博纳德进行直接投资。1999 年 12 月，洋浦博纳德对信威有限进行增资，共出资 35,293,528.53 元，其中 5,887,125.59 元折合成 71.11 万美元，增加北京信威注册资本，其余 29,406,402.74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自然人通过洋浦博纳德间接持有信威有限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投资 资金金额 （万元）	扣除管理费后委托人 实际持有信威有限 出资额（股）	对应 2013 年 2 月北京信威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委托人 实际持有的股份（股）
包学军	洋浦 博纳德	120	246,187	2,068,317
高晓红		120	246,187	2,068,316
郝智慧		60	123,094	1,034,163
蒋 彤		160	328,250	2,757,761
李维诚		60	123,094	1,034,163
吴 健		150	307,734	2,585,398
杨 骏		60	123,094	1,034,163
张 毅		120	246,187	2,068,317
合 计		850	1,743,827	14,650,598

2011年8月，博纳德投资将其持有的38,690,904股北京信威股份转让予王庆辉、蒋宁，其中包括上述博纳德投资代包学军等8人所持有的共计1,743,827股股份。此次股份转让后，包学军等8人原由博纳德投资代持的北京信威股份转由王庆辉和蒋宁代持。

2、代持关系解除

2013年5月至6月，王庆辉、蒋宁分别与包学军等6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3年12月12日，蒋宁分别与高晓红、李维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代持关系解除，相关协议经北京市国立公证处公证。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股）
蒋 宁	包学军	2,068,317
	高晓红	2,068,316
	蒋彤（注1）	2,757,761
	李维诚	1,034,163
	吴健	2,585,398
	杨骏	1,034,163
王庆辉	郝智慧	1,034,163
	蔡常富（注2）	2,068,317
合计		14,650,598

注1：蒋彤与蒋宁约定，由蒋宁将该部分股份中的2,000,000股以10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予自然人李鑫，将740,740股以13.5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予自然人朱建杰，并由蒋宁以13.5元/股的价格购买剩余17,021股股份，蒋彤不再持有北京信威的股份。

注2：根据张毅与自然人蔡常富之间的约定并经双方确认，上述张毅委托洋浦博纳德投资持有的北京信威出资/股份的最终实际出资人/股份持有人为蔡常富。

（三）洋浦神农氏原股东及张毅等自然人委托博纳德投资持有北京信威股份及代持解除情况

1、代持关系形成

2006年11月10日，洋浦神农氏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其持有的31.52%的博纳

德投资的股份无偿转让予博纳德投资的员工谢志军（2.888%）、蒋宁（14.316%）、么红军（4.0562%）、张捷玫（4.0562%）、陶怡敏（3.3404%）、郝智慧（2.8632%）。2006年11月11日，博纳德投资第十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依据2006年9月30日洋浦神农氏的股本结构及其持有博纳德投资的股权比例，洋浦神农氏股东将其全部出资额1,454.40万元直接折成北京信威725,782股股份和中电飞华2,975,608股股份；张毅将其委托洋浦神农氏持有的博纳德投资的2.38%出资直接折成北京信威59,277股（北京信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折合为498,010股）和中电飞华243,031股。上述洋浦神农氏原股东将应折合持有的北京信威股份委托博纳德投资持有。2006年11月23日，洋浦神农氏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同议案。股份折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洋浦神农氏原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折合北京信威 股份(股)	折合北京信威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后股份(股)	折合中电飞华 股份(股)
王庆辉	222.48	111,019	932,716	455,182
张冬海	144.00	71,860	603,725	294,614
何兰英	103.62	51,710	434,437	212,000
张 枫	100.80	50,302	422,607	206,230
陈 威	72.00	35,930	301,862	147,307
杨 骏	72.00	35,930	301,862	147,307
包学军	72.00	35,930	301,862	147,307
高晓红	72.00	35,930	301,862	147,307
谢志军	72.00	35,930	301,862	147,307
李维诚	72.00	35,930	301,862	147,307
孙 光	72.00	35,930	301,862	147,307
郝智慧	57.18	28,535	239,734	116,986
么红军	54.54	27,217	228,661	111,586
曾新胜	54.54	27,217	228,661	111,586
沙广文	43.20	21,558	181,117	88,384
薛 扬	43.20	21,558	181,117	88,384
杨卫东	36.00	17,965	150,931	73,654
索光华	36.00	17,965	150,931	73,654

陶怡敏	28.38	14,162	118,981	58,063
张捷玫	18.54	9,252	77,730	37,932
刘 涛	7.20	3,593	30,186	14,731
于宗靖	0.72	359	3,016	1,473
合 计	1,454.40	725,782	6,097,584	2,975,608

2、代持关系解除

2013年5月至6月，王庆辉与杨骏等15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3年12月12日，王庆辉分别与高晓红、李维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折合的北京信威的股份转让予被代持方名下，被代持方以折合的中电飞华的股份置换王庆辉持有的北京信威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相关协议经北京市国立公证处公证。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解除北京信威股份代持的股份（股）	中电飞华股份置换为北京信威股份（股）	转让的股份（股）
蔡常富（注1）	603,725	3,596,977	4,200,702
	498,010	-	498,010
付家良（注2）	422,607	2,517,885	2,940,492
杨 骏	301,862	1,798,489	2,100,351
包学军	301,862	1,798,489	2,100,351
孙 光	301,862	1,798,489	2,100,351
郝智慧	239,734	1,428,298	1,668,032
潘颖慧（注3）	228,661	1,362,355	1,591,016
曾新胜	228,661	1,362,355	1,591,016
沙广文	181,117	1,079,094	1,260,211
王国良（注4）	181,117	1,079,094	1,260,211
杨卫东	150,931	899,245	1,050,176
索光华	150,931	899,244	1,050,176
陶怡敏	118,981	708,910	827,891
张捷玫	77,730	463,110	540,840
刘 涛	30,186	179,849	210,035

何兰英（注 5）	434,437	-	-
陈 威（注 6）	301,862	-	-
谢志军（注 6）	301,862	-	-
于宗靖（注 6）	3,016	-	-
高晓红（注 7）	2,100,351	-	2,100,351
李维诚（注 7）	2,100,351	-	2,100,351
合计	9,259,856	20,971,883	29,190,563

注 1：张冬海、张毅均为代蔡常富出资，股份最终转让予蔡常富。其中张毅代蔡常富持有的 243,031 股中电飞华的股份未置换为北京信威股份。

注 2：张枫代付家良持股，股份最终转让予付家良。

注 3：么红军代潘颖慧持股，股份最终转让予潘颖慧。

注 4：薛扬代王国良持股，股份最终转让予王国良。

注 5：何兰英出具《声明》，就何兰英委托蒋宁代持北京信威股份事项，自愿放弃对代持股份享有的全部权益；并自该声明出具日，受托人成为代持股份的名义及实际权益拥有人，对代持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代持股份进行处分。

注 6：陈威、谢志军、于宗靖分别出具《声明》，就其委托王庆辉代持北京信威股份事项，自愿放弃对代持股份享有的全部权益；并自该声明出具日，受托人成为代持股份的名义及实际权益拥有人，对代持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代持股份进行处分。

注 7：根据经公证的股份转让协议，高晓红、李维诚分别将其对洋浦神农氏的出资直接转换为北京信威的 2,100,351 股股份。

（四）其他由博纳德投资代持北京信威股份的解除情况

张捷玫、付家良、郝智慧、张祖洪委托博纳德投资持有北京信威的股份分别为 444,139 股、201,745 股、88,714 股、1,251,000 股。2011 年 8 月，博纳德投资将其持有的 38,690,904 股北京信威股份转让予王庆辉、蒋宁，其中包括上述博纳德投资代上述张捷玫等 4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共计 1,985,598 股股份。此次股份转让后，上述张捷玫等 4 人由博纳德投资代持的北京信威股份转由王庆辉和蒋宁代持。2013 年 2 月，北京信威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上述张捷玫等 4 人由王

庆辉和蒋宁代持的北京信威股份为 16,681,813 股，其中蒋宁代张捷玫持有 3,731,392 股，王庆辉分别代付家良持有 1,694,941 股、代郝智慧持有 745,322 股、代张祖洪持有 10,510,158 股。

2013 年 5 月，股份代持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上述代持关系，股份实际持有人以显名股东身份直接持有上述股份。相关协议经北京市国立公证处公证。

（五）解除代持的情况汇总

类别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数量 (股)	代持 是否 解除	解除代持数 量合计 (股)	解除代持后持 有北京信威股 份的数量 (股)
第（一）类	博纳德 投资	王 靖	739,323,629	是	739,323,629	739,323,629
第（二）类	蒋 宁	包学军	2,068,317	是	2,370,179	4,168,668
第（三）类	王庆辉		301,862	是		
第（二）类	蒋 宁	高晓红	2,068,316	是	2,370,178	4,168,667
第（三）类	王庆辉		301,862	是		
第（二）类	王庆辉	郝智慧	1,034,163	是	2,019,219	3,447,517
第（三）类	王庆辉		239,734	是		
第（四）类	王庆辉		745,322	是		
第（二）类	蒋 宁	蒋 彤	2,757,761	是	2,757,761	0
第（二）类	蒋 宁	李维诚	1,034,163	是	1,336,025	3,134,514
第（三）类	王庆辉		301,862	是		
第（二）类	蒋 宁	吴 健	2,585,398	是	2,585,398	2,585,398
第（二）类	蒋 宁	杨 骏	1,034,163	是	1,336,025	3,134,514
第（三）类	王庆辉		301,862	是		
第（二）类	王庆辉	蔡常富 (张毅委托)	2,068,317	是	3,170,052	6,767,029
第（三）类	王庆辉		498,010	是		
第（三）类	王庆辉	蔡常富 (张冬海委托)	603,725	是		
第（三）类	蒋 宁	何兰英	434,437	是	434,437	0
第（三）类	王庆辉	付家良 (张枫委托)	422,607	是	2,117,548	4,635,433
第（四）类			1,694,941	是		
第（三）类	王庆辉	陈 威	301,862	是	301,862	0
第（三）类	王庆辉	谢志军	301,862	是	301,862	0
第（三）类	王庆辉	孙 光	301,862	是	301,862	2,100,351
第（三）类	王庆辉	潘颖慧 (么红军委托)	228,661	是	228,661	1,591,016
第（三）类	王庆辉		228,661	是		

第（三）类	王庆辉	沙广文	181,117	是	181,117	0
第（三）类	王庆辉	王国良 (薛扬委托)	181,117	是	181,117	1,260,211
第（三）类	王庆辉	杨卫东	150,931	是	150,931	1,050,176
第（三）类	王庆辉	索光华	150,931	是	150,931	1,050,176
第（三）类	王庆辉	陶怡敏	118,981	是	118,981	827,891
第（三）类	王庆辉	张捷玫	77,730	是	3,809,122	4,272,232
第（四）类	蒋 宁		3,731,392	是		
第（三）类	王庆辉	刘 涛	30,186	是	30,186	210,035
第（三）类	王庆辉	于宗靖	3,016	是	3,016	0
第（四）类	王庆辉	张祖洪	10,510,158	是	10,510,158	10,510,158

注1：第（一）、（二）、（三）、（四）类分别对应本章“五、股份代持相关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之“（一）王靖委托博纳德投资投资北京信威及代持解除情况”、（二）包学军等8人委托洋浦博纳德投资北京信威及代持解除情况、（三）洋浦神农氏原股东及张毅等自然人委托博纳德投资持有北京信威股份及代持解除情况、（四）其他由博纳德投资代持北京信威股份的解除情况。

注2：蔡常富解除代持的合计数量与解除代持后持有北京信威股份的数量之间的存在差异的原因为，以中电飞华的股份置换为北京信威的股份并受让张毅持有的北京信威6,364,694股股份。其他解除代持的合计数量与解除代持后持有北京信威股份的数量之间的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被代持人将其持有的中电飞华的股份置换为代持人持有的北京信威的股份。股份置换情况详见本章“四、历史沿革”之“21、2013年9月，北京信威第十一次股权转让”之“（2）换股转让”。

注3：蒋彤与蒋宁约定，由蒋宁将该部分股份中的2,000,000股以10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予自然人李鑫，将740,740股以13.5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予自然人朱建杰，并由蒋宁以13.5元/股的价格购买剩余17,021股股份，蒋彤不再持有北京信威的股份。

注4：何兰英、陈威、谢志军、于宗靖分别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对代持股份享有的全部权益；并自该声明出具日，受托人成为代持股份的名义及实际权益拥有人，对代持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代持股份进行处分。

注5：2013年5月22日，沙广文、沙广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沙广文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威的股份转让予沙广新。沙广文、沙广新为兄弟关系。

（六）股份代持的原因及真实性及解除

王靖及包学军等25名自然人委托博纳德投资持有北京信威的股份，未直接持股的原因主要为北京信威当时为中外合资企业，自然人不能直接持有北京信威的股份。2011年8月，博纳德投资将其持有的38,690,904股北京信威股份转让予王庆辉、蒋宁，其中包括上述博纳德投资代包学军等24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共计7,841,411股股份。由于北京信威做为军工企业对股东国籍、海外背景等都有严格要求，为方便股权的管理，包学军等24名自然人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未解除代持，自愿转由王庆辉和蒋宁代持北京信威的股份。在代持过程中，被代持人、代持数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王靖及包学军等25名自然人均对北京信威真实出资，不存在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博纳德投资代王靖持有北京信威的8,800万股股份，已经转让给王靖。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双方进行访谈，双方确认解除股份代持事项真实，不存在异议及法律纠纷。何兰英等4人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对代持股份享有的全部权益。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在核查四人出具《声明》基础上，进一步对委托双方予以访谈查证，确认此声明是四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放弃代持股份无异议。包学军等20名自然人股份代持的解除协议均经公证机关公证。公证书证明，包学军等20名自然人签署该等协议是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代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未了事项。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包学军等被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相关股份代持已全部、彻底解除，解除代持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北京信威股份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解除代持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全部股份代持及解除代持行为均真实有效，北京信威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不确定性，不存在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风险。

（七）关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的说明

2010年初，王靖欲投资北京信威，但受限于《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境内自然人无法直接登记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因此王靖与博纳德投资约定由博纳德投资代王靖持有北京信威8,800万股股份，待北京信威变更为内资股份公司，再办理王靖与博纳德投资之间的股权变更。双方签署的具体协议及约定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北京信威基本情况”之“五、

股份代持相关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之“（一）王靖委托博纳德投资投资北京信威及代持解除情况”。根据双方约定，在北京信威的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行使上博纳德投资与王靖保持一致行动，以王靖的意思表示为准。王靖从吕大龙、王勇萍处融资取得该 8,800 万股增资款并由博纳德投资用于对北京信威进行增资。截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王靖已全部偿还该借款，该 8,800 万股系王靖真实出资取得。

2010 年 6 月 25 日，北京信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博纳德投资的提名，与会股东一致选举王靖为董事。2010 年 7 月 2 日，北京信威召开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选举王靖为董事长，并聘任王靖为总经理。2010 年 7 月，北京信威办理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靖实际控制北京信威 41.00%的股份，已经实质控制北京信威，成为北京信威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0 年 7 月以来，王靖实际参与北京信威的经营决策，并实际履行董事长、总经理职责，包括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公司组织架构、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等。

2010 年 10 月，北京信威变更为内资股份公司。2011 年 8 月，博纳德投资与王靖解除代持关系，王靖登记为北京信威股东，持有北京信威 8,800 万股股份，成为北京信威的实名控股股东。

代持期间（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王靖通过博纳德投资实际持续拥有北京信威 41.00%的股份，为北京信威单独第一大股东。其中，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北京信威实际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2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约 20%。鉴于其他主要股东与王靖相比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故王靖在代持期间实际为北京信威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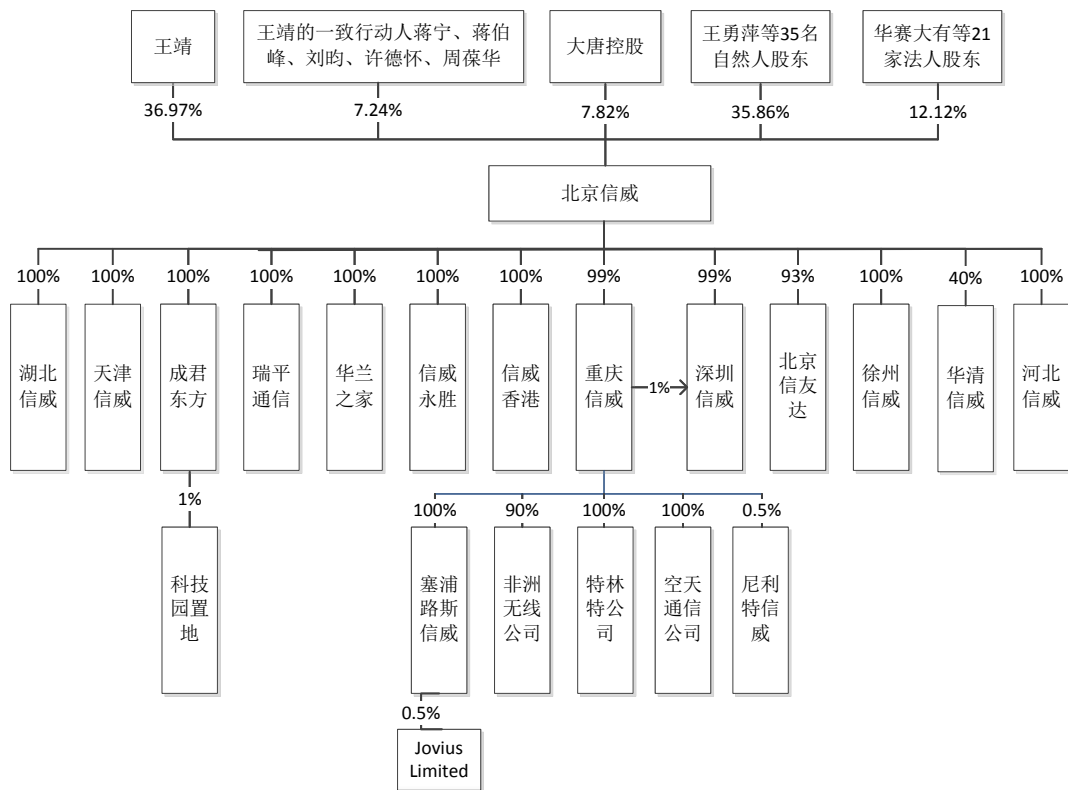
自 2011 年 8 月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因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导致股权结构发生一系列变化，但王靖从未减持其持有的北京信威股份，持股比例始终高于 36%且为北京信威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且较为分散，与王靖持股比例存在较大差距。自 2010 年 7 月 2 日以来，王靖也一直担任北京信威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对北京信威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实质性影响。2012 年 8 月 11 日，北京信威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确

认王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时间的议案》，确认自 2010 年以来王靖为北京信威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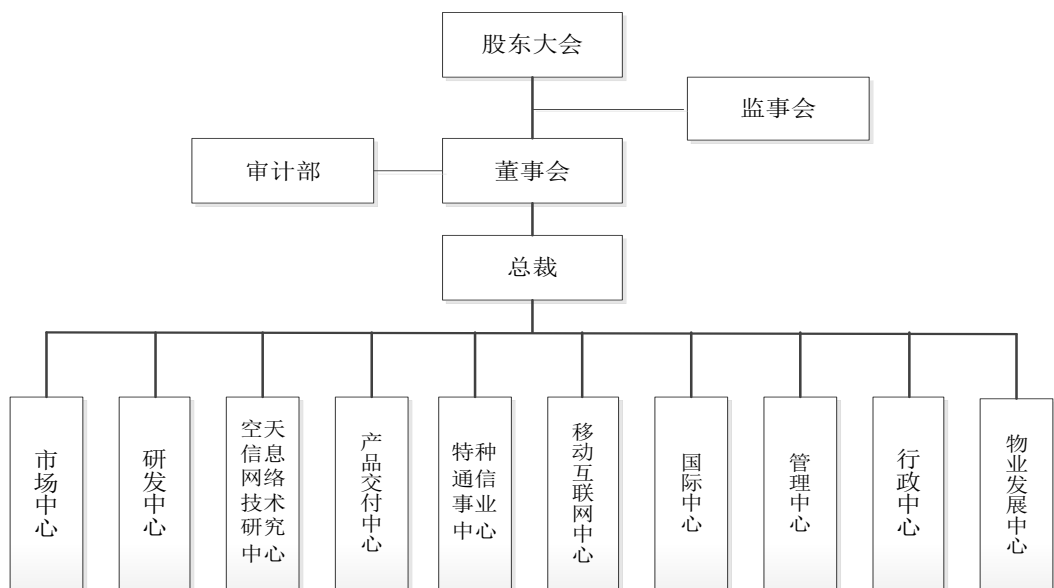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王靖虽然不是北京信威的显名股东，但由博纳德投资代其持有北京信威 8,800 万股股份，在代持期间博纳德投资与王靖保持一致行动（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以王靖的意思表示为准），自 2010 年 7 月 2 日以来，王靖也一直担任北京信威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并实际参与北京信威的经营决策，实际履行董事长、总经理职责。北京信威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王靖实际控制北京信威的时间。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王靖自 2010 年 7 月以来一直为北京信威的实际控制人，北京信威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六、北京信威组织结构

（一）北京信威股权结构图



(二) 北京信威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三) 北京信威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及运行情况

1、市场中心

市场中心包括首都信威网业务部、行业销售部、业务拓展部、市场技术部和市场管理部，主要负责国内民品市场的前期业务拓展、客户维护、产品营销及上述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工作。同时市场中心负责所有国内政企行业专网项目的拓

展、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2、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包括系统技术部、各产品部（核心网、基站、终端、芯片、运营支撑、特通、视频）、系统验证部、系统性能部、产品规划部、解决方案部和研发管理部，主要负责北京信威无线产品研发和相关技术研究。根据北京信威的战略部署以及对市场和客户的深度调研与理解，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进行产品规划，组织产品设计开发和验证活动，解决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各种问题并不断优化；开展新技术的预研，确保北京信威技术的持续演进及产品的先进性和竞争力。

3、空天信息网络技术研究中心

空天信息网络技术研究中心包括空天项目研发部和空天信息业务部，主要负责空天领域信息网络技术和相关产品的规划、研发，面向行业及特种应用，开拓新的市场和业务。

4、产品交付中心

产品交付中心包括计划与供应链管理部、质量与产品管理部、生产部（北京、重庆）、用户服务部，主要负责统筹协调销售预测、产品管理、生产、采购、质量监控，配合研发进行产品测试相关工作，同时为各项目提供网络规划与优化、工程实施、售后技术服务。

5、特种通信事业中心

特种通信事业中心包括特种通信技术部、销售部、城市模拟产品项目部和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拓展特种通信市场，搜集客户的应用需求，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组织协调工程交付。

6、移动互联网中心

移动互联网中心包括产品设计部、技术开发部和市场运营部，中心主要负责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发展，结合现有市场资源，针对用户提供产品化服务，实现产品可持续性运营。全面实现与移动互联网业务的融合，开启行业共网建设与公网业务运营的新时代。同时还负责国内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发展，结合现有市场资源，

针对行业用户提供产品化服务，国内专网优质用户积累，实现产品可持续性运营。全面实现与移动互联网业务的融合，开启行业共网建设与公网业务运营的新时代。

7、国际中心

国际中心包括市场部、技术部和营运部，主要负责根据北京信威的战略规划，积极拓展国际市场，负责国际项目的整体运作，制定项目的解决方案。

8、管理中心

管理中心包括财务资产部、投融资管理部、商务部、法律事务部和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投融资工作，负责产品定价、商务合同、商务物资等的管理，提供法律支持，负责制定年度人力战略规划，对组织、岗位、招聘、培训、薪酬、绩效考核与员工关系等方面进行管理。

9、行政中心

行政中心包括总裁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公共关系部、信息管理部和后勤保障部；负责组织召开总裁办公会议，监督落实总裁办会议决策事项；负责支持北京信威重大战略活动相关的工作及政府资金支持项目的策划与管理；负责北京信威保密规则制定、监督、检查、落实；负责维护对外公共关系；负责开发维护并持续优化北京信威办公系统；负责北京信威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管理。

10、物业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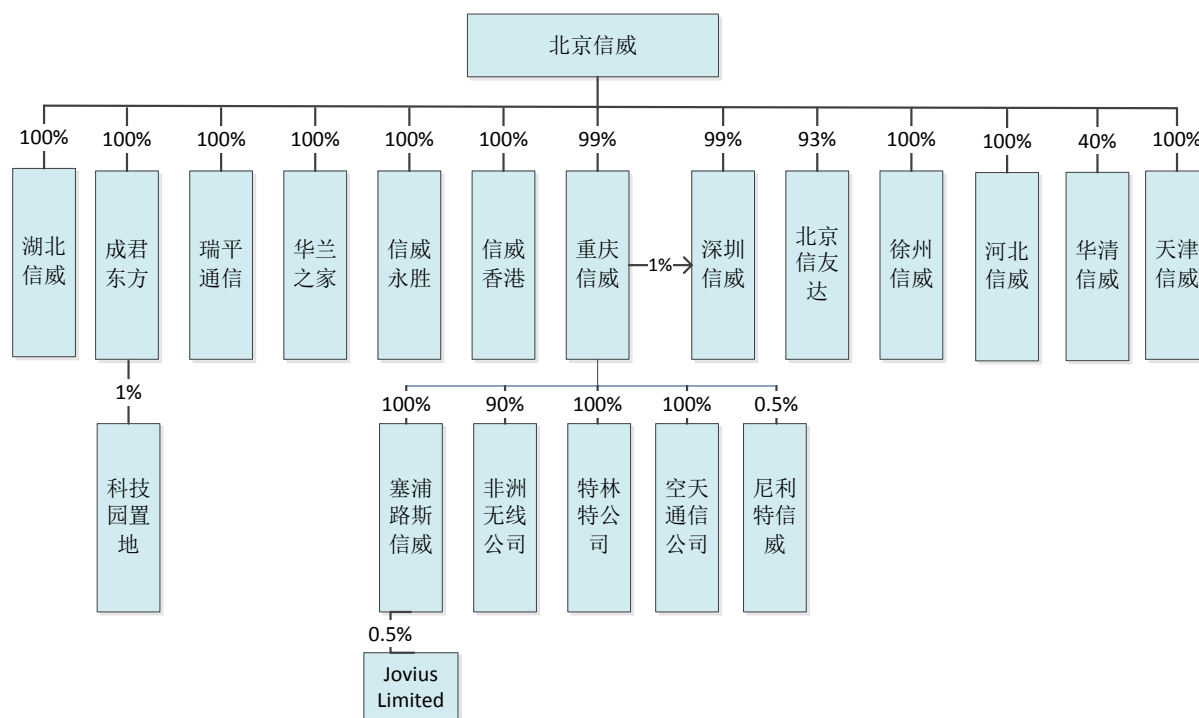
物业发展中心包括成本合约部、设计开发部和工程项目部，主要负责集团北京信威办公场所的装修工程及产业园建设项目前期开发、规划设计、工程招标、工程造价、工程施工、成本控制、质量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

11、审计部

审计部主要负责及时建立、健全北京信威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流程，制定并实施经审批的内部审计年度和专项审计计划，独立开展审计业务，对北京信威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

七、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拥有 1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 4 家参股公司。



(一) 全资子公司成君东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成君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7 号楼 201 室

成立日期：2002.09.25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4777750

法定代表人：王靖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历史沿革

(1) 2002 年 9 月，成君东方设立

2002年9月25日，张寒燕和张永增共同出资设立成君东方，其中张寒燕以货币资金出资480万元，张永增以货币资金出资120万元。2002年9月23日，北京华通鉴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通鉴验字（2002）第3666号《验资报告书》。2002年9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君东方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君东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寒燕	480.00	80.00
张永增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2）2007年9月，成君东方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增资

2007年8月30日，成君东方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永增将其持有的成君东方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寒燕；同意成君东方增加注册资本3,400万元，均由新股东北京成业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投入，增资后成君东方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2007年9月7日，北京中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兆信验字（2007）第C321号《验资报告》。2007年9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君东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成君东方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寒燕	600.00	15.00
北京成业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3,400.00	85.00
合计	4,000.00	100.00

（3）2007年11月，成君东方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0日，北京成业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张寒燕、戴弋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成业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将持有成君东方75%股权转让给张寒燕，将持有成君东方10%股权转让给戴弋飞。2007年11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君东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君东方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寒燕	3,600.00	90.00
戴弋飞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2010年7月，成君东方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8日，北京成业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分别与张寒燕、戴弋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寒燕、戴弋飞分别将其持有成君东方90%、1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成业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2010年6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君东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君东方成为北京成业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2010年9月，成君东方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8日，北京成业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信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成业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将持有成君东方50%股权转让给北京信威。2010年9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君东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君东方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成业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北京信威	2,000.00	50.00%
合计	4,000.00	100.00%

（6）2010年11月，成君东方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日，北京成业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信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成业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将持有成君东方50%股权转让给北京信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君东方成为北京信威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11月3日，成君东方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主营业务

成君东方主营业务为宽带无线通信系统终端及配套设备的软件开发、技术转让。

4、近三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20,999.06	20,688.54	13,500.00
流动资产	208.58	64.67	-
非流动资产	20,790.49	20,623.88	13,500.00
负债总额	15,930.68	15,577.28	8,112.00
流动负债	15,930.68	15,577.28	8,112.00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5,068.38	5,111.26	5,388.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00.00	50.00	-
营业利润	-293.01	-276.74	-
利润总额	-293.01	-276.74	-
净利润	-42.88	-276.74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二) 全资子公司瑞平通信

1、瑞平通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瑞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7 号楼三层 3400-3500 室

成立日期：2005.01.06

注册资本：2,069.125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31062

法定代表人：王靖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及软件；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及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

2、历史沿革

(1) 2005 年 1 月，瑞平通信设立

瑞平通信由 Arrowping Networks Inc（以下简称“箭平网络公司”，2004 年 5 月 19 日设立于开曼）出资设立。2004 年 12 月 21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作出“海园发【2004】1295 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瑞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同意设立瑞平通信。2004 年 12 月 28 日，瑞平通信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贸京资字【2004】173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投资总额 114 万美元，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2005 年 1 月 6 日，瑞平通信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平通信设立时，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箭平网络公司持有瑞平通信 100%股权，上述出资未缴纳。

(2) 2005 年 3 月，箭平网络公司缴纳出资

2005 年 1 月 31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平验资【2005】第 3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 月 24 日，箭平网络已向瑞平通信缴纳 80 万美元出资，均为货币出资。2005 年 3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平通信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缴纳出资后，瑞平通信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实收资本 80 万美元，箭平网络公司持有瑞平通信 100%股权。

(3) 2005 年 5 月，瑞平通信增资

2005 年 4 月 13 日，瑞平通信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 80 万美元增至 250 万美元，由箭平网络公司以货币增资 170 万美元。2005 年 5 月 8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海园发【2005】852 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瑞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增设董事会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批复》。2005 年 5 月 22 日，瑞平通信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投资总额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2005 年 5 月 23 日，瑞平通信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80 万美元，箭平网络公司持有瑞平通信 100%股权。

(4) 2005 年 6 月，箭平网络公司缴纳出资

2005年6月8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平验资【2005】第304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5月25日，箭平网络已向瑞平通信缴纳170万美元出资，均为货币出资。2005年6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平通信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瑞平通信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实收资本250万元，箭平网络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 2007年8月，北京信威收购瑞平通信100%股权

2007年8月1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京商资字【2007】1107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的批复》，同意北京信威收购瑞平通信。2007年8月1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京商资字[2007]1108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瑞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瑞平通信原投资方箭平网络公司将其所持的瑞平通信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信威，转让后，北京信威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7年8月6日，箭平网络公司与北京信威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箭平网络公司将对瑞平通信的250万美元（2069.125万元人民币）出资全部转让给北京信威。

2007年8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平通信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平通信成为北京信威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9.125万元。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1年和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10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瑞平通信自设立至变更为内资企业一直亏损，未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的税收优惠，无需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3、主营业务

瑞平通信主营业务为开发、销售宽带无线通信系统基站及终端的管理软件。

4、近三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72,667.86	91,172.79	8,503.96
流动资产	71,452.84	91,076.86	8,456.75
非流动资产	1,215.01	95.93	47.22
负债总额	5,376.42	26,513.12	1,637.97
流动负债	3,999.92	26,513.12	1,637.97
非流动负债	1,376.50	-	-
净资产	67,291.43	64,659.67	6,865.99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56.99	70,810.54	3,519.50
营业利润	-7,207.60	67,216.63	1,794.99
利润总额	3,096.20	67,634.57	1,952.98
净利润	2,631.77	57,793.68	1,952.9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三）全资子公司华兰之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兰之家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7 号楼 3 层 302 室

成立日期：2009.10.2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341746

法定代表人：王靖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华兰之家由北京信威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北京信威合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司。2009年9月29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平验资20091341号《验资报告》。2009年10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6月16日，更名为北京华兰之家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华兰之家自设立时以来，一直为北京信威全资子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化。

3、主营业务

华兰之家目前暂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拟作为未来北京信威旗下国际业务货物进出口平台。

4、近三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251.55	99.44	99.80
流动资产	251.18	99.44	99.80
非流动资产	0.37	-	-
负债总额	500.00	-0.01	0.03
流动负债	500.00	-0.01	0.03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248.45	99.46	99.77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09	-0.31	0.16
利润总额	-347.91	-0.31	0.16
净利润	-347.91	-0.31	0.12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四）全资子公司信威永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信威永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7号楼三层3300室

成立日期：2012.08.1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164133
 法定代表人：王靖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用户环路通信技术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信威永胜历史沿革

信威永胜由北京信威出资设立。根据《企业入资信息情况表》，北京信威已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向信威永胜缴纳 10,000 万元出资。2012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威永胜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一直为北京信威全资子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

3、主营业务

信威永胜主营业务为宽带通信系统配套软件开发、方案提供、系统集成及产品销售，并已逐步面向特种通信行业市场。

4、近三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61,417.71	19,582.79	-
流动资产	60,616.56	19,569.48	-
非流动资产	801.15	13.31	-
负债总额	8,121.41	2,104.61	-
流动负债	8,121.41	2,104.61	-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53,296.30	17,478.18	-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7,877.75	8,320.51	-
营业利润	33,458.90	7,478.18	-
利润总额	35,159.10	7,478.18	-
净利润	35,818.11	7,478.18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五）全资子公司信威香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威（香港）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RM 703 KOWLOON BLDG 555 NATHAN RD KL
 成立日期：2011.10.28
 认缴股本：201,614,660.00 港币
 实缴股本：201,614,660.00 港币
 登记证号码：59105750-000-10-11-9

2、历史沿革

2011 年 10 月，北京信威出资 10,000 元港币设立信威香港。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经字【2011】334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信威（香港）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北京信威出资设立信威香港。2011 年 10 月 28 日，信威香港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信威香港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元港币。

2013 年 10 月，北京信威对信威香港进行增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经字【2014】17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为信威（香港）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北京信威对信威香港增加注册资本。2013 年 10 月 30 日，信威香港取得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资本增至 201,614,660 元港币。

3、主营业务

信威香港主营业务为国际业务进出口和投融资。

4、近三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26,439.35	257,830.05	97,671.14
流动资产	26,439.35	257,830.05	97,671.14
非流动资产	-	-	-
负债总额	9,719.40	257,176.83	96,929.35
流动负债	9,719.40	257,176.83	96,929.35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16,719.95	653.22	741.79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127.19	98,038.52
营业利润	238.96	-87.92	744.58
利润总额	238.96	-87.92	744.58
净利润	238.96	-87.92	744.5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六) 全资子公司徐州信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集群路北侧徐州软件园 2 号楼 B 座 301 室

成立日期：2013.11.1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0000276246

法定代表人：王靖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信设备及通信产品设计、开发、安装、维修、租赁、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信息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术除外)。

2、历史沿革

2013 年 11 月，北京信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徐州信威。2013 年 11 月 4 日，徐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中会设验(2013)第 576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1 月 13 日，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徐州信威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徐州信威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一直为北京信威全资子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

3、主营业务

徐州信威设立期限较短，目前尚未实质性业务活动。

(七) 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北京信威持股 99%)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0 号
成立日期：1998.04.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903000019590
法定代表人：王靖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以及配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通信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安装、技术咨询及出口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和接受设备)；其中，非自产通信设备销售收入不超过总收入的 30%。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

2、历史沿革

（1）1998 年，重庆信威设立

1998 年 4 月，重庆信威由信威有限、重庆市电信工程总公司、重庆高科集团公司、李世鹤、朱维孝和吴在学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其中信威有限出资 74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14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600 万元），重庆市电信工程总公司出资 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4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00 万元），重庆高科集团公司出资 200 万元，李世鹤货币资金出资 287.84 万元，朱维孝货币资金出资 77.84 万元，吴在学货币资金出资 194.32 万元。1998 年 4 月 2 日，重庆审计事务所对其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重审所内验（98）第 087 号《验资报告》。

1998 年 4 月 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重庆信威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信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信威有限	740.00	37.00
重庆市电信工程总公司	500.00	25.00
重庆高科集团公司	200.00	10.00
李世鹤	287.84	14.39
朱维孝	77.84	3.89
吴在学	194.32	9.72
合计	2,000.00	100.00

重庆信威成立时，信威有限、重庆市电信工程总公司对重庆信威的专有技术出资未经评估，重庆信威成立后，又分别进行了补充评估确认，具体情况为：重庆涉外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渝涉外评（1999）第 01-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信威有限用于出资的“SCDMA 无线用户环路系统”的评估值为 772.80 万元；于 1999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渝涉外评（1999）第 0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重庆市电信工程总公司用于出资的“SCDMA 无线接入系统工程无线组网设计及安装技术”的评估值为 119 万元。

重庆信威成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达到 35%，其中信威有限无形资产作价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重庆市电信工程总公司无形资产作价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当时适用的 1993 年《公司法》，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根据国家科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国科发政字【1997】325 号《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属于国家科委颁布的高新技术范围、为公司主营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成果的出资者对该项技术合法享有出资入股的处分权利、已经通过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信威有限用于出资的“SCDMA 无线用户环路系统”于 1997 年 12 月取得邮电部科技司出具鉴字【97】第 60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其效力应属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其利用无形资产出资符合法律规定。重庆市电信工程总公司用于出资的技术不符合规定，其于 2000 年 10 月核减了该无形资产出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部分“（2）2000 年 10 月，重庆信威第一次股权转让”。

（2）2000 年 10 月，重庆信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 28 日，由于重庆市电信工程总公司对重庆信威的无形资产出资不属于《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高新技术成果，因此重庆信威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对重庆市电信工程总公司的出资进行核减，重庆市电信工程总公司对重庆信威的出资变更为 400 万元；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康会评报字（2000）第 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信威有限设立时用作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后价值为 711.12 万元，决议核增信威有限对重庆信威的出资 10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北京信威对重庆信威的出资，2012 年 12 月 27 日，重新信威召开 2012 年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北京信威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作为上述核增注册资本的补充出资，以确保重庆信威注册资本的充实。2012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信威向重庆信威支付完毕上述补充出资。

重庆信威出资核减、核增事项取得了重庆信威股东会的审议通过，重庆市电信工程总公司在该股东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审议或批准程序。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北京信威对重庆信威的出资，2012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信威向重庆信威支付 100 万元作为前述核增注册资本的补充出资，计入重庆

信威资本公积。核增核减出资抵消后，重庆信威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北京信威又补充 100 万元补充出资，因此重庆信威后续出资已充实，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2000 年 6 月 28 日，李世鹤、朱维孝、吴在学分别与信威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重庆信威 14.392%、3.892%、9.716%股权转让给信威有限。同日，重庆市电信工程总公司、重庆高科集团公司与信威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重庆信威 19%、9%股权转让给信威有限。

2000 年 10 月 1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重庆信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信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信威有限	1,960.00	98.00
重庆市电信工程总公司	20.00	1.00
重庆高科集团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10 年 3 月，重庆信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6 日，中国电信集团出具中国电信【2009】191 号《关于重庆市电信公司对外投资清理整合方案的批复》，同意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将持有重庆信威 1%股权通过进场交易方式对外进行转让。2009 年 12 月 21 日，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重庆市电信工程总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注销，其持有的重庆信威 1%股权由其全资股东重庆市电信局继承，重庆市电信局后更名为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北京信威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交易，并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信威 1%股权转让给北京信威，股权转让价款为 197.3321 万元。上述转让价款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09）第 5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信威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

2010 年 3 月 3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重庆信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信威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信威有限	1,980.00	99.00
重庆高科集团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重庆信威为宽带无线通信系统基站、核心网及终端的生产和销售，是北京信威目前主要的产品中试、生产、物流和仓储基地。

4、近三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223,527.00	173,513.74	117,394.59
流动资产	215,882.47	167,909.63	110,557.61
非流动资产	7,644.53	5,604.11	6,836.98
负债总额	181,222.34	124,657.41	74,032.16
流动负债	179,222.34	122,657.41	72,032.16
非流动负债	2,000.00	2,000.00	2,000.00
净资产	42,304.66	48,856.33	43,362.4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1,705.88	49,944.64	102,669.01
营业利润	-7,603.75	6,929.80	36,809.19
利润总额	-7,449.77	7,295.66	36,824.18
净利润	-6,551.66	5,393.90	31,280.5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八）控股子公司深圳信威（北京信威持股 99%，重庆信威持股 1%）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第二工业区 205 栋 8 层 803、806（恒裕

中心 A 座)

成立日期: 2007.02.0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16659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同步码分多址技术的开发、生产、销售、产品维修、技术咨询;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2、历史沿革

2007 年 2 月,深圳信威由北京信威和重庆信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 万元。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设立时的首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中立验资报字(2007)第 011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2 月 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信威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信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北京信威	4,950.00	99.00	990.00	19.80
重庆信威	50.00	1.00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20.00

2009 年 4 月 1 日,深圳信威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至 1,000 万元。2009 年 4 月 24 日,深圳信威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09 年 6 月 22 日,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永信会验字【2009】第 193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信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深圳信威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信威	990.00	99.00
重庆信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3、主营业务

深圳信威主营业务为提供面向行业的宽带无线通信系统中核心网及运营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

4、近三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9,486.73	8,188.20	8,090.94
流动资产	9,419.32	7,973.54	7,897.18
非流动资产	67.41	214.66	193.76
负债总额	4,128.92	3,452.08	3,503.93
流动负债	4,128.92	3,452.08	3,503.93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5,357.81	4,736.12	4,587.01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671.43	1,154.23	1,847.48
营业利润	382.01	-88.45	1,030.98
利润总额	652.19	128.04	1,119.13
净利润	621.69	149.11	984.6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九）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友达（北京信威持股 93%）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信友达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7 号楼 301-1
成立日期：2011.08.0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79370

法定代表人：徐正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视频通信设备及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行研发产品的销售与维护；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历史沿革

（1）2011年8月，北京信友达设立

2011年5月18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北京信友达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深圳信威、徐正春、SHUDAO,INC（以下简称“美国舒道”）出资设立北京信友达，投资总额、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信威分别以600万元人民币现金、折合100万元人民币的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徐正春以1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美国舒道以折合200万元人民币的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信友达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京字【2011】81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1,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1年8月2日，信友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信友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深圳信威	700.00	70.00	0.00	0.00
美国舒道	200.00	20.00	0.00	0.00
徐正春	100.00	1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0.00

（2）2011年11月，缴纳第一期出资

2011年12月15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海商审字【2011】1114号《关于北京信友达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同意北京信友达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变更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缴付15%，其余2年内缴

齐”，美国舒道出资方式变更为“美元现汇出资”。

2011年11月4日，畅智(北京)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畅智京验字(2011)第3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2日，北京信友达已经收到深圳信威、徐正春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信友达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信友达缴纳第一期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深圳信威	700.00	70.00	135.00	13.50
徐正春	100.00	10.00	15.00	1.50
美国舒道	200.00	20.00	-	-
合计	1,000.00	100.00	150.00	15.00

(2) 2013年8月，北京信友达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3年7月1日，美国舒道、深圳信威分别与北京信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美国舒道、深圳信威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友达20%、7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信威。同日，北京信友达召开2013年第一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时决议深圳信威将600万元货币出资和1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700万元货币出资。

2013年7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海商审字【2013】522号《关于北京信友达视讯技术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美国舒道将持有北京信友达20%股权转让给北京信威，股权转让后北京信友达变更为内资企业。截至2013年8月13日，北京信威缴纳765万元出资，徐正春缴纳85万元出资，北京信友达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1年和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10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北京信友达自设立至变更

为内资企业一直亏损，未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的税收优惠，无需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013年8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信友达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北京信友达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信威	900.00	90.00
徐正春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3年11月，北京信友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9日，徐正春与北京信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正春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友达3%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信威。同日，北京信友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3年11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信友达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信友达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信威	930.00	93.00
徐正春	70.00	7.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业务概况

北京信友达主营业务为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提供视频类方案及产品，支持电信运营中视频类业务开发。

4、近三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815.53	155.38	149.11
流动资产	732.22	155.38	149.11
非流动资产	83.31	-	-

负债总额	33.24	6.28	-
流动负债	33.24	6.28	-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782.28	149.10	149.11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00.00	90.00	-
营业利润	-299.79	-0.01	-0.89
利润总额	-299.79	-0.01	-0.89
净利润	-216.82	-0.01	-0.8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十) 重庆信威全资子公司塞浦路斯信威（Xinwei (Cyprus) Telecom 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Xinwei (Cyprus) Telecom Limited
住所：Erechtheiou 1, Egkomi, 2413 Nicosia, Cyprus
成立日期：2012.05.28
认缴股本：10,000 欧元
实缴股本：1,000 欧元
登记证号：HE 306946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重庆信威持有塞浦路斯信威 100% 股权。

3、历史沿革

2012 年 5 月 21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表》，同意重庆信威设立塞浦路斯信威。2012 年 5 月，重庆信威认缴 10,000 欧元设立塞浦路斯信威，持有其 100% 股权。2012 年 5 月 28 日，塞浦路斯信威取得公司登记证书。自塞浦路斯信威设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主营业务

塞浦路斯信威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塞浦路斯 McWILL 电信网络系统的营

销、维护及技术支持。

5、近三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834.63	1,648.36	-
流动资产	477.46	1,648.36	-
非流动资产	1,357.17	-	-
负债总额	1,848.06	1,660.43	-
流动负债	1,848.06	1,660.43	-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13.43	-12.07	-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74	-12.91	-
利润总额	-1.74	-12.91	-
净利润	-1.74	-12.91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十一）重庆信威全资子公司特林特公司（Telint Systems,Inc.）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elint Systems,Inc.
 住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3.10.17
 认缴股本：60 万美元
 实缴股本：1 美元
 登记证号：MC-281989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重庆信威持有特林特公司 100%股权。

3、历史沿革

2013年5月15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表》，同意重庆信威设立特林特公司。2013年10月，重庆信威认缴60万美元设立特林特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13年10月17日，特林特公司取得公司登记证书。自特林特公司设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主营业务

特林特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活动。

（十二）重庆信威控股子公司非洲无线公司（重庆信威持股90%）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iAfrica Tanzania Limited

住所： Morogoro Road, Plot 61/1&62/1 Block B, P.O.Box 65108, Dar es Salaam, Tanzania

成立日期： 2006.10.12

认缴股本： 3,000,000,060 坦桑尼亚先令

实缴股本： 2,528,424,705 坦桑尼亚先令

登记证号： 57961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非洲无线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坦桑尼亚先令）
重庆信威	15,000,000	90.00%	2,700,000,000
KBC Limited	500,000	3.00%	90,000,000
COLLE DELL INFINITO	500,000	3.00%	90,000,000
员工股权激励股份池	666,667	4.00%	120,000,060
合计	16,666,667	100.00%	3,000,000,060

注：非洲无线公司发行股份面值为每股180坦桑尼亚先令。

3、历史沿革

重庆信威、KBC Limited、COLLE DELL INFINITO CC 和非洲无线公司分别

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2013 年 3 月 22 日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和《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重庆信威出资 170 万美元认购非洲无线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占股份认购后总股本的 90%。2013 年 6 月 6 日，重庆信威登记于非洲无线公司股东名册。2014 年 2 月 20 日，重庆信威汇出出资款 145 万美元。

4、主营业务

非洲无线公司正在申请电信许可证，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活动。

（十三）重庆信威控股子公司空天通信公司（重庆信威持股 100%）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pace Telecommunication S.A.

住所： 6, rue Guillaume Schneider L-2522 Luxembourg

成立日期： 2014.3.11

认缴股本： 31,000 欧元

实缴股本： 31,000 欧元

登记证号： B185602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重庆信威持有空天通信公司 100%股权。

3、历史沿革

2014 年 1 月 9 日，商务部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重庆信威设立空天通信公司。2014 年 2 月，重庆信威出资 31,000 欧元设立空天通信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2014 年 3 月 11 日，空天通信公司取得公司登记证书。自空天通信公司设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主营业务

空天通信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活动。

（十四）全资子公司河北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保定市西下关街 8 号建基公寓 409 号

成立日期：2014.4.22

认缴股本：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00000085559

法定代表人：许德怀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安装、维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通信设备租赁、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持有河北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主营业务

河北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活动。

（十五）全资子公司湖北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 16 层 A08 号

成立日期：2014.4.28

认缴股本：2,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343868

法定代表人：王靖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装、维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租赁、安装；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国家

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持有湖北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主营业务

湖北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活动。

(十六) 全资子公司天津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三联大厦 1-902
成立日期:	2014.6.2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02000151667
法定代表人:	许德怀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开发;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安装、维修; 通讯设备租赁、安装、维修; 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持有天津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主营业务

天津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活动。

(十七) 参股公司华清信威（北京信威持股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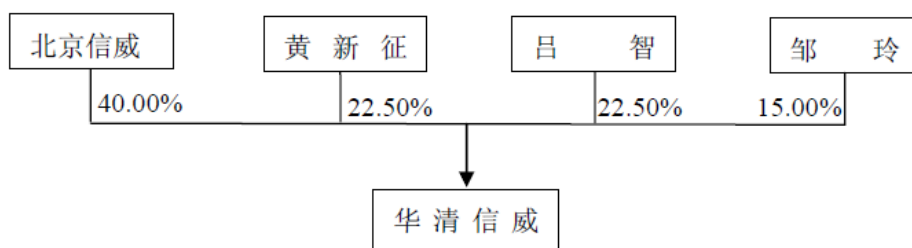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清信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 810 室

成立日期：2011.11.24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437518
 法定代表人：吕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清信威的股权结构为：



黄新征、吕智和邹玲是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华清信威。

3、财务状况

项目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44.80
净资产（万元）	333.75
净利润（万元）	-79.3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八）参股公司科技园置地（成君东方持股 1%）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 15 层
 成立日期：2000.09.30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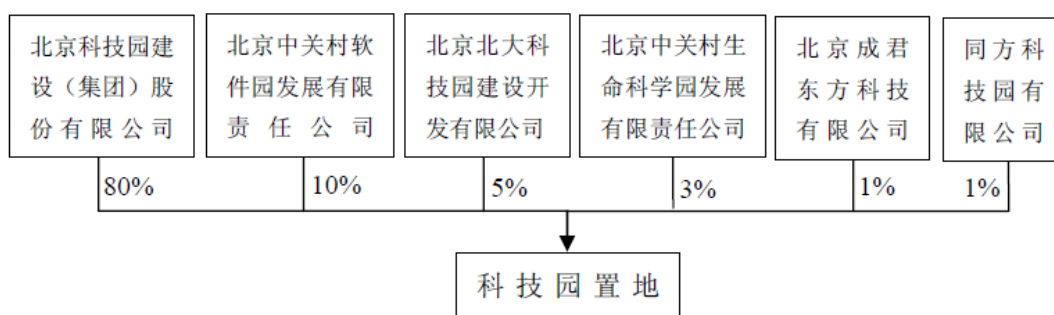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699384

法定代表人：姜丽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网络技术服务；家居装饰；销售建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科技园置地的股权结构为：



北京市国资委为科技园置地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项目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80,680.99
净资产（万元）	111,519.89
净利润（万元）	2,258.0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十九）参股公司 Jovius Limited（塞浦路斯信威持股 0.5%）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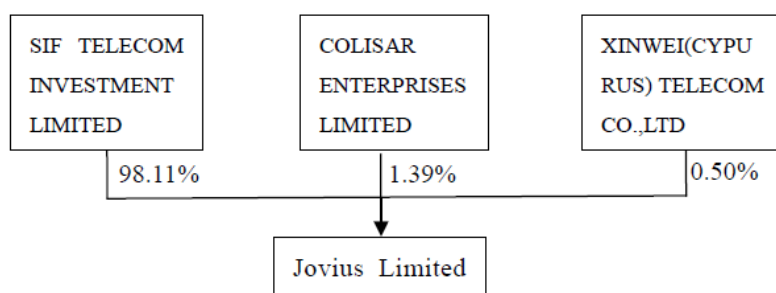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Jovius Limited

住所：1 Erethlou Antonis Zenios Tower, 2413 Engomi, Nicosia, Cyprus P.O. Box 25277 Engomi, Nicosia, Cyprus

成立日期：2007.04.13
 认缴股本：42,260 美元
 实缴股本：42,260 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96337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Jovius Limited 的股权结构为：



自然人林腾为 Jovius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项目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美元）	410,163,781
净资产（美元）	400,527,254
净利润（美元）	332,92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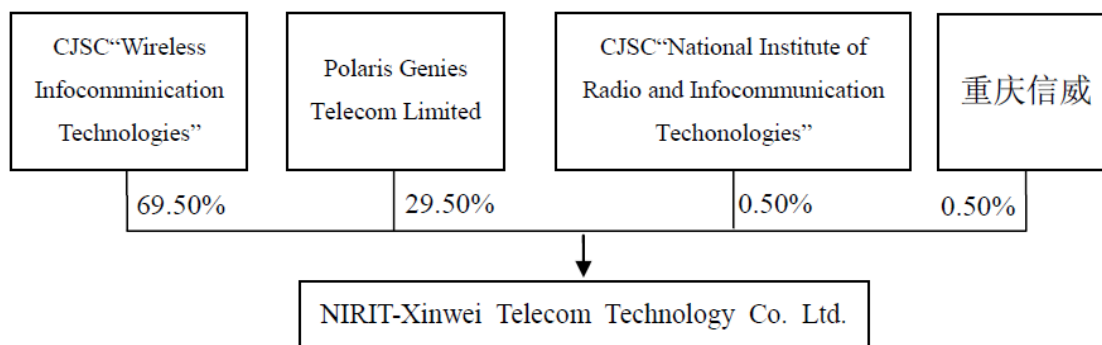
（二十）参股公司尼利特信威（重庆信威持股 0.5%）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IRIT-Xinwei Telecom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12, 2nd Kozhukhovskiy pryezd, Bld.2, Moscow 115 342, Russian Federation
 成立日期：2012.04.28
 认缴股本：30,000 万卢布
 实缴股本：30,000 万卢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27746339808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尼利特信威的股权结构为：



奥列格·博伊科为尼利特信威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项目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千卢布）	660,265
净资产（千卢布）	-10,858
净利润（千卢布）	-17,38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北京信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员工人数分别为 1,254 人、1,097 人、827 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员工总数为 1,254 人，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专 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167	13.32%

研发人员	528	42.10%
生产人员	366	29.19%
销售人员	85	6.78%
技术支持与维护人员	108	8.61%
合 计	1,254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 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25	25.92%
本科	545	43.46%
大专	197	15.71%
中专及以下	187	14.91%
合 计	1,254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		
年 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37	2.95%
40-50 岁（含）	87	6.94%
30-40 岁（含）	553	44.1%
30 岁（含）以下	577	46.01%
合 计	1,254	100.00%

（三）北京信威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1、执行标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地区	职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北京地区	20%	8%	10%	2%+3	1%	0.2%	0.3%	0.8%	12%	12%
重庆地区	20%	8%	9%	2%	2%	1%	0.6%	0.7%	12%	12%
深圳地区	14%	8%	6.5%	2%	2%	1%	0.4%	0.5%	12%	-

2、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信威及子公司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据相关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养老保险

规范情况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北京信威为员工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10	96.49%	1,068	97.35%	812	98.19%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已在其他公司缴纳、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	27	2.15%	24	2.19%	9	1.09%
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保	5	0.4%	5	0.46%	6	0.72%
由于西安当地政策限制 12 月份进行申报的员工，北京信友达有 12 名员工由代理公司帮助缴纳五险一金，1 月才能正常缴纳并办理补缴手续	12	0.96%	-	-	-	-
合计	1,254	100%	1,097	100%	827	100%

（2） 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根据北京市的相关规定，2012 年 1 月 1 日前北京信威及北京子公司只为拥有北京户口的员工缴纳生育保险。除此之外，北京信威报告期内的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缴纳情况与养老保险缴纳情况一致。

（3） 住房公积金

2011 年重庆信威仅为大专以上学历且工作一年，或者大专以下学历工作三年的自愿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133 人。除此之外，北京信威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与养老保险缴纳情况一致。

3、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各期净利润比例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未缴社保金额（元）	617,234.85	432,813.29	285,237.39
未缴公积金金额（元）	230,950	138,530	276,900
未缴数合计（元）	848,184.85	571,343.29	562,137.39
当期净利润（元）	1,711,739,884.24	491,136,381.04	568,991,771.77
占比（%）	0.05	0.116	0.099

报告期内，北京信威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由于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非常小，占北京信威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北京信威的经营造成影响。

6、合规证明情况

2014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14]第 132-136 号），证明北京信威及成君东方、瑞平通信、信威永胜、北京信友达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4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深圳信威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 年 2 月 11 日，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重庆信威正常参加五项保险，已参保人员均不欠费，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和劳动争议案件，未发生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4 月 14 日，徐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徐州信威正常参加五项社会保险且正常缴费。

2014 年 3 月 5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编号:2014044-2014048），证明北京信威、成君东方、信威永胜、北京信友达、瑞平通信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4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田区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4031400019326>，证明深圳信威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4年2月10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

2014年6月13日，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徐州信威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九、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交易对方已就本次发行的股份做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部分。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与天津光大、新疆光大的协议

2014年1月7日，中创信测（甲方）、北京信威（丙方）及王靖、王庆辉、蒋宁（三人共同为丁方）与天津光大、新疆光大（乙方）就北京信威股份纠纷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对北京信威的股份及相关价款支付、违约金、连带担保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王靖作为重组后中创信测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保证新中创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新中创公司遵守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积极促进新中创公司的业务发展，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况

1、董事会成员

北京信威董事会成员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2013 年 3 月 24 日，北京信威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靖先生、王勇萍先生、吕东风先生、蒋伯峰先生、郭迅先生、陈英男女士、王涌先生、戴德明先生、李少谦先生为北京信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涌先生、戴德明先生、李少谦先生为北京信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由于李少谦先生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6 月 23 日，北京信威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辛越先生为北京信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王 靖	董事、董事长	第三届董事会	2013.3.24 至 2016.3.23
王勇萍	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13.3.24 至 2016.3.23
吕东风	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13.3.24 至 2016.3.23
蒋伯峰	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13.3.24 至 2016.3.23
郭 迅	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13.3.24 至 2016.3.23
陈英男	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13.3.24 至 2016.3.23
王 涌	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13.3.24 至 2016.3.23
戴德明	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13.3.24 至 2016.3.23
刘辛越	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14.6.23 至 2016.3.23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王靖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北京昌平传统养生文化学校校长；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北京鼎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香港鼎富投资集团董事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盈禧

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香港宝丰黄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至今任柬埔寨王国亚洲农业发展集团董事长；2010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信威董事长兼总裁。

王靖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在该等公司的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王靖等37名自然人”部分。

王勇萍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青州市坦博尔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信威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北京信威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上海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吕东风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4年至2003年在大唐高鸿公司从事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工作，2001年主导研发的宽带多业务交换机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4年主导研发的软交换产品获通信协会三等奖；2003年至2008年任大唐高鸿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大唐电信集团战略部主任助理；2009年至2011年任大唐电信集团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2008年12月至今任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蒋伯峰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83年7月至1985年9月任宁夏信息中心助理工程师；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在西安交通大学读硕士研究生；1988年6月至1997年9月任西北第二民族学院系副主任；1997年至2001年6月于西安交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1年6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信威总工程师；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信威副总裁；2011年8月至今任北京信威董事；2013年2月至今兼任北京信威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

郭迅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今任大正元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兼首席运营官；2013年12月至今任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今任北京信威董事。

陈英女士，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职称。1995年至2005年任中国医药集团中国医药

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投资与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美国辉瑞公司在华胶囊业务合资企业苏州胶囊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2009年任德勤财务咨询公司企业并购融资顾问服务团队经理，兼任德勤中国生命科学与医疗行业服务团队行业经理；2009年至今任光大金控（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北京信威董事。

王涌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99年8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所长，教授；2009年5月至今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0年3月至今任浙江省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中科创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北京信威独立董事。

戴德明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讲师；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教授；1996年8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2001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主任；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6日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07年12月至2014年6月16日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浙江俊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鞍钢集团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北京信威独立董事。

刘辛越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年至2005年任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新业务开发研究中心总工程师；2004年至2011年任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委员会副主席；2009年至今任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委员会委员；2011年至今任国家密码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委员；1997年至今任工信部电信研究院研究生导师；2001年至今任北京创原天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石家庄惠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司法法定代表人。

2、监事会成员

北京信威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2012 年 6 月 25 日，北京信威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刘力先生担任北京信威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 3 月 24 日，北京信威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罗扬眉先生、项习飞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罗扬眉	监事会主席	第三届监事会	2013.3.24 至 2016.3.23
项习飞	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	2013.3.24 至 2016.3.23
刘 力	职工代表监事	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	2013.3.24 至 2016.3.23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罗扬眉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华夏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天安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中汽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薪酬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3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信威监事、监事会主席；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乌鲁木齐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项习飞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08 年 9 月进入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资产经营部管理工作；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投资与资本运作管理主管；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投资管理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信威监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处经理。

刘力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职称。1987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成都信息产业部第十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瑞平通信 RF 部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信威产品交付中心主任兼质量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信威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信威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由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2013 年 4 月 3 日，北京信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蒋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蒋伯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为三年。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王 靖	董事长兼总裁	第四届董事会	2013.4.3 至 2016.4.3
蒋 宁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第四届董事会	2013.4.3 至 2016.4.3
蒋伯峰	副总裁	第四届董事会	2013.4.3 至 2016.4.3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靖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王靖等 37 名自然人”部分。

蒋宁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任博纳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信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3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冠威体育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天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蒋伯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1、 董事会成员”部分。

4、核心技术人员

刘卫东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4 年至 1999 年任电子部五十四所、远东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0 年-2001 年任 Virtual Access Ltd 软件工程师；

2001 年至今历任北京信威信令软件部经理、系统产品部技术总监、系统性能部经理；现任系统性能部经理。刘卫东先生为一种 SCDMA 系统中下行链路 OVSF 码的分配方法、一种 SCDMA 无线通信系统中的 Qos 处理方法、一种调整保护时隙的方法和系统、一种 TDD 系统终端在不同频点之间的切换方法、一种同一路由区下基站共享隧道资源的方法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齐士丰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射频工程师；2004 年至 2007 年 7 月任北京瑞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射频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北京信威射频工程师、中试技术部经理、军品产品部经理兼生产部（北京）经理、系统产品部总工程师；现任系统产品部总工程师兼军品产品部经理兼生产部（北京）经理。

黄其华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北京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WCDMA 物理层芯片设计算法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北京瑞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McWiLL 物理层算法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 CSIS 部 UMTS RAN 性能验证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北京瑞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McWiLL L2 算法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北京信威算法工程师、系统技术部副经理、无线算法部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无线算法部经理。

许瑞锋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 年至 2005 年任西安大唐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5 年至今历任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技术部系统工程师、总体技术部经理、系统技术部经理；现任系统技术部经理。曾作为 SCDMA/McWiLL 系统研发项目的核心人员进行系统总体架构、协议体系的研发工作，主持制订了《支持集群业务的 SCDMA 宽带无线接入系统》，参与了 10 项专利技术开发工作。

梁勋州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驱动软件工程师；2003 年 12 月至今历任北京信威驱动软件工程师、手机产品线产品经理、终

端产品线总监、终端产品部经理；现任终端产品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1、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王 靖	董事长、总裁	739,323,629	36.97%
蒋 宁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39,867,485	6.99%
王勇萍	董事	126,021,073	6.30%
蒋伯峰	董事、副总裁	3,360,562	0.17%

大正元致信持有北京信威 0.85% 股权。郭迅持有深圳市大正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深圳市大正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大正元致信 1% 的合伙份额。因此，郭迅间接持有北京信威的股份。

天兆欣持有北京信威 0.84% 股权。罗扬眉持有北京天安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05% 的股权。北京天安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兆欣 11% 的合伙份额。因此罗扬眉间接持有北京信威的股份。

除上述六名自然人外，北京信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信威股份的情况。

2、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姓 名	2011 年初 持股	2011 年变动	2011 年末 持股	2012 年变动	2012 年末 持股	2013 年资本公 积转增后持股	2013 年变动	2013 年末 持股
王 靖	88,000,000	-	88,000,000	-	88,000,000	739,323,629	-	739,323,629
蒋 宁	-	18,705,966	18,705,966	-550,000	18,155,966	152,535,621	-6,792,718	145,742,903
王勇萍	-	15,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126,021,073	-	126,021,073
蒋伯峰	-	400,000	400,000	-	400,000	3,360,562	-	3,360,562

2011 年初王靖持有的北京信威 8,800 万股系由博纳德投资代持，于 2011 年 8 月还原至王靖名下。大正元致信 2012 年 5 月通过增资取得北京信威 2,020,202.00 股。2011 年 12 月天兆欣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北京信威 200 万股。北京信威 2013 年 2 月以股本 238,055,424 元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北京信威注

册资本增至 2,000,000,000 元。转增后，王靖持股变更为 739,323,629 股，大正元致信持股变更为 16,972,535 股，天兆欣持股变更为 16,802,810 股。

3、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京信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对象	注册资本/实缴资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王靖			
北京大洋新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	100%	投资控股
北京冠威体育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元	99%	体育文化、产业经营
北京天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元	99%	文化艺术、产业经营
香港尼加拉瓜运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资本 1 万港币；已发行股份 1 万股	100%	投资管理、咨询、贸易
Southeast Asia(Cambodia)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Group Inc.	2,000 万瑞尔	100%	农业投资
Skyrizon Aircraft Holdings Limited	授权资本 50,000 股，已发行 1 股	100%	航空业投资
Nicaragua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td.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已发行股份 0.02 美元	100%	运河项目公司
HK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每股 0.001 美元；已发行 100 股	99%	运河项目公司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1 Limited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已发行股份 0.01 美元	99%	运河项目公司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2 Limited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已发行股份 0.01 美元	99%	运河项目公司
Nicaragua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已发行股份 0.01 美元	99%	运河项目公司

Nicaragua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Holdings (Netherlands) Co öperatief U.A.	已成立未出资	100%	运河项目公司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Netherlands) Co öperatief U.A.	已成立未出资	100%	运河项目公司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已发行股份 0.01 欧元	100%	运河项目公司
Nicaragua Project Holdings (Netherlands) Co öperatief U.A.	已成立未出资	99%	运河项目公司
Nicaragua Project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已发行股份 0.01 欧元	99%	运河项目公司
Nicaragua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Co öperatief U.A.	已成立未出资	99%	运河项目公司
Nicaragua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B.V.	已发行股份 0.01 欧元	99%	运河项目公司
Empresa Desarrolladora de Grandes Infraestructuras S.A.	已成立未出资	99%	运河项目经营公司
HKND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授权资本 1 万港币； 已发行股份 1 港币	100%	运河项目公司
NDI Holdings Limited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 0.01 美元	100%	运河项目公司
NDC Investment Limited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 0.01 美元	100%	运河项目公司
王勇萍			
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6,730.00 万元	16.78%	羽绒服装生产、销售
上海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99.5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320.00 万元	3.54%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991.00 万元	5.32%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
郭 迅			
深圳市大正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5%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投资管理、企业咨询
深圳市大正元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万元	19.54%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深圳市大正元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3,761 万元	5.32%	股权投资

伙)			
深圳市大正元中西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784 万元	41.36%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业务
罗扬眉			
北京天安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50 万	54%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蒋宁			
北京秦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30.00%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 咨询
北京冠威体育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1.00%	体育文化产业经营
北京天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文化艺术产业经营
陈英男			
里石（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50 万元	36.42%	投资
刘辛越			
北京创原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90.00%	电子商务、移动支 付、信息安全、增值 业务类计算机软件 开发和系统集成
石家庄惠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 万元	40.00%	批发预包装食品，初 级农产品、日用百 货、床上用品、健身 运动器材，家用电器 销售，展览展示服 务，机械设备、文具 用品、服装、计算机 软硬件、电子产品的 销售；计算机系统集 成；计算机技术咨询 ；自动控制系统研 发；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设计制作 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发布国内户外广告 业务。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北京信威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北京信威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北京信威及其关

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3 年度，北京信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编号	姓 名	在北京信威司任职	从北京信威领薪情况
1	王 靖	董事长兼总裁	533,698
4	蒋伯峰	董事、副总裁	533,698
7	戴德明	独立董事	0
8	王 涌	独立董事	0
11	刘 力	职工代表监事	478,614
12	蒋 宁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602,778
13	黄其华	副总工程师兼无线算法部经理	399,000
14	许瑞锋	系统技术部经理兼总体技术部经理	324,155
15	齐士丰	系统产品部总工程师兼军品产品部经理兼生产部（北京）经理	298,950
16	刘卫东	系统性能部经理	365,728
17	梁勋州	终端产品部经理	328,109

注：戴德明先生和王涌先生均从 2014 年开始从北京信威领取薪酬。王勇萍、吕东风、郭迅、陈英男、罗扬眉、项习飞不在北京信威工作，因此不在北京信威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编号	姓 名	在北京信威任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与北京信威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1	王靖	董事长、总裁	北京成君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2			北京瑞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北京华兰之家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北京信威永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6			深圳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7			徐州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8			湖北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特林特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10	王勇萍	董事	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
11			上海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12	吕东风	董事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无关联关系	所长兼党委书记
13	郭 迅	董事	深圳市大正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股东大正元致信的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兼首席运营官
14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15	陈英男	董事	光大金控（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股东新疆光大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信威股东天津光大的委托管理人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16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17	王涌	独立董事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外部监事
18			浙江省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19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2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21			中科创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22	戴德明	独立董事	鞍钢集团	无关联关系	董事
2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24			浙江俊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25	刘辛越	独立董事	北京创原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
26			石家庄惠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27			北京中安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经理
28	罗扬眉	监事会主席	北京天安泰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信威股 东天兆欣的 股东	董事长
29			中汽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30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31	项习飞	监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财务处经理
32	蒋 宁	副总裁（财 务负责人）、 董秘	北京冠威体育文化交流有限 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	监事
33			北京天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	监事

王靖在投资的其他公司担任的职务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王靖等 37 名自然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北京信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的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北京信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北京信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北京信威与在其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上述合同的条款对签署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相关约定。目前北京信威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与北京信威业务相关联或相近的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 与天津光大、新疆光大的协议

2014 年 1 月 7 日，中创信测（甲方）、北京信威（丙方）及王靖、王庆辉、蒋宁（三人共同为丁方）与天津光大、新疆光大（乙方）就北京信威股份纠纷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对北京信威的股份及相关价款支付、违约金、连带担保责

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次发行股份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部分。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王靖作为重组后中创信测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保证新中创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新中创公司遵守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积极促进新中创公司的业务发展，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1年初北京信威的董事会成员为：王靖先生、王庆辉先生、张金飞先生、吕东风先生、邱玉芳女士、吕大龙先生、王勇萍先生，其中王靖先生担任董事长。

2011年8月16日，北京信威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张金飞先生董事职务，选举蒋伯峰先生担任董事职务。

2013年3月24日，北京信威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靖先生、吕东风先生、王勇萍先生、陈英女士、郭迅先生、蒋伯峰先生担任第四

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李少谦先生、王涌先生、戴德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由于李少谦先生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3 年 4 月 3 日，北京信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靖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 年 6 月 23 日，北京信威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辛越先生为北京信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2011 年初北京信威的监事会成员为：王衍斌先生、么红军先生、黄海宁女士。

2012 年 6 月 25 日，北京信威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黄海宁女士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3 月 24 日，北京信威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扬眉先生、项习飞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力先生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3 日，北京信威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罗扬眉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1 年初北京信威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王靖先生担任总经理，蒋宁先生担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蒋伯峰先生、温斌先生、张金飞先生担任副总裁。

2011 年 8 月 22 日，北京信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免去张金飞先生副总裁职务，聘任蔡锋担任副总裁职务。

2011 年 11 月 21 日，北京信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聘任宁正强先生担任副总裁职务。

2012 年 4 月 20 日，蔡锋先生提出辞职申请，并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正式办理离职手续。

2013 年 4 月 3 日，北京信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续聘王

靖先生担任总裁职务；续聘蒋宁先生、蒋伯峰先生、温斌先生、宁正强先生担任副总裁职务；续聘蒋宁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提供的确认文件，蒋宁继续分管财务工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3年4月15日，温斌先生提交辞职报告，并于2013年9月23日正式办理离职手续。

2013年7月16日，宁正强先生提交辞职报告，并于2013年8月20日正式办理离职手续。

十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

（一）北京信威主要资产情况

北京信威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办公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产品研发、生产、检测使用的仪器等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北京信威主要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专利技术和特许使用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52,502,528.22	24,322,062.29	228,180,465.93	-	228,180,465.93
机器设备	40,587,378.77	27,942,772.51	12,644,606.26	-	12,644,606.26
运输设备	13,346,231.45	3,525,122.69	9,821,108.76	-	9,821,108.76
其他设备	38,934,225.98	30,098,805.90	8,835,420.08	-	8,835,420.08
合计	345,370,364.42	85,888,763.39	259,481,601.03	-	259,481,601.03

2、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软件	8,668,554.87	3,938,260.00	4,730,294.87	-	4,730,294.87
专利技术	89,648,034.80	78,943,119.32	10,704,915.48	-	10,704,915.48
特许使用权	7,200,000.00	1,487,684.97	5,712,315.03	5,712,315.03	-
合计	105,516,589.67	84,369,064.29	21,147,525.38	5,712,315.03	15,435,210.35

（二）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成君东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一项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海国用（2007出）第4320号”，土地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7号楼，面积为10,958.77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地下车库，使用期限至2054年3月6日，无他项权利。

成君东方拥有编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062242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7号楼，建筑面积16,239.52m²，房产用途为地下车库及研发中心，无他项权利。

重庆市执行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二证合一的政策，重庆信威拥有房地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北新高112房地证2006字第04348号	5,578.71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0号（2区）1-5,1-6,2-5,3-7号	厂房	无
2	北新高112房地证2006字第04318号	1,697.15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0号（2区）7-1、7-2、7-3、7-4	厂房	无
3	115房地证2013字第38659号	1,968.45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0号（2区）4-7号	其他用房	无
4	115房地证2013字第38664号	1,968.45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0号（2区）5-7号	其他用房	无
5	115房地证2013字第38667号	1,968.45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0号（2区）6-7号	其他用房	无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主要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成新率
1	功率探头	3	75,312.00	87.50%
2	ATE测试台	50	252,850.00	75.00%
3	六层老化车	36	112,284.00	60.00%

4	皮带机装配线	5	812,840.00	20.00%
5	信号源	44	3,157,572.00	12.50%
6	示波器	28	2,907,548.00	12.50%
7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1	345,000.00	12.50%
8	老化室	2	172,120.00	10.00%
9	真空烘箱	2	124,858.00	12.50%
10	测试系统	1	77,579.00	12.50%
11	静电模拟器	1	75,948.00	12.50%
12	空气压缩机	1	74,200.00	10.00%
13	高低温交变湿热箱	1	60,000.00	12.50%

报告期末，北京信威的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水平偏低主要因为北京信威主要产品的核心部件是电路板及附着其上的各类电子元器件，生产不需要大规模的机械加工工艺，关键生产环节是在生产各阶段中的各类测试过程，该过程主要依靠工人使用各种专用生产测试装置和系统操作完成，因此对于机器设备要求较低。

3、主要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已取得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颁发时间	企业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11001509	2011.10.11	瑞平通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11000970	2011.10.11	北京信威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三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51100001	2011.10.11	重庆信威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三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44200605	2012.11.5	深圳信威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三年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3-0275	2013.5.24	深圳信威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
6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3-0121	2013.5.17	成君东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7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3-0168	2013.5.17	信威永胜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8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3-0124	2013.5.17	北京信友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9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3-0973	2013.9.29	北京信威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10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	R-2013-028	2013.12	北京信威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两年
11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2011.4	北京信威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四年
12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2011.3.3	北京信威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五年
13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	京 ICP 证 130084号	2013.4.24	北京信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五年

4、专利

(1) 境内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85 项发明专利证书，13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8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重庆信威获得 5 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智能天线系统中干扰抑制的方法	发明	200510073339.5	2005-6-2	北京信威
2	SCDMA 无线通信系统实现远距离覆盖的方法	发明	200510073340.8	2005-6-2	北京信威
3	一种 SCDMA 网络路测方法	发明	200510090908.7	2005-8-19	北京信威
4	一种在 SCDMA 手机中识别并消除远端语音产生的回声的方法	发明	200510090909.1	2005-8-19	北京信威
5	一种 SCDMA 系统中的信道编码调制方法	发明	200510090910.4	2005-8-19	北京信威
6	TDD 下的 CDMA 系统终端实现远距离切换的切换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0610145035.X	2006-11-30	北京信威
7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中的测距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910078324.6	2009-2-25	北京信威
8	一种无线通信基站系统的天馈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13326.3	2013-4-24	北京信威
9	一种利用 GPS 定时脉冲调整晶振频率准确度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0610086701.7	2006-6-16	北京信威
10	一种通用媒体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0610138528.0	2006-11-7	北京信威
11	一种基于星上交换的卫星移动通信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61671.7	2011-12-29	北京信威
12	GPS 定时系统的时钟改进方法和装置	发明	02160275.1	2002-12-31	北京信威
13	用于同步码分多址通信系统的直放站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02160279.4	2002-12-31	北京信威
14	同步码分多址系统中终端快速登录到基站的方法及终端	发明	02160280.8	2002-12-31	北京信威
15	一种新型的 SCDMA 系统电测仪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200510082779.7	2005-7-12	北京信威
16	一种 OFDMA 多天线系统的发射分集方法	发明	200910076952.0	2009-1-15	北京信威

17	一种无线通信中的快速获取控制信道的方法	发明	200910076953.5	2009-1-15	北京信威
18	同步码分多址通信链路的建立和保持方法	发明	97118934.X	1997-10-05	重庆信威
19	接入信道的分帧同步处理方法	发明	02160284.0	2002-12-31	北京信威
20	同步码分多址终端省电的方法及实现该方法的通信系统	发明	02160285.9	2002-12-31	北京信威
21	一种时分双工同步码分多址无线通信中信号上行同步方法	发明	02160286.7	2002-12-31	北京信威
22	同步码分多址系统准同步时的解调及每帧调整方法	发明	02160287.5	2002-12-31	北京信威
23	一种同步码分多址通信系统电磁环境的实时监测方法	发明	02160288.3	2002-12-31	北京信威
24	无线通信系统终端软件自动升级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02160289.1	2002-12-31	北京信威
25	一种同一路由区下基站共享隧道资源的方法	发明	200810240573.6	2008-12-25	北京信威
26	同步码分多址通信系统接力切换的方法	发明	98120525.9	1998-10-20	北京信威
27	一种基于正交频分复用的混合自动请求重传的方法	发明	200510117194.4	2005-11-03	北京信威
28	一种在 SCDMA 系统中非连续式传输全速率语音的方法	发明	200410084827.1	2004-09-30	北京信威
29	一种 SCDMA 系统中快速检测相邻基站信道质量的方法	发明	200510109548.0	2005-10-21	北京信威
30	一种在 SCDMA 系统中进行邻频监视的方法	发明	200510109549.5	2005-10-21	北京信威
31	一种实现资源分配的无线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0820233900.0	2008-12-31	北京信威
32	一种 TDD 通信系统中终端的接入方法	发明	200610111308.9	2006-08-18	北京信威
33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中信道传输资源自适应分配的方法	发明	200610127061.X	2006-09-26	北京信威
34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中的切换方法	发明	200810246794.4	2008-12-31	北京信威
35	一种基于联合检测和软判决译码的信号接收方法	发明	200810246795.9	2008-12-31	北京信威
36	一种手持终端天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08665.4	2008-06-12	北京信威
37	一种抵消公共电话网电路回声的方法	发明	200410080563.2	2004-09-28	北京信威
38	TDD 系统中直放站的功率自动调整装置与方法	发明	200410080565.1	2004-09-28	北京信威
39	一种支持端到端应用的无线接入系统空中接口 RTP 代理方法	发明	200810104158.8	2008-04-16	北京信威
40	一种新的无线接入系统中 VOIP 架构	发明	200810104159.2	2008-04-16	北京信威

41	一种高效的无线接入系统 RTP 代理技术	发明	200810104160.5	2008-04-16	北京信威
42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中保证业务传输稳健性的方法	发明	200810104161.X	2008-04-16	北京信威
43	一种 OFDMA 多天线系统的符号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0910077530.5	2009-01-22	北京信威
44	一种多天线系统的信号传输方法	发明	200910077531.X	2009-01-22	北京信威
45	一种提供多路语音接入的终端	实用新型	201220551711.4	2012-10-25	北京信威
46	一种多臂螺旋天线	实用新型	201220598981.0	2012-11-14	北京信威
47	手持机和背夹的组合件（一）	外观设计	201330023722.5	2013-01-25	北京信威
48	背夹	外观设计	201330023756.4	2013-01-25	北京信威
49	手持机和背夹的组合件（二）	外观设计	201330023758.3	2013-01-25	北京信威
50	扩频通信系统中载波恢复和补偿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97115151.2	1997-07-24	重庆信威
51	一种 TDD 模式下利用开关阵实现射频链路收发共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149500.7	2007-06-06	北京信威
52	数字移动终端话费即时提示的方法	发明	200510070948.5	2005-05-18	北京信威
53	调整 TDD 无线通信系统中上行随机接入时隙的方法	发明	200610111696.0	2006-08-23	北京信威
54	使用智能天线的码分多址系统中下行业务码道的同步方法	发明	200410034767.2	2004-05-12	北京信威
55	一种适用于个人无线通信系统的加密及加密通讯方法	发明	200410034768.7	2004-05-12	北京信威
56	提高通信终端互通的语音质量的方法及通信系统	发明	200410085403.7	2004-09-30	北京信威
57	一种码扩正交频分复用信号的产生方法	发明	200810116411.1	2008-07-10	北京信威
58	一种终端上行同步测试方法及测试装置	发明	200510088654.5	2005-08-01	北京信威
59	一种基站上行同步测试方法及测试装置	发明	200510088655.X	2005-08-01	北京信威
60	一种利用同步头预失真消除通信系统中频率偏移的方法	发明	200610078280.3	2006-05-22	北京信威
61	一种 SCDMA 无线通信系统中的 Qos 处理方法	发明	200610078281.8	2006-05-22	北京信威
62	一种利用 DSP 微观休眠机制使移动终端省电的方法	发明	200610078282.2	2006-05-22	北京信威
63	一种 TDD 通信系统中上行接入试探序列的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0610111770.9	2006-08-28	北京信威
64	一种 TDD 系统基站干扰零陷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0610111771.3	2006-08-28	北京信威

65	一种 SCDMA 系统中基站校准正确性检测的方法	发明	200610160932.8	2006-12-01	北京信威
66	手持机（一）	外观设计	201330024266.6	2013-01-25	北京信威
67	SCDMA 系统中提高下行话音码道信噪比的方法	发明	200410069341.0	2004-07-19	北京信威
68	SCDMA 系统中无线基站阵列通道的实时自动校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0410069343.X	2004-07-19	北京信威
69	SCDMA 系统中无线收/发信机的在线监测系统及监测方法	发明	200410069344.4	2004-07-19	北京信威
70	一种动态信道分配及空间特征提取和波束赋形方法	发明	200610078659.4	2006-04-30	北京信威
71	一种在强干扰环境下的智能天线多通道校准方法	发明	200610076484.3	2006-04-20	北京信威
72	一种在 SCDMA 系统中实现 Turbo 编译码方案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0610076485.8	2006-04-20	北京信威
73	一种 TDD 系统对基站上行干扰的抵消方法	发明	200610111695.6	2006-08-23	北京信威
74	一种实现 SCDMA 系统终端与终端直接通信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0610140762.7	2006-10-09	北京信威
75	SCDMA 系统接入试探序列的第三个符号的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0610140763.1	2006-10-09	北京信威
76	一种 TDD 系统终端在不同频点之间的切换方法	发明	200610137738.8	2006-10-27	北京信威
77	一种在 SCDMA 系统中实现数据采集的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200610138314.3	2006-11-06	北京信威
78	OFDMA 系统对抗时频选择性的时频码扩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710122580.1	2007-09-27	北京信威
79	一种 OFDMA 无线通信系统的稳健信号传输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710122581.6	2007-09-27	北京信威
80	OFDMA 智能天线系统的用户信号产生及干扰抑制的方法与装置	发明	200710122582.0	2007-09-27	北京信威
81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中的测距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710175387.4	2007-09-29	北京信威
82	一种扩频 OFDMA 通信系统的 MMSE 检测方法	发明	200910084963.3	2009-06-05	北京信威
83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中可靠传输实时业务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810115737.2	2008-06-27	北京信威
84	在码分多址无线通信系统中检测扩频信号的方法	发明	97103699.3	1997-03-28	重庆信威
85	一种数字移动通信系统的切换中信令接续的方法	发明	200510097420.7	2005-12-28	北京信威
86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中调整传输功率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810114785.X	2008-06-12	北京信威
87	一种可平滑扩容的核心网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563858.0	2011-12-29	北京信威
88	具有智能天线的时分双工同步码分多址无线通信系统及其通信方法	发明	97104039.7	1997-04-21	重庆信威

89	同步码分多址系统中终端搜索邻近基站的方法	发明	200410038812.1	2004-04-30	北京信威
90	一种 OFDM 系统的下行时间和频率同步方法	发明	200810239880.2	2008-12-22	北京信威
91	一种基于码扩正交频分多址（CS-OFDMA）的智能天线无线系统	发明	200710175703.8	2007-10-10	北京信威
92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中业务配置的重配方法	发明	200710175701.9	2007-10-10	北京信威
93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中信道和信号发送参数联合分配的方法	发明	200710175702.3	2007-10-10	北京信威
94	一种便于现场安装的天线	实用新型	201220705134.X	2012-12-18	北京信威
95	一种 SCDMA 系统中定位终端的方法	发明	200510098288.1	2005-09-05	北京信威
96	一种 TDD 方式下利用辅助基站进行频率规划的方法	发明	200510098289.6	2005-09-05	北京信威
97	一种 SCDMA 系统中对下行功率进行控制的方法	发明	200510098291.3	2005-09-05	北京信威
98	一种 SCDMA 系统中下行链路 OVSF 码的分配方法	发明	200510098293.2	2005-09-05	北京信威
99	一种调整保护时隙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0610111572.2	2006-08-23	北京信威
100	一种同步码分多址系统终端故障检测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0610109331.4	2006-08-10	北京信威
101	GPS 定时脉冲失效后产生维持时钟输出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0610087100.8	2006-06-16	北京信威
102	用于时分双工系统的功率放大器的线性化控制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0610103946.6	2006-07-28	北京信威
103	手持机（三）	外观设计	201330023757.9	2013-01-25	北京信威
104	手持机（二）	外观设计	201330023927.3	2013-01-25	北京信威
105	手持机和背夹的组合件（三）	外观设计	201330024260.9	2013-01-25	北京信威
106	一种 SCDMA 系统塔顶放大器的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0510090911.9	2005-08-19	重庆信威
107	一种并联组合智能天线校准耦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23219.0	2013-08-26	北京信威
108	手持机（四）	外观设计	201330410610.5	2013-08-27	北京信威
109	一种通过寻呼检测降低终端功耗的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15500.X	2013-08-22	北京信威
110	一种并联多通道射频远端单元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11384.9	2013-11-12	北京信威
111	一种基站电源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711502.6	2013-11-12	北京信威

(2) 境外专利

1) 北京信威申请取得的国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国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USER SIGNAL TRANSMIING AND RECEIVING METHOD, APPARATUS AND SYSTEM IN OFDMA SYSTEM	美国	US8,284,653B2	2008-9-27	北京信威
2	TIME-FREQUENCY CODE SPREADING METHOD AND APPARATUS IN OFDMA SYSTEM	美国	US8,351,485B2	2008-9-27	北京信威
3	SIGNAL TRANSMISSTION METHOD AND APPARATUS USED IN OFDMA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美国	US8,289,914B2	2008-9-27	北京信威
4	RANGING METHOD AND APPARATUS IN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美国	US8,320,317B2	2008-9-27	北京信威
5	METHOD AND SYSTEM FOR REASSIGNING TRAFFIC CHANNEL CONFIGURATION IN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美国	US8,306,545B2	2008-10-10	北京信威
6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BASED ON CODE SPREADING-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 ACCES AND SMART ANTENNA	美国	US8,174,960B2	2008-10-8	北京信威
7	METHOD AND DEVICE FOR TRANSMITTING VOICE IN WIRELESS SYSTEM	美国	US8,331,269B2	2008-10-9	北京信威
8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ALLOCATING RADIO RESOURCES IN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美国	US8,437,788B2	2008-10-9	北京信威

2) 北京信威受让取得的境外专利权

北京信威受让希威尔 11 项美国专利权及 4 项与之对应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国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Method For Channel Estimation And Signal Detection Of Cdma Signals	美国	5905721	1996-9-26	北京信威
2	Smart Antenna Cdma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美国	6122260	1996-12-16	北京信威

3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Fast Modulation In Synchronous Cdma Communications	美国	5864548	1997-1-6	北京信威
4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arrier Recovery And Compensation In Spread Spectrum Communications	美国	5982809	1997-1-23	北京信威
5	Synchronous Wireless Access Protocol Method And Apparatus	美国	6005854	1997-8-8	北京信威
6	Method For Timing Recovery And Compensation In Time-Division-Duplex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美国	6470057	1998-10-9	北京信威
7	Adaptive Antenna Array Subsystem Calibration	美国	6157340	1998-10-26	北京信威
8	Adaptive Antenna Array System Calibration	美国	6124824	1999-1-29	北京信威
9	Smart Antenna Cdma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美国	6980527	2000-4-25	北京信威
10	Adaptive Antenna Array System Calibration	美国	6195045	2000-5-11	北京信威
11	Communication System And Method For Performing Fast Symbol Estimation For Multiple Access Disperse Channels	美国	6856643	2000-10-20	北京信威

2006 年 1 月 28 日，希威尔和北京信威签署《专利购买和技术许可协议》；2006 年 8 月 25 日，双方签署《专利购买和技术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2006 年 9 月 29 日，双方签署《专利购买和技术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二）》；2013 年 9 月 18 日，双方签署《专利购买和技术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三）》。根据双方签署的一系列协议，上述专利权的转让费用为 500 万美元。希威尔同意豁免北京信威 110 万美元专利转让首期款的支付义务；且双方同意，希威尔专利转让款中的其余 390 万美元由北京信威在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重组等方式成功上市（即股票在交易所挂牌交易）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给希威尔。同时双方确认北京信威向希威尔支付剩余专利转让款，属于北京信威对希威尔所负债务；但是，无论剩余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北京信威均对前期与希威尔签署的专利购买和技术许可相关协议中约定转让的专利享有全部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希威尔不得要求北京信威返还上述专利。

根据双方签署的上述一系列协议，希威尔专利转让给北京信威后，北京信威同意授予希威尔非独占的、非排他性的、不可撤销的、

永久性的、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免许可费的，可一次性转让的（但被转让方不得再次转让）、有一次性分许可权的许可，前述权利包括希威尔可以生产、制造、委托制造、使用、销售、委托销售、许诺销售、租赁、维护、分销、出口和修改利用希威尔专利技术的软件、设备、系统、器械、产品、材料、流水线以及以上的改良产物。希威尔应在与第三方签订分许可协议或转让协议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北京信威并将许可、转让协议副本送交北京信威备案。希威尔承诺除非取得北京信威正式的书面同意，希威尔不得从事 SCDMA 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协议签署至今，北京信威未收到希威尔任何形式的有关使用和分许可专利的通知，希威尔也确认在协议签署后并未进行任何涉及该等技术许可协议的生产、使用或向第三方进行分许可，希威尔也无计划使用该技术许可。双方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并未限制北京信威在境外对于该等专利的生产、使用、销售和向第三方许可的权利，且北京信威是该等专利的许可方，在双方的技术许可协议中处于相对主动的地位，希威尔对于该专利的使用需要得到北京信威的同意，双方的技术许可关系并不会对北京信威的海外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尚未向希威尔支付 390 万美元专利转让款。

与上述受让的美国专利权对应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 4 项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国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Intelligentes Antenne-CDMA-Nachrichten übertragungssystem	德国	DE69713156.4	1997-12-12	北京信威
2	Smart Antenna CDMA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英国	EP97951666.3	1997-12-12	北京信威
3	Système de Communication sans fil MARC Antenne Intelligente	法国	EP97951666	1997-12-12	北京信威
4	Smart Antenna CDMA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澳大利亚	55243/98	1997-12-12	北京信威

（3）专利权的质押

由于北京信威尚有股利款 129,155,580.85 元未向大唐控股和电信院支付，2011 年 4 月 25 日，大唐控股、电信院与北京信威签订《债务清偿与专利权质押合同》，约定北京信威将其 11 项境外专利及 10 项国内专利作为质权标的质押给大唐控股和电信院，直至所欠未付股利款项清偿完毕后解除质押。本次重组后，北京信威仍作为独立实体存在，本次重组并不影响该专利质押的有效和存续，北京信威目前也正常使用该专利进行生产并销售相关产品，根据双方约定，北京信威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偿清大唐控股和电信院股利款，北京信威将于该期限内足额清偿相应款项。该专利的质押状态并未对北京信威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专利已经办理了质押登记，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Method For Channel Estimation And Signal Detection Of CDMA Signals	5905721	1996-9-26
2	Smart Antenna CDMA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6122260	1996-12-16
3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Fast Modulation In Synchronous CDMA Communications	5864548	1997-1-6
4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arrier Recovery And Compensation In Spread Spectrum Communications	5982809	1997-1-23
5	Synchronous Wireless Access Protocol Method And Apparatus	6005854	1997-8-8
6	Method For Timing Recovery And Compensation In Time-Division-Duplex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6470057	1998-10-9
7	Adaptive Antenna Array Subsystem Calibration	6157340	1998-10-26
8	Adaptive Antenna Array System Calibration	6124824	1999-1-29
9	Smart Antenna CDMA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6980527	2000-4-25
10	Adaptive Antenna Array System Calibration	6195045	2000-5-11
11	Communication System And Method For Performing Fast Symbol Estimation For Multiple Access Disperse Channels	6856643	2000-10-20
12	无线通信系统终端软件自动升级的方法及系统	02160289.1	2002-12-31

13	一种同步码分多址通信系统电磁环境的实时监测方法	02160288.3	2002-12-31
14	SCDMA 系统中无线基站阵列通道的实时自动校准方法及系统	200410069343.X	2004-07-19
15	提高通信终端互通的语音质量的方法及通信系统	2004100854037	2004-09-30
16	一种在 SCDMA 系统中非连续式传输全速率语音的方法	2004100848271	2004-09-30
17	在码分多址无线通信系统中检测扩频信号的方法	97103699.3	1997-03-28
18	具有智能天线的时分双工同步码分多址无线通信系统及其通信方法	97104039.7	1997-04-21
19	扩频通信系统中载波恢复和补偿的方法及其装置	97115151.2	1997-07-24
20	同步码分多址通信链路的建立和保持方法	97118934.X	1997-10-05
21	同步码分多址通信系统接力切换的方法	98120525.9	1998-10-20

上述被质押专利就其技术属性上讲，属于窄带技术，与目前的McWiLL宽带无线接入系统以及未来的宽带演进系统的关系不大，若北京信威届时无法按时清偿欠款，大唐控股和电信院决定行使质权，也不会对北京信威目前及未来的研发、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被质押的专利均是北京信威在2007年以前申请，是北京信威所拥有的专利中的一小部分，也是北京信威SCDMA系统技术相关专利的一小部分，该等专利并非是窄带移动通信的核心专利，北京信威的专利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专利体系，小部分专利的缺失并不会对北京信威的窄带移动通信专利体系产生重大影响，北京信威仍然掌握核心的SCDMA窄带通信专利技术；此外，上述被质押专利与北京信威目前主营的McWiLL宽带无线接入系统和未来的演进关系不大，与目前的McWiLL宽带无线接入系统以及未来的宽带演进系统的关系也不大。且报告期内，北京信威生产和销售的与该专利相关的产品的产量和销售收入均呈现大幅下滑的趋势，2013年窄带产品的销售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远小于1%，根据北京信威未来在新兴市场的建网计划，窄带通信网占建网计划的比例很小，因此未来北京信威窄带产品销售收入还将会进一步下降，未来对于北京信威销售收入的影响也会进一步减弱。因此，即使未来大唐控股和电信院行使质权，也不会对北京信威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取得软件著作权 43 项，瑞平通信取得软件著作权 20 项；北京信友达取得软件著作权 16 项；成君东方取得软件著作权 2 项；信威永胜取得软件著作权 17 项，深圳信威取得软件著作权 10 项，共计 108 项。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公开发表日	软件登记日	著作权人
1	2002SR1761	SCDMA 少用户固定台软件 V1.1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8 月 8 日	北京信威
2	2002SR1762	SCDMA 手机软件 V1.01	2001 年 5 月 31 日	2002 年 8 月 8 日	北京信威
3	2002SR1763	SCDMA 基站软件 V1.2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8 月 8 日	北京信威
4	2002SR1764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网络管理软件 V1.2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8 月 8 日	北京信威
5	2006SR07731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04 年 3 月 1 日	2006 年 6 月 15 日	北京信威
6	2006SR07732	SCDMA 400M 基站系统软件 V1.0	2005 年 12 月 30 日	2006 年 6 月 15 日	北京信威
7	2006SR07733	SCDMA 1800M 基站系统软件 V1.0	2005 年 12 月 1 日	2006 年 6 月 15 日	北京信威
8	2006SR08122	SCDMA 移动终端软件 V1.0	2004 年 12 月 11 日	2006 年 6 月 23 日	北京信威
9	2006SR08123	SCDMA 固定终端软件 V1.0	2004 年 10 月 21 日	2006 年 6 月 23 日	北京信威
10	2008SR01731	SCDMA 宽带基站软件 V1.0	2007 年 5 月 20 日	2008 年 1 月 24 日	北京信威
11	2008SR01732	SCDMA 宽带网管软件 V1.0	2007 年 7 月 10 日	2008 年 1 月 24 日	北京信威
12	2010SR016857	信威 SCDMA 宽带移动终端软件 V1.0	2010 年 1 月 8 日	2010 年 4 月 15 日	北京信威
13	2010SR016952	信威 SCDMA 宽带固定终端软件 V1.0	2010 年 1 月 8 日	2010 年 4 月 16 日	北京信威
14	2011SR043123	信威宽带多媒体宏基站软件 V1.0	2011 年 3 月 10 日	2011 年 7 月 4 日	北京信威
15	2011SR043179	信威宽带多媒体移动终端软件 V1.0	2011 年 3 月 2 日	2011 年 7 月 4 日	北京信威
16	2011SR043181	信威宽带多媒体网管软件 V1.0	2011 年 3 月 7 日	2011 年 7 月 4 日	北京信威
17	2011SR043707	信威宽带多媒体固定终端软件 V1.0	2011 年 2 月 10 日	2011 年 7 月 5 日	北京信威
18	2012SR025862	信威军用业务接入控制器软件 V1.0	2010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4 月 5 日	北京信威

19	2012SR025973	信威 ADS-B 基站软件 V1.0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2 年 4 月 5 日	北京信威
20	2012SR063703	信威 JP 业务接入控制器软件 V1.0	2010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7 月 14 日	北京信威
21	2012SR063792	信威 JP 宏基站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2 年 7 月 16 日	北京信威
22	2012SR063821	信威 JP 微基站嵌入式软件 V1.0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2 年 7 月 16 日	北京信威
23	2012SR064317	信威 JP 车载台终端软件 V1.0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2 年 7 月 17 日	北京信威
24	2012SR064324	信威 JP 多媒体背负式终端软件 V1.0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2 年 7 月 17 日	北京信威
25	2012SR064487	信威 JP 多媒体手持终端软件 V1.0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2 年 7 月 17 日	北京信威
26	2012SR066827	信威 JP 多媒体集群终端软件 V1.0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2 年 7 月 24 日	北京信威
27	2012SR103645	信威 JP 语音视频综合调度台软件 V1.0	2011 年 5 月 19 日	2012 年 11 月 1 日	北京信威
28	2012SR103110	信威 JP 定位服务器软件 V1.0	2011 年 8 月 30 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信威
29	2012SR127750	信威汇接局业务中继网关软件 V1.0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信威
30	2012SR128103	信威 McWiLL 光纤拉远基站软件 V1.0	2012 年 8 月 22 日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信威
31	2012SR128105	信威关口局业务中继网关软件 V1.0	2012 年 7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信威
32	2012SR128151	信威业务汇聚网关软件 V1.0	2012 年 4 月 12 日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信威
33	2013SR056245	信威 McWiLL 光纤拉远基站软件 V2.0	2013 年 2 月 4 日	2013 年 6 月 7 日	北京信威
34	2013SR154723	信威光纤拉远基站同播软件 V1.0	2013 年 7 月 19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信威
35	2013SR154720	信威双模智能手机软件 V1.0	2013 年 6 月 27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信威
36	2013SR154051	信威无线上网卡软件 V1.0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信威
37	2013SR157349	信威光纤拉远基站计费及话统软件 V1.0	2013 年 9 月 26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信威
38	2013SR154208	信威光纤拉远基站安全软件 V1.0	2013 年 10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信威
39	2013SR154210	信威光纤拉远基站基本软件 V2.0	2013 年 3 月 8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信威
40	2013SR154215	信威光纤拉远基站集群软件 V1.0	2013 年 6 月 12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信威
41	2013SR154242	信威行业智能终端软件 V1.0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信威
42	2013SR155629	信威光纤拉远基站 SDMA 软件 V1.0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信威

43	2013SR154074	信威光纤拉远基站 HEV 语音软件 V1.0	2013 年 5 月 23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信威
44	2005SRBJ1377	基站管理软件 V1.0	2005 年 8 月 1 日	2005 年 10 月 12 日	瑞平通信
45	2006SRBJ1873	双核基站操作系统 V1.0	2006 年 6 月 20 日	2006 年 8 月 24 日	瑞平通信
46	2008SR01733	MCWILL 手机软件 V1.0.0	2008 年 8 月 20 日	2008 年 1 月 24 日	瑞平通信
47	2008SR01734	MCWILL 桌面终端软件 V1.0.0	2006 年 9 月 10 日	2008 年 1 月 24 日	瑞平通信
48	2008SR30102	基站管理软件 V2.0	2008 年 10 月 15 日	2008 年 11 月 27 日	瑞平通信
49	2008SR30123	双核基站操作系统 V2.0	2008 年 10 月 15 日	2008 年 11 月 27 日	瑞平通信
50	2008SR30124	MCWILL 桌面终端软件 V2.0.0	2008 年 10 月 15 日	2008 年 11 月 27 日	瑞平通信
51	2008SR30125	MCWILL 手机软件 V2.0.0	2008 年 10 月 15 日	2008 年 11 月 27 日	瑞平通信
52	2011SR043091	McWiLL 基站管理软件 V1.0	2011 年 2 月 1 日	2011 年 7 月 4 日	瑞平通信
53	2011SR043092	McWiLL 固定终端软件 V1.0	2011 年 1 月 16 日	2011 年 7 月 4 日	瑞平通信
54	2011SR043119	McWiLL 光纤拉远基站软件 V1.0	2011 年 2 月 4 日	2011 年 7 月 4 日	瑞平通信
55	2011SR043121	McWiLL 移动终端软件 V1.0	2011 年 2 月 2 日	2011 年 7 月 4 日	瑞平通信
56	2013SR139959	瑞平综合接入设备软件 V1.0	2013 年 11 月 12 日	2013 年 12 月 6 日	瑞平通信
57	2013SR139883	瑞平超级宽带接入终端软件 V1.0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3 年 12 月 6 日	瑞平通信
58	2013SR139887	瑞平 McWiLL 软电话软件 V1.0	2013 年 3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6 日	瑞平通信
59	2013SR139879	瑞平多媒体手持终端软件 V1.0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3 年 12 月 6 日	瑞平通信
60	2013SR139572	瑞平数传模块软件 V1.0	2013 年 2 月 8 日	2013 年 12 月 6 日	瑞平通信
61	2013SR139576	瑞平集群手持终端软件 V1.0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3 年 12 月 6 日	瑞平通信
62	2013SR139564	瑞平嵌入式模块软件 V1.0	2013 年 2 月 6 日	2013 年 12 月 6 日	瑞平通信
63	2013SR139560	瑞平无线综合接入电话软件 V1.0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3 年 12 月 6 日	瑞平通信
64	2012SR055497	信友达视频业务控制器软件 V3.9	2011 年 11 月 5 日	2012 年 6 月 27 日	北京信友达
65	2012SR055494	信友达视频业务终端软件 V3.9	2011 年 12 月 5 日	2012 年 6 月 27 日	北京信友达
66	2012SR055493	信友达国际航行船舶梯口智能管控系统软件 V3.9	2012 年 2 月 10 日	2012 年 6 月 27 日	北京信友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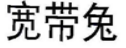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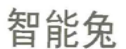
67	2012SR055489	信友达视频监控接入网关软件 V3.9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6 月 27 日	北京信友达
68	2012SR055651	信友达视频媒体服务器软件 V3.9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6 月 27 日	北京信友达
69	2012SR055486	信友达视频业务便携终端软件 V3.9	2012 年 3 月 6 日	2012 年 6 月 27 日	北京信友达
70	2013SR155570	信友达微蜂窝基站基本软件 V1.0	2013 年 8 月 12 日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信友达
71	2013SR155620	信友达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基站基本软件 V1.0	2013 年 10 月 14 日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信友达
72	2013SR154496	信友达微蜂窝基站集群软件 V1.0	2013 年 9 月 27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信友达
73	2013SR154730	信友达视频接入系统软件 V1.0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信友达
74	2013SR154726	信友达视频编码器软件 V1.0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信友达
75	2013SR154705	信友达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基站语音软件 V1.0	2013 年 11 月 8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信友达
76	2013SR154702	信友达微蜂窝基站安全软件 V1.0	2013 年 9 月 20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信友达
77	2013SR158651	信友达视频解码器软件 V1.0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信友达
78	2013SR158663	信友达微蜂窝基站计费及话统软件 V1.0	2013 年 10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信友达
79	2013SR158667	信友达微蜂窝基站 HEV 语音软件 V1.0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信友达
80	2012SR091780	成君东方宽带移动终端软件 V1.0	2012 年 9 月 10 日	2012 年 9 月 26 日	成君东方
81	2012SR091776	成君东方宽带固定终端软件 V1.0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9 月 26 日	成君东方
82	2012SR094641	信威永胜多媒体手持终端软件 V1.0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12 年 10 月 10 日	信威永胜
83	2012SR094642	信威永胜宏基站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12 年 10 月 10 日	信威永胜
84	2012SR121814	信威永胜关口局业务中继网关软件 V1.0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012 年 12 月 10 日	信威永胜
85	2012SR121816	信威永胜汇接局业务中继网关软件 V1.0	2012 年 11 月 9 日	2012 年 12 月 10 日	信威永胜
86	2012SR121577	信威永胜业务汇聚网关软件 V1.0	2012 年 11 月 3 日	2012 年 12 月 10 日	信威永胜
87	2012SR123039	信威永胜 McWiLL 光纤拉远基站软件 V1.0	2012 年 11 月 13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信威永胜
88	2012SR123044	信威永胜多媒体背负式终端软件 V1.0	2012 年 11 月 12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信威永胜
89	2012SR123078	信威永胜微基站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12 年 11 月 26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信威永胜
90	2013SR144389	信威永胜便携式基站 HEV 语音软件 V1.0	2013 年 2 月 7 日	2013 年 12 月 12 日	信威永胜

91	2013SR144390	信威永胜便携式基站安全软件 V1.0	2013 年 2 月 11 日	2013 年 12 月 12 日	信威永胜
92	2013SR144358	信威永胜便携式基站集群软件 V1.0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3 年 12 月 12 日	信威永胜
93	2013SR144362	信威永胜便携式基站基本软件 V1.0	2013 年 1 月 25 日	2013 年 12 月 12 日	信威永胜
94	2013SR139966	信威永胜车载微蜂窝基站集群软件 V1.0	2013 年 1 月 11 日	2013 年 12 月 6 日	信威永胜
95	2013SR139972	信威永胜车载微蜂窝基站基本软件 V1.0	2013 年 1 月 11 日	2013 年 12 月 6 日	信威永胜
96	2013SR139963	信威永胜车载微蜂窝基站安全软件 V1.0	2013 年 1 月 11 日	2013 年 12 月 6 日	信威永胜
97	2013SR139579	信威永胜车载台软件 V1.0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3 年 12 月 6 日	信威永胜
98	2013SR139581	信威永胜车载微蜂窝基站 HEV 语音软件 V1.0	2013 年 1 月 11 日	2013 年 12 月 6 日	信威永胜
99	2011SR102231	McWill 系统业务接入控制器软件 V1.0	2009 年 11 月 6 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信威
100	2011SR102226	信威 McWiLL 多媒体综合接入系统固定终端软件 V2.0	2011 年 2 月 9 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信威
101	2011SR102227	信威 McWiLL 多媒体综合接入系统便携终端软件 V2.0	2010 年 10 月 15 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信威
102	2011SR102228	信威 McWiLL 多媒体综合接入系统网管软件 V2.0	2010 年 3 月 2 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信威
103	2011SR102229	McWill 系统中继网关软件 V1.0	2009 年 7 月 3 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信威
104	2011SR102230	信威 McWiLL 多媒体综合接入系统基站软件 V2.0	2010 年 6 月 8 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信威
105	2008SR24205	信威 McWiLL 多媒体综合接入系统固定终端软件 V1.0	2008 年 6 月 1 日	2008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信威
106	2008SR24206	信威 McWiLL 多媒体综合接入系统便携终端软件 V1.0	2008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信威
107	2008SR24207	信威 McWiLL 多媒体综合接入系统基站软件 V1.0	2008 年 2 月 5 日	2008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信威
108	2008SR24208	信威 McWiLL 多媒体综合接入系统网管软件 V1.0	2008 年 1 月 20 日	2008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信威

6、商标

（1）境内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在境内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 41 项，瑞平通信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北京信威		第 1216943 号	第 9 类成套无线电话	自 2008-10-21 至 2018-10-20	申请
2	北京信威		第 1301256 号	第 9 类无线用户环路通信设备	自 2009-8-7 至 2019-8-6	申请
3	北京信威		第 4647145 号	第 9 类测量装置；测量仪器；非医用测试仪；测量仪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截止）	自 2008-5-14 至 2018-5-13	申请
4	北京信威		第 5045411 号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监视器（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天线；电子信号发射器；电子信号发射机；发射机（电信）；电话机；发射机（电信）；手提电话；手提无线电话机；载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测量装置；测量仪器；非医用测试仪；测量仪器；印刷电路；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放大器；半导体器件；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截止）	自 2008-11-7 至 2018-11-6	申请
5	北京信威		第 5104528 号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信号发射器；天线；发射机（电信）；载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放大器；电池充电器；电池；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成套无线电话；测量仪器；手提无线电话机（截止）	自 2008-12-28 至 2018-12-27	申请
6	北京信威		第 5104533 号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信号发射器；天线；发射机（电信）；载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放大器；电池充电器；电池；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成套无线电话；测量仪器；手提无线电话机（截止）	自 2008-12-28 至 2018-12-27	申请
7	北京信威		第 5104526 号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信号发射器；天线；发射机（电信）；载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放大器；电池充电器；电池；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成套无线电话；测量仪器；手提无线电话机（截止）	自 2009-3-21 至 2019-3-20	申请
8	北京信威		第 5104529 号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信号发射器；天线；发射机（电信）；载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放大器；电池充电器；电池；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成套无线电话；测量仪器；手提无线电话机（截止）	自 2009-3-21 至 2019-3-20	申请

9	北京信威	无线兔	第 5104535 号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信号发射器；天线；发射机（电信）；载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放大器；电池充电器；电池；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成套无线电话；测量仪器；手提无线电话机（截止）	自 2009-3-21 至 2019-3-20	申请
10	北京信威	XINWEI TELECOM	第 5045410 号	第 9 类天线；电子信号发射器；电子信号发射机；成套无线电话；载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截止）	自 2009-4-7 至 2019-4-6	申请
11	北京信威	闪龙	第 5104531 号	第 9 类电子信号发射器；天线；发射机（电信）；载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电池充电器；电池；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成套无线电话；测量仪器；手提无线电话机（截止）	自 2009-4-7 至 2019-4-6	申请
12	北京信威	灵兔	第 5104532 号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信号发射器；天线；发射机（电信）；载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成套无线电话；测量仪器；手提无线电话机（截止）	自 2009-4-7 至 2019-4-6	申请
13	北京信威	McWiLL	第 5450601 号	第 9 类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内部通讯装置；成套无线电话；无线电天线杆；调制解调器；可视电话；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测距设备；电测量仪器；报警器（截止）	自 2009-6-14 至 2019-6-13	申请
14	北京信威	翼蛙	第 5450604 号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天线；电子信号发射器；成套无线电话；发射机（电信）；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手提无线电话机；载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测量装置（截止）	自 2009-6-14 至 2019-6-13	申请
15	北京信威	Mc-WiLL	第 6054605 号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天线；成套无线电话；发射机（电信）；调制解调器；可视电话；手提无线电话机；网络通讯设备；测量装置；集成电路（截止）	自 2009-6-14 至 2019-6-13	申请
16	北京信威	WEBBIT	第 5104530 号	第 9 类电子信号发射器；天线；发射机（电信）；载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放大器；电池充电器；电池；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成套无线电话；测量仪器；手提无线电话机（截止）	自 2009-6-21 至 2019-6-20	申请
17	北京信威	e 兔	第 5104536 号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集成电路；放大器；电池充电器；电池；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测量仪器（截止）	自 2009-6-21 至 2019-6-20	申请
18	北京信威	闪龙	第 5104446 号	第 38 类信息传送；电讯信息；远程会议服务；电话通讯；电传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传真发送（截止）	自 2009-7-28 至 2019-7-27	申请

19	北京信威	智能兔	第 5104448 号	第 38 类信息传送；电讯信息；远程会议服务；电话通讯；电传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传真发送（截止）	自 2009-7-28 至 2019-7-27	申请
20	北京信威	闪兔	第 5104525 号	第 38 类信息传送；电讯信息；远程会议服务；电话通讯；电传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传真发送（截止）	自 2009-7-28 至 2019-7-27	申请
21	北京信威	迈威	第 5104537 号	第 38 类信息传送；电讯信息；远程会议服务；电话通讯；电传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传真发送（截止）	自 2009-7-28 至 2019-7-27	申请
22	北京信威	e 兔	第 5104538 号	第 38 类信息传送；电讯信息；远程会议服务；电话通讯；电传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传真发送（截止）	自 2009-7-28 至 2019-7-27	申请
23	北京信威	灵兔	第 5104540 号	第 38 类信息传送；电讯信息；远程会议服务；电话通讯；电传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传真发送（截止）	自 2009-7-28 至 2019-7-27	申请
24	北京信威	WEBBIT	第 5104541 号	第 38 类信息传送；电讯信息；远程会议服务；电话通讯；电传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传真发送（截止）	自 2009-7-28 至 2019-7-27	申请
25	北京信威	无线兔	第 5104542 号	第 38 类信息传送；电讯信息；远程会议服务；电话通讯；电传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传真发送（截止）	自 2009-7-28 至 2019-7-27	申请
26	北京信威	网兔	第 5104543 号	第 38 类信息传送；电讯信息；远程会议服务；电话通讯；电传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传真发送（截止）	自 2009-7-28 至 2019-7-27	申请
27	北京信威	信威通信	第 5104544 号	第 38 类信息传送；电讯信息；远程会议服务；电话通讯；电传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传真发送（截止）	自 2009-7-28 至 2019-7-27	申请
28	北京信威	宽带兔	第 5104539 号	第 38 类信息传送；电讯信息；远程会议服务；电话通讯；电传业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传真发送（截止）	自 2009-9-14 至 2019-9-13	申请
29	北京信威	@VA	第 5450602 号	第 9 类电子信号发射器；内部通讯装置；电话机；手提电话；手提无线电话机；程控电话交换设备；报警器（截止）	自 2009-9-28 至 2019-9-27	申请
30	北京信威	Mc-WILL	第 5452406 号	第 38 类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业务；电话通讯；传真发送；电信信息；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它通讯工具）；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自 2009-11-14 至 2019-11-13	申请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截止）		
31	北京信威	McWiLL	第 5452407 号	第 38 类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业务；电话通讯；传真发送；电信信息；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它通讯工具）；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截止）	自 2009-11-14 至 2019-11-13	申请
32	北京信威	 McWiLL	第 6078960 号	第 9 类电子信号发射器；内部通讯装置；电话机；发射机（电信）；可视电话；手提电话；手提无线电话机；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成套无线电话机（截止）	自 2010-1-28 至 2020-1-27	申请
33	北京信威	 McWiLL	第 6078959 号	第 38 类电话业务；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信信息；电讯信息；光纤通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截止）	自 2010-3-7 至 2020-3-6	申请
34	北京信威	JovePro	第 7115621 号	第 38 类电话业务；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信信息；电讯信息；光纤通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截止）	自 2010-9-14 至 2020-9-13	申请
35	北京信威	JoveTele	第 7115622 号	第 38 类电话业务；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信信息；电讯信息；光纤通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截止）	自 2010-9-14 至 2020-9-13	申请
36	北京信威	XINWEI	第 7115623 号	第 38 类电话业务；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信信息；电讯信息；光纤通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截止）	自 2010-9-14 至 2020-9-13	申请
37	北京信威	JoveEmge	第 7115625 号	第 38 类电话业务；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信信息；电讯信息；光纤通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截止）	自 2010-9-14 至 2020-9-13	申请
38	北京信威	JovePro	第 7115620 号	第 9 类电子信号发射器；内部通讯装置；成套无线电话机；电话机；发射机（电信）；可视电话；手提电话；手提无线电话机；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截止）	自 2010-10-14 至 2020-10-13	申请
39	北京信威	JoveTele	第 7115624 号	第 9 类电子信号发射器；内部通讯装置；成套无线电话机；电话机；发射机（电信）；	自 2010-10-14	申请

				可视电话；手提电话；手提无线电话机；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截止）	至 2020-10-13	
40	北京信威	JoveEmge	第 7115626 号	第 9 类电子信号发射器；内部通讯装置；成套无线电话机；电话机；发射机（电信）；可视电话；手提电话；手提无线电话机；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截止）	自 2010-10-14 至 2020-10-13	申请
41	北京信威	CooTel	第 11641788 号	电话通讯；电讯路由节点服务；光纤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传业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卫星传送；远程会议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截止）	自 2014-3-28 至 2024-3-27	申请
42	瑞平通信		第 4838591 号	第 9 类天线；手持无线移动终端；网络通讯设备；电话机；程控电话交换设备；无线上网卡；耳塞机；手机套；无线电天线塔；电子信号发射机（截止）	自 2008-7-28 至 2018-7-27	申请
43	瑞平通信		第 4838592 号	第 9 类天线；手持无线移动终端；网络通讯设备；电话机；程控电话交换设备；无线上网卡；耳塞机；手机套；无线电天线塔；电子信号发射机（截止）	自 2008-7-28 至 2018-7-27	申请

（2）境外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共在境外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 7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注册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来源
1	北京信威		俄罗斯	9、38、42	2012715673	2012-5-15	申请
2	北京信威		俄罗斯	9、38、42	2012715672	2012-5-15	申请
3	北京信威	XINWEI	俄罗斯	9、38、42	2012715669	2012-5-15	申请
4	北京信威	信威	俄罗斯	9、38、42	2012715671	2012-5-15	申请
5	北京信威		哥斯达黎加	9	2013-0001255	2013-2-13	申请

6	北京信威		哥斯达黎加	38	2013-0001256	2013-2-13	申请
7	北京信威		哥斯达黎加	42	2013-0001254	2013-2-13	申请
8	北京信威	McWiLL	哥斯达黎加	9	2013-0001258	2013-2-13	申请
9	北京信威	McWiLL	哥斯达黎加	38	2013-0001259	2013-2-13	申请
10	北京信威	McWiLL	哥斯达黎加	42	2013-0001257	2013-2-13	申请
11	北京信威	<i>XINWEI</i>	哥斯达黎加	9	2013-0001252	2013-2-13	申请
12	北京信威	<i>XINWEI</i>	哥斯达黎加	38	2013-0001251	2013-2-13	申请
13	北京信威	<i>XINWEI</i>	哥斯达黎加	42	2013-0001253	2013-2-13	申请
14	北京信威	信威	哥斯达黎加	9	2013-0001260	2013-2-13	申请
15	北京信威	信威	哥斯达黎加	38	2013-0001250	2013-2-13	申请
16	北京信威	信威	哥斯达黎加	42	2013-0001249	2013-2-13	申请
17	北京信威	McWill	柬埔寨	9	KH/37892/10	2010-8-3	申请
18	北京信威	McWill	柬埔寨	38	KH/37893/10	2010-8-3	申请
19	北京信威	McWill	柬埔寨	42	KH/37894/10	2010-8-3	申请
20	北京信威		柬埔寨	9	KH/37895/10	2010-8-3	申请
21	北京信威		柬埔寨	38	KH/37896/10	2010-8-3	申请

22	北京信威		柬埔寨	42	KH/37897/10	2010-8-3	申请
23	北京信威	信威	柬埔寨	9	KH/37898/10	2010-8-3	申请
24	北京信威	信威	柬埔寨	38	KH/378996/10	2010-8-3	申请
25	北京信威	信威	柬埔寨	42	KH/37900/10	2010-8-3	申请
26	北京信威	XINWEI	柬埔寨	38	KH/37901/10	2010-8-3	申请
27	北京信威	XINWEI	柬埔寨	42	KH/37902/10	2010-8-3	申请
28	北京信威		柬埔寨	9	KH/37903/10	2010-8-3	申请
29	北京信威		柬埔寨	38	KH/37904/10	2010-8-3	申请
30	北京信威		柬埔寨	42	KH/37905/10	2010-8-3	申请
31	北京信威	CooTel	巴布亚新几内亚	38	A71158	2013-1-11	申请
32	北京信威		巴布亚新几内亚	38	A71159	2013-1-11	申请
33	北京信威		巴拿马	9	22164901	2013-3-21	申请
34	北京信威		巴拿马	38	22165001	2013-3-21	申请
35	北京信威		巴拿马	42	22165101	2013-3-21	申请
36	北京信威	McWiLL	巴拿马	9	22165201	2013-3-21	申请
37	北京信威	McWiLL	巴拿马	38	22165301	2013-3-21	申请

38	北京信威	McWiLL	巴拿马	42	22165401	2013-3-21	申请
39	北京信威	XINWEI	巴拿马	9	22165501	2013-3-21	申请
40	北京信威	XINWEI	巴拿马	42	22165701	2013-3-21	申请
41	北京信威	信威	巴拿马	9	22164601	2013-3-21	申请
42	北京信威	信威	巴拿马	38	22164701	2013-3-21	申请
43	北京信威	信威	巴拿马	42	22164801	2013-3-21	申请
44	北京信威		缅甸	9、38	12426/2013	2013-11-1	申请
45	北京信威	McWiLL	缅甸	9、38	12424/2013	2013-11-1	申请
46	北京信威	XINWEI	缅甸	9、38	12423/2013	2013-11-1	申请
47	北京信威	信威	缅甸	9、38	12425/2013	2013-11-1	申请
48	北京信威		爱尔兰	9、38、42	249353	2013-8-15	申请
49	北京信威	McWiLL	爱尔兰	9、38、42	249343	2013-8-15	申请
50	北京信威	XINWEI	爱尔兰	9、38、42	249344	2013-8-15	申请
51	北京信威	信威	爱尔兰	9、38、42	249373	2013-8-15	申请
52	北京信威	CooTel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38	ZN/S/2013/000160	2013-5-16	申请
53	北京信威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38	ZN/S/2013/000161	2013-5-16	申请

54	北京信威	CooTel	坦桑尼亚（坦噶尼喀）	38	TZ/TM/2013/291	2013-5-16	申请
55	北京信威		坦桑尼亚（坦噶尼喀）	38	TZ/TM/2013/290	2013-5-16	申请
56	北京信威	CooTel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经济联盟	9、38	0941924	2013-7-25	申请
57	北京信威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经济联盟	9、38	0941922	2013-7-25	申请
58	北京信威	CooTel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38	73884	2013-1-9	申请
59	北京信威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38	73882	2013-1-9	申请
60	北京信威	CooTel	缅甸	38	IV/2674/13	2013-3-13	申请
61	北京信威		缅甸	38	IV/2675/13	2013-3-13	申请
62	北京信威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9	ZN/T/2013/000219	2013-4-29	申请
63	北京信威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38	ZN/S/2013/000154	2013-4-29	申请
64	北京信威		坦桑尼亚（坦噶尼喀）	38	TZ/S/2013/266	2013-4-25	申请
65	北京信威		巴拿马	9	22299101	2013-5-20	申请
66	北京信威		巴拿马	38	22166401	2013-3-21	申请
67	北京信威	McCooTel	巴拿马	38	22166301	2013-3-21	申请
68	北京信威		智利	9	1087101	2013-5-24	申请
69	北京信威		智利	38	1087103	2013-5-24	申请

70	北京信威	McCooTel	乌克兰	38	182910	2013-1-10	申请
71	北京信威		乌克兰	38	182909	2013-1-10	申请
72	北京信威	XINWEI	乌克兰	9、38、42	180480	2012-11-20	申请
73	北京信威	McWiLL	乌克兰	9、38、42	180479	2012-11-20	申请
74	北京信威	信威	乌克兰	9、38、42	184531	2012-11-20	申请
75	北京信威		乌克兰	9、38、42	180481	2012-11-20	申请

7、北京信威取得的专有技术许可情况

2011年6月28日，北京信威与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专有技术许可合同》，约定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北京信威在自有 SCDMA 及 McWiLL 标准产品领域内生产、销售、使用“基带处理芯片（许可方型号：DTT6C01A（a）、DTT6C01B）”，该许可在 SCDMA 及 McWiLL 标准产品领域内为独占许可，有效期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固定许可费用为 200 万元。

目前该许可合同正常履行。基带芯片技术许可是终端制造领域中最常见的专有技术许可之一，终端生产企业在生产时一般均需要得到芯片生产厂商的专有技术许可，双方的许可协议符合行业惯例。由于本次重组后北京信威仍作为独立经营主体存在，因此，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合同的效力不会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北京信威在 2012 年和 2013 年销售了涉及该专有技术许可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28 万元和 2,392.92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22%、1.02%。涉及该专有技术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在北京信威年销售收入的占比很小。

根据北京信威与大唐微电子许可合同内容，在许可期届满后，若利用该专有技术生产的产品在许可合同生效后的第四年产量不小于 50 万个，则许可合同自动顺延 3 年；若上述产品的第四年产量小于 50 万个，则双方可就许可的展期另行协商。根据北京信威依据此前生产情况和未来业务情况，北京信威达到第四年产量 50 万台的可能性很小，预计上述协议将不会自动顺延。

目前北京信威涉及该专有技术许可的产品是北京信威的低端产品，由于该芯片处理能力的限制，其在功耗和成本上不再具有竞争优势，北京信威目前已经逐渐使用联芯的平台用以替代大唐微电子的平台，北京信威直接采购上述两家公司的成品而不再使用技术许可的方式进行生产。与此同时，北京信威也在研发自己的低成本基带芯片 XWBP02A，目前正处于大规模功能验证阶段，未来也将成为北京信威终端的主要终端平台。北京信威对大唐微电子并不存在产品和技术上的依赖。

在 McWiLL 的产业链中，基带芯片是买方市场，北京信威是最主要的

McWiLL 芯片的使用厂商，芯片厂商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北京信威在与大唐微电子的商业关系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即使未来北京信威出于产品覆盖面的考虑，与大唐微电子续签许可协议，也有较大可能取得更为优惠的许可价格，从而有利于北京信威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二）对外担保情况

1、北京信威累计以 139,778.71 万元定期存单、重庆信威累计以 61,046.45 万元定期存单为国开行（北京）对柬埔寨信威开立之保函提供质押担保。

柬埔寨信威控股股东拟将其持有的柬埔寨信威股权转让给 SIF 项目公司，SIF 项目公司计划对柬埔寨信威进行增资，增资款拟全部用于偿还国开行（香港）的贷款，上述担保将相应解除。

SIF 项目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振华财务及中信总营组成的银团提供的贷款，期限为三年，金额为 2.5 亿美元，北京信威提供相应金额的反担保。此外，北京信威将以 4.21 亿元人民币存单质押（若柬埔寨信威继续提款，存单质押上限为 5 亿元人民币）的方式置换 Khov Primsec Co. Ltd 公司质押于国开行（北京）的股权以及柬埔寨信威质押于国开行（北京）的网络资产及运营牌照。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北京信威的业务与技术”之“五、重大业务合同”之“（一）柬埔寨项目”之“9、担保风险”部分。

2、建行北京分行累计为北京信威出具以建行香港分行为受益人的 20,620 万美元境外融资性保函。北京信威累计将 128,607.46 万元人民币存入其在建行北京鼎昆支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为该境外融资性保函提供反担保。

SIF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Jovius Limited 公司股权转让给德胜（香港），并将以股权转让所得款项提前偿还其在建行香港分行的贷款，贷款提前归还后，北京信威将因此而与建行北京分行解除相应的保证金质押。

德胜（香港）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于德信（香港）向工银亚洲申请的期限为三年的 4 亿美元贷款，金华融信及北京信威以保证金方式提供反担保。北京信威对金华融信的投资风险实际体现为金华融信该笔担保的风险。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

署日，上述交易尚未最终完成，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章北京信威的业务与技术”之“五、重大业务合同”之“（二）乌克兰项目”之“8、担保风险分析”部分。

3、2013年7月22日，信威香港与中行东京分行签订1,500万美元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用途为1,400万美元供尼利特信威使用，100万美元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该笔借款要求中行北京分行出具金额为1,550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与此同时，北京信威将100,120,545元人民币存入在中行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为该保函提供反担保。

（三）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北京信威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的主要负债（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4,076,293.55	51.92
应付账款	62,955,513.30	3.46
预收款项	6,737,872.80	0.37
应付职工薪酬	4,023,426.20	0.22
应交税费	96,541,046.79	5.31
应付利息	11,726,793.27	0.64
应付股利	270,697,144.97	14.89
其他应付款	68,193,338.87	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00	11.55
流动负债合计	1,674,951,429.75	9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1.10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0	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48,955.40	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384,100.00	4.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433,055.40	7.89
负债合计	1,818,384,485.15	100.00

十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目前，北京信威主要从事基于 McWiLL 技术的无线通信及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系统设备（包括终端、无线网络、核心网、集群系统、多媒体调度系统）、运营支撑管理系统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系统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安装、调测、维护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北京信威的主要产品和服务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章 北京信威的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部分。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北京信威产品及服务目前已应用于石油、电力、航运、水利等多个行业信息化专网领域以及国内部分公众通信领域。同时，北京信威着力发展海外公共通信网络市场，进行了多种商业模式的探索。自 2011 年以来，北京信威集中商业资源，针对自身产品特点，在新兴市场取得突破，目前已成功进入柬埔寨、乌克兰电信市场，为当地电信运营商提供覆盖当地全境的 McWiLL 网络整体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北京信威的产品及服务已进入了柬埔寨、乌克兰、俄罗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尼日利亚、缅甸、加蓬等多个国家市场，并正在继续快速扩张。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北京信威审计报告，北京信威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632,218.08	653,490.11	151,353.51
负债总额	181,838.45	387,825.09	106,644.54

股东权益合计	450,379.63	265,665.02	44,70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9,901.82	265,161.55	44,260.4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35,841.13	91,534.22	117,114.74
营业利润	164,214.88	53,655.68	61,184.02
利润总额	193,805.33	57,804.73	61,932.77
净利润	171,173.99	49,113.64	56,89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264.16	49,059.70	56,586.4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077.76	48,229.08	55,434.52

十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份转让、增资、改制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北京信威基本情况”之“四、历史沿革”部分。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1、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第一次评估）

2011 年 7 月 5 日，大唐控股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威 21,464,944 股股份转让给博纳德投资，每股转让价格为 1.78 元。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129 号”《大唐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法评估的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178.5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8,462.30 万元。2011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第二次评估）

2012 年 12 月 21 日，大唐控股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威 2,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

新疆光大，每股转让价格为 79.20 元/股。中财国政（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中财评报字【2012】第 009 号《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的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20,173.4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018,226.40 万元。2012 年 9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3、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第三次评估）

2013 年 9 月，中创信测拟向北京信威部分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信威 95.61% 的股份，中企华就该次重组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32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以收益法评估的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51,864.48 万元，评估增值 1,909,153.58 万元。

4、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第四次评估）

中企华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再次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5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79,396.79 万元，评估增值 1,929,494.97 万元。标的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379,396.79 万元，高于其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 2,351,864.48 万元，标的资产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

5、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1）第二次评估与第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7,178.53 万元和 1,020,173.43 万元，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1) 2011 年以前北京信威主要从事移动通信专网业务，一直未能有效打开公网市场，2008 年以来经营状况不理想，各期收入、利润波动较大，资产质量不佳，至 2010 年已经资不抵债。北京信威于 2010 年进行了增资和变更实际控制人，开始进行业务调整和转型，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实施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值较低。

2) 自 2011 年开始, 北京信威制定并实施了针对海外公众电信网络市场的发展战略, 借鉴华为、中兴通讯等我国通信企业在海外市场的拓展经验, 积极运作买方信贷业务, 在国家开发银行的支持下成功实施了公司设立以来第一个规模化海外电信公众网络项目—柬埔寨项目, 当年实现收入 11.71 亿, 净利润 5.69 亿元, 较 2010 年大幅上升, 预计该项目未来几年内还将持续给北京信威带来较大收益。北京信威计划将柬埔寨项目的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在其他新兴市场复制, 业务转型初见成效, 因此评估值较上年有了大幅增长。

(2) 第三次评估与第二次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1,020,173.43 万元和 2,351,864.48 万元, 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1) 账面值有差异,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账面值净资产 1,947.03 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北京信威账面净资产 442,710.90 万元, 相差 440,763.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北京信威 2012 年进行了多次增资, 以及 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公司盈利;

2) 两次评估中的盈利预测数据有差异, 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基准日	净利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1.12.31	74,919.48	102,186.38	133,096.91	168,420.90	185,369.00
2013.6.30 ^注	49,113.64	168,668.79	200,266.11	224,894.29	273,302.87
差异	-25,805.84	66,482.41	67,169.20	56,473.39	87,933.87

注: 2012 年、2013 年数据为实际完成数据。

3) 未来收益预期大幅增长

2012 年以来, 北京信威海外公网市场业务快速发展, 2012 年和 2013 年柬埔寨和乌克兰两大海外业务共计为北京信威带来 82,807.49 万元、227,161.78 万元的收入。未来还会通过终端销售和 Coo 系列的运营分成获取持续收益。除柬埔寨和乌克兰项目之外, 其他海外项目的进展顺利, 北京信威相较第二次评估时, 未来收

益的预期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

A、俄罗斯项目

俄罗斯项目的投资总额为40亿美元，项目总共分为三期进行，第一期投资额约为16亿美元，尼利特信威是俄罗斯项目的合作方。

北京信威与俄方合作伙伴于2011年11月签署了合作协议，2013年7月项目运营公司取得了运营所需资质、2013年底运营公司与中国机床已签署《关于俄罗斯电信运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对在俄罗斯建设无线通信网络涉及的设备选用及采购规模进行了约定，中国机床与北京信威已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对采购北京信威软件及核心网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中国机床将会向北京信威采购12,672套嵌入式基站软件以及约1,200万用户所需的核心网设备，总价值约为6.57亿美元。

在融资进度上，海外客户及其股东已与建行香港分行、建行北京分行等商业银行就俄罗斯项目融资方案进行多次沟通，建行香港分行已就俄罗斯项目融资相关事项发出条款清单进行讨论，2014年6月9日，建行香港分行向尼利特信威股东Polaris Genies Telecom Limited发出了贷款意向函，对于7.5亿美元贷款申请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对照各方在框架协议中预设的安排，俄罗斯项目目前的进展完全符合预设的时间进度。未来俄罗斯项目将会按照如下进度继续推进，基于目前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未来俄罗斯项目按期达成的可能性很高。

计划时间	内容	详细安排
2014年7月	俄境内基站地址选择、承载网配置规划	确定 McWill 通信网中基站硬件设备型号、数量，承载网的设备型号、数量等，以确定硬件采购清单
2014年8月	贸易结构确定、交易各方签订合同	按照框架协议，北京信威与中国机床指定的设备集成商签订 6.57 亿美元的基站软件及核心网设备合同；同时，中国机床需确定基站硬件提供方、集成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获得银行约 7.5 亿美元银行贷款	确定担保比例，贷款主体与银行签署贷款合同，北京信威与其他设备及服务提供商与银行签订反担保协议。
2014年9月	基站软件、核心网设备、基站硬件发货	北京信威及其他设备及服务提供商向中国机床履行合同规定的交付义务

2014 年 10 月	设备集成	北京信威提供的基站软件及核心网设备、其他基站硬件提供商提供的基站硬件需全部到位，并由中国机床指定的集成商进行集成。
2014 年 12 月	中国机床向尼利特信威发货	中国机床需将已完成集成的设备直接发货至尼利特信威，尼利特信威收货后开始安装，预计 2015 年上半年完成重点城市的基站安装

B、尼加拉瓜项目

尼加拉瓜项目总投资约为3.8亿美元，2012年9月7日，尼加拉瓜电信公司与重庆信威签署了《Cooperation Agreement》，双方约定将会成立合资公司，并在尼加拉瓜境内建立McWiLL技术的移动通信网络，双方将会以合资公司尼加拉瓜信威的名义申请尼加拉瓜当地的频率及牌照。

尼加拉瓜邮电部于2012年11月22日签发了中标文件，确定北京信威和尼加拉瓜电信的合资公司尼加拉瓜信威中标1800MHz频率及相应的运营牌照。

2013年12月5日，北京信威与尼加拉瓜信威签署了《Master Agreement》，约定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为其提供包括基站及软件、核心网和终端设备在内的采用McWiLL技术的通信设备，交易将采用FOB重庆方式进行，总价为1.93亿美元，具体条款由双方在具体订单中进行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尼加拉瓜信威向北京信威采购了总价值为51,074,120.00美元的产品，上述产品已全部发出。

俄罗斯和尼加拉瓜项目开始建设后，后续的设备采购和终端销售也能继续为北京信威带来较大规模的销售收入，预计截至2018年，俄罗斯项目和尼加拉瓜项目将会为北京信威带来共计1,114,091万元人民币收入。

C、尼日利亚项目

北京信威于2012年7月8日与尼日利亚合作方泛非通讯签署了《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f Strategic Cooperation》（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同意采用信威的McWiLL技术、设备建设覆盖尼日利亚全国的McWiLL无线宽带网络，双方投资总额不少于10亿美金。2013年11月15日，双方签署了投资条款清单，双方将会以成立合资公司或对泛非通讯重组后作为项目公司。由于泛非通信本身拥有1800MHz的频率牌照，若双方确认以泛非通信作为实体，则可直接进入下一阶段，

将泛非通信转让予投资者。

D、坦桑尼亚项目

2012年8月28日和2013年3月22日，重庆信威与KBC Limited ,Colle Dell Infinito CC、非洲无线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和《股权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重庆信威出资170万美元认购非洲无线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股份认购后总股本的90%。2013年6月6日，重庆信威登记于非洲无线公司股东名册。

2013年12月，坦桑尼亚邮电部核准了非洲无线公司所申请的1800MHz频率及全业务电信牌照。根据坦桑尼亚邮电部的要求，合资公司向邮电部提供100万美元的履约保函后即可正式获得频率及全业务电信牌照。2014年2月20日，重庆信威汇出出资款145万美元。

北京信威在海外开展业务时，主要会经历选择目标市场、培育电信运营商、向电信运营商销售北京信威产品、获取后续收入几个步骤。

目前坦桑尼亚和尼日利亚项目正处于培育电信运营商的阶段，两个项目也正在按计划推进，两地均已完成牌照的申请和投标工作，正在积极落实相关融资安排和站址选取，相关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将会在最近年份为北京信威带来可预期的收入增长，预计两个项目在2018年将会带来共计543,278万元人民币销售收入。

北京信威海外项目模式的可复制性、可持续性较高。除上述已有明确建设计划的项目外，北京信威目前已开展前期工作或已与合作伙伴接触的目标市场有20多个国家，包括斯里兰卡、孟加拉、老挝、爱尔兰、智利、玻利维亚、加蓬、贝宁、塞拉利昂、喀麦隆、瑞典、丹麦、津巴布韦、乌干达、巴西、南苏丹、印尼、加纳、挪威、哈萨克斯坦、阿根廷、几内亚、尼日尔、尼泊尔等。海外项目未来收益预期较第二次评估时有明显大幅增强，因而相较第二次评估值有明显增加。

在国内市场，北京信威在第二次评估后相继取得了国家二级保密证书、装备承制资格，具备了向特种通信行业销售资质，特种通信产品销售业绩可期，在政企行业共网建设方面与江苏、北京等省市达成了合作意向，也会在今后年度逐渐体现在北京信威收入中，总体而言，2012年以来北京信威未来收益预期有了较大程度增长，因此评估值大幅增加。

十四、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得出的评估结果确定。

中企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信威账面总资产 798,064.99 万元，负债 354,872.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2,710.9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51,864.48 万元，评估增值 1,909,153.58 万元，增值率为 431.24%；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22,304.76 万元，评估增值 2,079,593.86 万元，增值率为 469.74%。评估结论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 2013 年 6 月 30 日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51,864.48 万元。

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中企华出具的北京信威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是中企华，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11020110，本次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石来月、檀增敏。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和负债等。

（三）评估假设前提

1、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继续从事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公司将持续经营；

2、北京信威项目所在地国家现行的政治、法律、监管、财政、宏观经济状况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于预测期间将不会有重大变动；

3、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和上述业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该假设为外部环境假设。由于在评估基准日，业务所在地国家的政治、经济等外部环境如何变化难以准确预测，资产评估中一般均假设资产或业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本次评估做出外部环境假设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涉及的主要业务所在地包括乌克兰、柬埔寨、俄罗斯、尼加拉瓜、坦桑尼亚、尼日利亚等。柬埔寨、俄罗斯、尼加拉瓜、坦桑尼亚、尼日利亚等国家，截至到目前其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基本稳定，没有发现有社会动荡或经济明显恶化的趋势。乌克兰政治局势自 2013 年 11 月起出现动荡，截至目前新的总统已经就职，政治局势趋于平稳。经济指标方面，根据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披露数据，乌克兰 2014 年第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下降 1.1%，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7.2%，工业生产指数同比下降 5%，农业生产指数同比上升 6%，国内零售总额同比上升 7.7%，职工平均工资同比上升 5.2%，消费者价格指数上涨 0.1%，生产者价格指数上涨 0.9%。总体而言，乌克兰国内经济形势受 2013 年以来的政局动荡影响程度较小，未发生重大改变。

4、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所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的纳税基准和税率于预测期间内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5、北京信威境外通信设备销售主要采用买方信贷方式，北京信威为境外设备采购方以定期存单质押、信用、资产等方式提供担保，假设境外设备采购方能按贷款合同约定还款；

6、北京信威目前所签订的购销合同、框架协议或合作备忘录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俄罗斯项目，北京信威与俄方合作伙伴于 2011 年 11 月签署了合作协议，2013 年 7 月项目运营公司取得了运营所需资质、2013 年底运营公司与中国机床已签署《关于俄罗斯电信运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对在俄罗斯建设无线通信网络涉及的设备选用及采购规模进行了约定，中国机床与北京信威已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对采购北京信威软件及核心网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融资方面海外客户及其股东已与建行香港分行、建行分行北京及建行俄罗斯子行等商业银行就俄罗斯项目融

资方案进行多次沟通，建行香港分行已就俄罗斯项目融资相关事项发出条款清单进行讨论，融资方案也已大致确定。基于俄罗斯项目已取得的以上进展，结合北京信威过往项目的执行经验，合理预计北京信威的俄罗斯项目能够按照盈利预测的情况得到执行。

尼加拉瓜项目已确定合作方为尼加拉瓜信威，其已中标尼加拉瓜频率，并将在取得 1,300 万美元融资保函后正式获颁运营频率和牌照。2013 年 12 月 5 日，北京信威与尼加拉瓜信威签署了总金额为 1.93 亿美元的销售协议，并应其要求于 2013 年 12 月先期发出第一批产品，尼加拉瓜项目已实际开始执行。

坦桑尼亚项目，北京信威已与当地合作伙伴签署合作协议，当地运营公司已获得政府颁发的运营 McWiLL 网络所需的资质。坦桑尼亚项目已具备开展实施的基本条件，北京信威在已取得的合作基础上根据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编写的可研报告编制了坦桑尼亚项目盈利预测。由于距坦桑尼亚项目实现收益仍有两年左右的时间，结合北京信威其他项目的运作周期及运作流程，考虑到坦桑尼亚项目已取得的上述进展，北京信威关于坦桑尼亚项目的盈利预测实现的可能性较大。

尼日利亚项目，北京信威已与当地合作伙伴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各方就使用北京信威设备建网及当地网络的投资规模达成了一致意见。在此基础上，北京信威的技术人员综合考虑尼日利亚用户发展规划、网络覆盖规划、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对未来尼日利亚项目的软件及核心网需求量及需求时间进行了估计。根据尼日利亚项目中各重要参数之间的内在逻辑，北京信威关于尼日利亚项目的盈利预测与其他项目的预测不存在重大差异，预计能够实现。

综上，北京信威目前所签订的购销合同、框架协议或合作备忘录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基本能得到执行。

7、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于预测期间内的成本和费用变动在管理层可以控制的范围内，人工成本、原材料等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于预测期间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增长；

9、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

1、评估方法

对于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估值。运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公司权益价值，是用公司的企业价值减去债务价值。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司权益价值，步骤如下：

（1）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对经营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从而计算公司的经营价值。

明确预测期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明确预测期后的连续价值为企业终值。企业终值可采用折现现金流法、倍数法、清算价值法、重置成本法等方法估算。如果预计企业在明确预测期后将会以一定的稳定的增长率发展，企业终值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Gordon Growth Model）进行计算。终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终值} = \frac{\text{NOPLAT}_{T+1} \times (1 - g / \text{ROIC})}{(\text{WACC} - g)}$$

其中：NOPLAT_{T+1} 为明确预测期后第一年息前税后营业利润；g 为明确预测期后息前税后营业利润年增长率；ROIC 为新增投入资本收益率；WACC 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自由现金流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折现。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公司的资金机会成本，代表公司债务投资人和权益投资人对绩效回报的共同要求。

$$\text{WACC} = K_d (1 - T_c) (D/V) + K_e (E/V)$$

其中：K_d 为债务成本；K_e 为权益资本机会成本；T_c 为所得税率；D 为债务市值；E 为权益市值；V 为企业市值。

估算权益筹资成本的常用方法是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2) 计算非经营资产的价值，把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与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相加，就得到企业价值。

(3) 从企业价值中减除有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等，即为公司的权益价值。

2、自由现金流预测

(1) 营业收入

预测期内北京信威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合计	235,610	286,099	347,479	447,443	566,041
其中：境外公网销售	226,522	273,823	270,374	373,902	467,837
国内政企行业共网	-	-	58,649	46,080	43,250
行业专网及特种通信行业	9,088	12,277	18,456	27,461	54,954
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	-	-	-	-	-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合计	775,470	773,318	842,174	876,807	902,611
其中：境外公网销售	611,600	550,621	550,621	550,621	550,621
国内政企行业共网	45,800	50,380	55,418	60,959	60,959
行业专网及特种通信行业	118,070	169,877	171,865	174,052	176,457
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	-	2,440	64,270	91,175	114,574

预测期内，北京信威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外公网、国内政企行业共网、行业专网及特种通信行业、移动互联网增值等业务。

1) 海外公网

北京信威无线宽带接入公网市场主要在国外。根据北京信威海外推广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发展规划，北京信威将与东南亚、中东、中南美洲、非洲、独

联体、欧洲等多个区域的新兴运营商展开合作，进行海外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的部署，首先在柬埔寨、乌克兰、俄罗斯、尼加拉瓜、坦桑尼亚、尼日利亚等国家开展业务。按照北京信威海外支持新兴运营商计划，2012年至2018年在柬埔寨、乌克兰、俄罗斯、坦桑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等国家开展业务，2018年后在斯里兰卡、孟加拉、老挝、爱尔兰、智利、巴西、印尼、哈萨克斯坦、阿根廷等20多个国家陆续开展业务。

以北京信威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框架协议等为基础，依据境外公网所在国各自的实际情况、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进度、物价水平等因素，根据产品单价和数量预测对境外公网硬件及软件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

以俄罗斯、尼日利亚、尼加拉瓜、坦桑尼亚等为例，分析境外公网销售收入预计的合理性。

A、北京信威后续收入的预测指标是谨慎和合理的

评估报告中预测北京信威海外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基站软件收入、核心网收入、终端收入。对于收入的预测通过对产品采购数量估计，再结合北京信威产品的售价计算得出。

对于采购数量，评估报告的预测是基于具有甲级资质的通信工程咨询单位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于目标国家的项目发展环境（包括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技术环境）、所在国的电信市场（包括电信市场的基本状况和电信运营商的竞争状况）、McWiLL产品的竞争能力、运营实体的竞争能力、技术方案设计、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经济评价等多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评估报告的预测数据基于此，是符合所在国的实际情况和通信行业特点的。

对于产品的单价，北京信威结合生产成本、历史成交价等，针对海外运营商制定了常规的报价体系，同时根据客户选择的功能不同有小幅度的浮动，评估报告中的产品单价也是基于此报价体系，是符合实际商业交易现实的，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B、海外项目进展符合预期，海外收入预测目标按时达成可能性较高

①俄罗斯和尼加拉瓜项目

俄罗斯项目与乌克兰项目类似，北京信威通过中国机床向俄罗斯运营商尼利特信威供应产品。2013年12月2日，中国机床与尼利特信威签署了框架协议，并确定了第一期项目的合作时间和计划，双方确认俄罗斯项目的总投资为40亿美元，项目分三期进行，其中第一期的总投资预计为约16亿美元；北京信威已于2013年12月10日中国机床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中国机床将会向北京信威采购12,672套嵌入式基站软件以及约1,200万用户所需的核心网设备，总价值约为6.57亿美元。目前俄罗斯项目进展顺利，预计项目将会按照如下进度推进，北京信威获取俄罗斯项目收入的可能性较高。

时间	事项	详细内容
2014年7月	俄境内基站站址选择、承载网配置规划	确定 McWill 通信网中基站硬件设备型号、数量，承载网的设备型号、数量等，以确定硬件采购清单
2014年8月	贸易结构确定、交易各方签订合同	按照框架协议，北京信威与中国机床指定的设备集成商签订 6.57 亿美元的基站软件及核心网设备合同；同时，中国机床需确定基站硬件提供方、集成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获得银行约 7.5 亿美元银行贷款	确定担保比例，贷款主体与银行签署贷款合同，北京信威与其他设备及服务提供商与银行签订反担保协议。
2014年9月	基站软件、核心网设备、基站硬件发货	北京信威及其他设备及服务提供商向中国机床履行合同规定的交付义务
2014年10月	设备集成	北京信威提供的基站软件及核心网设备、其他基站硬件提供商提供的基站硬件需全部到位，并由中国机床指定的集成商进行集成。
2014年12月	中国机床向尼利特信威发货	中国机床需将已完成集成的设备直接发货至尼利特信威，尼利特信威收货后开始安装，预计 2015 年上半年完成重点城市的基站安装

尼加拉瓜项目的运营商为尼加拉瓜信威，尼加拉瓜信威已中标尼加拉瓜频率，按照招标书要求，尼加拉瓜将会在其取得 1,300 万美元融资保函后正式授予运营频率和牌照。尼加拉瓜项目总投资约 3.8 亿美元，2013 年 12 月 5 日，北京信威与尼加拉瓜信威签署了总金额为 1.93 亿美元的销售协议，为保证项目在获取牌照后立即实施，截至目前北京信威已应其要求共计发出金额为 51,074,120.00 美元的产品。目前尼加拉瓜信威已完成全国主要城市的地貌勘察，完成首都站点

设计 420 个，项目进展基本按照计划进行，计划 2014 年第四季度取得融资，北京信威获取尼加拉瓜项目收入的可能性较高。

②坦桑尼亚和尼日利亚项目

北京信威在海外开展业务时，主要会经历选择目标市场、培育电信运营商、向电信运营商销售北京信威产品、获取后续收入几个步骤。

目前坦桑尼亚和尼日利亚项目正处于培育电信运营商的阶段。

坦桑尼亚项目，北京信威前期通过增资资金支持运营实体非洲无线公司，并为其申请相关资质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持。2013 年 12 月，坦桑尼亚邮电部核准了非洲无线公司所申请的 1800MHz 频率及全业务电信牌照。根据坦桑尼亚邮电部的要求，合资公司向邮电部提供 100 万美元的履约保函后即可正式获得频率及全业务电信牌照。重庆信威第一笔 145 万美元的出资已于 2014 年 2 月汇抵合资公司，用以支付频率牌照费用。

尼日利亚项目上，北京信威于 2012 年 7 月 8 日与尼日利亚合作方泛非通讯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同意采用信威的 McWiLL 技术、设备建设覆盖尼日利亚全国的 McWiLL 无线宽带网络，双方投资总额不少于 10 亿美金。2013 年 11 月 15 日，双方签署了投资条款清单，双方将会以成立合资公司或对泛非通讯重组后作为项目公司。由于泛非通信本身拥有 1800MHz 的频率牌照，若双方确认以泛非通信作为实体，则可直接进入下一阶段操作。

下一阶段北京信威将持有牌照和资质的运营实体转让予第三方。

目前北京信威已与对上述两个项目有投资兴趣的第三方进行实质接触，根据以往项目经验，从运营商培育阶段完成至获取销售收入需要半年至一年左右时间，评估报告中对上述两个项目从获取牌照至找到投资者并进行采购的时间估计为两年，充分体现了谨慎原则，目前的项目进展均快于此前期预期，由此也增强了北京信威按期实现销售收入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评估对于后续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2) 国内政企行业共网

北京信威已在北京、江苏等地推动“政企行业共网”模式，并计划由东部到西部的规划逐步向全国范围发展，全力推动“政企行业共网”建设，目前已经与天津、黑龙江、河北、浙江、海南、河南、广东、湖南等省份就部署“政企行业共网”达成了初步意向。

根据各地政企行业共网的建设规模及建设进度，对来源于国内政企行业共网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

3) 行业专网及特种通信行业

行业专网市场涵盖运营商村通宽带、应急通信、公安、水利、铁路与轨道交通、核电、港口、机场、林业等行业。在国内市场上，北京信威的产品和服务已应用于能源（如石油、电力、水利）、交通运输（如航运）等多个行业信息化专网领域以及国内部分公共通信网络领域。2011 年以来，北京信威先后通过了国军标质量体系认证现场审查，取得了国家二级保密证书、装备承制资格，具备了向特种通信行业销售产品的资质。北京信威根据特种通信行业各用户通信信息化的实际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产品。除此之外，北京信威还致力于开发符合特种通信行业基础通信需求的底层通信平台，以进一步服务于特种通信行业的整体通信系统升级。

根据各应用行业目前实际情况及预计发展规模、北京信威在该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等因素，对来源于行业专网及特种通信行业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

4) 移动互联网业务

北京信威为海外公网市场开发了 Coo 系列业务平台。CooTel 是基于移动互联网理念的、开放的、跨操作系统的、跨网络的、跨运营商的业务平台，并针对 McWiLL 系统进行了深度定制。McWiLL 为信威自主知识产权的宽带无线通信网络技术，具有扁平化的全 IP 构架，使运营 McWiLL 的运营商成为新型移动互联网运营商。同时，为了 CooTel 业务的成功运营，北京信威开发了基于 Android、iOS 和 WEB 的应用软件群，提供跨平台的、管道和内容一体化的服务。

针对当前移动互联网用户行为的分析而开发的 Coo 系列应用基于云化服务平台，为 CooTel 用户和其它移动互联网用户、PC 用户提供了社交、电子商务、

移动支付、娱乐内容和互联网入口在内的移动应用群。CooTalk, CooBill 和 CooMarts 为战略级应用, CooTalk 定义为移动互联网入口, CooMarts 定义为电商和 CooTel 网络推广平台, CooBill 目标是解决柬埔寨等国家落后的基础设施导致的用户无银行账户和网购支付困难的问题。

北京信威将通过与海外项目运营商进行收益分成的方式收回 Coo 系列软件及业务平台的开发成本并获取额外的收益。目前假设的海外运营商移动互联网运营收益与北京信威分取的收益之间的关系为:自项目开始正式运营之后的第 5 年起信威开始与海外运营商进行收益分成,北京信威收取海外运营商移动互联网运营收益毛利的 20%,分配期限为 5 年。

依据上述模式,对来源于柬埔寨、俄罗斯、乌克兰、尼加拉瓜、坦桑尼亚、尼日利亚等项目的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收入进行预测。

(2)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

1) 软件成本

软件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和其他少量的制造费用,占主要部分的是相对固定的人工成本,因此各年软件销售成本率的变化主要受软件销售收入变化的影响。考虑到未来年度人工成本及销售规模的变化,未来海外公网市场软件销售成本率取 5%。

2) 硬件成本

硬件包括终端、核心网、基站、行业专网设备及特种通信行业等。2014 年各类硬件产品的成本预测如下:

A、终端: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外购品、人工成本、折旧和其他制造费用,根据终端的类型、预计售价和委托加工成本,以及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成本率情况,预计高端智能终端成本率平均为 80%,中端智能终端成本率平均为 85%,数据卡终端成本率平均为 70%;

B、核心网设备和基站设备:根据构成及相关材料价格,2014 年分别按单台

套售价及预测销售数量计算营业成本；

C、行业专网设备：考虑到行业应用硬件产品有一定的特殊性，其设计和生产要求与普通公网终端有较大区别，2014 年确定硬件成本率约为 75%，软件成本率约 13%。

按上述确定的成本率，未来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成本合计	14,525	35,423	71,093	119,197	180,148
1、境外公网销售	10,236	30,634	46,648	95,895	154,100
其中：软件	1,138	10,889	9,665	13,822	15,185
终端	9,098	19,745	36,982	82,073	138,915
2、国内政企行业共网	-	-	18,395	15,243	13,044
其中：核心网设备	-	-	344	256	256
其他设备	-	-	7,551	6,497	2,292
基站设备	-	-	10,500	8,490	10,496
3、行业专网及特种通信行业	4,289	4,789	6,051	8,059	13,004
其中：软件	843	999	1,827	2,992	6,883
硬件	3,446	3,790	4,224	5,067	6,121
4、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	-	-	-	-	-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成本合计	295,898	279,206	281,700	284,443	285,575
1、境外公网销售	258,225	231,766	231,766	231,766	231,766
其中：软件	16,338	14,704	14,704	14,704	14,704
终端	241,887	217,061	217,061	217,061	217,061
2、国内政企行业共网	14,170	15,587	17,146	18,860	18,860
其中：核心网设备	264	290	319	351	351
其他设备	3,082	3,390	3,729	4,102	4,102

基站设备	10,824	11,906	13,097	14,407	14,407
3、行业专网及特种通信行业	23,503	31,853	32,788	33,817	34,949
其中：软件	16,059	23,665	23,781	23,909	24,050
硬件	7,444	8,188	9,007	9,908	10,899
4、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	-	-	-	-	-

(3) 利润表其他项目

中企华依据北京信威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对其他业务收支、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所得税等损益表其他项目进行预测。

(4) 利润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36,314	286,287	347,666	447,631	566,229
主营业务收入	235,610	286,099	347,479	447,443	566,041
其他业务收入	704	188	188	188	188
减：营业成本	70,932	83,383	111,156	168,977	237,685
主营业务成本	14,525	35,423	71,093	119,197	182,148
其他业务成本	42	19	19	19	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7	5,292	5,553	6,791	7,885
销售费用	18,906	15,907	10,426	12,505	14,984
管理费用	23,241	26,916	31,001	35,311	40,112
财务费用	-824	-1,672	-8,436	-6,346	-6,962
资产减值损失	13,934	1,500	1,500	1,500	1,500
加：投资收益	80	-	-	-	-
营业利润	165,463	202,904	236,510	278,654	328,544
加：营业外收入	27,988	29,204	25,553	38,467	42,259
减：营业外支出	386	-	-	-	-
利润总额	193,066	232,108	262,064	317,121	370,803
减：所得税	24,397	31,842	37,169	43,818	51,680
净利润	168,669	200,266	224,894	273,303	319,123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775,658	773,506	842,361	876,994	902,799
主营业务收入	775,470	773,318	842,174	876,807	902,611
其他业务收入	188	188	188	188	188
减：营业成本	359,823	333,279	343,252	354,887	362,267
主营业务成本	295,898	279,206	281,700	284,443	285,575
其他业务成本	19	19	19	19	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99	10,303	11,731	12,352	12,876
销售费用	17,214	18,068	18,966	18,969	18,986
管理费用	44,543	45,723	46,992	48,065	49,479
财务费用	-8,850	-21,539	-17,655	-10,460	-6,167
资产减值损失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加：投资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415,835	440,226	499,109	522,107	540,532
加：营业外收入	45,469	40,922	40,922	40,922	40,922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利润总额	461,304	481,148	540,031	563,029	581,454
减：所得税	65,146	68,879	77,791	81,325	84,191
净利润	396,158	412,269	462,241	481,704	497,263

(5) 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明确不包括在营业流动资产中的有超过营业需求的现金和有价值证券。

营运资金一般和企业营业收入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本次估值根据北京信威以前年度的营运资金、可比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数额，确定北京信威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其中：

- 1) 经营性货币资金按 2 个月付现成本确定。
- 2) 现金质押：北京信威海外项目的销售采用买方信贷方式，由北京信威为

设备采购方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柬埔寨项目，北京信威销售设备收到的货款全部以现金方式存入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给银行，用于担保；乌克兰项目，北京信威以现金质押的方式为设备采购方采购设备所需融资提供担保；俄罗斯项目，设备采购方的融资方式增加，预计北京信威需要质押软件销售货款的 100%，用于设备采购方的融资担保；北京信威以后年度的其余项目，仍继续采用买方信贷方式，由北京信威作为设备采购方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定期存单质押、信用担保和其他资产担保，预计现金担保金额约为软件销售货款的 50%~80%。现金质押随着设备采购方贷款的偿还逐步释放。

3) 应收账款：境外软件销售、终端销售及国内专网销售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约 90 天。

4) 存货：周转天数约 60 天；

5) 其他应收款中，预付给 Novatel Investment Co.,Ltd 的 14,056.54 万元人民币，委托其开拓非洲、南美洲、欧洲等市场，其中形成费用的部分，在 2013 年、2014 年转为费用。

6)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约 60 天。

7) 应交税金：营业税金周转天数 30 天，所得税一个季度。

北京信威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货币资金	2,421	5,904	11,849	19,866	30,025
现金质押	200,607	686,585	895,425	1,155,230	1,363,783
应收票据	200	200	200	200	200
应收账款	284,325	25,169	40,246	38,116	53,829
预付账款	7,068	8,583	10,424	13,423	16,981
其它应收款	4,889	2,695	3,195	3,695	4,195
存货	17,113	19,496	33,625	43,226	58,424
流动资产	516,623	748,631	994,965	1,273,757	1,527,437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2,421	5,904	11,849	19,866	30,025
预收账款	4,712	5,722	6,950	8,949	11,321
应付职工薪酬	290	340	390	440	490
应交税费	6,868	11,634	13,148	15,671	18,396
其他应付款	4,536	4,636	4,736	4,836	4,936
流动负债	18,827	28,236	37,073	49,762	65,167
营运资金	497,796	720,395	957,892	1,223,996	1,462,270
营运资金增加	231,005	222,599	237,497	266,104	238,275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货币资金	49,316	46,534	46,950	47,407	47,596
现金质押	1,418,363	1,212,572	974,018	740,742	692,522
应收票据	200	200	200	200	200
应收账款	86,672	122,174	123,345	124,633	125,034
预付账款	23,264	23,200	25,265	26,304	27,078
其它应收款	4,695	5,195	5,695	6,195	6,695
存货	89,484	94,164	95,335	96,623	97,024
流动资产	1,671,994	1,504,039	1,270,808	1,042,105	996,149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49,316	46,534	46,950	47,407	47,596
预收账款	15,509	15,466	16,843	17,536	18,052
应付职工薪酬	540	590	640	690	710
应交税费	22,883	24,375	27,594	28,909	29,989
其他应付款	5,036	5,136	5,236	5,336	5,436
流动负债	93,285	92,101	97,263	99,878	101,783
营运资金	1,578,710	1,411,938	1,173,545	942,227	894,366
营运资金增加	116,439	-166,771	-238,393	-231,318	-47,861

(6) 资本支出

根据北京信威财务预算, 2013 资本支出约 800 万元, 主要是零星设备更新支出。随着北京信威业务规模扩大, 公司需要增加研发、生产设施, 预计投资 10,212 万元, 购置软硬件、生产工艺设备、仪器等, 在已有核心网生产线的基础上, 新建 5 条核心网生产线。新装修 52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和改装 1,000 平方米的车间, 用于生产新型核心网。根据公司规划, 上述投资在 2014、2015 年实施。未来年度资本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800	800	800	800	800
信威无线宽带接入产业化项目	-	4,780	5,432	-	-
资本支出合计	800	5,580	6,232	800	800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800	800	800	2,225	2,271
信威无线宽带接入产业化项目	-	-	-	-	-
资本支出合计	800	800	800	2,225	2,271

(7) 自由现金流预测

根据预计的利润表和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化、各期折旧摊销等, 预测北京信威自由现金流。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7-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2,905	232,108	262,064	317,121	370,803
加: 利息支出	2,274	9,800	15,680	24,917	31,443
减: 投资收益	-	-	-	-	-
息税前营业利润	-631	241,908	277,744	342,038	402,246
减: 息税前利润所得税	-3,363	33,312	39,521	47,556	56,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	-	-	-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2,732	208,596	238,222	294,482	345,849
加: 折旧	724	1,498	1,981	2,249	2,263

摊销	229	355	355	343	393
减：营运资本变动	5,285	222,599	237,497	266,104	238,275
资本支出	643	5,580	6,232	1,300	800
自由现金流	-2,242	-17,730	-3,170	29,670	109,430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利润总额	461,304	481,148	540,031	563,029	581,454
加：利息支出	33,568	18,573	15,680	15,680	15,680
减：投资收益	-	-	-	-	-
息税前营业利润	494,872	499,722	555,711	578,709	597,134
减：息税前利润所得税	70,182	71,665	80,143	83,677	86,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	-	-	-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424,690	428,057	475,569	495,032	510,591
加：折旧	2,233	2,213	2,225	2,271	2,622
摊销	357	272	217	214	212
减：营运资本变动	116,439	-166,771	-238,393	-231,318	-47,861
资本支出	800	1,800	800	2,225	2,271
自由现金流	310,041	595,513	715,604	726,610	559,015

北京信威尚未向希威尔支付的 390 万美元专利转让款在应付账款中核算，收益法评估中，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应付款，如应付的专利转让款等，相当于在预测期的第一期期末支付，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相应调减 2013 年自由现金流。

3、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 债务税前筹资成本 K_d

北京信威的付息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债券，按公司的实际筹资成本，平均利率为 7.4%。

2) 权益资本机会成本 K_e

估算权益筹资成本的常用方法是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① 无风险收益率

评估基准日关键年期 10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约为 3.51%。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 3.51\%$ 。

② 风险系数 β

选取通信设备板块中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通过 wind 证券投资分析系统，查询出上述公司截止到评估基准日 2 年的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通过公式： $\beta_l = (1 + D/E) \times \beta_u$ （ β_l 为有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 β_u 为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将各可比公司的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转换成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贝塔系数中位数为 0.88716；行业财务杠杆 D/E （有息负债市值 / 权益市值）中位数为 0.06419。

取行业无财务杠杆贝塔系数中位数，财务杠杆中位数，通信设备企业的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计算如下：

$$\beta_l = (1 + D/E) \times \beta_u = (1 + 0.06419) \times 0.88716 = 0.9441$$

③ 市场风险溢价 $E(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

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 $E(r_m) - r_f$ 取 6.93%。

④ 权益资本成本 K_e

北京信威为非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业务在境外发展中国家，且客户集中度高，政治及经营风险相对较高，个别风险调整系数取 4.0%。

$$K_e = 3.51\% + 0.9441 \times 6.93\% + 4.0\% = 14.10\%$$

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按上述确定的债务成本、权益成本以及行业资本结构，计算确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d (1 - T_c) (D/V) + K_e (E/V) = 13.6\%$$

4、企业终值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 2013 年至 2022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2 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text{企业终值} = \frac{NOPLAT_{T+1} \times (1 - g / ROIC)}{(WACC - g)}$$

2022 年息前税后营业利润为 510,590.80 万元，按永续增长模型，企业终值为 3,754,344.15 万元。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联营企业、其他权益性投资、非经营性资产等。

1)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性投资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性投资包括对华清信威、尼利特信威、科技园置地的投资。对于上述联营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北京信威的持股比例确定该类投资的评估值。

北京信威联营企业、其他权益性投资评估结果如下。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性投资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华清信威	138.08	138.08
尼利特信威	19.19	18.41
科技园置地	737.50	1,100.44
合计	894.76	1,256.93

2) 非经营资产

评估基准日，北京信威与业务经营无关的资产、负债包括委托理财产品、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往来款等。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账面值	评估值
委托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应付股利	-27,069.71	-27,069.71
应付利息	-81.67	-81.67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山东英特尔光通信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合计	-24,851.38	-24,851.38

上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合计-24,851.38 万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其中，应付股利中包括应付大唐控股和电信院股利款 129,155,580.85 元。

3) 有息负债市值

评估基准日北京信威有息负债为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合计 54,262.28 万元。

4) 少数股东权益

评估基准日，外部股东持有重庆信威、北京信友达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重庆信威、北京信友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少数股东权益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权比例	被投资单位评估值（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万元）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6,222.10	1,062.22
北京信友达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40.57	12.17
合计		106,262.67	1,074.39

6、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估算的自由现金流、企业终值、非经营性资产、联营企业、其他权益性投资、有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等，计算北京信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年度	自由现金流	折现期（年）	折现率	折现系数	自由现金流现值（万元）
2013 年 7-12 月	-2,242.31	0.25	13.6%	0.9686	-2,171.95

2014 年	-17,729.65	1.00	13.6%	0.8803	-15,607.09
2015 年	-3,170.03	2.00	13.6%	0.7749	-2,456.44
2016 年	29,670.48	3.00	13.6%	0.6821	20,239.03
2017 年	109,430.47	4.00	13.6%	0.6005	65,709.01
2018 年	310,040.71	5.00	13.6%	0.5286	163,880.42
2019 年	595,513.20	6.00	13.6%	0.4653	277,090.35
2020 年	715,603.97	7.00	13.6%	0.4096	293,105.81
2021 年	726,610.01	8.00	13.6%	0.3606	261,983.97
2022 年	559,014.50	9.00	13.6%	0.3174	177,426.34
企业终值	3,754,344.15			0.3174	1,191,596.17
经营价值					2,430,795.61
加：联营企业及其他权益性投资					1,256.93
非营业性资产					-24,851.38
企业价值					2,407,201.16
减：付息债务					54,262.28
少数股东权益					1,074.39
权益价值					2,351,864.48

采用收益法评估，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51,864.48 万元。

（五）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情况

1、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通信传输设备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并购案例法较难操作。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其中价值比率选择企业价值（EV）倍数：

$$EV/EBITDA = \text{企业价值} /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采用 EV/EBITDA，可以消除资本密集度和折旧方法不同的差距。

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与市盈率类似，但侧重于衡量企业价值。有四个因素驱动企业价值与 EBITDA 之比的倍数：公司的盈利增长率、投入资本回报率、税率和资本成本。在多数情况下，行业内各公司一般面对相同的税收政策并承担相近的经营风险，税率和资本成本差异不大。投入资本回报率和增长率不具有这样的相似性，对企业价值倍数影响较大。

2、可比公司的选择

A 股上市公司中，以业务相似性为原则，选取中兴通讯、海能达、海格通信和太极股份四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3、企业价值倍数估值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根据可比公司公布的 2012 年年报，以及北京信威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可比公司及北京信威 2012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兴通讯	海格通信	海能达	太极股份	北京信威
利润总额	-198,320	28,744	3,444	15,108	57,805
加：财务费用	233,116	-5,303	845	-1,299	1,549
加：资产减值损失	46,705	862	2,229	2,038	1,000
减：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740	0	0	0	
减：投资净收益	125,889	2,338	0	100	255
息税前利润	-33,648	21,965	6,518	15,746	60,099

加：折旧	103,256	3,177	3,874	414	1,037
加：无形资产摊销	50,596	1,367	899	165	544
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1	99	119	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1,245	26,608	11,409	16,425	61,680

考虑到股票价格基本能反映企业未来预期盈利水平，本次企业价值倍数中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采用动态数据，即采用预测的 2013 年数据。根据最近证券研究机构对可比公司的盈利预测，其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中兴通讯	海格通信	海能达	太极股份
2013 年	平均值	373,100	36,500	11,000	20,000
	中 值	302,300	32,300	13,000	20,000
	最大值	540,300	45,100	13,700	20,000
	最小值	279,900	32,000	6,400	20,000
2014 年中值		521,900	50,900	19,900	26,100
2015 年中值		632,600	64,000	37,100	33,400

（2）测算企业价值及企业价值倍数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兴通讯	海格通信	海能达	太极股份
企业价值	8,100,489	1,006,390	578,922	455,012
其中：权益市值	4,386,099	995,857	542,100	454,984
付息债务	3,554,913	0	36,822	0
少数股东权益	159,476	10,533	0	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02,300	32,300	13,000	20,000
企业价值倍数（倍）	26.80	31.16	44.53	22.75

注 1：按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可比公司股票收盘价，测算其权益市值。

注 2：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其市值一般和账面值一致。

注 3：少数股东权益市值按账面值的 1.5 倍计算。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各可比公司 2013 年中值。

为便于各公司之间的比较，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企业价值及企业价值倍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兴通讯	海格通信	海能达	太极股份
调整前企业价值	8,100,489	1,006,390	578,922	455,012
减：非经营资产负债	1,741,408	71,482	34,814	50,225
调整后企业价值	6,359,080	934,908	544,108	404,7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02,300	32,300	13,000	20,000
调整后的企业价值倍数（倍）	21.0	28.9	41.9	20.2

（3）影响企业价值倍数的因素调整

影响企业价值倍数的主要因素包括投入资本收益率、盈利增长率、资本成本等。

1) 投入资本收益率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可比公司毛利率、净利率、投入资本收益率如下。

项目	中兴通讯	海格通信	海能达	太极股份
毛利率	23.9%	52.5%	49.5%	15.3%
净利率	-3.1%	21.8%	2.9%	4.6%
投入资本收益率	-4.2%	6.1%	1.6%	11.5%

北京信威的毛利率、净利率、投入资本收益率分别为 93.5%、53.7%和 24.7%。

2) 盈利增长率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近期分别有多家证券公司研究机构对可比公司 2013 年-2015 年的盈利作出了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中兴通讯	海格通信	海能达	太极股份
净利润（万元）	2012A	-284,096	26,324	3,333	13,223
	2013E	196,428	34,778	11,834	16,690
	2014E	298,004	46,292	22,058	22,643

	2015E	375,237	57,779	33,452	28,640
净利润增长率	2012A	-238%	13%	-77%	18%
	2013E	168%	32%	255%	26%
	2014E	52%	33%	86%	36%
	2015E	27%	25%	52%	26%

根据对北京信威的盈利预测，其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9%、12%。

3) 资本成本

项目	中兴通讯	海格通信	海能达	太极股份	北京信威
Rf	3.51%	3.51%	3.51%	3.51%	3.51%
E(Rm)-Rf	6.93%	6.93%	6.93%	6.93%	6.93%
β	0.8829	1.1865	0.7791	1.0445	0.9441
Ke	9.60%	11.70%	8.90%	10.70%	14.10%
Kb	6.40%	6.40%	6.40%	6.40%	6.40%
税率 T	25%	25%	25%	25%	15%
资本结构 D/V	44.77%	0.00%	6.36%	0.00%	6.03%
WACC	7.5%	11.7%	8.6%	10.7%	13.6%

4) 北京信威的价值倍数

采用上述数据对企业价值倍数进行调整，测算北京信威的企业价值倍数。

项目		中兴通讯	海格通信	海能达	太极股份	北京信威
主要指标	毛利率	23.9%	52.5%	49.5%	15.3%	93.5%
	净利率	-3.1%	21.8%	2.9%	4.6%	53.7%
	投入资本收益率	-4.2%	6.1%	1.6%	11.5%	24.5%
	增长率	52.4%	33.3%	86.4%	35.7%	15.4%
	资本成本	7.5%	11.7%	8.6%	10.7%	13.6%
调整系数	毛利率	1.05	1.02	1.02	1.05	
	净利率	1.10	1.01	1.02	1.01	
	投入资本收益率	1.02	1.01	1.03	1.01	
	增长率	0.85	0.90	0.70	0.90	

	资本成本	0.80	0.80	0.80	0.80	
合计调整系数		0.80	0.75	0.60	0.77	
企业价值倍数		21.00	28.90	41.90	20.20	
调整后企业价值倍数		16.80	21.68	25.14	15.55	
企业价值倍数平均						19.2

由上表可见，投入资本收益率、毛利率、净利率北京信威最高，相对于可比公司，北京信威有较高的价值倍数；海能达利润增长率较高，有较高的倍数，北京信威近两年增长率相比可比公司一般，预计后期增长率相对较低。另外，资本成本反映公司风险，北京信威主要业务在境外，且客户集中度高，政治风险及经营风险最高。

取调整后的可比公司企业价值倍数中的两个中位数算术平均，作为北京信威的企业价值倍数，为 19.2 倍。

北京信威 2013 年预测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208,432.36 万元，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4,001,901.37 万元。

（4）流动性折扣的影响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的方式，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市场流动性折扣。通过收集和研究从 2002 年到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00 多只新股的发行价及其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上市后 30 日均价、60 日均价、90 日均价之间的关系，发现从 2002 年到 2011 年的十年中每个行业的市场流动性折扣是不相同的，最高的折扣率为 43% 左右，最低的折扣率为 7.8% 左右，全部行业的平均值为 30.6%。

考虑到目标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采用的市场流动性折扣确定为 35%，即市场流动性折扣为： $4,084,471.10 \times 35\% = 1,400,665.48$ 万元。

4、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可比公司比较法测算，北京信威的企业价值倍数为 19.2，预计 2013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8,432.36 万元，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4,001,901.37 万元。

与收益法计算程序基本一致，计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后，计算非经营资产的

价值，如货币资金、未进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权益性投资。把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与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相加得出企业价值；从企业价值中减除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等，即为北京信威的权益价值。

单位：万元

经营价值	4,001,901.37
减：流动性折扣	1,400,665.48
扣除流动性折扣后经营价值	2,601,235.89
加：未合并子公司价值	1,256.9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24,851.38
企业价值	2,577,641.43
减：付息债务	54,262.28
少数股东权益	1,074.39
普通股权益价值	2,522,304.76

采用市场法评估，北京信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22,304.76 万元。

（六）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信威账面总资产 798,064.99 万元，负债 354,872.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2,710.9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51,864.48 万元，评估增值 1,909,153.58 万元，增值率为 431.24%；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22,304.76 万元，评估增值 2,079,593.86 万元，增值率为 469.74%。

由于市场法评估过程中选取的可比公司的业务信息、财务资料有限，估值的准确性可能会受到影响。更为重要的是，采用市场法评估，还需要用到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涉及到评估基准日市场对这些公司的评价，有可能高估或低估。上市公司中通信传输设备板块指数波动较大，评估报告出具之前的近半年涨幅 18%左右，近一年涨幅约为 65%。可比公司价值比率随着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而相应变化，估值会受到市场可能出现的错误评价影响。

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进行价值评估，企业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被评估公司的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现金流金额大小，受市场错误的影响

会小得多。就本次评估而言，收益法所采集到的数据较市场法更为充分、可靠，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做为本次评估结论更具说服力。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51,864.48 万元，评估增值 1,909,153.58 万元，增值率为 431.24%。

（七）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说明

北京信威评估增值 1,909,153.58 万元，增值率为 431.2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北京信威拥有的无形资产如专利技术、行业标准、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等，没有资本化，未在账面值中体现。

1、北京信威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

作为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无线通信技术领域的领先企业，北京信威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北京信威拥有 15 个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合计近 500 人。其中，10 人拥有国家高级职称，约占公司研发团队的 2%；50 人拥有国家中级职称，约占公司研发团队的 10%；270 人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约占公司研发团队的 55%；本科及以上学历 480 余人，约占公司研发团队的 97%。此外，北京信威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技术产品研发，2012 年公司研发投入 1.51 亿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16.50%。强大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为北京信威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北京信威拥有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的核心专利。截至 2013 年 6 月末，SCDMA 无线接入系统曾先后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颁发的“中国专利金奖”、“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北京信威是“无线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得到“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及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的重点支持。

2、产品成为国家和国际标准

在无线通信标准化工作中，北京信威取得到了一系列重要成果，其中 400/1800MHz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标准系列、宽带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等已成为国家通信行业及国际电信联盟（ITU）标准。2013 年 12 月 3 日，基于信威

McWiLL 技术的空对地飞机移动通信标准提案，被国际电信联盟大会采纳并一致通过，正式成为全球空对地飞机移动通信国际标准。

3、在频率资源授权方面得到国家政策支持

2008 年，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先后发布了工信部无【2008】332 号文和工信部无【2008】333 号文。332 号文扩展了 1785~1805MHz 频段的业务应用范围，不仅可以开展语音、低速数据等窄带应用，也可以开展无线视频传输等宽带应用；333 号文决定将 336~344MHz 频段规划为专用移动无线视频传输系统使用频率，其中 336~340MHz 频段优先分配给公安部门使用。从频率资源的授权来看，McWiLL 完全符合 332 号文和 333 号文的要求。

4、在国内通信市场和行业市场先入优势

在技术产业化方面，北京信威积极响应国家信息化促进工业化发展的号召，推动 McWiLL 技术在特种通信领域及国内行业宽带专网领域率先商用。

McWiLL 凭借其技术的先进性、产品的稳定性以及自主创新安全保密的优势，目前已经在海陆空各军兵种、边检、海关、公安、武警、司法、应急通信等特通市场得到应用。

在公共安全领域、石油行业、电力行业、水利行业，以及交通、民航、铁路等领域的应用上，McWiLL 也已经形成了完备的解决方案并通过样板应用案例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5、强大的海外市场销售能力

在海外市场上，面对着众多欧美技术和厂家的激烈竞争，针对不同国家的市场竞争特点，北京信威制定了明确的战略目标，并不断地挖掘市场机会。北京信威凭借着 McWiLL 系统在技术指标、组网速度、维护简易方面的优势和“低成本、全业务、端到端解决方案”，已经成功进入了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市场。

北京信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有上述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较强，采用收益法评估形成评估增值。

（八）评估报告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1、信威香港向中行东京分行借款，北京信威提供反担保

2013 年 7 月 22 日，信威香港与中行东京分行签订 1,500 万美元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用途为 1,400 万美元供借款人尼利特信威使用，100 万美元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该笔借款要求中行北京分行出具金额为 1,550 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与此同时，北京信威将 100,120,545 元人民币存入其在中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提供反担保。2013 年 7 月 30 日，信威香港与尼利特信威签订借款协议，信威香港向尼利特信威提供 1,400 万美元借款；尼利特信威以其持有的下属公司全部股权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柬埔寨项目

2011 年 11 月，柬埔寨信威与信威香港签署《MASTER AGREEMENT》（总体合作协议），信威香港向柬埔寨信威销售设备及授权使用与硬件设备相关的软件，合同总金额 4.6 亿美元。2012 年 5 月，柬埔寨信威与信威香港签署《Supplementary agreement》（补充协议），约定发货人为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公司。信威香港、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按照协议向柬埔寨信威陆续发货。

2012 年 6 月，柬埔寨项目有关一系列融资、担保协议正式签署，柬埔寨项目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采用“内保外贷”方式发放。其中，国开行（香港）与柬埔寨信威的借款协议约定：国开行（香港）对柬埔寨信威授信 220,000 万元人民币和 80,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用于向北京信威、重庆信威、信威香港采购设备，以及项目的建设、运营；国开行（北京）向国开行（香港）提供保函，北京信威、重庆信威和柬埔寨信威及其股东 Khov Primsec Co., Ltd（控股股东）为国开行（北京）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中包括：北京信威和重庆信威以收到的货款提供存单质押；柬埔寨信威以项目的运营牌照、网络资产及 80%柬埔寨信威股权等抵（质）押给北京分行。北京信威和重庆信威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约定北京信威、重庆信威将促使柬埔寨信威良好运营，以使其能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如柬埔寨信威由于任何原因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北京信威和/或重庆信威将在国开行（香港）要求后，尽快以国开行（香港）可接受的方式向柬埔寨信威提供资金以使其能够履行还款义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为柬埔寨信威在该项目项下的银行贷款合计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金额为 200,591.50 万元。

若柬埔寨信威运营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无法覆盖当期的还款义务，且柬埔寨信威未能有效通过增资扩股筹集资本金或取得其他融资，则北京信威可能发生担保履约。

3、乌克兰项目

北京信威向乌克兰 Prosat Ltd.提供基站软件、核心网设备。Prosat Ltd.通过其控股股东 Jovius Limited（注册于塞浦路斯尼科西亚）采购通信系统软件及有关设备用于建设乌克兰全国通信网络，北京信威向乌克兰项目提供基站软件、核心网设备。该交易涉及多家中国境内公司，包括硬件提供商、系统集成厂家和出口商，其中，北京信威及子公司与中成套签订价值 22.07 亿元的基站软件、核心网设备买卖合同，与高鸿网络签订价值 1.97 亿元的基站软件合同。

信威香港初期是乌克兰项目的参与一方，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乌克兰 Prosat Ltd.关联方 Jovius Limited 支付的基站软件、核心网软件预付货款 4 亿美元，该款项来源于建行香港分行对 SIF 公司的 4 亿美元贷款。SIF 公司以上述 4 亿美元贷款向 Jovius Limited 进行增资后支付货款。信威香港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款项全额质押在信威香港开立在建行香港分行账户中，香港信威将该笔款项作为预收款项确认。

2013 年，在最终确定乌克兰项目的交易流程、买方信贷担保方式（内保外贷）后，信威香港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与 Jovius Limited 签订协议，解除双方 201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合同，协议约定信威香港收到的 4 亿美元货款将在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返还 Jovius Limited。2013 年 10 月 29 日，信威香港 4 亿美元退回至 Jovius Limited，该 4 亿美元质押随之解除。

SIF 公司的上述 4 亿美元借款在信威香港不再作为担保人后，将逐步变更为由建行北京分行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全额担保。北京信威与建行北京鼎昆支行签订《出具保函协议》，建行北京分行为北京信威出具以建行香港分行为受益人的 5,155 万美元境外融资性保函。与此同时，北京信威将 348,338,815 元人民币存入

其在建行北京鼎昆支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为建行北京分行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

2012 年 12 月 24 日，SIF 公司与建行香港分行签订上述 4 亿美元、期限为 2 年的借款合同，若届时未能办理贷款续期手续，或者 SIF 公司未能有效通过其他方式增资扩股筹集资本金或取得其他融资，用以偿还贷款，则北京信威可能承担担保责任。

4、2012 年 12 月起至今，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陆续与乌克兰项目合作方签订了约 24 亿元人民币的 McWiLL 软件及核心网销售合同并为项目融资提供了 2 亿美元担保。自 2013 年 11 月起，乌克兰局势出现波动。北京信威及合作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推进项目的执行，但乌克兰局势变化可能给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带来不确定性。

5、北京信威以 16 项专利权为偿还应付大唐控股应付股利提供质押担保

2011 年 4 月，北京信威与大唐控股、电信研究院签订《债务清偿与专利权质押合同》，北京信威以 16 项专利权为偿还应付大唐控股应付股利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担保仍在履行中。

十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根据北京信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调整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第五章 北京信威的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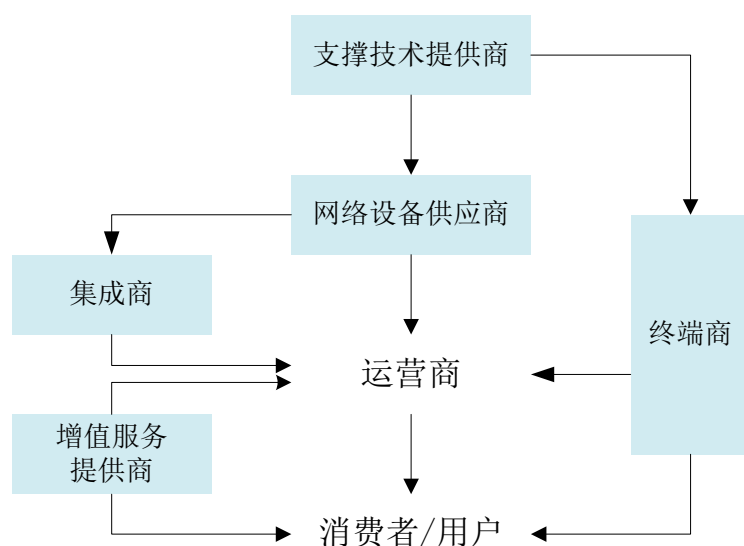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信威是拥有完全自主无线通信技术知识产权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 SCDMA、McWiLL 等宽窄带无线通信技术，为行业客户和电信运营商提供全系列通信产品和完整解决方案，以专业性、安全性、可靠性出众的产品，快速响应和灵活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需求。

目前，北京信威主要从事基于 McWiLL 技术的无线通信及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系统设备（包括终端、无线网络、核心网、集群系统、多媒体调度系统）、运营支撑管理系统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系统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安装、调测、维护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北京信威基于自主的 McWiLL 技术，进行了全产业链的布局，覆盖了除移动通信运营商之外的各个产业环节（蓝色框架为北京信威覆盖的产业环节）。

移动通信产业链示意图



移动通信产业链的主要环节以及北京信威在移动通信产业链中的布局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业环节	功能	典型公司	信威业务情况
支撑技术供应商	研发移动通信领域的支撑技术，并逐渐推动和参与制定国际技术标准。	高通公司(CDMA技术)	北京信威自主研发的McWiLL技术，已成为国际通信标准。
网络设备供应商	网络设备供应商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和升级，在充当电信技术进步的原动力同时，其自身也在发生裂变，或侧重于移动通信业务设备，并在推动技术进步的过程中，不断影响市场需求与选择。	华为、中兴通讯、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阿尔卡特朗讯	北京信威生产基于McWiLL技术的无线通信网络产品，通过销售网络设备软硬件和服务获取收入。
电信运营商	在通信产业链系统中，电信运营商扮演着极其关键的角色。是整个产业链体系中的领导者和组织者，是可以重新整合各方关系的最强力量，是最有能力承担产业演进的推动者。此外，它还可以通过组织各个其他主体的分工合作和密切配合来实现多方共赢的局面。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沃达丰、电讯盈科	无
移动通信增值服务提供商	移动通信服务提供商，因业务提供的专业化分工而成为产业生态系统中不可缺失的关键一环。它向用户提供更多的内容或提供相应的服务平台，以期吸引用户，拉动用户需求。	神州泰岳(为中国移动提供飞信等产品和服务平台)	北京信威面向运营商开发了增值业务Coo系列产品及服务平台，如CooTalk、CooBill、CooMarts等，通过与运营商收益分成的方式获取收入。
集成商	系统集成商以个性化定制服务进行改造开发和系统集成工程实施，致力于将硬件、软件和服务捆绑起来的全面解决方案，使得电信网络能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	神州数码、大唐高鸿	北京信威可自行完成软硬件的集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终端供应商	在产业链系统中，终端供应商是连接用户的最直接媒介，其发育程度直接决定整个产业链系统服务能力。	苹果、三星、LG、小米科技、华为、中兴通讯	北京信威通过自行生产和外包方式制造并销售终端产品取得收入。
消费者/用户	消费者和最终用户是整个产业链系统的核心。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通信产业发展越来越多地取决于该群体的需求拉动。	不适用	不适用

由上图可见，北京信威覆盖了从基础通信技术到网络设备、终端和平台的移动产业链主要产业领域，并正在向移动通信智能服务领域渗透。相对于竞争对手，北京信威无论在产业链布局范围、业务全面性以及产业链把控能力等方面都更具优势，也更具有前瞻性；同时，这一趋势也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的未来战略发展趋势相同，是行业主流认可的发展思路，也可以更好地应对

通信设备制造业本身的周期性风险。

目前北京信威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以下领域：

1、国际新兴市场的电信网络建设

针对国际新兴市场移动宽带数据和移动互联网基础较薄弱或渗透率不高、部分国家和地区电信业务竞争不充分的现状，北京信威根据 **McWiLL** 技术语音和宽带数据业务融合特性和建设成本优势，准确把握新兴市场中新兴电信运营商的需求，以较低的成本和全面的业务提供能力支持新兴电信运营商的商业需求，取得了较好的商业业绩。

2、行业信息化及特种通信行业专网建设

（1）行业信息化

北京信威基于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无线通信技术，为我国重点行业领域的生产作业、信息化建设提供了专业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和产品，并已应用在石化、电力、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安、水利、海关、民航、应急通信等领域，服务于工信部、水利部、公安系统、海关系统、民用航空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和中石油、国家电网、国家铁路总公司等行业领先企业，**McWiLL** 技术也成为了多个行业领域的通信标准。行业专网用户通过宽带无线通信系统，实现了远程数据采集、设备运行状态监控、现场视频监控、生产人员指挥调度、作业流程控制等功能，满足了其移动办公、协同作业、数字化指令调度等现代、高效管理和运营的要求，提高了各重点行业领域客户的信息化水平。

（2）面向特种通信行业的通信产品和服务

北京信威于 2010 年先后获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通过了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现场审查，具备向特种通信行业销售产品的资质。自取得相关证书及资质以来，北京信威根据特种通信行业应用信息化的实际需求，针对行业特点生产定制化的产品，通过软硬件综合集成，打造了真正符合特种通信行业用户需求的产品。经过三年多的市场开拓，北京信威除根据特定用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之外，还开发了符合特种通信行业基础通信需求的底层通信平台，以满足特种通信行业的整体通信系统升级。

（二）北京信威的主要产品

北京信威基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McWiLL 无线通信技术，研发、生产并销售核心网软硬件设备、基站以及终端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基于 McWiLL 技术，北京信威形成了无线网络产品、核心网产品、应用平台产品、终端产品四大产品系列。

1、无线网络产品

基站是无线网络产品的核心基础设备之一，主要包括了无线侧、网络侧和基站之间的各种接口功能，以及用户管理和业务处理功能。北京信威的基站产品采用先进的 CS-OFDMA、自适应调制、动态信道分配、快速联合检测等 4G 关键技术，具有频谱利用率高，数据传输速率高等特点，加之采用先进的增强型智能天线技术，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

北京信威基站产品在移动性能上表现优异，可支持终端高速移动下的业务切换。通过宽窄带业务高效融合，实现了点对点语音、集群语音、宽带数据、视频监控、视频调度和视频会议业务，因而具有良好的多功能业务形态的均衡支持。在安全性能上，北京信威的基站产品支持设备鉴权、用户鉴权、业务认证等接入控制措施，安全性表现突出。从网络整体架构上，可实现 IP 组网，网络架构简单，部署成本优势明显。

（1）宏基站



宏基站是 McWiLL 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无线接入子系统中的核心设备，用于处理 McWiLL 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空中接口，支持 McWiLL 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空中接口物理层、MAC 层和网络层功能。适用于大范围无线信号覆盖，能在覆盖区域内对各类 McWiLL 终端提供语音、数据和视频业务；适用于固定、游牧、移动应用，可作为农村信息化接入、行业信息化接入、GSM 基站和高空基站传输、应急通信。

为了改善基站的覆盖效果，对抗移动通信环境下一些典型区域的衰落，保证系统的覆盖，宏基站配有功率放大器，可以提高基站系统的接收灵敏度，补偿电缆损耗，降低对末级功率放大器的输出功率要求。

北京信威宏基站分为普通型和加固型，分别针对常规条件和特殊环境下的通信要求设定。

（2）微蜂窝基站



McWiLL 宽带微蜂窝基站是 McWiLL 宽带无线数据基站系统中的一系列产品。作为系统无线接入网络部分的关键设备，通过 McWiLL 宽带无线接入技术将终端设备接入到 IP 网络或系统核心传输和交换网络中。该产品功能与宏基站相同，性能上有所差异。微蜂窝基站主要在室内覆盖或对成本敏感但对覆盖范围要求不高的应用场合，可以与宏基站互为补充，形成差异化产品系列。根据使用环境和性能要求的不同，北京信威的微蜂窝基站产品在移动性能和便携性上做了有针对性的开发，形成了车载蜂窝基站和便携式基站两个产品系列，以灵活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车载微蜂窝基站主要提供机动车载的需求，对覆盖要求不高，满足快速移动的需求，其大功率的产品线还可通过其内置的 RCPE 实现无线中继回传功能。

McWiLL 便携式基站系统是在微蜂窝基站的基础上为满足应急通信需求开发的一款便携式无线接入基站系统，目前该产品根据是否支持自中继及是否支持电池供电分为两种形态，两种形态的便携式基站均可完全独立使用，为覆盖范围内的 McWiLL 终端提供集群、语音、数据、视频等业务，也可配合 McWiLL 应急通信车使用，延伸通信车的覆盖范围。

（3）光纤拉远基站



北京信威光纤拉远基站系列产品由宽带基带模块（WBBU）和宽带远端射频模块（WRRU）组成。宽带基带模块（WBBU）是支持宽带光纤拉远基站的基带数字处理单元，支持单载波、单扇区、8天线的数字基带处理功能，并提供光接口与远端射频模块连接，提供 100M 以太接口与核心网连接。宽带远端射频模块（WRRU）要实现的功能涵盖下行从基带后处理到射频功放输出，上行射频接收到基带预处理。光纤拉远基站相较于宏基站，其信号处理能力更强，成本低，且对站址要求不高。

（4）宽带射频直放站

McWiLL 宽带射频直放站是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中用于网络补盲的一种补充产品，主要完成基站和终端之间无线信号的中继转发任务，利用施主天线直接取得基站信号，通过直放站放大后用重发天线覆盖。

2、核心网产品

北京信威核心网设备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面向大规模组网建设的软交换设备和基于通用服务器平台的运维支撑系统，以及面向小规模行业专网的集成了软交换功能、用户数据管理、设备网管系统和运维支撑系统的一体化产品。

（1）接入汇聚与集群软交换设备 SAG



针对业务实际和客户多样化的建网规模和业务要求，北京信威的 SAG 产品覆盖了大型公用电信级通信网络和小规模专网领域，分别有 SAG3000、SACS 及 SAC Su 多个产品系列支持。

SAG3000 系列产品和基于通用服务器平台的支撑系统可以支撑 5,000 用户以上的大规模网络。如果用户量大于 20,000 或未来可能扩容到 20,000 用户以上，可采用多个 SAG3000 单元堆叠方式扩容。如果用户规模达到 60,000 以上，在 SAG3000 端局之上，还可采用汇接局设备 TSTG 和关口局设备 GSTG 组网，完成局内呼叫汇接和统一关口出局。接入汇聚与集群软交换设备是 McWiLL 宽带

无线多媒体集群系统的核心设备，支持集群软交换业务处理板、接入汇聚和网络处理板、E1 接口板等多种功能板卡，支持高效语音（HEV）的接入和交换、集群语音交换、移动性管理和漫游、切换功能。接入汇聚和集群软交换设备可按基本单元堆叠，适用于各种容量级别的集群软交换端局建设。

针对小型化网络和专网，北京信威推出了 S 系列 SAC 产品，S 系列业务接入控制器是 McWiLL 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系统的小型化核心网设备，集接入汇聚和集群软交换功能、用户数据管理、设备网管系统和运维支撑系统于一体，是建设小规模行业信息化专网的核心设备，提供用户签约信息管理、用户及终端认证和等级管理、移动性管理和切换、漫游等功能以及基站管理功能，完成 HEV 高效语音的接入、交换和集群语音交换。

（2）融合用户数据管理系统 HLR3000

融合用户数据管理系统是 McWiLL 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系统的核心设备之一，提供 HLR 网元功能，支持普通语音、集群语音、短消息、视频和宽带数据接入用户管理功能，具有移动性管理、呼叫处理、补充业务管理及鉴权中心等功能，存储用户签约信息、终端位置信息、号码、账号等，适用于各种容量级别的集群软交换端局建设。单系统最大用户容量可达 30 万，并支持堆叠扩容。

（3）综合网管与运维支撑系统 iM3000/DNSS3000

综合网管与运维支撑系统是 McWiLL 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系统的重要设备，集核心网设备与无线设备网管系统和运维支撑系统于一体，兼具网络管理和运维支撑能力，有助于减小建网初期投入和缩短运维支撑平台建设周期。

（4）关口局设备 GSTG30XX



关口局设备是 McWiLL 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系统的重要设备，采用分布式设计，支持业务板、OM 板、RMS 板、SIP 板、七号板、AMP 板和 E1 接口板等多种功能板卡，支持高性能、高容量、高可靠度的语音交换。关口局设备可堆叠，

适用于各种容量级别的关口局或中继网关建设。

（5）汇接局设备 TSTG30XX

汇接局设备是 McWiLL 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系统的重要设备，北京信威的产品采用分布式设计，支持业务板、OM 板、RMS 板、SIP 板等多种功能板卡，支持高性能、大容量、高可靠度的语音交换。汇接局设备可堆叠，适用于各种容量级别的汇接局和中继网关建设。

（6）综合消息网关 iMG3000



综合消息网关是 McWiLL 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系统的重要设备，提供短消息互通网关功能，支持 MAP 和 SMPP V3.3/V3.4/V5.0，支持通过 MAP/E1 和 SMPP 与其他短信中心互通。

3、应用平台产品

基于 McWiLL 核心网设备构建的系统，北京信威开发了综合消息中心、视频业务平台、综合调度台、录音系统、彩铃系统等应用平台产品，从而使系统提供除话音、集群、宽带接入之外的丰富的业务。

4、终端产品

北京信威基于 McWiLL 系统，提供涵盖 1800MHz、400MHz、340MHz、2.1GHz、700MHz 多个频段的终端设备产品，适用于行业用户、家庭用户、个人用户的产品种类。

（1）CPE 终端

北京信威的 CPE 终端包括 1MHz 和 5MHz 两种带宽类型的产品，分别可以提供 3Mbit/s 和 12Mbit/s 的峰值数据吞吐率。面向行业和企业固定无线宽带用户或应急保障系统的高带宽无线宽带接入设备，可以满足高清视频监控、高速 Internet 接入、VoIP 语音、IPTV、VPN 办公等方面的应用。

（2）便携类终端

北京信威的便携类终端涵盖了 McWiLL 单模手机、McWiLL/GSM(WCDMA) 双模手机、上网卡等产品，可提供 1~3Mbit/s 的数据接入速率，使终端消费者以更低的成本享受到高质量的移动通信服务。

（3）行业手持终端

北京信威提供 McWiLL 单模、McWiLL/GSM（WCDMA）双模行业手持终端，具备防尘、防水等优点，部分终端集成了 Wi-Fi/GPS/蓝牙/RFID 等功能，面向行业生产调度作业指挥应用，主要功能包括集群调度、数据协同作业、定位、视频调度等。

（4）模块类终端

北京信威的提供用于产品集成的模块类终端产品，采用标准工业接口，可以面向各种行业终端集成应用，根据不同终端类型提供无线语音、集群和数据统一解决方案。数传模块具有上下行最大吞吐量 1.6Mbps 的无线数据传输能力，内置 TCP/IP 协议和 AT 指令集，可以提供多种接口，外型小巧，便于连接和安装。数传模块主要用于视频监控、数据采集、远程监控等方面，可与视频编码器、摄像头、车载多媒体终端、数据采集设备、工业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连接和集成。还可支持低温环境下工作。

北京信威的嵌入式模块有表贴式、插装式以及 Mini PCI-E 等不同接口和连接方式，可同时支持宽带数据、语音和集群功能，提供无线语音、集群和数据统一解决方案，具有良好的终端适配性，便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 McWiLL 终端产品或对现有终端应用系统进行升级。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及生产流程

（一）生产模式

目前北京信威主要有两种产品生产模式，根据产品制造工艺的要求分为自制和外包。

系统产品和部分定制化程度较高且生产过程比较复杂的终端产品采用自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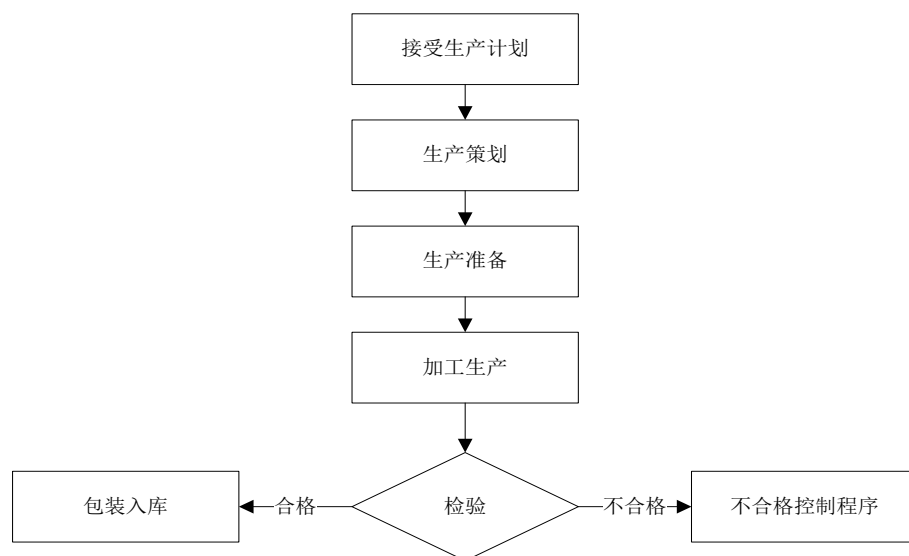
模式，由生产部负责完成。部分生产过程比较简单且相对成熟的终端产品通过完全外包的模式由专业手机供应商来完成备料和生产，北京信威提供部分关键芯片、模块和软件系统。在自制模式中，北京信威将外购电子元器件及 PCB 电路板等交付外协厂商，由其完成 SMT 贴片等工艺流程，再由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完成后续的软件程序烧入、单板测试以及整机组装等工序。

计划与供应链管理部负责收集项目要货预测，并组织评审决策，结合战略需求决策，拟制主生产计划并提交生产部备料，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度和物料齐套情况通知生产部组织生产、入库和发货；跟踪外包产品的生产进度，根据项目进度通知供应商发货并由相关部门进行账务处理。

生产部根据计划与供应链管理部的生产计划安排和物料齐套情况，负责特种通信行业基站、核心网产品的整机生产工作（含软硬件集成）。物料齐套情况由计划与供应链管理部负责。

生产部根据计划与供应链管理部下达的主生产计划和商务物资需求下达物资采购合同，跟踪到货，进行材料检验和仓储工作；安排所有自制模式产品的半成品（主要是板件）的外协帖；组织系统产品（主要指民品基站及配套产品）和终端产品（非外包）的整机生产、质量控制、返工、售后返修、合格入库和发货工作。

（二）生产流程



三、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原材料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大致分类，可以分为元器件、结构件、其它外协加工类三大类。其中元器件供应商主要为国外元器件生产厂家在中国区的代理商；结构件和其它外协加工类供应商主要为本地加工企业或者外企在国内的工厂。在元器件供应方面，除了极个别器件因其功能或供应厂家的特殊性而无法替代外，其余大部分器件均有替代和备选方案。对于结构件，大部分物料均为需方市场，个别物料因模具问题独家供应，但模具所有权还属于北京信威，故在供需关系中还是处于主导地位。对于外协加工件，基本均有 2-3 家备选供应商或替代物料，对于供应商的依赖性很小。

2、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控制

（1）采取年度统一谈判和分批提货的方式满足生产销售需要

北京信威根据年度规划，结合历年产品销售结构，挑选出核心部件与采购量较大的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结合库存与销售预测数据，考虑供应商生产提前期，按季度周期滚动下达采购订单，每次订购一个月的用量并修正采购价格，从而得以规避和降低价格波动对北京信威的影响。

（2）根据采购和生产周期来匹配销售

北京信威根据采购和生产周期来匹配销售，避免因紧急采购导致原材料价格升高，或者因储备过多库存而导致存货价值损失所造成的影响。一般情况下，北京信威根据年度规划，每月滚动刷新后续三个月的销售预测计划，根据此销售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状况，制定采购需求计划并下达采购订单，同时根据采购物料到货的齐套性安排生产计划，以此满足经销商在较短时间内采购的需求，有力地规避了由于临时或紧急采购引起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库存积压风险。

（3）建立并完善供应商管理机制

北京信威建立并完善了供应商管理机制，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以管控原材

料价格波动。供应商导入后，每年度进行考核考评，并对绝大部分原材料选择2-3家供应商进行备选或按适当比例进行采购分配，避免独家供应造成的价格波动。

（4）严格把关器件选型，加强器件在不同产品之间的通用性

严格把关器件选型，加强器件在不同产品之间的通用性，并进行器件替代管控原材料价格波动。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严格控制新器件的选用，尽量使用通用器件进行开发，以便减少原材料的种类。同时通过器件替代，进一步加强器件的共用性，增加单个原材料的采购量，获得更多采购谈判筹码，以便以相对较低价格进行原材料采购，减少价格波动。

（二）采购模式

北京信威目前采取总部集中管控、子公司具体执行的管理模式。供应商开发、采购价格谈判由北京总部集中管理，总部监管各子公司的采购合同签订、付款业务。

1、供应商选择策略

北京信威根据不同的供应物料采用不同采购策略。对于处于供方市场，市场被少数厂商垄断、价格由供方决定的物料，在产品设计上尽量减少对于该类物料的使用，对于产品生产确实需要的，保持和供方的紧密合作，以获得最大程度支持；对于那些属于核心业务，至关重要的物料，则一般与供方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将其列为战略合作供应商；对于价值低，日常消耗品的采购，则采取价格优先的采购方式；对于杠杆性的采购物料，则一般会通过采购招标、议价比较等多种方式，也通常为采购部门重点投入精力的部分。

2、采购流程

（1）确认需求

此任务由计划与供应链管理部完成，计划人员负责分解需求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申请，检查库存情况，分配采购任务。

（2）采购执行

此任务的执行部门为计划与供应链管理部，具体分工为：资源工程师负责开拓采购渠道，进行采购价格谈判。采购人员执行采购任务，签订采购合同、跟催、协调交货进度，负责接收货物并送质量管理部质检；库房管理人员负责检验后的物料的接收和仓储。同时，计划与供应链管理部还负责主导对供应商的管理和评审。

（3）质量控制

此任务由质量管理部完成，主要对采购物资进行检验，对不合格品进行问题追溯。对供应商进行质量考评。

3、基于不同物资用途的区别化采购政策

根据采购物资的用途，北京信威的采购可分为生产用物资采购和运营类物资采购两大类。其中生产用物资主要为生产基站、终端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运营类物资主要为满足客户或自身建网运营所需的各类配套设备，包括传输产品、能基产品等。基于不同物资采用不同的采购模式。

（1）生产用物资采购模式

生产用物资由根据主生产计划和主产品的 BOM 及库存情况通过 SAP 推导出生产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原材料形成采购计划。采购物资大致可以分为元器件、结构件、其它外协加工类三大类。元器件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外元器件生产厂家在中国区的代理商；结构件和其它外协加工类物资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加工企业或者外企在国内的工厂。上述物资多根据年用量需求，与供方进行批量梯度价格谈判，根据实际用量需求分批下单采购。

（2）运营类物资采购模式

接到客户的需求后再进行采购，既能满足客户的具体需求，又能使库存量最小。这类物资国内供方充足，采取比价、议价、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

（三）主要供应商

北京信威 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合并口径）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2013 年	中国机床	1,571.61	8.84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57.37	8.20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04.51	6.78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53.16	5.93
	佛山市健博通电讯实业有限公司	726.34	4.09
	合计	6,012.98	33.84
2012 年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32.61	15.98
	深圳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39.86	7.67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09.05	5.04
	中国机床	1,127.39	4.70
	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50.20	3.96
	合计	8,959.11	37.35
2011 年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36.72	17.67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934.24	10.74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77.20	6.64
	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	252.77	2.91
	北京地杰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90.18	2.19
	合计	3,491.11	40.14

除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信威关联方（盛耀通讯、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信威股东大唐控股的最终控制方相同）之外，北京信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北京信威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其他供应商无权益关系。

四、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一）产品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情况

北京信威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硬件	71,969.26	30.52	85,797.82	93.73	99,540.07	84.99
软件	163,641.67	69.39	5,469.40	5.98	17,274.88	14.75
合计	235,610.93	99.90	91,267.22	99.71	116,814.94	99.74

2、北京信威硬件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产品	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基站	产能（套）	4,500	7,200	760
	产量（套）	2,782	4,809	694
	产能利用率（%）	61.73	66.79	91.32
	销量(套)	1,668	2,333	2,031
核心网	产能（套）	240	240	240
	产量（套）	150	77	95
	产能利用率（%）	62.50	32.08	39.58
	销量（套）	166	53	62
终端	产能（部）	17,500	47,500	71,000
	产量（部）	12,778	54,404	62,181
	产能利用率（%）	73.02	114.53	87.57
	销量（部）	20,074	35,964	54,811

终端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统计中未包括委托第三方代工的产品数据。

北京信威的基站产品影响产能的工序主要是老化和整机测试工序，该工序的产能提高关键因素是装配工人的人数，报告期内，2012 年北京信威根据海外项目的开展，大幅扩大了产能，为海外和国内项目进行了积极备货；2013 年，北京信威根据销售和库存情况动态调整工人数量，因而在报告期内的产能呈现出了一定的波动。

由于国内通信终端产品的生产能力较强，产业链完善，外包生产可以有效降

低生产成本，北京信威在报告期内逐渐调整终端生产结构，将成熟的终端产品主要委托第三方企业代工生产，自行生产的终端产品以新机型和特种通信的机型为主，从而产能有所下降。

（二）销售业务模式

1、国内专网市场业务模式

鉴于中国大陆基础电信运营牌照仅限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家运营商的现状，北京信威在国内的市场领域主要为面向石油、电力、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安、水利、港口及特种通信行业等的行业专网设备销售以及面向智慧城市建设中涉及到的城市管理、应急处突、各行业信息化服务的政企行业共网设备销售，并提供符合各行业市场应用需求的无线通信技术解决方案。

目前北京信威针对国内行业专网业务主要采取专业团队直接销售与借助渠道商资源两种模式相结合进行拓展。直销模式指销售团队通过与客户直接接洽，了解客户需求，进行方案推介、论证，参与谈判、投标，签订合同，进而实现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同时，北京信威充分利用市场上的销售网络，通过渠道销售的方式进一步扩大 McWiLL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客户、渠道商及设备厂家多方共赢的局面。

2、海外公网市场业务模式

（1）业务流程

北京信威基于 4G 移动宽带通信技术的新一代无线综合接入系统 McWiLL 系统不但能够支持移动话音、移动宽带数据等传统 2G、3G 技术下的电信业务，而且支持并集成了视频、移动支付、移动电子商务、移动即时通信、移动游戏等新兴移动互联网应用以及无线多媒体集群业务。应用 McWiLL 技术的无线通信系统已在柬埔寨投入商业运营、在乌克兰和尼加拉瓜初步建设，北京信威已同俄罗斯、尼日利亚、坦桑尼亚等国的合作伙伴签订规模化实施意向。

主要业务流程包括：

1) 选择目标市场

现阶段北京信威的主要目标市场是移动宽带数据和移动互联网基础较薄弱或渗透率不高的国家或地区及电信业务竞争不充分的国家或地区。

2) 寻找或培育电信运营商

作为一项新的国际通信标准技术，McWiLL 拥有一套独立完整的技术体系，尤其适用于上述目标市场的新兴电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一旦选择了一种技术体系后，会沿着该体系持续投资建设发展，在进行系统升级投资时一般会采用与原有技术体系相关的演进产品。上述特点决定了在目标市场培育电信运营商这种市场开拓手段的必要性。

若目标市场存在具有合作意向且已有运营资质的电信运营商，北京信威即可与其洽谈商业合作；若不存在上述电信运营商，则北京信威通过培育电信运营商的方式开拓目标市场，即北京信威从技术支持方面协助电信运营商取得运营资质，并约定运营商采用 McWiLL 技术、购买北京信威相关产品及配套服务。

具体而言，目前北京信威通过以下方式或不同组合培育电信运营商：

- ① 寻找目标运营公司，在该运营公司申请运营资质时提供技术支持；
- ② 新设立运营公司，获得运营资质前后将运营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 ③ 协助投资方收购已有资质的运营公司。

3) 向电信运营商销售北京信威的 McWiLL 相关产品

因电信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在电信运营商资金不甚充裕的情况下，由北京信威联合各主要供应商、系统集成商、出口代理商、银行以及电信运营商确定项目产品方案、融资安排；电信运营商或其投资方通过买方信贷融资等方式支付采购设备款。

北京信威向电信运营商或其投资方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目的在于，与电信运营商建立更为密切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粘度，除协助电信运营商获得电信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之外，也可因客户忠诚度的提高而获取持续的后续收入。

4) 获取后续收入

① 北京信威持续向电信运营商（或当地其他渠道）销售终端产品（手机、上网卡等）及移动应用软件；

② 与电信运营商进行移动互联网业务收益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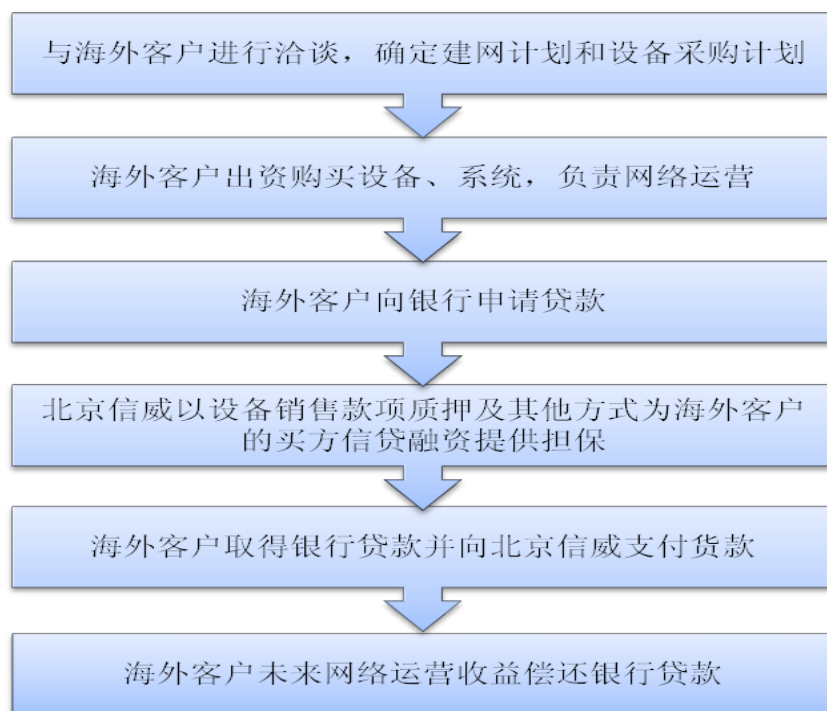
③ 向运营商提供远程网络服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目前，北京信威通过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主要开展了柬埔寨和乌克兰两个海外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五、重大业务合同”部分。

（2）买方信贷模式

1) 买方信贷模式的基本流程

北京信威在其产品和服务打入相关海外市场过程中，依靠自身的融资实力，与国开行、建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帮助海外客户获取贷款资金支持，并为海外客户融资提供担保，基本流程如下：



2) 买方信贷是通信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重要方式

电信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一次性投资巨大，对于运营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本世纪以来，国际电信设备厂商市场竞争加剧，电信设备出口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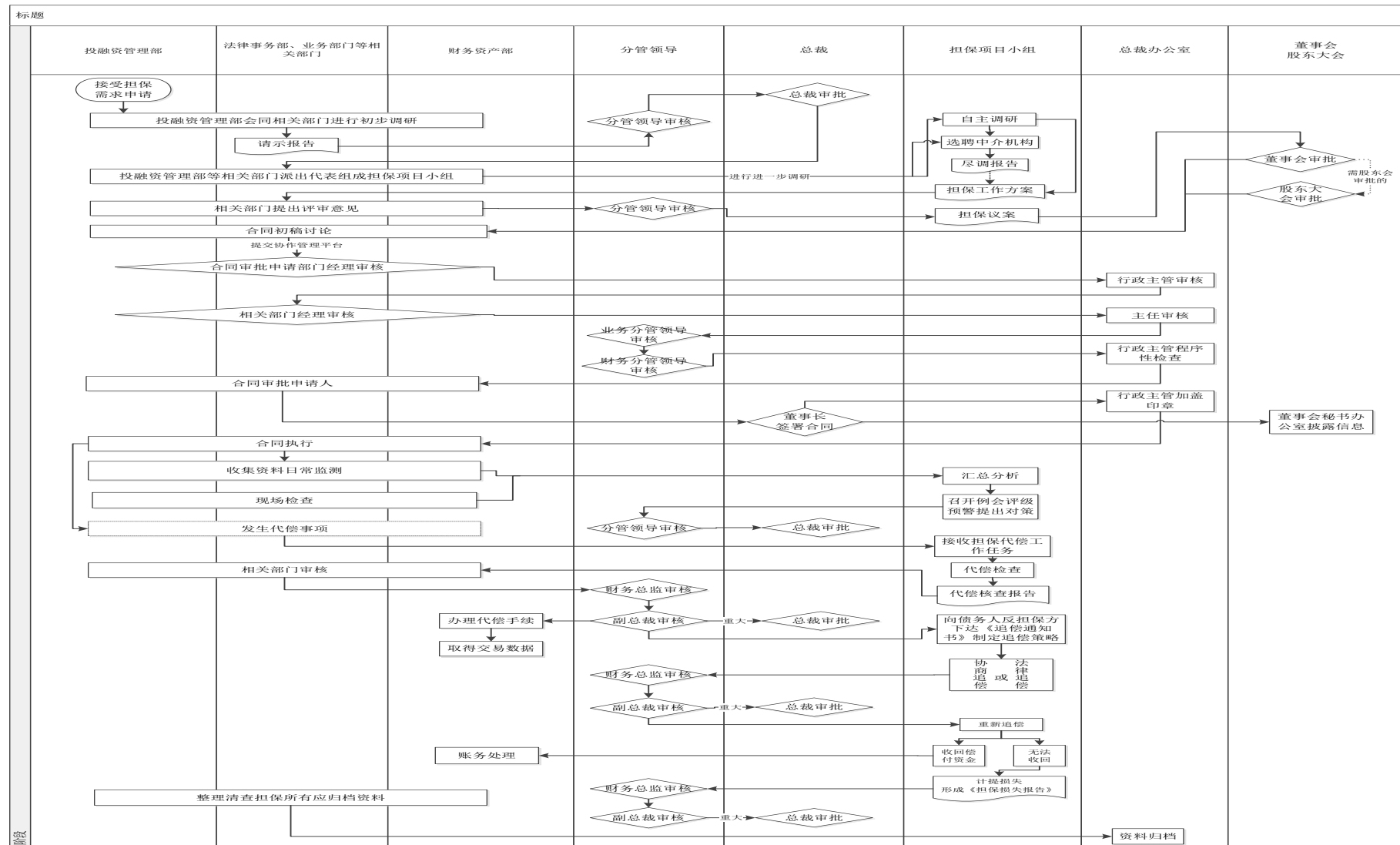
间的竞争不仅表现在品牌、技术、质量、价格、服务上，融资条件已成为竞争的重要因素。

本世纪初期，我国的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企业在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时往往受到具有国际实力的厂商的竞争和挤压，正是通过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很好地推动我国的产品、服务对外出口，积极参与竞争，抢占海外市场。我国的国开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的支持在我国通信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中起到了关键作用。

目前，买方信贷已经成为国际电信运营商在进行通信设备采购时常见的融资方式。包括华为公司、中兴通讯、摩托罗拉、爱立信、阿尔卡特朗讯等国内外主要的通信设备及电信解决方案提供商均不同程度的采取了买方信贷的模式以支持业务的拓展。金融机构方面，我国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银行也已经逐步参与到该类业务的市场竞争中。

3) 北京信威买方信贷相关风险控制体系

北京信威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包括担保前审查、担保过程中监控以及担保义务发生后的代偿追偿等风险控制体系。担保风险控制流程如下：



4) 买方信贷模式的担保风险及北京信威降低买方信贷担保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的措施

北京信威仍处于通过买方信贷拓展海外业务的初级阶段，尚未取得银行对该类业务的信用担保授信。目前对于海外运营商的购买设备贷款，银行需要由北京信威以高比例现金质押的方式进行担保，北京信威存在担保风险，并导致北京信威可自由支配现金的大量占用。

由于海外公网项目的运营商在当地开展业务一般会经历一段时间的开拓期，因此北京信威质押资金的解押也存在一定的间隔期。在开展海外公网项目的初期，北京信威承担了担保风险以及自由现金流减少的流动性风险。

若海外电信运营商未能按时偿还到期借款，则北京信威将承担担保责任，从而对公司当期的利润和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

针对在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面临的担保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北京信威应对措施如下：

① 建立严格的买方信贷担保审批机制

北京信威针对海外买方信贷项目建立了严格的担保审批机制，对被担保方的资金实力、海外项目目标国实际情况，项目建设规模、市场竞争状况、国民收入水平以及海外项目盈利前景进行充分审查和评估，以保证买方信贷担保风险的可控性和可预见性。

② 持续跟进采用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的海外公网项目。

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是海外电信运营商归还银行贷款最基本的保障。北京信威将持续跟进采用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的海外公网项目，分析海外运营商的建设及运营情况，及早发现海外电信运营商可能面临的运营风险及由此导致的北京信威担保风险。同时，北京信威会为运营商提供后续网络运营和维护相关的咨询服务，帮助其更高效利用 McWiLL 宽带移动通信网，提升网络运营效率和提升经营水平，增强海外电信运营商的还款能力。

③ 与银行建立专项风险准备金以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目前，北京信威需全额现金质押为海外客户贷款提供担保。随着北京信威未来海外业务进一步开展和商业信誉的建立，且前期项目累计存放的风险准备金（质押现金）根据大数法则足以覆盖北京信威在银行的存量担保风险时，针对北京信威的后续项目银行会降低现金质押比例要求。

④ 推动并协助海外运营商的股权融资，降低其负债率，减少北京信威担保风险。

目前已有多家股权投资机构计划对北京信威海外销售项目的运营商增资，海外运营商的银行贷款金额有望减少。

⑤ 改变担保方式或担保物，降低现金质押比例。

北京信威向各大银行积极申请授信额度，以信用保证或其他方式进行担保，降低现金质押比例。

⑥ 尝试第三方担保方式。

北京信威正尝试通过寻求第三方担保的方式降低或解除自身的担保风险。

⑦ 海外公网项目与国内项目并重的业务模式

目前，北京信威的海外公网项目尚处于初步开展阶段，其中，柬埔寨已投入商业运营、乌克兰和尼加拉瓜已初步建设。根据北京信威的发展规划，未来开展的海外公网项目将逐步增多，北京信威已同俄罗斯、尼日利亚、坦桑尼亚等国的合作伙伴签订规模化实施意向。

随着海外公网项目的全面开展，北京信威将通过向贷款行申请信用担保额度、寻求第三方担保等方式逐步降低买方信贷的担保风险。同时，随着海外公网项目运营商逐步进入成熟期并开始归还银行贷款，北京信威的自由现金流的回收效率也将得到显著提升。

国内项目方面，自 2011 年以来，北京信威先后通过了国军标质量体系认证，取得了国家二级保密证书、装备承制资格，具备了向特种通信行业销售产品的资质，目前，基于 McWILL 技术的特种通信产品已经在海陆空各军兵种、边检、海关、公安、武警、司法、应急通信等特通市场得到应用。北京信威国内特种通

信产品的销售业绩可期，随着国内特种通信业务的全面铺开，北京信威的自由现金流的回收效率将得到显著提升，流动性风险将会显著降低。

⑧ 发生担保履约时，实际控制人承诺补偿

2014年7月2日，北京信威实际控制人王靖出具了《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买方信贷风险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若北京信威因为买方信贷模式下买方不能如期偿还借款，导致北京信威需承担担保责任的，王靖将代北京信威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三) 主要客户

北京信威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合并口径）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收入总额 比例 (%)
2013 年	中国成套	188,667.78	80.00
	柬埔寨信威	21,669.93	9.19
	高鸿数据	16,824.08	7.13
	西藏通信服务公司	1,769.23	0.75
	北京国通创安报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22.88	0.65
	合 计	230,453.90	97.72
2012 年	柬埔寨信威	82,807.49	90.47
	COBRANET LTD	1,479.95	1.62
	大庆石油管理局通信公司	992.21	1.08
	XS1010	624.27	0.68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606.22	0.66
	合 计	86,510.14	94.51
2011 年	柬埔寨信威	99,200.42	84.70
	XS1010	3,216.24	2.75
	Valley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1,932.72	1.65
	Aye Chan Myittar Co.,Ltd	1,778.89	1.52
	山东凯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70.49	1.08

	合 计	107,398.77	91.7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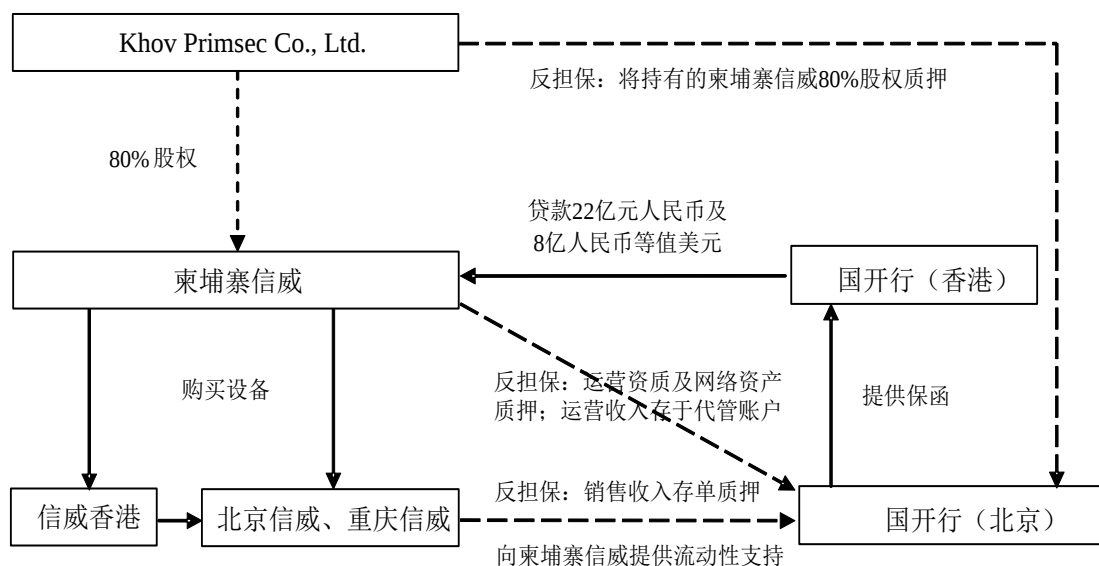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北京信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对柬埔寨信威的销售（对应柬埔寨项目）以及对中国成套和高鸿数据的销售（对应乌克兰项目）。

五、重大业务合同

（一）柬埔寨项目

1、交易结构

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对柬埔寨项目的销售采取买方信贷方式，具体交易结构如下：



2012年6月，柬埔寨项目有关一系列融资、担保协议正式签署，柬埔寨项目贷款由国开行采用“内保外贷”方式发放，主要内容为：国开行（香港）对柬埔寨信威授信22亿元人民币和8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用于向北京信威、重庆信威、信威香港采购设备，以及项目的建设、运营；国开行（北京）向国开行（香港）出具保函；北京信威、重庆信威和柬埔寨信威及其控股股东 Khov Primsec Co., Ltd.为国开行（北京）提供反担保。

2、合同标的情况

2011年11月3日，柬埔寨信威与信威香港签订《MASTER AGREEMENT》，约定信威香港向柬埔寨信威提供设备、软件及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为4.6亿

美元。2012 年 5 月 3 日，柬埔寨信威与信威香港签署该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发货人为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

3、柬埔寨信威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 Ltd.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5 日
登记注册号	Inv.1897KH/2010	注册资本	USD1,000,000
主要办公地点	No.3 BEO, Street 105, Sangkat Boeung Prolit, Khan 7Makara,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主营业务	运营移动电话、无线固话、互联网接入和网络电话等电信业务及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Khov Primsec Co., Ltd.	80	
	Vann Charles Chuon	15	
	KHANH Sitnarong	3	
	UNG Evelyne	2	
主要财务数据	2012-12-31/2012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美元)	310,829,398	369,840,996	
净资产 (美元)	-7,719,413	-29,242,292	
营业收入 (美元)	5,110	298,543	
净利润 (美元)	-8,202,877	-21,522,879	

注：柬埔寨信威 2012 年、2013 年财务数据已经 BDO (Cambodia) Limited 审计。

(2) 柬埔寨信威股东的声明

柬埔寨信威的四名股东出具声明：“与北京信威无关联关系，以自有资金履行出资义务；股权的受让行为基于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受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控制，且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由自己持有股份，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代持等安排。”

（3）柬埔寨信威的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柬埔寨境内从事基于移动互联网模式的新型全业务运营商，柬埔寨信威采用北京信威提供的 McWiLL 系统和技术，建设运营覆盖柬埔寨全境的无线网络。

目前柬埔寨政府已为柬埔寨信威分配了 1795MHz-1805MHz 频段共计 10MHz 带宽的频率，并向其发放了全业务电信运营牌照，准许柬埔寨信威开展全业务电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语音、短消息、增值业务、VoIP、视频、移动多媒体广播以及 ISP/ICP 宽带等业务。

2013 年 3 月开始，柬埔寨信威在金边地区进行网络试运营，2013 年 10 月 31 日开始，金边地区网络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截至 2013 年底，柬埔寨信威已发展的用户数量约 3 万人。

4、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

（1）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情况

《MASTER AGREEMENT》由柬埔寨信威和信威香港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签订，约定信威香港向柬埔寨信威提供 SCDMA/McWiLL 基站系统设备及软件、终端设备、配件以及技术和服务，合同总价 4.6 亿美元。交货安排：卖方应根据买方发出的指令中所载明的产品、数量、单价、发货时间、目的地进行发货。货物越过船舷或交付指定承运人后，风险由卖方转移到买方。运费及保险费全部由买方承担。付款安排：将根据每次订单中约定的付款条款付款。

2012 年 5 月 3 日，柬埔寨信威与信威香港签署该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发货人为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

（2）买方融资和担保合同情况

柬埔寨项目上，具体融资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贷款协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柬埔寨信威（借方）与国开行（香港）（贷方）签订《贷款协议》，双方约定贷方向借方提供 22 亿人民币贷款及 8 亿人民币等值的美元

贷款，用以支付其与信威香港《MASTER AGREEMENT》项下的贷款及项目的建设、运营资金。双方约定的还款安排如下：

还款日安排	人民币还款金额	美元还款金额
自首次放款日第 3 个月开始支付约定的利息	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息差
自首次放款日第 36 个月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之后每 3 个月偿还一次，直至首次放款日后的第 48 个月	每笔还款额为人民币贷款总额的 1.00% 金额（总共 5 笔，占人民币贷款总额的 5%），同时支付利息	每笔还款额为美元贷款总额的 1.00% 金额（总共 5 笔，占美元贷款总额的 5%），同时支付利息
自首次放款日第 51 个月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之后每 3 个月偿还一次，直至首次放款日后的第 60 个月	每笔还款额为人民币贷款总额的 5.00% 金额（总共 4 笔，占人民币贷款总额的 20%），同时支付利息	每笔还款额为美元贷款总额的 5.00% 金额（总共 4 笔，占美元贷款总额的 20%），同时支付利息
自首次放款日第 63 个月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之后每 3 个月偿还一次，直至首次放款日后的第 96 个月	每笔还款额为人民币贷款总额的 6.25% 金额（总共 12 笔，占人民币贷款总额的 75%），同时支付利息	每笔还款额为美元贷款总额的 6.25% 金额（总共 12 笔，占美元贷款总额的 75%），同时支付利息

2) 《开立保函合同》

2012 年 6 月 26 日，柬埔寨信威与国开行（北京）签订《开立保函合同》，约定国开行（北京）为柬埔寨信威对国开行（香港）的债务进行担保，双方约定：

保函担保主债权	国开行（香港）向柬埔寨信威发放《贷款协议》项下贷款而产生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其中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保函金额	22 亿人民币及相关利息、8 亿人民币等值美元及相关利息
保函受益人	国开行（香港）
保函的反担保安排	由北京信威和重庆信威将其设备销售收入以现金的形式存入国开行（北京），并将存单逐笔质押给国开行（北京）（之后可随柬埔寨信威还款逐渐释放质押现金，质押现金数额不低于贷款人贷款余额加一年利息）
	柬埔寨信威以项目的运营牌照、网络资产及其 80% 的股权等按照相应的《担保合同》（定义见《贷款协议》）分别抵（质）押给国开行（北京）
	柬埔寨信威将项目运营收入以现金的形式存入由国开行（北京）认同的柬埔寨当地代管银行。具体代管方式由《代管账户质押合同》约定

3)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北京信威、重庆信威与国开行（北京）签署了《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和重庆信威提供存单质押合计余额为200,825.16万元，为国开行（北京）保函提供反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柬埔寨信威依据《开立保函合同》约定承担的全部债务。

4) 《代管账户质押合同》

2012年8月2日，柬埔寨信威、国开行（北京）和中行金边分行签订《代管账户质押合同》，约定柬埔寨信威有义务将《代管账户质押合同》、《贷款协议》或《开立保函合同》项下约定的款项存入其在中行金边分行开立的代管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其运营收入，作为对国开行（北京）保函的反担保。

5) 《资产抵押合同》

2012年6月26日，柬埔寨信威与国开行（北京）签订《资产抵押合同》，约定柬埔寨信威将其现时及其将来的全部有形及无形资产抵押给国开行（北京），作为对国开行（北京）保函的反担保。

6) 《股权质押合同》

2012年6月26日，柬埔寨信威、Khov Primsec Co., Ltd.与国开行（北京）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 Khov Primsec Co., Ltd.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柬埔寨信威股权（持股比例为80%），及其对应的权益质押给国开行（北京），作为对国开行（北京）保函的反担保。

7) 流动性支持承诺契约

2012年6月21日，柬埔寨信威、北京信威、重庆信威、国开行（香港）及国开行（北京）签订《流动性支持承诺契约》。北京信威和重庆信威承诺，约定在贷款期内，北京信威和/或重庆信威将促使柬埔寨信威良好运营，以使其财务状况能够履行还款义务。如柬埔寨信威由于任何原因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北京信威和/或重庆信威将在国开行（香港）要求后，尽快以国开行（香港）可接受的方式向柬埔寨信威提供资金以使其能够履行还款义务。

5、北京信威对柬埔寨信威的销售情况

柬埔寨信威依据 SCDMA/McWiLL 全国无线通信网络的需求向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发出订单，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根据订单要求，以自制或外包的方式组织生产系统设备及软件、终端设备、配件等产品。上述货物经北京、重庆、上海、广州等地海关报关出口，并按照合同约定装船或交付给指定承运人，主要通过水路运输或空运的方式运送至柬埔寨。柬埔寨信威收到上述货物后进行网络建设。

柬埔寨项目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如下：

年度或期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回款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 (万元)
2011 年	99,200.42	84.70%	367.37	98,833.05
2012 年	82,807.49	90.47%	166,427.76	15,212.78
2013 年	21,669.93	9.19%	21,929.75	14,815.67
合 计	203,677.84	-	188,724.88	-

注：销售回款含对柬埔寨的以美元结算的应收账款的汇兑损益。

6、柬埔寨信威提取贷款本金情况及北京信威定期存单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柬埔寨信威已累计提取人民币贷款 16.26 亿元、8 亿人民币等值美元贷款（125,397,870.28 美元）；北京信威存单质押金额为 200,825.16 万元。

柬埔寨信威提取贷款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年度或期间	贷款期初余额	当期贷款发生额	当期贷款偿还额	期末贷款余额
人民币贷款				
2011 年	--	--	--	--
2012 年	--	112,000.00	--	112,000.00
2013 年	112,000.00	38,000.00	--	150,000.00
2014 年 1-3 月	150,000.00	12,600.00	--	162,600.00
人民币小计		162,600.00	--	
美元贷款				

2011 年	--	--	--	--
2012 年	--	12,539.79	--	12,539.79
2013 年	12,539.79	--	--	12,539.79
美元小计		12,539.79	--	

7、项目运营情况

截至 2013 年底，柬埔寨总人口约 1,500 万人，移动用户总数超过 2,000 万户，移动通信业务渗透率约为 133.33%。柬埔寨电信市场的移动运营商较多，包括 Viettel、Smart Axiata、CamGSM、CADCOMMS、Sotelco、GT-Tell 及柬埔寨信威等，其中移动用户规模最大的三家为 Viettel、Smart Axiata 及 CamGSM，截至 2014 年 2 月的移动通信市场占有率分别为约 46%、30%、19%，这三家运营商的市场份额总和占到了 95%，其他移动运营商的用户规模较小。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柬埔寨信威已完成约 2,500 套基站设备安装，主要分布在金边、西港、暹粒、马德望、磅碓以及 1-7 号国道以及沿途主要城市，目前这些城市已全业务开通，部分偏远区域正在进行微波传输/备份环路建设。

柬埔寨信威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开始正式放号运营，已建立了全新的移动互联营销渠道，使用数据业务、增值业务抓住优质客户，突出数据服务、增值服务，以电子支付等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柬埔寨信威拥有用户数为 6.14 万人，市场占有率约为 0.31%，2014 年 1 月-4 月共实现营业收入 38.60 万美元。

8、柬埔寨信威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安排

（1）Khov Primsec Co. Ltd 拟转让柬埔寨信威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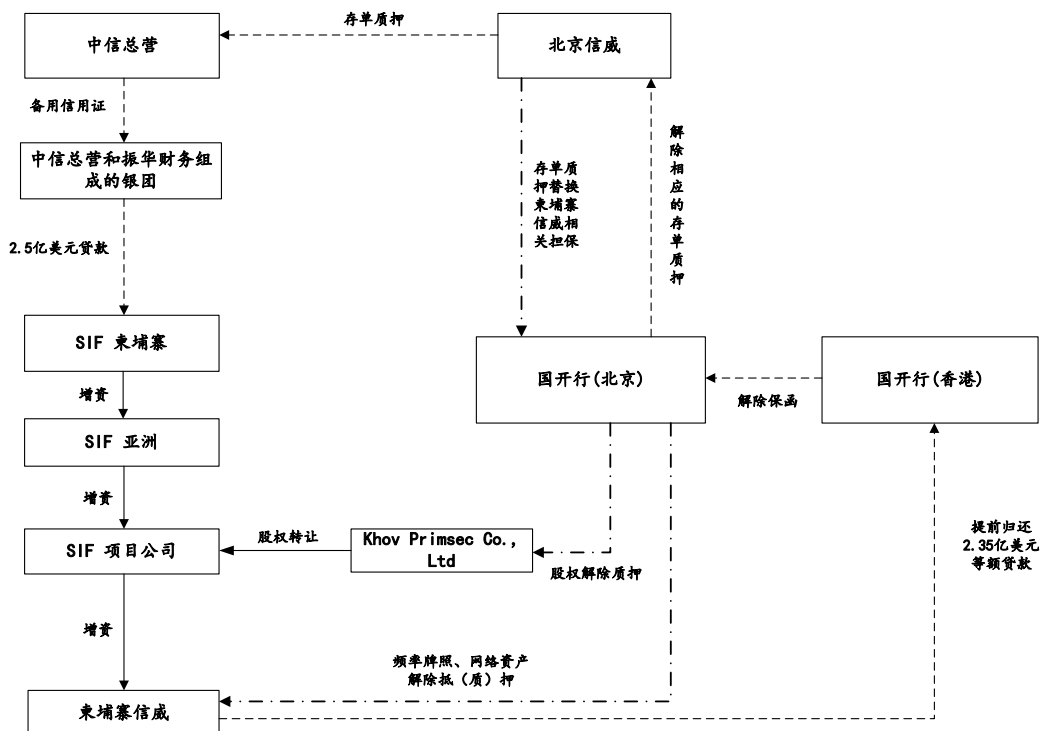
Khov Primsec Co. Ltd 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柬埔寨信威的 80%股权转让给 SIF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柬埔寨信威增资 2.35 亿美元

SIF 项目公司取得柬埔寨信威 80%股权后，将连同柬埔寨信威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对柬埔寨信威增资合计 2.35 亿美元。柬埔寨信威取得增

资款后，将即刻全额用于提前偿还国开行（香港）的借款，北京信威对该部分贷款的存单质押担保责任将相应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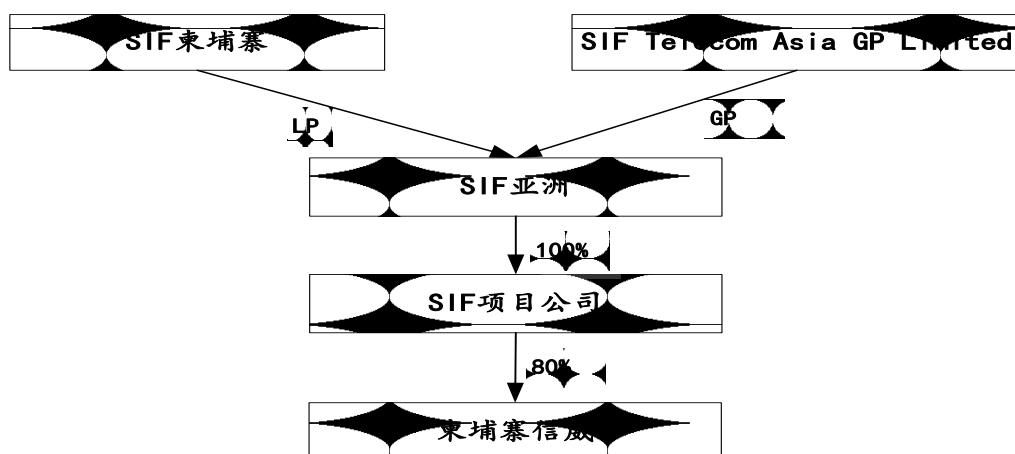
（3）柬埔寨信威增资款来源及北京信威担保



本次 2.35 亿美元增资款来源于 SIF 项目公司的关联公司向银行取得的借款。借款人 SIF 柬埔寨将向由振华财务及中信总营组成的银团申请总额 2.5 亿美元、期限为三年、到期一次还本的贷款，该笔贷款以中信总营开立备用信用证的方式担保，北京信威以存单质押的方式向中信总营提供反担保。SIF 柬埔寨取得该笔贷款后，将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将不超过 2.5 亿美元的资金投入 SIF 亚洲，而后 SIF 亚洲将对其 100%持股的 SIF 项目公司注资 2.35 亿美元。

（4）本次股权交易过程中相关参与各方情况

本次交易安排中，柬埔寨股权购买方为 SIF 项目公司，2.5 亿美元贷款的申请人为 SIF 柬埔寨，各方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SIF 柬埔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
登记注册号	1794710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授权资本	5,000 美元

B、SIF 亚洲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IF Telecom Asia, L.P
登记注册号	MC-68014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授权资本	-

C、SIF 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登记注册号	MC-282225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

9、担保风险分析

(1) 对柬埔寨信威的担保

北京信威按照《贷款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为柬埔寨信威在 22 亿人民币及 8 亿人民币等值美元额度内已提取贷款本息提供存单质押担保以及流动性支

持承诺。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柬埔寨信威已累计提取人民币贷款 16.26 亿元、8 亿人民币等值美元贷款（125,397,870.28 美元），北京信威对柬埔寨信威已提取贷款本息承担担保责任。本次股权转让安排实施后，柬埔寨项目担保风险将发生相应变化。

1) 北京信威以存单质押方式置换柬埔寨信威股权、网络资产及频率牌照

柬埔寨信威股权转让及股东增资前，北京信威拟以 4.21 亿元人民币存单质押（若柬埔寨信威继续提款，存单质押上限为 5 亿元人民币）的方式置换 Khov Primsec Co. Ltd 公司质押于国开行（北京）的股权以及柬埔寨信威质押于国开行（北京）的网络资产及运营牌照。由于柬埔寨信威、北京信威、重庆信威、国开行（香港）及国开行（北京）签订《流动性支持承诺契约》。北京信威和重庆信威承诺，在贷款期内，如柬埔寨信威由于任何原因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北京信威和/或重庆信威将在国开行（香港）要求后，尽快以国开行（香港）可接受的方式向柬埔寨信威提供资金以使其能够履行还款义务，因此，本次置换并未扩大北京信威的担保责任。

北京信威向国开行（北京）提供人民币存单质押后，其流动资金将受到一定影响。北京信威近期正在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两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申请注册额度为 16 亿元人民币。目前处于反馈阶段，反馈回复已提交，预计 2014 年 7 月左右完成首期募集。首期募集额度 8 亿元人民币，其中 5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将缓解因本次置换导致北京信威流动资金减少的影响。

2) 柬埔寨信威拟提前偿还部分贷款

A、柬埔寨信威原还款安排

柬埔寨信威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首次提款，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柬埔寨信威已累计提取人民币贷款 16.26 亿元、8 亿人民币等值美元贷款（125,397,870.28 美元）。根据《贷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方式，柬埔寨信威未来各年需偿还的贷款情况如下：

年度	偿还人民币本金(万元)	偿还美元本金(万美元)	偿还本息合计(万美元)
2015 年	4,878.00	376.19	3,585.74
2016 年	19,512.00	1,504.77	6,963.42
2017 年	36,585.00	2,821.45	10,666.65
2018 年	40,650.00	3,134.95	11,071.84
2019 年	40,650.00	3,134.95	10,474.39
2020 年	20,325.00	1,567.47	5,013.16
合计	162,600.00	12,539.79	47,775.20

注 1: 人民币贷款利率选取五年以上贷款利率 6.55%;

注 2: 美元贷款利率=5.5%+Libor (0-36 个月)

=4.9%+Libor (36 个月以后)

Libor(3M)选取 2014 年 6 月 3 日的数值 0.22715;

注 3: 汇率采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0969。

B、柬埔寨信威提前偿还 2.35 亿美元贷款后的还款安排

柬埔寨信威向国开行(香港)提前偿还 2.35 亿美元贷款的申请获得国开行(香港)批准后, 柬埔寨信威将使用其预计可获得的 2.35 亿美元增资款偿还部分贷款, 北京信威将相应解除对应金额的存单质押。假设柬埔寨信威将以该部分资金全部偿还贷款利率较高的人民币贷款, 则沿用《贷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方式, 柬埔寨信威未来各年需偿还的贷款情况如下:

年度	偿还人民币本金(万元)	偿还美元本金(万美元)	偿还本息合计(万美元)
2015 年	579.69	376.19	1,353.04
2016 年	2,318.74	1,504.77	2,688.83
2017 年	4,347.64	2,821.45	4,191.04
2018 年	4,830.71	3,134.95	4,379.11
2019 年	4,830.71	3,134.95	4,166.48
2020 年	2,415.36	1,567.47	2,003.50
合计	19,322.85	12,539.79	18,782.00

注 1: 人民币贷款利率选取五年以上贷款利率 6.55%;

注 2: 美元贷款利率=5.5%+Libor (0-36 个月)

=4.9%+Libor (36 个月以后)

Libor(3M)选取 2014 年 6 月 3 日的数值 0.22715;

注 3: 汇率采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0969。

C、柬埔寨信威提前还款前后比较

柬埔寨信威提前归还 2.35 亿美元贷款后，还款期内各年度的待偿还本息金额均显著下降：

单位：万美元

年度	待偿还本息 (未考虑提前还款)	待偿还本息 (考虑提前还款)	提前还款前后待 偿还本息差额	下降比例
2015 年	3,585.74	1,353.04	2,232.70	62.27%
2016 年	6,963.42	2,688.83	4,274.59	61.39%
2017 年	10,666.65	4,191.04	6,475.61	60.71%
2018 年	11,071.84	4,379.11	6,692.73	60.45%
2019 年	10,474.39	4,166.48	6,307.91	60.22%
2020 年	5,013.16	2,003.50	3,009.66	60.04%
合计	47,775.20	18,782.00	28,993.20	60.69%

注 1：人民币贷款利率选取五年以上贷款利率 6.55%；

注 2：美元贷款利率=5.5%+Libor（0-36 个月）
=4.9%+Libor（36 个月以后）

Libor(3M)选取 2014 年 6 月 3 日的数值 0.22715；

注 3：汇率采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0969。

柬埔寨信威提前偿还国开行（香港）部分贷款的计划成功执行后，其自身偿债压力将大幅度下降，并将拥有更充裕的营运资金扩展业务，发展潜力也将因此得到显著提升。同时，北京信威也将解除对应金额的存单质押，北京信威对柬埔寨信威的担保风险将相应降低。

3) 柬埔寨信威预计经营收入对偿还银行贷款的保障

A、柬埔寨信威预计经营收入对原还款安排的保障

柬埔寨信威未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身的经营收入。柬埔寨信威对原还款安排项下各年偿债金额及各年的营业收入的合理预计数进行了对比，如下表所示：

年度	待偿款项 本息合计 (万美元)	所需最低 营业收入 (万美元)	预计营业收入 (万美元)	预计用户数 (万户)	预计市场 占有率
2015 年	3,585.74	9,533.87	10,581.40	135	6.75%

2016 年	6,963.42	11,409.23	14,871.23	180	9.00%
2017 年	10,666.65	15,958.73	18,824.01	225	11.25%
2018 年	11,071.84	15,825.87	21,016.72	300	15.00%
2019 年	10,474.39	16,281.56	22,549.14	336	16.80%
2020 年	5,013.16	12,866.76	23,583.61	356	17.80%
合计	47,775.20	81,876.02	111,426.12		

注 1：人民币贷款利率选取五年以上贷款利率 6.55%；

注 2：美元贷款利率=5.5%+Libor（0-36 个月）

=4.9%+Libor（36 个月以后）

Libor(3M)选取 2014 年 6 月 3 日的数值 0.22715；

注 3：汇率采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0969。

注 4：所需最低营业收入=预计收入对应的付现成本+待偿款项本息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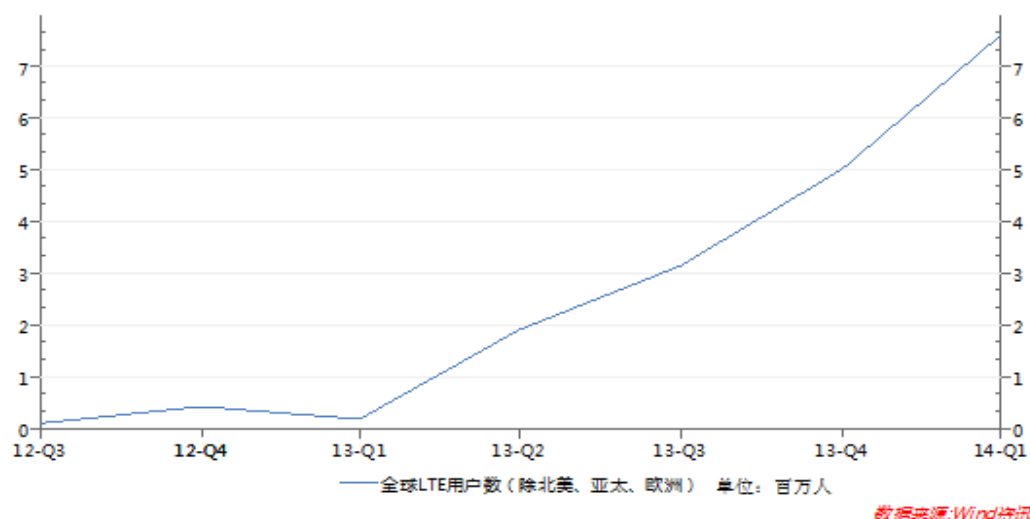
在合理预计柬埔寨信威业务收入的情况下，柬埔寨信威还款期内运营收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可以覆盖当期应偿还的借款。2014 年 1 月-4 月，柬埔寨信威共实现营业收入较少，为 38.60 万美元，主要是由于柬埔寨信威目前仍处于移动通信行业发展的初期，为迅速增强品牌知名度、吸引用户入网、培养用户粘性以展开后续增值业务，柬埔寨信威在市场优惠促销方面做了较大投入，对于初期入网客户在价格方面给予较大幅度的优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柬埔寨信威目前的收入。与柬埔寨信威自身设定的业绩指标相比，目前仍有较大差距，但由于以下三方面的原因，柬埔寨信威预计能够按时完成相关业绩指标。

第一、从网络覆盖程度角度分析。截至 2013 年底，柬埔寨信威的网络建设已覆盖了金边、西港、暹粒、马德望、磅碓 5 大重点城市、1-7 号国道及沿途主要城市。但整体网络覆盖效果仍属于薄覆盖，对用户发展速度造成一定影响。2014 年，柬埔寨信威根据市场发展计划以及用户的使用情况反馈，有针对性的开展了重点区域以及潜在经济价值区域（大型工厂、经济开发区、旅游开发区、农场等）的专项深度覆盖工程。重点区域除了 5 大重点城市外，还增加菩萨、波罗勉、干旦、贡布、白马等次重点城市。预计柬埔寨信威将在 2014 年底之前完成整体网络的深度覆盖，届时，柬埔寨信威将逐步进入高速发展时期，用户数量及营业收入将有较大增长。

第二、从市场占有率角度分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柬埔寨信威拥有 6.14 万用户，市场占有率约为 0.31%，仍处在业务发展的初期，柬埔寨信威计划

用 7 年时间将用户数发展至 356 万，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7.80%，平均每年增长的用户数约为 50 万。柬埔寨国内第二大运营商 Smart Axiata 的前身 Smart Mobile 公司于 2009 年开始在柬埔寨正式运营，在不到五年的时间里发展的用户数达到了 600 万，市场占有率达到了 30%，平均每年增长的用户数超过 100 万。因此，在柬埔寨信威继续增强业务推广力度的前提下，完成预计的业绩指标是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的。

第三、从行业角度分析。一般而言，新的技术更易在新兴市场得到高速发展，以全球 LTE 用户数（除北美、亚太、欧洲）的统计情况来看，LTE 在新兴市场的发展在经历了一定时间的开拓期后，用户数呈现了爆发式增长的趋势，如下图所示：



柬埔寨作为典型的新兴市场国家，其国内运营商目前仍以提供语音服务为主，柬埔寨信威于 2013 年 11 月开始在柬埔寨国内率先提供移动宽带通信服务，2014 年 1 月，Smart Axiata 才开始在小范围内试点提供类似的服务。目前，柬埔寨信威处于新技术发展的开拓期，用户数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不高，但伴随整体网络的深度覆盖、用户对品牌和技术认可度的提升，柬埔寨信威将逐步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因此，柬埔寨信威的经营情况和预计的业绩指标是符合新的技术在新兴市场发展的行业特点的。

B、柬埔寨信威提前偿还贷款后预计经营收入对还款的保障

年度	待偿款项 本息合计 (万美元)	所需最低 营业收入 (万美元)	预计营业收入 (万美元)	预计用户数 (万户)	预计市场 占有率
2015 年	1,353.04	7,301.17	10,581.40	135	6.75%
2016 年	2,688.83	7,134.64	14,871.23	180	9.00%
2017 年	4,191.04	9,483.12	18,824.01	225	11.25%
2018 年	4,379.11	9,133.14	21,016.72	300	15.00%
2019 年	4,166.48	9,973.65	22,549.14	336	16.80%
2020 年	2,003.50	9,857.10	23,583.61	356	17.80%
合计	18,782.00	52,882.82	111,426.12		

注 1: 人民币贷款利率选取五年以上贷款利率 6.55%;

注 2: 美元贷款利率=5.5%+Libor (0-36 个月)

=4.9%+Libor (36 个月以后)

Libor(3M)选取 2014 年 6 月 3 日的数值 0.22715;

注 3: 汇率采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0969。

注 4: 所需最低营业收入=预计收入对应的付现成本+待偿款项本息合计

柬埔寨信威提前偿还国开行部分贷款后,贷款期内各年度所需最低经营收入金额有较大幅度下降,在合理预计柬埔寨信威业务收入的情况下,柬埔寨信威还款期内运营收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将足以覆盖当期应偿还的借款。此外,柬埔寨信威的营运资金规模将更为充裕,发展潜力也将因此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其按期完成既定业绩指标。

综上,在合理预计柬埔寨信威业务收入的情况下,柬埔寨信威还款期内运营收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可以覆盖当期应偿还的借款,因柬埔寨信威不能按时足额还款而导致北京信威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不大。

如柬埔寨信威提前偿还国开行(香港)部分贷款的计划成功执行,柬埔寨信威还款期内运营收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足以覆盖当期应偿还的借款,北京信威因柬埔寨信威贷款而承担的担保风险将显著下降,因柬埔寨信威不能按时足额还款而导致北京信威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不大。

另外,如北京信威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的定向融资工具如期发行,北京信威自身营运资金规模将得到补充,因其置换柬埔寨信威股权、网络资产及运营牌照而导致的流动资金减少的压力将得到缓解。

（2）对 SIF 柬埔寨的担保

北京信威将新增对借款人 SIF 柬埔寨 2.5 亿美元的担保。

SIF 柬埔寨将向由振华财务及中信总营组成的银团申请总额为 2.5 亿美元、期限为三年的贷款，北京信威将以存单质押的方式向中信总营提供反担保。SIF 柬埔寨的该笔贷款中的 2.35 亿美元将最终用于柬埔寨信威的增资。

为减轻自身的偿债压力，SIF 柬埔寨会根据柬埔寨信威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向振华财务及中信总营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续期或分期偿付。同时，SIF 柬埔寨未来将以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或其他债权性融资的方式偿还银行贷款。另外，持有 SIF 柬埔寨 40%股权的振华财务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

在项目预期以及主要担保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未来银行贷款不能续期的可能性较小，并且，随着柬埔寨信威业务的快速发展，其股权价值会相应提高，届时 SIF 柬埔寨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或募集债权性资金的方案将具有更高的可行性，因此，由于 SIF 柬埔寨不能及时还款而导致北京信威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不大。

2014 年 7 月 2 日，北京信威实际控制人王靖做出了《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买方信贷风险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若北京信威因为买方信贷模式下买方不能如期偿还借款，导致北京信威需承担担保责任的，王靖将代北京信威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二）乌克兰项目

1、北京信威的合同标的情况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北京信威	中国成套	SCDMA1800M 基站系统软件	79,632.30
重庆信威	中国成套	McWiLL [®] 宽带无线接入系统核心网设备	49,600.00
信威永胜	中国成套	宏基站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9,735.00
瑞平通信	中国成套	McWiLL [®] 光纤拉远基站软件 V1.0	81,774.00

信威永胜	高鸿数据	SCDMA1800M 基站系统软件及宏基站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19,684.17
合计			240,425.47

2、北京信威主要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

1) 2012 年 12 月, 北京信威与中国成套在北京签署了《McWiLL®宽带无线接入系统软件买卖合同》, 约定北京信威以光盘的方式向中国成套交付产品, 交货后产品所有权和风险便由供方转移到需方。付款约定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 中国成套向北京信威支付不少于 24,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允许分批支付。2012 年 12 月, 北京信威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 北京信威母公司当期确认收入 68,061.7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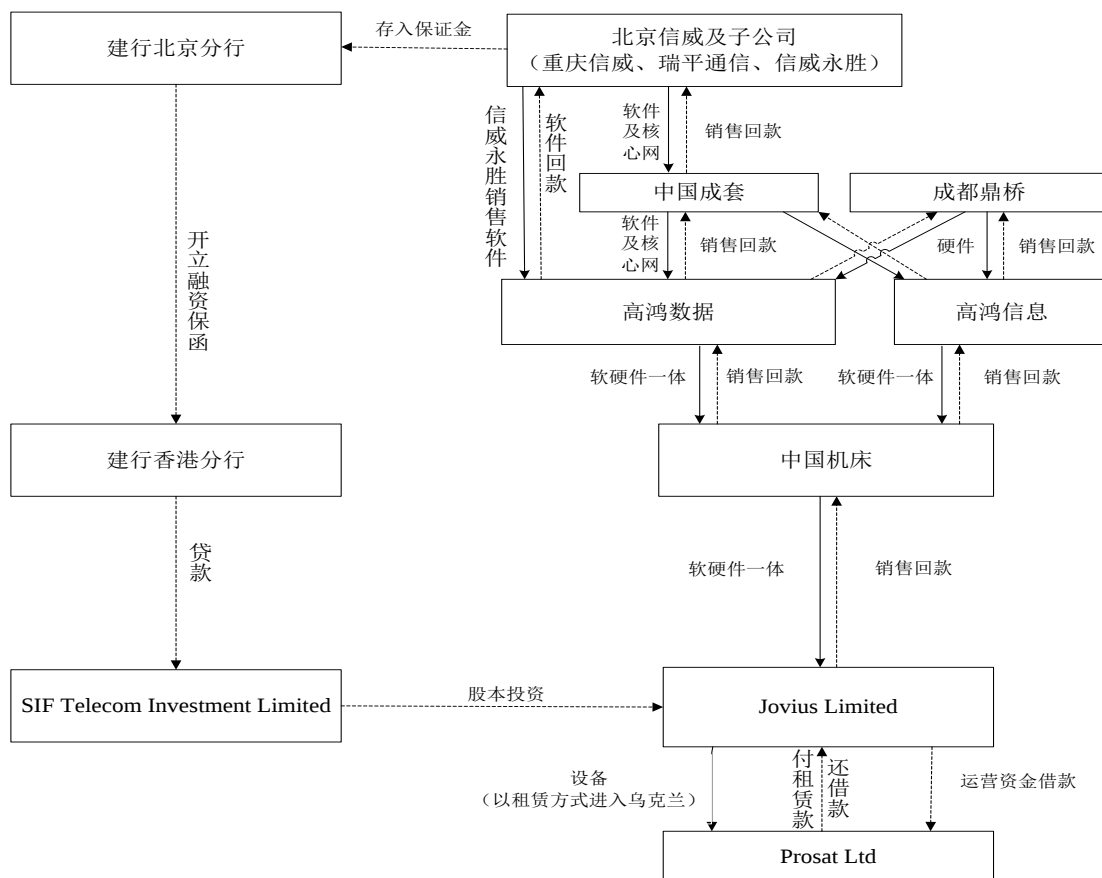
2) 2012 年 12 月, 重庆信威与中国成套在北京签署了《McWiLL®宽带无线接入系统核心网设备买卖合同》, 约定重庆信威将硬件送达至中国成套指定收货地址, 交货后产品所有权和风险便由供方转移到需方。付款约定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 中国成套向重庆信威支付不少于 15,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允许分批支付。重庆信威于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1 月完成相关产品的交付, 分别确认收入 35,610.26 万元和 6,782.91 万元。

3) 2012 年 12 月, 信威永胜与中国成套在北京签署了《McWiLL®宽带无线接入系统软件买卖合同》, 约定信威永胜以光盘的方式向中国成套交付产品, 交货后产品所有权和风险便由供方转移到需方。付款约定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 中国成套向信威永胜支付不少于 2,9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允许分批支付。2012 年 12 月, 信威永胜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 当期确认收入 8,320.51 万元。

4) 2012 年 12 月, 瑞平通信与中国成套在北京签署了《McWiLL®宽带无线接入系统软件买卖合同》, 约定瑞平通信以光盘的方式向中国成套交付产品, 交货后产品所有权和风险便由供方转移到需方。付款约定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 中国成套向瑞平通信支付不少于 24,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允许分批支付。2012 年 12 月, 瑞平通信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 当期确认收入 69,892.31 万元。

5) 2012 年 12 月, 信威永胜与高鸿数据签署《买卖合同》, 约定信威永胜将产品运送到高鸿数据指定地点, 视同完成产品交付, 北京信威承担运送到指定地点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付款约定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984.2 万元,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出具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和由买方签署的物资验收单后支付 18,699.96 万元, 允许分批支付。2013 年 12 月, 信威永胜向高鸿数据交付了全部产品, 确认收入 16,824.08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 已收到货款 12,000.00 万元。

3、乌克兰项目整体交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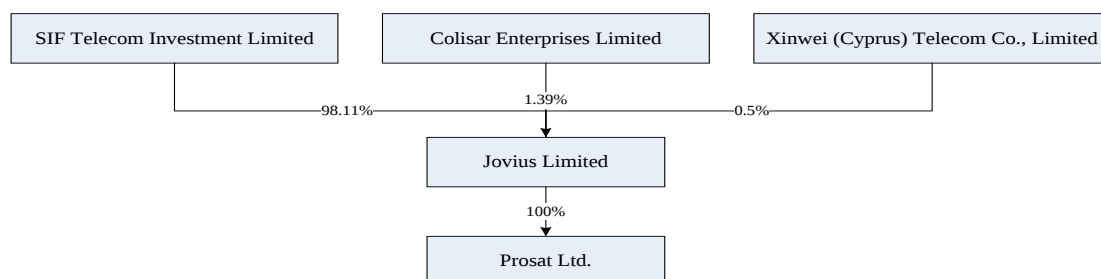
Prosat Ltd.作为乌克兰境内新兴电信运营商，采用北京信威的 McWiLL 无线接入技术组建覆盖乌克兰全国的通信网络。项目建设采取边建设边运营的思路，在网络建设完成主要城市及重点地区覆盖后即对外放号进行试商用。

本项目所需基站软件、核心网设备由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提供，基站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和传输及数据通信设备由成都鼎桥提供，由集成商高鸿数据及高鸿信息将软硬件集成后，将设备销售给出口商中国机床，由出口商出口至 Jovius Limited（乌克兰项目运营公司之股东，将设备租赁给 Prosat Ltd.）。

4、境外参与方的情况

（1）参与方股权关系图

乌克兰项目的境外参与方包括 Prosat Ltd.、Jovius Limited 及 SIF 公司，上述参与方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2）Prosat Ltd.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rosat Ltd.
登记注册号	33689783
住所	乌克兰基辅市胜利大街 89-A
注册资本	5,735.1 万格里夫那

（3）Jovius Limited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Jovius Limited
登记注册号	196337
住所	1 Erethlou Antonis Zenios Tower, 2413 Engomi, Nicosia, Cyprus P.O. Box 25277 Engomi, Nicosia, Cyprus
注册资本	42,260 美元

（4）SIF 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SIF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
登记注册号	No.1802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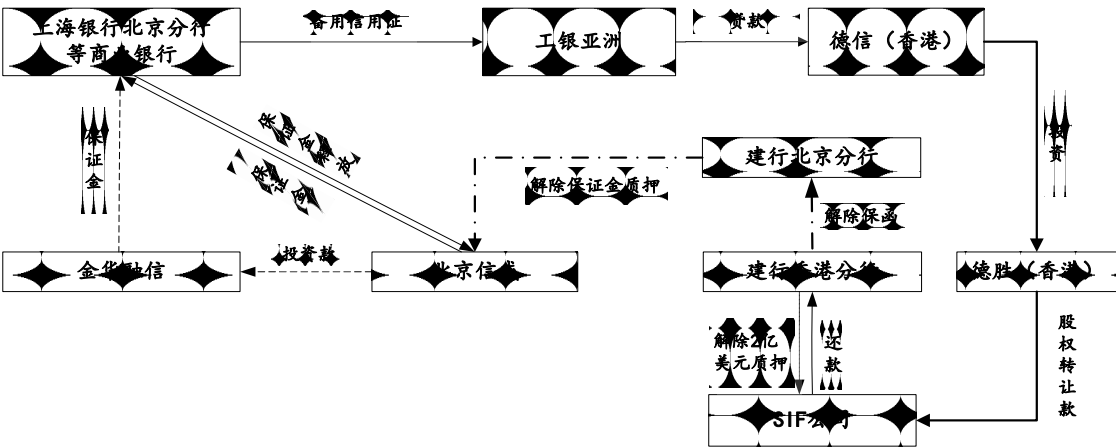
住所	15th & 16th Floor, Prosperous Building, 48-5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 港币

(5) SIF 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

SIF 公司出具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日， SIF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Jovius Limited 98.11% 的股权，Jovius Limited 剩余股权由 Colisar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Xinwei (Cyprus) Telecom Co., Limited 分别持有 1.39% 及 0.5%。此外，公司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均不存在代上述公司或人员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控制、特殊的表决权安排等）进行投资的情况。”

(6) SIF 公司拟转让 Jovius Limited 股权

SIF 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 Jovius Limited 的 98.11% 股权转让给德胜（香港），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为筹集资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德信（香港）将向工银亚洲申请总金额为 4 亿美元，期限为三年的贷款，用于向德胜（香港）出资，德胜（香港）以该笔款项用于购买 Jovius Limited 股权。该笔贷款以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等商业银行出具的备用信用证向工银亚洲提供担保，金华融信及北京信威以保证金的方式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等商业银行提供反担保，金华融信申请开立保函的保证金中 19.57

亿元人民币来自于北京信威入伙金华融信成为其有限合伙人缴纳的全部投资款；北京信威提供保证金的金额约为 5.59 亿元人民币，该笔保证金将在金华融信引入新的投资者后，由金华融信出资置换。

SIF 公司将以其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偿还建行香港分行的贷款，建行北京分行将解除北京信威的保证金质押。

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前的交易结构，SIF 公司使用全部建行香港分行贷款后，北京信威将提供约 4 亿美元的保证金质押，采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6.0969 测算，约合 24.39 亿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信威将直接或间接投入总计约 25.16 亿元人民币为德信（香港）的 4 亿美元贷款提供反担保，如金华融信按照《入伙协议书》的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并相应出资置换北京信威直接提供的约 5.59 亿元人民币的保证金，最终由北京信威提供的保证金质押金额将降至 19.57 亿元以下。

5、交易路径的确定

2012 年 7 月，北京信威与 Jovius Limited 共同商定了乌克兰项目的产品供应方案：项目产品主要包括核心网设备和基站设备，全部由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供应。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将核心网设备以及基站设备销售给代理商中国成套，由中国成套出口至信威香港，最后由信威香港销售给 Jovius Limited（以上交易路径简称为“交易路径一”）。2012 年 8 月，各方以此方案同建行香港分行商讨融资事宜，拟由信威香港以销售款质押提供担保（“外保外贷”）。

在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华为公司及其合作方（成都鼎桥、高鸿数据、高鸿信息、中国机床、华为乌克兰公司）等了解到相关情况后，与 Jovius Limited 及北京信威商讨由华为公司通过提供部分硬件和乌克兰当地建设服务进行共同合作的可能性。考虑到华为公司在乌克兰的通信网络建设能力以及融资能力等因素，Jovius Limited 及北京信威均认为引入华为公司作为合作方更有利于项目的后续建设及长期发展。由此，各方约定的产品供应方案为：项目所需基站软件、核心网设备（包括软件及硬件）由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提供，中国成套为其代理商，基站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和传输及数据通信设备由成都鼎桥提供，由集成商高鸿数据及高鸿信息将上述软硬件集成后，将设备销售给出口商中国机床，由中国机

床出口至 Jovius Limited，网络工程建设服务由华为乌克兰公司实施提供（以上交易路径简称为“交易路径二”）。

由于交易路径二中融资需要采用“内保外贷”方式，而该方式能否取得银行的批准尚不确定，同时，成都鼎桥的基站硬件设备是否能够满足 McWiLL 系统的需要仍需测试验证，Jovius Limited 当时未能确定具体采用何种贸易路径。

2012 年 11 月，建行香港分行“外保外贷”方式的贷款基本确定，在此背景下，Jovius Limited、北京信威、信威香港、中国成套、成都鼎桥、高鸿数据、高鸿信息、中国机床等各方经协商并达成以下共识：

（1）对于乌克兰项目所需设备的交易，同时安排两条交易路径。两条交易路径中，核心网设备及基站软件均由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向中国成套提供。两条交易路径在基站硬件的提供者以及自中国成套以下的交易参与者方面有所不同。

（2）2013 年 6 月前，若“内保外贷”资金安排确定，且成都鼎桥基站硬件通过测试验证，则选用“交易路径二”，“交易路径一”中相关合同（除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与中国成套签订的供应核心网设备及基站软件的合同之外）应予以解除；否则，执行“交易路径一”，并由北京信威补充提供基站硬件。

各方的贸易合同自 2012 年 12 月中旬起陆续签订。由于无论 Jovius Limited 选择何种交易路径，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均需向中国成套供应基站软件及核心网设备，因此，2012 年 12 月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向中国成套发货。

2013 年 5 月，建行“内保外贷”的可行性已逐渐明确，且成都鼎桥的硬件设备测试成功并取得 Jovius Limited 的认可，Jovius Limited 及北京信威开始着手办理建行“内保外贷”的实质性审批手续，2013 年 6 月，信威香港分别与中国成套、Jovius Limited 解除原已签署的买卖合同。2013 年 8 月，建行香港分行完成以“内保外贷”方式申请贷款的实质性审批。

至此，乌克兰项目的交易路径确定为“交易路径二”。

6、买方信贷融资及担保安排

Jovius Limited 的控股股东 SIF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从建行香港分行获得 4 亿美元、期限为 2 年的贷款，并将此 4 亿美元以资本金形式投入 Jovius Limited 用于向信威香港支付货款，信威香港将收到的货款全额质押于建行香港分行提供担保。2012 年 12 月，信威香港收到 4 亿美元预付款。

2013 年 10 月，建行香港分行与 SIF 公司、Jovius Limited、信威香港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信威香港将 4 亿美元预付款一次性退回至 Jovius Limited，并交由 SIF 公司质押在建行香港分行监管，同时解除信威香港的担保；SIF 公司与建行香港分行之间原贷款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继续有效，贷款最终到期日为贷款发放后的 2 年。至此，担保方式变更为“内保外贷”。“内保外贷”的基本流程是：北京信威与建行北京鼎昆支行签订《出具保函协议》，并以现金质押在建行北京鼎昆支行（建行北京分行指定的业务办理行），建行北京分行开立相应金额的以建行香港分行为受益人的融资保函，建行香港分行将相应金额的质押资金释放，由 SIF 公司转入 Jovius Limited，Jovius Limited 将款项用于向中国机床支付货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为建行北京分行累计提供 128,607.46 万元的保证金质押作为开立融资保函的反担保，建行北京分行累计向建行香港分行出具 20,620 万美元的境外融资保函，建行香港分行收到建行北京分行开立的融资保函后释放的质押贷款金额为 20,000 万美元。

本项目总投资 9.4 亿美元，除向建行贷款 4 亿美元用于支付部分设备款之外，项目投资方还拟向银行申请 5.4 亿美元贷款，用于支付部分设备款以及提供给 Prosat Ltd.作为运营资金，目前尚在同银行谈判中。

7、项目运营情况

（1）乌克兰国内经济形势

乌克兰政治局势自2013年11月起出现动荡，截至目前新的总统已经就职，政治局势趋于平稳。经济指标方面，根据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披露数据，乌克兰2014年第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下降1.1%，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7.2%，工业生产指数同比下降5%，农业生产指数同比上升6%，国内零售总额

同比上升7.7%，职工平均工资同比上升5.2%，消费者价格指数上涨0.1%，生产者价格指数上涨0.9%。总体而言，乌克兰国内经济形势受2013年以来的政局动荡影响程度较小，未发生重大改变。

2014年6月27日，乌克兰驻华大使焦明先生来函“经我馆与有关方面确认，目前乌克兰已成功选举产生新总统并获国际社会的一致认可，国内多地的紧张形势已得到明显缓和。6月27日，乌克兰政府已与欧盟签署了准会员国协定。因此，乌克兰国内外局势已趋于稳定，经济形势已明显好转，生产、生活已恢复正常。同时，乌克兰政府将全力保持国内经济环境的稳定性，为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如乌克兰McWiLL全国网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必要条件。”

根据近期新闻报道，乌克兰于2014年6月27日与欧盟签署准成员国协定的经济部分，俄外长拉夫罗夫表示，如果乌克兰同欧盟签署结盟协定，俄罗斯不会对乌实施制裁。乌克兰政治局势趋于稳定，国内商业活动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2）乌克兰移动通信市场

截至2013年底，乌克兰人口约为4,550万人，全境共有约超过5,500万移动用户，移动通信业务渗透率约为120.88%。乌克兰移动运营商较多，除了全国范围的运营商外，还有多家区域性移动业务提供商。截至2013年底，乌克兰电信市场的移动运营商主要有8家，包括：Kyivstar、MTS GSM、Astelit、3Mob、Intertelecom、TSU、MTS CDMA、Fresh Tel等。2013年，乌克兰前三大移动运营商的市场份额分别为：Kyivstar占比45%、MTS占比36%、Astelit占比14%，这三家运营商的市场份额总和占到了95%，其他移动运营商的用户规模很小。各运营商竞争仍以2G服务为主，移动宽带业务普及率较低，未来乌克兰国内业务增长点将主要集中在移动数据业务。

（3）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已向中国成套交付乌克兰项目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软件及硬件设备，高鸿信息、高鸿数据作为集成商已收到中国成套及信威永胜提供的所有软件及硬件设备；同时，高鸿信息、高鸿数据已收到成都鼎桥提供的部分基站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并安排生产计划执行集成工

作。自2013年12月19日，集成后的核心网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开始陆续由中国机床报关出口。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已按照合同约定向中国成套和高鸿数据交付全部货物，已执行合同金额240,425.47万元，其中49,814.17万元货物已经运抵乌克兰，约占合同总金额的20.72%。

Prosat Ltd.具有1.8GHz McWiLL网络的频率和业务运营牌照，其在乌克兰首都基辅已建成McWiLL试验网，运行情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技术基础及标准参照样本。截至2014年5月底，Prosat Ltd.已按照规划进行项目建设，具体工作包括对网络工程进行选址勘察、核心网及基站布署规划、基站站址租赁、核心网选址、站址建设、基站设备型号核准等、测试和优化现有网络。

进入2014年以来，由于乌克兰局势在短期内不明朗，Prosat Ltd.为了规避政局存在的不确定性给项目造成影响，未要求中国机床继续发货。近期政局趋于稳定后，Prosat Ltd.为了保证项目进度对及时调整项目建设安排，目前已开始着手在全国主要城市同步进行所需的传输网及McWiLL核心网的规划设计、汇聚节点和接入节点选择、路由规划、微波传输网络规划设计等工作，并预计从2014年第四季度开始批量接收建网所需各类设备，并预计于2014年年底之前可完成主要设备的收货。

2014年6月6日，Prosat Ltd.就乌克兰国内局势对本项目运营的影响情况致函其股东Jovius Limited,提及“乌克兰国内局势并未对本项目进展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乌克兰国内政治局势区域稳定，经济生活趋于好转，Prosat Ltd仍按照规划进行网络建设。

8、担保风险分析

(1) 项目建设计划

1) 乌克兰项目后续建设安排

本项目预计从2014年第四季度开始批量接收建网所需各类设备，并预计于2014年年底之前可完成主要设备的收货。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传输网及McWiLL核心网的规划设计、汇聚节点和接入节点选择、路由规划、微波传输网络规划设计等工作后，本项目预计在2015年3月份开始基辅及其他重要城市和地区进行

大规模的网络建设，在2015年第四季度预计可实现基辅试验网转商用网，并开始正式放号运营。

2) 后续5.4亿美元融资计划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9.4亿美元，尚有5.4亿美元未到位。项目投资方正积极向银行进行贷款申请，预计相关资金将于2014年四季度到位，贷款期限为8年期。

(2) 本次股权转让对北京信威担保的影响

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前的交易结构，SIF公司使用全部建行香港分行贷款后，北京信威将提供约4亿美元的保证金质押，采用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6.0969测算，约合人民币24.39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信威将直接或间接投入总计约25.16亿元人民币为德信（香港）的4亿美元贷款提供反担保，如金华融信按照《入伙协议书》的约定于2014年12月31日前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并相应出资置换北京信威直接提供的约5.59亿元人民币的保证金，最终由北京信威提供的保证金质押金额将不超过19.57亿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将使得北京信威就乌克兰项目的担保金额上限减少约4.82亿元人民币。

(3)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补充北京信威的营运资金

北京信威近期正在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两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申请注册额度为16亿元人民币。目前处于反馈阶段，反馈回复已提交，预计2014年7月左右完成首期募集。首期募集额度8亿元人民币，其中5亿元用于偿还借款、3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北京信威自身营运资金规模将得到补充，因其置换柬埔寨信威股权、网络资产及运营牌照而导致的流动资金减少的压力将得到缓解。

(4) 4亿美元贷款到期后安排

此次德信（香港）将向工银亚洲申请总金额为4亿美元，期限为三年的贷款，在贷款到期之前，德信（香港）计划采取引入电信行业新的战略投资者、进行其他债权融资等方式增加乌克兰项目的资金保障，同时适时向工银亚洲申请贷款续期，以缓和到期债务的偿还压力，在项目预期以及主要担保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未来银行贷款不能续期的可能性较小。

(5) 乌克兰项目还款能力分析

根据德信（香港）后续融资计划，假设乌克兰项目总体贷款期限为8年，自贷款后的第三年开始，借款人每年来源于Prosat Ltd.的运营收入将可以覆盖当期应归还银行的借款，Prosat Ltd.预计未来业务收入及最低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年度	待偿款项本息合计 (万美元)	所需最低营业收入 (万美元)	预计营业收入 (万美元)	预计用户数 (万户)	预计市场占有率
第三年	4,823.48	36,656.00	36,980.00	254	4.62%
第四年	9,646.95	45,610.00	63,393.00	386	7.02%
第五年	9,646.95	47,266.00	76,130.00	518	9.42%
第六年	24,117.38	61,394.00	77,810.00	551	10.02%
第七年	24,117.38	60,219.00	75,511.00	583	10.60%
第八年	24,117.38	59,062.00	73,279.00	583	10.60%
合计	96,469.52	310,207.00	403,103.00		

注 1：贷款利率使用工银亚洲与德信（香港）之间的《Banking Facilities》约定的利率，其中 Libor(3M)选取 2014 年 6 月 3 日的数值 0.22715。

注 2：所需最低营业收入=预计收入对应的付现成本+待偿款项本息合计

综上，金华融信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并相应出资置换北京信威直接提供的5.59亿元人民币的保证金后，将使得北京信威就乌克兰项目的担保金额上限减少约4.82亿元人民币，将相应降低北京信威的担保风险及营运资金的压力；近期预计通过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首期募集的8亿元人民币的资金也将缓解北京信威因为乌克兰项目提供保证金质押而导致的营运资金减少的影响；此外，在合理预计乌克兰项目运营公司业务收入的情况下，其还款期内运营收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可以覆盖当期应归还银行的借款。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款而导致北京信威及金华融信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不大。

2014年7月2日，北京信威实际控制人王靖做出了《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买方信贷风险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若北京信威因为买方信贷模式下买方不能如期偿还借款，导致北京信威需承担担保责任的，王靖将代北京信威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六、主要产品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McWiLL 系统技术

北京信威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SCDMA 无线接入技术、McWiLL 宽带无线接入技术和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制造。McWiLL 系统是在我国自主创新的 SCDMA 无线接入技术基础上，向移动宽带技术的发展和演进，系统在充分考虑容量、覆盖范围、组网方式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 CS-OFDMA 无线接入多址方式，并进一步发展了智能天线增强技术，形成了一个宽窄带业务高效融合的移动宽带无线接入系统。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则是基于 McWiLL、LTE 等宽带无线通信技术，采用多媒体业务形式，以指挥调度功能为主的专用无线通信系统。

1、McWiLL 的技术特点

数据吞吐率	25Mbps/5MHz
使用频段	300MHz/400MHz/700MHz/1800MHz/2.1GHz/2.5GHz
多址方式	CS-OFDMA
双工方式	TDD
编码方式	卷积码、Golay 码、RS 码、Turbo 码（可选）、LDPC 码（可选）
TDD 上下行时隙比例关系	上下行时隙比例可调 比例关系：1:7、2:6、3:5、4:4、5:3、6:2、7:1
动态调制	上/下行：QPSK、8PSK、16QAM、64QAM
干扰抑制	干扰零陷算法，可抑制干扰增益 20dB~30dB
多天线支持	智能天线，支持 SDMA 和 MIMO
NLOS 支持	支持
AMC 与 HARQ	支持
切换机制	先建后拆的快速硬切换
安全性	码扩、智能天线波束赋形、支持设备、用户和业务的分级认证，端到端加密
QoS	提供实时，非实时多优先级业务类型的 QoS，用户的 GoS、DiffSer
链路预算	>163dB
移动性支持	120km/h（1.8GHz）

N=1 同频组网	支持
终端专用芯片	有
终端占用带宽	1Mhz~5Mhz 可变

2、核心技术简介

(1) CS-OFDMA 技术

CS-OFDMA（码扩正交频分多址）是 McWiLL 系统的核心技术之一，它将 OFDMA、CDMA 和 TDMA 有机融合为一体，使系统获得了高频谱效率、抗衰落、抗多径、抗干扰等综合性能优势，实现了语音和数据业务的高效融合。

(2) 增强型智能天线

智能天线是一种信号处理技术，它采用阵列天线和时空信号处理技术，充分利用移动用户的空间信息来减低干扰，提高功率与频谱的利用效率，提高空口无线信号的传输质量，提高系统容量。北京信威的 McWiLL 基站产品中，采用八阵元智能天线技术，使用八只低功率功放取代单只昂贵的大功率功放来获得相同的输出功率，使得基站射频成本更具竞争力。基于多阵元天线的增强型智能天线技术，也是 McWiLL 系统大覆盖范围、高系统容量、强抗干扰能力以及同频组网等优点的基础技术。

(3) 动态信道分配技术

McWiLL 系统的空口物理子信道中，引入了特殊的干扰观测窗，能准确地估计每个用户在每个时隙、每个物理子信道受到的同频干扰。基站利用这些信息对每个用户的无线资源做动态调整，使其资源分配到干扰最小的频段和时隙。

更进一步，结合不同基站的调度信息以及终端的空间信息，同频基站间可以协同进行空中信道资源的优化配置，大大减小系统内的同频干扰，使系统资源利用率最大化并提高链路质量。通过周期性的 DCA 操作和基站协同，可以使系统自身干扰最小化，从而有效解决极端情况下的同频干扰问题。

(4) 自适应调制编码

McWiLL 系统采用了自适应调制编码方式。通过自动检测信道质量，然后根

据信道质量改变上下行信道的调制方式来动态调整传输速率,以适应不同的传输环境和干扰波动。

McWiLL 系统的动态调制方式分为 QPSK、8PSK、16QAM 和 64QAM。为了降低系统复杂度,在兼顾性能和终端硬件成本的基础上,McWiLL 的基本编码算法包括 Reed-Solomon 码、Golay 码和卷积码等低复杂度的常规编码方法,其他 Turbo 码等先进的复杂编码技术作为可选,以适应一些恶劣的传播环境。基站和终端在通信过程中,会根据当前调制方式、信道条件、可用功率、衰落余量、干扰和噪声水平等条件来选择不同的编码方式。

(5) MIMO 和 SDMA

基于多天线阵元和数字信号处理的空间干扰抵消技术也可以用来实现空分多址,利用同一个信道资源同时与多个终端进行通信,从而提高系统的吞吐量。

如果终端 TA 和终端 TB 这两个终端的空间信道存在一定的隔离(即两个终端之间相对基站的切向距离足够大),则可以允许系统为这两个终端分配相同的信道单元。在上行链路上,智能天线能够检测出每个终端的空间信道,并且利用波束赋形技术形成一个指向终端 TA 的波束,同时,形成一个指向终端 TB 的零陷点。在这种波束赋形的情形下,来自终端 TA 的信号将被检测出来,同时,来自终端 TB 的信号将被零陷滤掉。同理,可以通过下行链路的波束赋形和零陷技术向终端 TA 和终端 TB 发送信号,且彼此之间不会相互干扰。

对上述功能进行扩展,SDMA 可以用来支持多入和多出(MIMO)功能。实际上,MIMO 可以认为是 SDMA 的一个特例应用,即把 SDMA 中两个终端的天线放在同一个终端上,当两个天线间能够提供足够的空间分集时,基站和终端可以在同一个信道单元中发送多个比特流。SDMA 提高的是基站的吞吐量,MIMO 则同时提高了终端个体与系统的频谱利用率。

(6) 同频组网技术

McWiLL 系统通过前面提到的基于 DCA 的干扰检测、基站间的干扰协调和躲避,有效减低了同频组网时的干扰。此外,McWiLL 系统还采用了很多种技术手段来抑制小区间干扰,显著提升同频组网下的性能,比如小区加扰、波束赋形

和自适应零陷、跳频、功率控制、集群同播等。

（7）QoS 和 GoS

McWiLL 系统采用了 QoS 和 GoS 服务质量保证技术。GoS 是指服务等级，即通过定义不同用户的服务等级来保障用户的服务质量，在资源受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高级别用户的服务质量。每个用户的 GoS 等级在设备管理系统中可以配置并管理，高 GoS 级别的终端在带宽资源分配时享受高优先级。QoS 是指业务质量，用来定义系统在处理不同业务时的差别，尤其是针对实时业务和非实时业务的区别。McWiLL 系统中，每条链路上有三个队列，即语音数据队列、高优先级数据队列和低优先级数据队列。McWiLL 数据链路层将优先发送实时性要求高的语音数据包，其次是高优先级数据包，最后才是低优先级数据包。高优先级数据和低优先级数据通过 IP 包中的业务类型（TOS）字段进行区分。TOS 所对应的优先级可以通过设备管理系统（EMS）来配置。

随着移动通信网络发展，用户的需求更为多元化，不同或相同 GoS 级别的不同用户对多种并发业务有不同的 QoS 需求。为此，McWiLL 系统根据 GoS 和 QoS 得到综合优先级，并以此作为资源调度策略的基准，结合自适应调制编码、动态信道分配等关键技术实现链路自适应，为不同 GoS 用户的不同 QoS 业务提供最佳的传输资源，使得 McWiLL 系统可同时适用于宽带和窄带业务、单播和广播业务，在宽窄带融合业务下很好保障用户体验。

（8）多模式网络融合技术

在专网应用中，由于行业需求的多样性，存在着多种通信技术，占用不同的频率资源，这种状况在专网通信技术发展中将长期存在。为了满足专网通信的发展，北京信威在国家重大专项“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技术验证”等系列课题的支持下，推出了支持“统一业务平台，多种接入模式”的 McWiLL 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系统采用统一的交换控制平台和调度应用平台，面向数据宽带化、业务多样化、终端多模化、系统 IP 化的方向发展，在统一标准体系、系统架构的基础上，支持 PDT、McWiLL、LTE 等多模式无线系统在业务层面的融合，充分发挥各模式无线接入网络的优势，提高频谱利用率，提升网络设施的利用效率。

（9）宽窄带业务融合技术

McWiLL 系统通过减小空口资源分配的颗粒度和采用高效的 VoIP 架构，同时具备了 2G\3G 移动通信系统在语音业务方面的优势和宽带无线接入系统在无线宽带方面的优势。通过预分配信道资源，优化呼叫建立流程和终端睡眠机制，采用退避窗算法减少接入碰撞等一系列优化措施保证了集群组呼的快速建立，获得相比传统集群系统在组呼时延方面的优势；同时通过优化无线资源管理，保证同一部终端可以同时进行语音组呼和视频等高速流媒体业务，真正实现多媒体集群调度。

（10）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安全技术

无线信道的开放性，给宽带多媒体集群带来了多种安全威胁，如非法终端接入系统，或者终端误接入非法系统；终端间的语音或数据通信被窃听或篡改。为解决以上安全威胁，在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中采用统一的用户接入鉴权和全业务的端到端加密机制。用户接入鉴权可以实现终端和系统间的双向身份认证，端到端加密可以实现全业务数据的安全传输。

3、McWiLL 的技术优势

基于以上核心技术，北京信威研发的 McWiLL 系统及产品拥有以下优势：

（1）覆盖范围广

McWiLL 是一个采用宏蜂窝组网技术的宽带无线系统，其大范围的覆盖能力主要得益于智能天线增益和空口协议独特设计的贡献。无线覆盖取决于系统的链路预算，McWiLL 采用 8 单元智能天线，可以提高下行链路预算 18dB，上行链路预算 9dB。此外，McWiLL 的信令协议设计针对智能天线的特性，将接入信道和业务信道设计在同一时隙，可以通过调整两信道的功率使接入信道和业务信道的链路预算最大化。McWiLL 的链路预算比其它宽带无线接入系统高约 10dB，从而使系统拥有更大覆盖范围。

（2）宽窄带业务的高效融合

McWiLL 宽窄带业务的高效融合主要是指宽带数据业务和窄带语音业务能

力的融合，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无线覆盖能力；二是无线信道资源占用效率。在 McWiLL 网络中，窄带语音业务和宽带数据业务具有相同的覆盖范围，从而保证了两种业务真正意义上的同网建设。CS-OFDMA 空口技术可以提供 300 个并发信道，大大降低了无线资源分配的颗粒度，从而使窄带语音业务占用无线资源的效率达到最优。同时，系统还定义了专用的语音业务传送协议，在空中接口上传输高效的语音信号，而不是采用资源开销较大的 VoIP 传送协议。

（3）N=1 同频组网

充分利用智能天线的优势，采用零陷增强技术和动态信道分配技术，McWiLL 可以实现高效率的 1x1 同频组网。

（4）灵活的网络架构

采用先进的全 IP 扁平网络架构，数据业务通过基站之间的二层隧道协议实现移动性管理；语音业务利用业务汇聚网关（SAG）实现移动性管理并与 NGN 软交换核心网对接。具有区分语音业务和数据业务的可灵活配置能力，从而优化了不同应用网络的建设成本。

（5）高频谱利用率

McWiLL 基站在 5MHz 带宽上单扇区容量达到 25Mbps，三扇区设置可以提供 75Mbps 容量。McWiLL 系统的普通 CPE 终端占用带宽为 1M，数据速率可达 3Mbps；McWiLL 系统的超级 CPE 终端，占用带宽为 5M，数据速率可达 12Mbps，可以满足不同行业的各种数据传输需求。McWiLL 双工方式为 TDD，共有 8 个时隙，上下行带宽分配比例可以灵活调整，如 1:7、2:6、4:4、6:2、7:1 等。这样对于行业办公区和家属区的 Internet 浏览、视频点播、文件下载等以下行流量为主的应用可以调高终端下行带宽，而对于视频监控、数据采集等以上行流量为主的业务可以调高终端上行带宽。

（6）支持大量用户并发

用户密集地区对无线通信系统的并发容量提出很高的要求，如电力、油田、城市管网监控系统、水文、气象监测、交通管理、煤矿安全监控等行业的大量数据采集设备也要求通信系统支持大量用户同时在线。

（7）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

McWiLL 系统是构建在北京信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无线宽带接入技术和 NGN 软交换技术之上的新一代宽带无线通信系统。McWiLL 系统以无线宽带为接入手段、以 IP 网络为承载、以软交换核心网为平台，通过提供丰富的终端、灵活的组网和个性化业务定制能力为用户真正提供了能够满足下一代宽带移动通信需求的端到端解决方案。

（8）灵活的业务提供方式

McWiLL 系统设计了不同的业务适配模块，可根据用户的需求，对接不同的业务平台，业务平台与基站之间的接口协议基于 IP，可方便的进行网络部署，包括宽带数据业务、多媒体集群业务等。

（9）灵活的移动性支持

为了保证用户在不同基站之间的自由切换，数据平面定义了基站之间的隧道协议。隧道管理针对认证用户列表中的每一个 IP 地址进行，基于隧道协议，实现基站间先建后拆切换机制，将终端的移动性屏蔽在 McWiLL 网络之内。

（10）端到端安全机制

一般端到端加密是指终端到安全服务器之间、终端到终端之间，均是保密信息传输，只有允许的终端或安全服务器才进行解密。这里的终端和安全服务器均是用户的设备。

端到端加密常用于特殊的客户群体，比如政府、公安、有比较高安全要求的公司等，因为一般无线通信系统的安全性不足以满足这些客户群体对安全的需求，尤其是专网用户，很多信息的密级很高，并有密码资质的要求，这些都是通信系统安全体制所满足不了的。

McWiLL 数据链路层的资源调度策略、动态信道分配技术结合物理层的自适应调制编码技术，可以根据不同业务所需灵活调度空口资源，无需扩展协议即可支持端到端加密在空中接口传输冗余加密信息。

（11）专用频率资源优势

作为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无线通信技术，McWiLL 无线接入技术获得了国家在无线电频率资源分配方面的大力支持，拥有独特的频率优势。目前 McWiLL 拥有 1785~1805MHz 和 406.5~409.5MHz 两段授权频率。此外，McWiLL 还获得国家无委批准的 3300~3400MHz 的产品研发频段。

（12）绿色环保

McWiLL 系统通过采用智能天线等专利技术，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多径干扰，从而有效降低了系统的发射功率，基站工作效率高。智能天线的使用使得信号波束仅指向终端方向，其他方向信号非常弱，减少了对人体的辐射。采用多通道的设计，极大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在个别通道故障的情况下，系统仍然可以工作。

4、McWiLL 技术与其他技术对比

（1）与 2G 和 3G 技术对比

类别	McWiLL	GSM	WCDMA/HSDPA
技术起源	中国	欧洲	欧洲
国际标准（ITU/3GPP）	是	是	是
多址方式	CS-OFDMA	TDMA	CDMA
关键技术	CS-OFDMA/智能天线阵/ 自适应调制	TDMA	CDMA
双工方式	TDD	FDD	FDD
工作频段	300MHz/400MHz/700MHz/ 1800MHz/2.1GHz/2.5GHz	900/1800MHz	2.1GHz
在国际通信技术体系 中的位置	第 4 代	第 2 代	第 3 代
移动性	支持	支持	支持
每载频的话音并发数 在多小区组网的条件 下（非理论值）	100	7	50-56
最大净吞吐量	25.36Mbps	9.6kbps/171kbp s（GPRS）	384kbps/7.2Mbps /14.4M
同频组网	支持	不支持	支持

呼吸效应	无	无	有
服务质量	3 个等级	不支持	尽力而为/比例公平
服务等级	8 个等级	不支持	不支持
网络架构	扁平化的、安全的、 全 IP 架构	多级分层	多级分层
典型城市覆盖半径	1-3km	0.2-1km	0.2-1km
安全和保密级别	高，可以在任意一个协议层 定制加密机制	低	低
话音	支持	支持	支持
数据	非常好/宽带数据	很差	好
视频	非常好	非常差	一般
无线集群（如 PTT 等）	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应用	公网/专网/军网	公网	公网

（2）与 4G（LTE）技术对比

项目	McWiLL	LTE
接入方式	CS-OFDMA	DL: OFDMA, UL: SC-FDMA
网络架构	全 IP，扁平化，支持高效语音	全 IP，扁平化，支持 VoIP 语音
射频带宽	N×1 MHz，V6: N=1、2~5， V7: N=1、2~20	2×20MHz
峰值吞吐量	V6: UL+DL: 5MHz 射频带宽下 25Mbps V7: UL+DL: 20MHz 射频带宽下 120Mbps V8: UL+DL: 20MHz 射频带宽下 180Mbps	UL: 20MHz 射频带宽下 50Mbps DL: 20MHz 射频带宽下 100Mbps UL+DL: 20MHz 射频带宽下 150Mbps，多天线（4）MIMO 支持更高：300M
峰值频谱效率 (bps/Hz)	V6: DL + UL: 5bps/Hz V7: DL + UL: 6bps/Hz V8: DL + UL: 9bps/Hz	DL: 5bps/Hz UL: 2.5bps/Hz DL+UL: 3.75 bps/Hz /7.5Hz (MIMO)
非对称上/下行	1:7, 2:6, 3:5, 4:4, 5:3, 6:2, 7:1	有限支持
多天线	V5: DL 8x3(3 选 1), UL: 3(3 选 1) x8BF, Nulling, STC V7: SDMA/MU-MIMO	DL: 4x2, UL: 1x4 BF, STC, SU-MIMO, MU-MIMO

多媒体集群	V6 版本及以后：支持	现在不支持
QOS/GOS	支持针对用户的优先级保障，高优先级用户优先得到网络资源。 支持针对业务的（集群业务、普通语音、数据业务）的优先级保障。	支持多种 QoS 保障
安全性	支持自主研发的鉴权算法或 TePA 等标准认证方式； 支持端到端语音、数据保密通信	AKA v2； 不支持端到端加密
抗干扰	干扰观测窗，自适应零陷，动态信道分配，多基站干扰协调	无有效干扰观测机制，抗干扰能力一般
移动性	>120km/h	120km/h

（二）核心技术分析

1、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

McWiLL 宽带无线接入技术大量采用 OFDMA、MIMO/SDMA、智能天线、自适应调制编码、干扰协调和消除等 4G 技术，系统设计也充分考虑了新兴运营商和专网用户需求，完美支持窄带话音和宽带数据业务的结合，产品已成功在海外公网、国内专网等领域规模商用。

McWiLL 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是基于 McWiLL 宽带接入技术，在集群、可视集群、可视调度、安全性等方面进行加强，系统架构采用“统一业务平台、多种模式（如 TD-LTE、McWiLL、PDT 等）接入”的设计理念，能满足专网通信中无线通信技术多、频率资源分散的状况，充分保证用户的已有通信投资。

宽带多媒体集群概念最初源于 McWiLL 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的推广应用，北京信威在此领域有较多积累。除北京信威外，目前行业内其他厂家也已开始进行基于 TD-LTE 技术的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的研发，但相关标准仍在制定中，距离产业化还有一段距离。

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北京信威目前的 McWiLL 系统采用的 CS-OFDMA 技术是 SCDMA 无线接入技术的宽带演进版，McWiLL 系统是 SCDMA 技术体系向移动宽带技术发展的一个新的里程碑。SCDMA 技术的演进和北京信威的发展密不可分，从 1995 年产生到现在经历了窄带固定无线到宽带移动无线系统的转变。迄今为止，SCDMA

技术体系已经从 SCDMA V1 演进到 SCDMA V6，后续还规划了下一代 V7 和 V8 版本。针对每一个技术发展阶段，北京信威都同步进行了产业化推广、知识产权保护、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申请等工作。

SCDMA V1 到 V3 系统属于窄带无线通信技术，主要提供语音、传真、低速数据等窄带通信业务；V4 到 V6 属于宽带无线通信技术，可以提供宽带数据、语音和视频等多媒体业务；V7 在持续提升性能的同时，将在网络部署上进行进一步扩展，支持地空天一体化组网；V8 则是面向未来通信技术要求的演进版本，可以兼容 LTE-A 标准。

从应用角度看，V5 版本以前，SCDMA 主要应用目标是以公网应用为主，专网应用为辅。从 V6 版本开始，从设计理念到产品研发都转向以行业及特种应用为主要目标，同时兼顾公网应用需求。

SCDMA V1：只支持固定语音接入，属于无线本地环路设备，其设计目标是为固网运营商提供一种双绞铜线用户接入的替代手段，基站系统直接采用 V5.1 协议接入 PSTN 本地交换机。SCDMA V1 于 1995 年提出并开始研发，1997 年开始在原中国电信投入商用。

SCDMA V2：支持多基站组网环境下的移动语音业务，实现了区域移动性，通过 V5.2 协议接入 PSTN 本地交换机，仍属于 PSTN 的用户无线接入设备。SCDMA V2 系统于 2001 年开始投入商用。

SCDMA V3：采用与第二代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相同的网络架构，具备完整的核心网和运营支撑系统，支持移动语音、短消息和低速数据业务，支持广域移动性。SCDMA V3 系统于 2003 年开始投入商用，其中 SCDMA 1800M 综合无线接入系统于 2005 年成为第一个商业用户数超过百万的自主知识产权无线通信技术标准。SCDMA 400M 系统则成为“村村通工程”首推的无线接入技术制式。

在 SCDMA 的技术发展过程中，以 SCDMA 专利技术为主要核心的 TD-SCDMA 成为三大国际主流 3G 标准之一，是中国电信史上第一个被国际电信组织接纳和认可的通信系统标准。

在 V3 研制期间，北京信威提出 400/1800MHz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标准系

列，并成为国家通信行业标准，包括：

标准号	标准名称
YD/T 1487-2006	400/1800 MHz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频率间隔为 500KHz 的系统技术要求
YD/T 1488-2006	400/1800 MHz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频率间隔为 500kHz 的系统测试方法
YD/C 044-2006	400/1800MHz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频率间隔为 500KHz 的系统空中接口技术要求
YD/C 046-2006	400/1800MHz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频率间隔为 500kHz 的系统点对点短消息业务技术要求
YD/C 047-2006	400/1800MHz SCDMA 无线接入系统频率间隔为 500kHz 的系统空中接口测试方法

SCDMA V4：在 SCDMA 技术的基础上，直接采用多载波技术和高阶调制技术形成了 MC-SCDMA 系统，主要支持固定宽带无线数据接入业务。由于移动性能和同频组网能力等技术限制，MC-SCDMA 的发展遭遇了瓶颈，逐步退出了历史舞台。

SCDMA V5：又名 McWiLL，在 SCDMA 技术体系的基础上进行了突破性的创新，提出了 CS-OFDMA 无线接入多址方式，并进一步发展了智能天线增强技术。McWiLL 系统的设计充分考虑了农村地区和发展中国家市场需求的特征，包括系统容量、覆盖范围、组网方式等因素，实现了一个宽窄带业务高效融合的移动宽带无线接入系统。

在 V5 研制期间，北京信威提出了 1800MHz SCDMA 宽带无线接入系统标准系列，并成为国家通信行业标准和 ITU 国际标准，包括：

标准号	标准名称
YD/T 1956-2009	1800MHz SCDMA 宽带无线接入系统 空中接口技术要求
YD/T 1989-2009	1800MHz SCDMA 宽带无线接入系统 空中接口测试方法
YD/T 2115-2010	1800MHz SCDMA 宽带无线接入系统 系统技术要求
YD/T 2116-2010	1800MHz SCDMA 宽带无线接入系统 系统测试方法
YD/T 2117-2010	1800MHz SCDMA 宽带无线接入系统 终端技术要求
YD/T 2118-2010	1800MHz SCDMA 宽带无线接入系统 终端测试方法

YD/T 2236-2011	1800MHz SCDMA 宽带直放站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ITU-R M.1801	Radio interface standards for broadband wireless access systems, including mobile and nomadic applications, in the mobile service operating below 6 GHz
ITU-R M.2116	Characteristics of broadband wireless access systems operating in the land mobile service for use in sharing studies

SCDMA V6: 即 McWiLL 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 基于 V5 的关键技术, 针对行业应用为主、公网应用为辅的市场定位与应用场景, V6 在空口增加了广播组播信道, 支持全 IP 扁平化网络架构, 为用户提供集群、视频、数据、定位等融合的多媒体集群业务。SCDMA V6 系统在 2009 年开始投入商用。

在 V6 研制期间, 北京信威提出了“支持集群业务的 SCDMA 宽带无线接入系统”, 目前正在国家通信行业标准审查阶段。

SCDMA V7: 基于 SCDMA V6 系统, 在网络部署上支持地空天一体化组网, 提出卫星移动通信空中接口技术, 引入 SDMA/MIMO 技术, 地面系统的频谱利用率达到 6bit/Hz。目前, 北京信威正在开展 V7 系统的各项关键技术论证和预研, 计划 2015 年推出商用系统。

SCDMA V8: 基于 SCDMA V7 系统(地面系统), 引入载波聚合、多天线增强和异构网等技术, 实现 4G 技术标准要求的在带宽 100MHz 时空口峰值速率达到 1.5GHz, 实现频谱利用率达到 15bit/Hz, 同时采用 SDR (Software Defined Radio) 技术兼容 LTE-A 系统。目前, 北京信威正在开展 V8 系统的各项关键技术论证和预研, 计划 2017 年推出商用系统。

3、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

CS-OFDMA、增强型智能天线、动态信道分配、自适应编码、同频组网, SDMA 等核心技术均为北京信威自主研发,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而 MIMO 等技术则属于北京信威基于目前的 4G 核心技术, 结合应用领域特点而加以改造的专有技术。北京信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均申请了专利和相关软件著作权, 专利、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北京信威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部分。

4、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可替代性

基站产品、业务平台产品、调度产品中含有大量专利技术和特有技术，具有很强的技术壁垒，难以被替代。

（三）核心技术管理

1、对关键技术人员管理

对于关键技术人员，北京信威与其签订了专项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防止因人才流失而导致的技术秘密外泄；与此同时，北京信威非常关注对关键技术人才的吸引，通过优越的人才激励政策、明确的技术人员发展通道设计、有吸引力的技术创新激励方式、丰富多样的培训手段等保证了核心技术人才在北京信威持续稳定的发展。

2、专利技术的有效期及保护措施

发明的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有效期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算。北京信威一方面对合作技术开发以及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界定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同时对合同进行审核和管理；另一方面，内部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库，包括历年申请的专利、专利文献、相关领域国内外知识产权动态信息等内容，并在科研项目进行中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在科研立项和项目开发前进行新颖性检索，根据检索出的技术状况和法律状态调整研究开发方案。既可以有效地避免重复研发，也可以避免不必要的侵权事件。

3、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

北京信威高度重视保密管理工作，研发体系在北京信威保密办公室的带领下，设置了专职保密管理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备的保密管理制度，针对研发各环节工作中的保密要求均作了明确的规定，包括员工保密协议签订的规定、对外工作交流的保密规定、商业秘密的定义及其管理办法、研发档案管理办法、计算机及信息系统的管理规定等方面，在有效的针对网络管理的技术控制措施基础上，通过管理方式进行检查、监督和修正。

同时，北京信威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在员工离职时安排了脱密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因员工流失而导致的技术外泄。

（四）研发情况

北京信威一直致力于 SCDMA 无线接入技术、McWiLL 宽带无线接入技术和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制造。McWiLL 系统是在我国自主创新的 SCDMA 无线接入技术基础上，向移动宽带技术的发展和演进；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则是基于 McWiLL、LTE 等宽带无线通信技术，采用多媒体业务形式，以指挥调度功能为主的专用无线通信系统。北京信威的研发始终以客户需求应用为导向，密切跟踪通信领域的发展趋势，保持与世界领先的通信技术合作，致力于将通信领域的最新技术和最优产品引入市场应用，针对市场需求和应用特点，对技术和产品进行专业性、有针对性的改进，快速形成产品，并进行市场推广及应用，以确保技术和产品能够保持长期的技术优势，积极引导技术和应用变革。

北京信威已形成内部自主研发为主、外部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和创新机制。

1、研发架构

在研发架构设置上，研发中心下设技术方案和预研、解决方案及产品策略研究、产品开发验证、研发管理支撑几个主要领域，针对各领域工作内容设置相应的二级部门。研发体系实施二级部门经理领导下各三级技术部门分层负责的管理模式，并设置相关专业协调委员会，重大决策由委员集体产生，在权力下放的同时实施分层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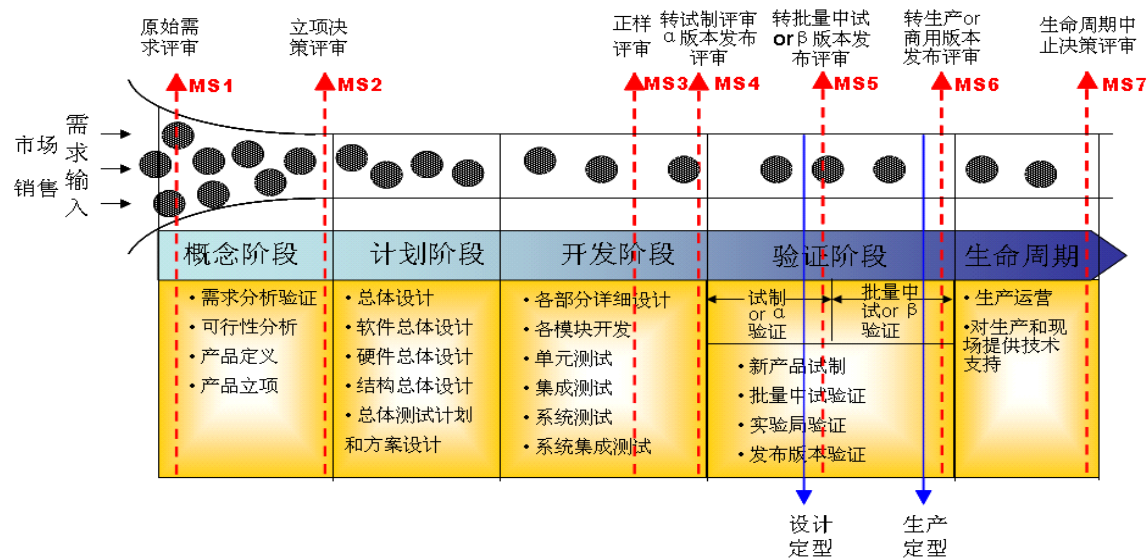
在开发模式上，研发以产品为主导开展各项研发和管理工作，成立了相应的产品部。产品部以产品的成功及市场盈利为导向，努力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品质量，确保产品成功推向市场。产品开发需要跨职能、跨部门协作，产品和项目经理组织产品团队各成员有序开展工作的，统筹资源，确保资源的合理分配和使用；各三级技术部门积极配合产品和项目经理工作，提供完成项目所必需的资源保障和技术支持。

对于技术演进、产品规划和重大缺陷等重要问题，北京信威成立了相关专家委员会，由各专业委员集体决策；各专业委员来自于各领域的相关专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就重大问题形成决议后，由委员会负责人批准

执行。

2、研发模式及流程

产品研究和开发采用集成产品开发模式。将产品生命周期分为五个不同阶段，分别为概念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验证阶段、生命周期；五个阶段共有七个关键评审点（里程碑节点），分别为原始需求评审、立项决策评审、正样评审、转试制或α版本发布评审、转批量中试或β版本发布评审、转生产或商用版本发布评审以及生命周期中止决策评审，各关键评审点评审通过，方可进入下一步工作。产品开发过程中所有相关职能部门和个人，以项目团队的形式共同开展产品研发工作，以确保产品开发成功。通过开发过程中各环节的控制，充分确保研发产品质量。具体产品研发流程图如下：



目前产品研发主要方向是业务平台及产品研发、基站平台及产品研发、终端平台及产品研发、技术研究及演进、辅助类工具的开发几大方面，由北京研发中心负责各平台业务核心部分开发，由重庆信威负责中试及生产等工作。

(1) 概念阶段

研发中心接到项目任务后，与市场销售等部门充分沟通并确认项目原始需求（包括产品定义、时间和数量需求等），从目前资源、技术和产品六性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估，决定是否承接该项目。原始需求确认后，将原始需求转化为适用于产品开发的需求，并开展立项工作。

（2）计划阶段

项目立项以后，根据项目的需求进行总体方案的设计以及硬件、软件、结构的概要设计，在概要设计完成后，进行集成测试方案的设计，同时，可以启动硬件、软件、结构开发工作。

（3）开发阶段

概要设计完成后，对各模块进行详细设计。在详细设计的基础上进行各模块的开发工作（包括元器件的选型、样品采购、原理图设计、PCB设计，BOM制作、软件代码编写、结构设计等），与此同时进行各模块的测试方案的设计、系统测试方案的设计和集成测试方案的设计，并按照测试方案进行研发测试。

（4）验证阶段

对于软件产品，测试部门需要完成研发提交的 α 版本的软件测试， α 测试通过后的版本作为提供给用户的 β 版本，可以开始实验局验证，验证通过后发布正式的商用版本。

对于整机设备，生产部门需要对设计定型的产品进行新产品试制，并开展首件鉴定和批量中试的准备工作，完成上述活动后，启动批量中试生产。

验证阶段结束后，项目结项，进入产品生命周期阶段。

（5）生命周期

项目结束后，产品可以正常投入运营，对于生产及现场发生的技术问题，项目维护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3、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

通信技术更新较快，且强调技术的实际应用性，北京信威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也保持与各市场、各行业客户的密切配合，关注产品应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并进行优化和改进，使之不断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应用需求。随着北京信威在技术发展和市场应用方面的积累，越来越多的科研机构、知名通信公司、高等院校等积极加入北京信威研发的行列中，通过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方式与北京信威合作开展科技进步、技术改造等项目，拓展了 McWiLL 技术和产品的应用领域，

促进了 McWiLL 产业链的完善，有效降低研发投入和风险，确保了北京信威的技术水平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升了北京信威的市场竞争实力，这也成为当前的一种重要的研发模式。

（五）未来研发规划

为更好适应不同客户的大带宽、超高速数据传输需求，在 McWiLL 系统基础上，北京信威开始大力发展 LTE 系统的研究和开发。

McWiLL 和 TD-LTE 技术均采用了 OFDMA（4G）基本技术，并且都采用全 IP 架构，是相类似的两种技术制式，主要是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在具体技术制式细节上有所不同。现阶段，McWiLL 专注多媒体集群功能、TD-LTE 专注高速数据接入功能。TD-LTE 和 McWiLL 两大系列移动通信解决方案可以为用户提供性价比最佳的解决方案。LTE 和 McWiLL 共模基站可以满足各种不同场景的应用。

作为北京信威的战略规划，McWiLL 和 TD-LTE 采取相辅相成的技术演进路线，在保持 McWiLL 技术先进性和继续演进的同时，开发基于 TD-LTE 的满足特定行业需求和应用特点的产品。将 McWiLL 系统中的多媒体集群、增强型多天线技术、动态信道分配等关键技术融入 TD-LTE 系统中，使得北京信威 TD-LTE 产品更符合行业应用特点，能够更好的满足行业用户需求。

北京信威将在领先的 McWiLL 和 TD-LTE 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中，实现增强的音视频传输和集群调度、MESH 自组网、终端自组网和加密通讯。北京信威多媒体集群系统支持多模终端，支持北斗\GPS 同步，具有远距离覆盖、高带宽、抗干扰的特点，具有良好用户操作界面。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体系制度

北京信威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内部质量考核办法、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包括《质量问责奖惩管理办法》、《质量手册》、《记录控制程序》、《质量目标控制程序》、《质量信息与数据分析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等程序文件以及《设备安装

调测工作流程与规范》、《项目验收工作流程与规范》、《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工程与售后返修管理办法》、《质量经济性分析管理办法》等作业文件。

通过对相关规章制度的严格实施、过程监控、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纠正/预防措施制定与实施等质量活动，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保持和持续改进。

（二）质量控制职责

在日常的质量控制活动中，北京信威各相关部门的质量控制职责如下：

1、质量与产品管理部质量职责

（1）主导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2）负责产品来料、半成品和成品以及工程退料的检验；提交军检验收；负责检验印章的管理；（3）负责质量信息和数据分析管理，对产品质量信息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4）负责组织各部门制定部门质量目标，对目标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定期对质量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5）跟踪验证纠正预防措施实施情况；（6）组织实施北京信威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7）对供方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8）组织不合格品审理；（9）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年度改进计划，跟踪实施情况；（10）组织实施顾客满意度调查；（11）与顾客沟通产品质量信息和质量管理体系情况；（12）组织管理评审。

2、管理者代表

管理者代表是能参加质量管理体系决策的最高管理层的成员，具备履行以下职责所需的技术和行政管理能力，由总裁任命承担以下职责：

（1）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得到建立、实施和保持；（2）向总裁报告质量管理体系的业绩和改进的需求；（3）确保在北京信威范围内提高满足顾客要求的意识；（4）就质量管理体系有关事宜与外部进行联络；（5）组织开展北京信威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活动；（6）负责审批相关文件。

3、各部门通责

（1）收集与北京信威有关的质量信息和相关数据，并进行数据分析和利用；

(2) 根据北京信威总的质量目标建立本部门的质量目标，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3) 对于本部门的不符合，分析原因，制定并实施纠正措施；(4) 本部门的文件、记录管理；(5) 配合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6) 明确职责、权限，进行充分内部沟通；(7) 确定本部门所需资源；(8) 制定本部门培训计划，组织内部培训，协助人力资源部进行培训效果评价。

(三) 产品质量检验情况

北京信威历来重视对产品的质量控制和检验工作，确保产品的合格率。对于自制产品，严格进行供应商名录制度，进行供应商质量管理、来料检验和生产过程控制。对于外包的产品，严格筛选产品交验合格率保持在 99.2%以上。北京信威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产品的综合返修率（包括终端产品和系统产品）分别为 0.98%、0.71%、0.56%，产品质量保持了较好水平并稳步提升。

(四) 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信威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概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王靖、蒋宁、王勇萍、王庆辉、吕大龙、杨全玉、李晓波、邱玉玲、唐海蓉、汪安琳、蔡常富、吴国继、张祖洪、徐纪学、付家良、张捷玫、包学军、周小峰、郝智慧、蒋伯峰、杨骏、林振军、吴健、宇正新、孙光、李鑫、潘颖慧、沙广新、王国良、杨卫东、索光华、刘昀、陶怡敏、朱建杰、许德怀、周葆华、刘涛等 37 名自然人，以及大唐控股、华赛大有、大正元致信、大正元致远、大正元致勤、天兆欣、西藏恒益、赛伯乐公司、正赛联创投、乐赛新能源、赛伯乐创投、卓创众银、聚益科、新恒通、宁波厚泽、恒信富通、天津火石、鑫和泰达、北京欣荣恒、山东高新投等 20 家机构。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待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中， $\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text{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text{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8.60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将采取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7.74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四）发行数量

1、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北京信威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51,864.48 万元，经协商确定以 2,248,730.41 万元作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及前述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 8.60 元/股计算，本公司将向王靖等 37 名自然人及大唐控股等 20 家机构发行 2,614,802,803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信威 95.61%的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

以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5,376.10 万元及前述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下限 7.74 元/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20,382,558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则上述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5,376.10 万元，主要用于北京信威“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中央研究院建设”、“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等项目。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认购方中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认购方取得中创信测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于认购股份的北京信威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所认购的中创信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该认购方不得转让所认购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所认购的中创信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认购方承诺执行。

（八）期间损益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中创信测享有；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按其各自持有北京信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总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中创信测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中创信测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标的资产于评估（审计）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享有。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保荐人情况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安信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二、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公司拟向王靖等 37 名自然人及大唐控股等 20 家机构发行 2,614,802,803 股股份购买北京信威 95.61%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382,558 股股份募集不超过 325,376.10 万元配套资金。

按照上述股份发行数量计算，本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重组完成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普旭天成	1,309.01	9.45	1,309.01	0.48	1,309.01	0.41
智多维	814.00	5.87	814.00	0.30	814.00	0.26
上市公司原其他 流通股东	11,735.59	84.68	11,735.59	4.26	11,735.59	3.70
王靖	--	--	101,092.38	36.72	101,092.38	31.85
大唐控股	--	--	21,385.86	7.77	21,385.86	6.74
蒋宁	--	--	19,124.96	6.95	19,124.96	6.03
王勇萍	--	--	17,231.66	6.26	17,231.66	5.43
王庆辉	--	--	15,585.10	5.66	15,585.10	4.91
吕大龙	--	--	14,989.38	5.44	14,989.38	4.72
杨全玉	--	--	13,776.52	5.00	13,776.52	4.34
李晓波	--	--	11,569.15	4.20	11,569.15	3.65
华赛大有	--	--	8,233.78	2.99	8,233.78	2.59
邱玉玲	--	--	4,595.11	1.67	4,595.11	1.45
唐海蓉	--	--	3,446.33	1.25	3,446.33	1.09
大正元致信	--	--	2,320.76	0.84	2,320.76	0.73
汪安琳	--	--	2,297.55	0.83	2,297.55	0.72
天兆欣	--	--	2,297.55	0.83	2,297.55	0.72
西藏恒益	--	--	2,175.71	0.79	2,175.71	0.69
蔡常富	--	--	1,795.58	0.65	1,795.58	0.57
聚益科	--	--	1,550.85	0.56	1,550.85	0.49
吴国继	--	--	1,450.48	0.53	1,450.48	0.46
新恒通	--	--	1,450.48	0.53	1,450.48	0.46
张祖洪	--	--	1,437.12	0.52	1,437.12	0.45
大正元致远	--	--	1,285.12	0.47	1,285.12	0.40
宁波厚泽	--	--	921.32	0.33	921.32	0.29
正赛联创投	--	--	870.31	0.32	870.31	0.27

徐纪学	--	--	725.24	0.26	725.24	0.23
付家良	--	--	633.83	0.23	633.83	0.20
张捷玫	--	--	584.17	0.21	584.17	0.18
包学军	--	--	570.01	0.21	570.01	0.18
周小峰	--	--	478.58	0.17	478.58	0.15
大正元致勤	--	--	478.58	0.17	478.58	0.15
郝智慧	--	--	471.40	0.17	471.40	0.15
蒋伯峰	--	--	459.51	0.17	459.51	0.14
杨骏	--	--	428.60	0.16	428.60	0.14
林振军	--	--	422.75	0.15	422.75	0.13
恒信富通	--	--	410.21	0.15	410.21	0.13
山东高新投	--	--	410.21	0.15	410.21	0.13
乐赛新能源	--	--	391.50	0.14	391.50	0.12
赛伯乐创投	--	--	362.62	0.13	362.62	0.11
吴健	--	--	353.52	0.13	353.52	0.11
宇正新		--	344.63	0.13	344.63	0.11
卓创众银	--	--	305.96	0.11	305.96	0.10
天津火石	--	--	290.00	0.11	290.00	0.09
孙光	--	--	287.19	0.10	287.19	0.09
李鑫	--	--	273.47	0.10	273.47	0.09
赛伯乐公司	--	--	268.89	0.10	268.89	0.08
鑫和泰达	--	--	232.08	0.08	232.08	0.07
潘颖慧	--	--	217.55	0.08	217.55	0.07
沙广新	--	--	172.32	0.06	172.32	0.05
王国良	--	--	172.32	0.06	172.32	0.05
杨卫东	--	--	143.60	0.05	143.60	0.05
索光华	--	--	143.60	0.05	143.60	0.05
刘昀	--	--	114.88	0.04	114.88	0.04
北京欣荣恒	--	--	114.88	0.04	114.88	0.04
陶怡敏	--	--	113.20	0.04	113.20	0.04

朱建杰	--	--	101.29	0.04	101.29	0.03
许德怀	--	--	45.95	0.02	45.95	0.01
周葆华	--	--	45.95	0.02	45.95	0.01
刘涛	--	--	28.72	0.01	28.72	0.01
配套资金提供者	--	--	--	--	42,038.26	13.25
合计	13,858.60	100.00	275,338.88	100.00	317,377.13	100.00

本次重组前，普旭天成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09.0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45%，智多维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1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7%，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123.0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2%，普旭天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多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贾林、许鹏、邢建民。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靖将持有本公司 31.85%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北京信威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担任的职务

编号	股东名称	重组完成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靖	101,092.38	36.72	董事长兼总裁
2	蒋宁	19,124.96	6.95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兼董事会秘书
3	王勇萍	17,231.66	6.26	董事
4	王庆辉	15,585.10	5.66	-
5	吕大龙	14,989.38	5.44	-
6	杨全玉	13,776.52	5.00	-
7	李晓波	11,569.15	4.20	-
8	邱玉玲	4,595.11	1.67	-
9	唐海蓉	2,520.42	1.26	-
10	汪安琳	1,680.28	0.84	-

（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2007年3月6日，电信院出具《关于将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凯通达将所持北京信威 43.66%股权以及凯讯达所持北京信威 0.80%股权无偿划转给大唐控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LS）。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大唐控股持有北京信威 21,385.86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7.77%。山东高新投持有北京信威 3,0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15%，该部分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LS）。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不存在外资股份。

（四）本次重组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郝智慧与付家良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北京信威 0.40%的股份，许德怀与朱建杰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北京信威 0.06%的股份。杨骏与杨卫东为兄弟关系，合计持有北京信威 0.21%的股份。蔡常富的儿子与张祖洪的女儿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北京信威 1.19%的股份。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认购方中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认购方取得中创信测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于认购股份的北京信威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所认购的中创信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该认购方不得转让所认购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所认购的中创信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认购方承诺执行。

（六）北京信威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未发行内部职工股。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自设立以来，北京信威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北京信威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北京信威基本情况”之“五、股份代持相关情况”及实

际控制人是否变更”。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59,987.83	748,601.39
总负债（万元）	13,830.18	197,85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3	1.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05	26.43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282.94	259,12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0.39	162,77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	0.591
净资产收益率（%）	3.26	36.77

注：上述计算未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部分

本次交易前后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所提升，本次重组完成后，每股收益可由 0.107 元提高到 0.591 元，净资产收益率可由 3.26%提高到 36.77%，改善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北京信威财务资料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以外，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北京信威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重组报告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0,924,356.56	5,010,372,886.43	18,130,923.95
应收票据	2,000,000.00	2,100,000.00	-
应收账款	1,803,073,545.64	555,113,507.09	1,081,321,189.05
预付款项	83,622,712.17	59,096,528.86	7,746,542.71
应收利息	2,036,788.27	-	-
其他应收款	188,994,064.84	68,635,367.58	27,261,291.31
存货	247,267,426.25	227,656,091.70	77,690,352.37
其他流动资产	56,117,759.67	-	-
流动资产合计	5,894,036,653.40	5,922,974,381.66	1,212,150,299.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291,895.33	8,679,866.75	10,020,000.00
固定资产	259,481,601.03	264,607,687.11	190,238,046.41
无形资产	15,435,210.35	17,924,239.25	25,347,816.56
开发支出	-	1,665,755.28	-
长期待摊费用	12,291,620.94	13,777,703.34	13,814,17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643,802.58	305,271,432.83	61,964,71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144,130.23	611,926,684.56	301,384,753.31
资产总计	6,322,180,783.63	6,534,901,066.22	1,513,535,05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4,076,293.55	3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账款	62,955,513.30	67,654,535.34	38,496,222.26
预收款项	6,737,872.80	2,529,600,645.23	17,705,744.01
应付职工薪酬	4,023,426.20	2,461,767.12	1,960,888.90
应交税费	96,541,046.79	600,664,877.46	75,525,290.74
应付利息	11,726,793.27	10,616,666.65	-
应付股利	270,697,144.97	270,697,144.97	270,697,144.97
其他应付款	68,193,338.87	54,681,424.91	322,950,14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674,951,429.75	3,566,377,061.68	977,335,433.69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20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48,955.4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384,100.00	81,873,800.00	59,1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433,055.40	311,873,800.00	89,110,000.00
负债合计	1,818,384,485.15	3,878,250,861.68	1,066,445,433.69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0	238,055,424.00	214,649,438.00
资本公积	91,453,497.46	1,717,247,277.19	22,224,979.19
盈余公积	119,027,712.00	119,027,712.00	54,974,916.20
未分配利润	2,289,968,635.81	577,327,039.71	150,782,832.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31,611.41	-41,981.11	-27,90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99,018,233.86	2,651,615,471.79	442,604,264.30

少数股东权益	4,778,064.62	5,034,732.75	4,485,354.71
股东权益合计	4,503,796,298.48	2,656,650,204.54	447,089,619.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22,180,783.63	6,534,901,066.22	1,513,535,052.7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8,411,323.92	915,342,165.65	1,171,147,374.82
减：营业成本	144,894,373.95	59,371,703.25	266,082,667.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73,544.15	39,203,937.64	4,711,221.66
销售费用	190,281,498.47	38,082,068.25	30,296,083.44
管理费用	225,621,137.55	219,186,204.09	154,090,678.38
财务费用	-1,320,474.94	15,494,863.43	21,834,658.56
资产减值损失	153,457,193.60	10,000,956.15	92,377,508.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7,744,783.18	2,554,401.50	10,085,62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9,856.82	-1,077,440.7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2,148,834.32	536,556,834.34	611,840,184.31
加：营业外收入	300,352,243.11	42,088,447.73	7,842,436.70
减：营业外支出	4,447,799.22	598,008.14	354,935.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0,413.98	302,356.06	304,192.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8,053,278.21	578,047,273.93	619,327,685.35
减：所得税费用	226,313,393.97	86,910,892.89	50,335,913.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1,739,884.24	491,136,381.04	568,991,77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2,641,596.10	490,597,003.00	565,864,605.19
少数股东损益	-901,711.86	539,378.04	3,127,166.5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563	0.2551	0.31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563	0.2551	0.3138
六、其他综合收益	-1,389,630.30	-14,079.51	-34,105.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0,350,253.94	491,122,301.53	568,957,666.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1,251,965.80	490,582,923.49	565,830,499.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1,711.86	539,378.04	3,127,166.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0,840,225.96	4,247,099,362.58	178,434,44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079,851.92	96,004,227.24	14,959,82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613,965.90	92,762,920.10	32,971,54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5,534,043.78	4,435,866,509.92	226,365,81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895,270.48	280,066,341.86	92,400,80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353,411.88	133,189,221.60	78,428,88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552,016.85	177,770,833.05	16,304,38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605,074.55	4,591,668,646.59	76,435,10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4,405,773.76	5,182,695,043.10	263,569,18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871,729.98	-746,828,533.18	-37,203,36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1,458.6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69,814.01	3,631,842.2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94.38	130,905.00	108,928.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41,18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000,000.00	1,03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4,211,247.02	1,033,762,747.21	108,92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0,801.11	184,129,451.12	5,666,77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07,369.70	2,442,307.46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87,428.00	6,628,350.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000,000.00	1,03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008,170.81	1,219,159,186.58	12,295,13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6,923.79	-185,396,439.37	-12,186,20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165,840.00	1,718,438,284.00	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	-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3,592,793.55	170,000,000.00	2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69,999,995.84	35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758,633.55	2,158,438,279.84	601,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0	390,000,000.00	4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20,805.92	16,113,977.20	22,833,19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94,273.49	261,931,197.22	13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15,079.41	668,045,174.42	575,833,19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143,554.14	1,490,393,105.42	25,316,80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95,409.61	-126,170.39	-1,155.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20,509.24	558,041,962.48	-24,073,919.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172,886.43	18,130,923.95	42,204,843.5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352,377.19	576,172,886.43	18,130,923.95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1,398,816.63	1,802,265,057.36	10,253,728.51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06,072,774.37	1,970,032,655.63	696,611,890.71
预付款项	61,873,562.75	56,994,267.50	1,653,026.82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303,534,520.38	224,325,758.77	5,372,425.60
存货	52,354,526.66	28,191,684.89	59,100,188.27

其他流动资产	3,484,989.57	-	-
流动资产合计	4,638,719,190.36	4,081,809,424.15	772,991,259.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64,553,085.51	284,969,434.87	185,258,855.00
固定资产	21,941,407.10	21,987,821.68	19,198,731.98
无形资产	15,003,513.05	17,674,966.10	25,071,677.03
开发支出	-	1,665,755.28	-
长期待摊费用	12,291,620.94	13,777,703.34	13,814,17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96,175.55	23,551,717.39	36,565,31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585,802.15	363,627,398.66	279,908,755.13
资产总计	5,173,304,992.51	4,445,436,822.81	1,052,900,01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2,622,793.55	3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3,777,884.22	205,345,728.01	124,036,059.38
预收款项	-	547,000.00	7,022,060.80
应付职工薪酬	2,885,337.45	1,945,153.23	1,400,152.52
应交税费	17,900,146.35	353,248,026.50	33,294,964.95
应付利息	10,616,666.61	10,616,666.65	-
应付股利	270,697,144.97	270,697,144.97	270,697,144.97
其他应付款	198,924,003.18	147,947,791.94	271,540,88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797,423,976.33	1,020,347,511.30	957,991,271.25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20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83,947.5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384,100.00	81,873,800.00	59,1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68,047.55	291,873,800.00	69,110,000.00
负债合计	1,907,092,023.88	1,312,221,311.30	1,027,101,271.25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0	238,055,424.00	214,649,438.00
资本公积	96,650,346.00	1,722,349,082.00	27,316,784.00
盈余公积	119,027,712.00	119,027,712.00	54,974,916.20
未分配利润	1,050,534,910.63	1,053,783,293.51	-271,142,394.41
股东权益合计	3,266,212,968.63	3,133,215,511.51	25,798,743.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73,304,992.51	4,445,436,822.81	1,052,900,015.04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099,851.17	1,962,232,550.09	328,495,184.10
减：营业成本	42,477,495.34	132,110,621.64	75,974,172.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6,170.24	22,744,091.42	3,404,538.18
销售费用	117,573,994.71	31,250,016.93	22,315,176.92
管理费用	151,729,968.23	161,857,323.66	109,787,833.20
财务费用	16,645,681.56	17,150,605.87	21,514,221.38
资产减值损失	32,577,768.24	3,202,153.00	34,127,701.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549,371.50	1,336,632.7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549.36	-1,077,440.7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311,855.65	1,595,254,370.28	61,371,540.60
加：营业外收入	175,472,712.08	31,732,584.82	151,751,221.62
减：营业外支出	369,749.92	245,040.35	127,457.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9,546.90	6,234.18	97,882.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1,106.51	1,626,741,914.75	212,995,304.89
减：所得税费用	9,039,489.39	237,763,431.03	13,615,549.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8,382.88	1,388,978,483.72	199,379,755.1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8,382.88	1,388,978,483.72	199,379,755.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026,757.89	870,631,364.23	46,902,80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246,865.89	36,562,783.08	3,319,87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43,672.04	154,645,647.79	31,922,96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817,295.82	1,061,839,795.10	82,145,64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93,896.31	111,058,897.82	26,005,74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25,207.44	84,829,953.31	45,148,76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035,133.09	117,870,757.97	6,621,83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187,499.23	1,493,692,397.28	42,534,16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441,736.07	1,807,452,006.38	120,310,50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624,440.25	-745,612,211.28	-38,164,86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66,920.86	2,414,073.4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94.38	34,405.00	61,928.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000,000.00	77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8,882,815.24	772,448,478.42	61,92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7,479.48	166,380,543.80	4,834,12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615,200.00	102,868,020.5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000,000.00	77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1,642,679.48	1,039,248,564.38	4,834,12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59,864.24	-266,800,085.96	-4,772,19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315,840.00	1,718,438,284.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622,793.55	170,000,000.00	2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69,999,995.84	35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938,633.55	2,158,438,279.84	60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0	390,000,000.00	4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20,805.92	12,087,266.10	22,833,194.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94,273.49	261,931,197.22	13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15,079.41	664,018,463.32	575,833,19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323,554.14	1,494,419,816.52	25,166,80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144.13	3,809.57	-1,155.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130,894.48	482,011,328.85	-17,771,412.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265,057.36	10,253,728.51	28,025,141.3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134,162.88	492,265,057.36	10,253,728.51

（二）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审计了北京信威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4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认为：“北京信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信威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北京信威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北京信威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北京信威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9 家、孙公司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一、子公司					
瑞平通信	全资	北京	2,069.125 万元	100%	100%
华兰之家	全资	北京	100 万元	100%	100%
信威永胜	全资	北京	10,000 万元	100%	100%
重庆信威	控股	重庆	2,000 万元	99%	99%
深圳信威	全资	深圳	1,000 万元	99% ^{注 1}	100%
信威香港	全资	香港	2,600.1285 万美元	100%	100%
成君东方	全资	北京	4,000 万元	100%	100%
北京信友达	控股	北京	1,000 万元	93%	93%
徐州信威	全资	徐州	1,000 万元	100%	100%
二、通过重庆信威控制的孙公司					
塞浦路斯信威	全资	塞浦路斯	10,000 欧元	100%	100%
特林特公司	全资	开曼群岛	60 万美元	100%	100%

注 1：深圳信威的少数股东是重庆信威，持有 1%的股权。

注 2：北京信友达设立时，深圳信威持有其 70%股权。2013 年 7 月 1 日，北京信威分别与美国舒道股份有限公司（“舒道公司”）、深圳信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各自持有的北京信友达 20%、70%的股权。2013 年 11 月，北京信威与

徐正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北京信友达 3%股权。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变更时间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信威香港	2011 年度	7,417,942.46	7,445,844.06
成君东方	2011 年度	53,880,000.00	-
北京信友达	2011 年度	1,491,116.45	-8,883.55
信威永胜	2012 年度	174,781,831.17	74,781,831.17
塞浦路斯信威	2012 年度	-120,697.88	-129,089.37
徐州信威	2013 年度	10,000,000.00	-12,461.89
特林特公司	2013 年度	6.10	-

（3）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变更时间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柬埔寨信威	2011 年度	-9,845,608.39	-9,043,856.3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北京信威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北京信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北京信威所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

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北京信威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北京信威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北京信威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北京信威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北京信威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

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北京信威（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

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

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或前 5 名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关联关系	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不计提	不计提
3 个月至 1 年	0.5	0.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

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北京信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一、（四）、21。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一、（四）、

7、(6)。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5	5	2.11-9.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6-12	5	7.92-15.83
其他设备	5-8	5	11.88-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一、(四)、21。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北京信威。
- ②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

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北京信威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一、（四）、21。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特许使用权、财务及管理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办公软件	10	直线法
专利技术	5-10	直线法
特许使用权	10	直线法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一、（四）、21。

15、研究开发支出

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6、长期待摊费用

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出口销售在合同规定或指定的装运港口或机场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或货机，通过海关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实现。对于买方信贷担保方式下的销售，将产品销售与买方信贷担保区分为两个交易或事项，在产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

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职工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商誉减值

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北京信威不存在会计政策的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北京信威不存在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北京信威无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北京信威相应项目 20%的情形。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1506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北京信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587.99	-301,872.94	9,820,914.78
其中：股权转让损益	574,825.99	-	10,085,62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48,750.00	10,113,000.00	1,76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88,984.90	135,000.00	-

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4,069,814.01	3,631,842.21	-
除上述各项外其他营业外入和支出	18,278,228.41	-174,345.53	189,478.6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5,910,189.33	13,403,623.74	11,774,393.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27,795.22	1,898,490.80	253,757.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882,394.11	11,505,132.94	11,520,635.8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20.71	103.52	1,274.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863,973.40	11,505,029.42	11,519,361.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2,641,596.10	490,597,003.00	565,864,60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80,777,622.70	479,091,973.58	554,345,243.40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52,502,528.22	24,322,062.29	-	228,180,465.93	90.37
机器设备	40,587,378.77	27,942,772.51	-	12,644,606.26	31.15
运输设备	13,346,231.45	3,525,122.69	-	9,821,108.76	73.59
其他设备	38,934,225.98	30,098,805.90	-	8,835,420.08	22.69
合计	345,370,364.42	85,888,763.39	-	259,481,601.03	75.13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软件	8,668,554.87	3,938,260.00	-	4,730,294.87
专利技术	89,648,034.80	78,943,119.32	-	10,704,915.48
特许使用权	7,200,000.00	1,487,684.97	5,712,315.03	-
合计	105,516,589.67	84,369,064.29	5,712,315.03	15,435,210.35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末账面净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① 对联营企业投资					
华清信威	权益法	1,800,000.00	1,335,009.93	40%	40%
② 对其他企业投资					
科技园置地	成本法	7,375,000.00	11,375,000.00	1%	1%
Jovius Limited	成本法	13,571,699.40	13,571,699.40	0.5%	0.5%
尼利特信威	成本法	10,186.00	10,186.00	0.5%	0.5%
合计		22,756,885.40	26,291,895.3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短期借款 944,076,293.55 元，其中信用借款 852,622,793.55 元、质押借款 91,453,500.00 元。

2、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对内部员工的负债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 4,023,426.2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关联方的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2,283,652.99
预收账款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1,364,046.93
应付股利	大唐控股	129,155,581.08
应付股利	博纳德投资	23,879,553.65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2,000,000,000.00	238,055,424.00	214,649,438.00
资本公积	91,453,497.46	1,717,247,277.19	22,224,979.19
盈余公积	119,027,712.00	119,027,712.00	54,974,916.20
未分配利润	2,289,968,635.81	577,327,039.71	150,782,832.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31,611.41	-41,981.11	-27,90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99,018,233.86	2,651,615,471.79	442,604,264.30
少数股东权益	4,778,064.62	5,034,732.75	4,485,354.71
股东权益合计	4,503,796,298.48	2,656,650,204.54	447,089,619.01

(十)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871,729.98	-746,828,533.18	-37,203,36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6,923.79	-185,396,439.37	-12,186,20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143,554.14	1,490,393,105.42	25,316,80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20,509.24	558,041,962.48	-24,073,919.63

报告期内，北京信威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 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或有事项**

(1) 北京信威以 139,684.40 万元定期存单、重庆信威以 61,030.73 万元定期存单为国开行（北京）对柬埔寨信威开立之保函提供质押担保。

(2) 北京信威与建行北京鼎昆支行签订《出具保函协议》，建行北京分行为北京信威出具以建行香港分行为受益人的 20,620 万美元境外融资保函。与此同时，北京信威将 128,607.46 万元人民币存入其在建行北京鼎昆支行开立的账户，为该境外融资保函提供反担保。

(3) 2013 年 7 月 17 日，信威香港与中行东京分行签订 1,500 万美元借款

协议，协议约定借款用途为 1,400 万美元供借款人的关联公司尼利特信威使用，100 万美元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该笔借款要求中行北京分行出具金额为 1,550 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与此同时，北京信威将 100,120,545 元人民币存入在中行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提供反担保。

(4) 2011 年 4 月，北京信威与大唐控股、电信研究院签订《债务清偿与专利权质押合同》，北京信威以 16 项专利权为偿还应付大唐控股应付股利提供质押担保。北京信威已分配但未支付大唐控股的股利为 129,155,581.08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承诺事项

2012 年 6 月 15 日，北京信威发行 20,000 万元私募债券，北京信威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情况下，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对外担保

2014 年 1 月 22 日，北京信威与建行北京鼎昆支行签订《出具保函协议》（鼎 2014 境外银保 001 号），建行北京分行为北京信威出具以建行香港分行为受益人的 5,155 万美元境外融资保函。与此同时，北京信威将 311,774,400 元人民币存入在建行北京鼎昆支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

(2) 设立境外子公司

重庆信威在坦桑尼亚控股取得非洲无线公司。非洲无线公司发行 16,666,667 股股份，重庆信威认缴 1,500 万股（占 90%）。重庆信威投资非洲无线公司已取得商务部 2013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5000201300048 号），投资总额为 405 万美元。2014 年 2 月 20 日，重庆信威汇出出资款 145 万美元。

重庆信威在卢森堡设立全资子公司空天通信公司。空天通信公司注册资本

31,000 欧元，重庆信威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汇出出资款。重庆信威投资空天通信公司已取得商务部 2014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5000201400002 号），投资总额为 940 万美元。

（3）股权调整

2013 年 12 月 12 日，高晓红与王庆辉、蒋宁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王庆辉、蒋宁分别向高晓红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信威 2,100,351 股、2,068,316 股股份；根据李维诚与王庆辉、蒋宁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王庆辉、蒋宁分别向李维诚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信威 2,100,351 股、1,034,163 股股份。

2014 年 1 月 7 日，中创信测、北京信威、王靖、王庆辉、蒋宁与天津光大、新疆光大签订的和解协议书，蒋宁向天津光大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信威 2,121,574 股股份，向新疆光大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信威 651,365 股股份。

上述股份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信威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1）柬埔寨项目

2011 年 11 月，柬埔寨信威与信威香港签署《MASTER AGREEMENT》（总体合作协议），信威香港向柬埔寨信威销售设备及授权使用与硬件设备相关的软件，合同总金额 4.6 亿美元。2012 年 5 月，柬埔寨信威与信威香港签署《Supplementary agreement》（补充协议），约定发货人为北京信威及下属公司。信威香港、北京信威及其他子公司按照协议向柬埔寨信威陆续发货。

2012 年 6 月，柬埔寨项目有关一系列融资、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其中，国开行（香港）与柬埔寨信威的借款协议约定：国开行（香港）对柬埔寨信威授信 220,000 万元人民币和 80,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用于向北京信威、重庆信威、信威香港采购设备，以及项目的建设、运营。国开行（北京）向国开行（香港）提供保函，北京信威、重庆信威和柬埔寨信威及其股东 Khov Primsec Co., Ltd（控股股东）为国开行（北京）提供反担保。

柬埔寨信威目前已从国开行（香港）提款 162,600 万元人民币及 12,539.79 万美元，北京信威以 139,778.71 万元定期存单、重庆信威以 61,046.45 万元定期存单为国开行（北京）对柬埔寨信威开立之保函提供质押担保。

北京信威柬埔寨项目确认的收入为：2011 年 99,200.42 万元，2012 年 82,807.49 万元，2013 年 21,669.93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柬埔寨信威欠付货款 14,815.67 万元。

（2）乌克兰项目

北京信威及子公司因乌克兰 Prosat 公司拟采用 McWiLL 无线接入技术组建通信网络而向其提供基站软件、核心网设备。乌克兰 Prosat 公司通过其控股股东 Jovius Limited（注册于塞浦路斯尼科西亚）采购通信相关设备，该交易涉及多家中国境内公司，包括硬件提供商、系统集成厂家和出口商，其中，北京信威及子公司与中国成套签订价值 22.07 亿元的基站软件、核心网设备买卖合同，与高鸿网络签订价值 1.97 亿元的基站软件合同。北京信威及子公司与中国成套、高鸿网络的买卖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了货物交付时间、合同价款的结算时间及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的约定，北京信威及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成套交付了价值 22.07 亿元的基站软件、核心网设备。在乌克兰项目中，中国成套是其中的经销商，项目最终完成还需其他生产厂家提供硬件及其他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信威香港在上述交易的初期是乌克兰项目的参与方，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 Jovius Limited 支付的基站软件、核心网设备预付货款 4 亿美元，该款项来源于建行香港分行对 SIF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 的 4 亿美元贷款。信威香港初期作为参与方，在乌克兰项目中负有交货义务，2012 年度合并报表层面交易未完成而不确认收入。信威香港收到的 4 亿美元贷款按相关协议设定质押。

2013 年，在最终确定乌克兰项目的交易流程、买方信贷担保方式（内保外贷）后，信威香港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与 Jovius Limited 签订协议，解除双方 201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合同，协议约定信威香港收到的 4 亿美元贷款将在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返还 Jovius Limited。2013 年 10 月 29 日，信威香港 4 亿美元退回至 Jovius Limited，该 4 亿美元质押随之解除。

SIF 公司的上述 4 亿美元借款在信威香港不再作为担保人后,逐步过渡为由建行北京分行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全额担保。北京信威与建行北京鼎昆支行签订《出具保函协议》,建行北京分行为北京信威出具以建行香港分行为受益人的境外融资保函。同时,北京信威在约定的账户中存入保证金以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行北京分行出具 20,620 万美元的境外融资保函,北京信威在建行北京鼎昆支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存入 1,286,074,555 元人民币。

2013 年 12 月 16 日,信威永胜向高鸿网络交付了价值 1.97 亿元的基站软件。

2013 年 10 月 30 日,北京信威收回中国成套货款 30,39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4 日,北京信威及子公司收回中国成套货款 37,088 万元,收回高鸿网络货款 2,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 日,北京信威及子公司收回中国成套货款 19,6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7 日,北京信威及子公司收回中国成套货款 27,401.57 万元、收回高鸿网络货款 2,000 万元;2014 年 5 月 16 日,北京信威及子公司收回中国成套货款 27,817.50 万元、收回高鸿网络货款 2,000 万元;2014 年 5 月 29 日,北京信威及子公司收回中国成套货款 27,305 万元、收回高鸿网络货款 4,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2 日,北京信威及子公司收回中国成套货款 29,025 万元、收回高鸿网络货款 2,000 万元。

北京信威 2013 年对乌克兰项目确认收入 205,491.85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成套欠付货款 153,263.30 万元,高鸿网络欠付货款 17,684.17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9 日,核心网设备已由出口商报关出口。

(3) 处置联营企业股权

2013 年 11 月 12 日,重庆信威按照俄罗斯相关法规,声明从尼利特信威退出其持有的 30%股份。尼利特信威的其他两家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 general meeting,同意重庆信威退出,并同意支付退股款 310.20 万卢布。2014 年 2 月 17 日,重庆信威收到上述退股款。

2013年12月5日，重庆信威支付1,670美元（5.50万元卢布）认购尼利特信威0.5%股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3.52	1.66	1.24
速动比率（倍）	3.37	1.60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6	29.52	97.5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4	0.67	5.67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0	1.12	1.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1	0.39	1.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004,983,947.43	625,755,428.30	659,018,199.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00	21.75	28.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6	-3.14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2.34	-0.11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股东权益合计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次/年）=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现金净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48.83	0.8563	0.8563
	2012 年度	36.04	0.2551	0.2551
	2011 年度	354.35	0.3138	0.3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47.92	0.8404	0.8404
	2012 年度	35.20	0.2491	0.2491
	2011 年度	347.14	0.3074	0.3074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

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0 年 11 月 8 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华评字（2000）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信威有限账面净资产 7,571.96 万元，评估净资产为 7,648.54 万元，评估增值率 1.01%。

2、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信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北京信威基本情况”之“十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及“十四、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部分。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致同会计师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中创信测 2013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486 号审计报告。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本公司、北京信威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信威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95.61%），本公司按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架构持续经营。

本公司购买北京信威除新疆光大、天津光大、关利民、曾新胜、高晓红、李维诚以外的股东所持有的北京信威 95.61%股权，北京信威除新疆光大、天津光大、关利民、曾新胜、高晓红、李维诚以外的股东成为本公司的股东。北京信威除新疆光大、天津光大、关利民、曾新胜、高晓红、李维诚以外的股东以其拥有的北京信威权益为对价认购本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且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规定，本次合并构成反向购买，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中创信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中创信测和北京信威业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中创信测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4】1-35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北京信威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485 号审计报告。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以北京信威作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对中创信测业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复核，并确认了中创信测合并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据上，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

1、北京信威的资产、负债在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时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中创信测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定合并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是归属于北京信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享有的北京信威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北京信威、中创信测增减额之和，未参与重组股份对应的权益份额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对应的年度或期间净利润在备考合并利润表中作为“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列示。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权益性工具的金额是中创信测股本以及假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北京信威除新疆光大、天津光大、关利民、曾新胜、高晓红、李维诚以外股东发行股份所新增股本之和，并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已发行完毕。

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因反向购买形成的商誉按北京信威模拟发行股份计算，并假设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确认，且 2013 年末未减值。

5、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采用北京信威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0,290,414.48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927,083,916.44
预付款项	87,555,197.95
应收利息	2,036,788.27
其他应收款	193,590,851.59
存货	332,999,416.56
其他流动资产	99,745,716.20
流动资产合计	6,415,302,301.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384,588.66
投资性房地产	33,497,817.38
固定资产	430,098,929.68
无形资产	16,734,042.28
开发支出	12,133,144.08
商誉	408,903,176.59
长期待摊费用	15,698,28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261,612.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711,598.82
资产总计	7,486,013,900.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4,076,293.55
应付票据	680,700.00
应付账款	78,993,303.66
预收款项	62,216,520.37
应付职工薪酬	14,413,363.57
应交税费	99,527,956.60
应付利息	11,726,793.27
应付股利	270,697,144.97
其他应付款	75,920,392.92
流动负债合计	2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768,252,468.91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62,65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384,832.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247,482.70
负债合计	1,978,499,951.61
股东权益：	
股本	2,753,388,803.00
资本公积	259,602,148.48
盈余公积	113,808,103.50
未分配利润	2,179,797,285.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68,83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05,227,508.31
少数股东权益	202,286,440.39
股东权益合计	5,507,513,948.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86,013,900.31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91,240,739.71
减：营业成本	280,510,719.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26,272.45
销售费用	210,330,069.96
管理费用	301,691,409.15
财务费用	-4,533,514.62
资产减值损失	178,394,99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8,245,500.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46,023.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0,466,289.93
加：营业外收入	313,647,798.11
减：营业外支出	6,630,278.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32,893.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7,483,809.50
减：所得税费用	225,509,496.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974,31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7,787,216.87
少数股东损益	74,187,096.04
五、其他综合收益	-1,389,630.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0,584,682.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6,458,524.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126,157.91

三、北京信威的盈利预测

（一）重要提示

北京信威基于以下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对 2013、2014 年度盈利情况进行预测。鉴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二）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北京信威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经营成果，以及北京信威据此编制的 2014 年生产计划、市场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

2、北京信威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该等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三）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北京信威所遵循的我国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北京信威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北京信威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及产品技术无重大变化；
- 4、北京信威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北京信威遵循的税收政策及执行的税负、税率无重大变化；
- 6、北京信威适用的现行银行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 7、北京信威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化；
- 8、北京信威所需主要原材料现行供应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9、北京信威目前所签订的购销合同或意向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0、北京信威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盈利预测特别说明

北京信威 2014 年收入及盈利预测包括俄罗斯项目。俄罗斯项目的运营商是尼利特信威，北京信威已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持有的 30% 股权。2014 年预测盈利中，俄罗斯项目收入 209,874.20 万元，占全部预测收入的 73%；毛利 199,380.49 万元，占全部预测毛利的 79%。

目前，北京信威与俄罗斯项目的相关购销合同、融资协议尚未签署，尼利特信威与中国境内某家代理商签订了购买 McWiLL 技术软件、设备的合作框架协议。

议，该代理商亦与北京信威签署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是正式的合同或协议，且俄罗斯项目的交货时间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项目融资的进度。

北京信威对俄罗斯项目 2014 年预测收入是基于框架协议预期能够履行。

（五）北京信威盈利预测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139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北京信威 2014 年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35,841.13	286,287.32
减：营业成本	14,489.44	35,441.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7.35	5,290.50
销售费用	19,028.15	15,906.85
管理费用	22,562.11	26,916.33
财务费用	-132.05	-1,672.15
资产减值损失	15,345.72	1,5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774.4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9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214.89	202,903.87
加：营业外收入	30,035.22	29,203.99
减：营业外支出	444.7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0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805.33	232,107.86
减：所得税费用	22,631.34	31,841.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173.99	200,26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264.16	200,266.10
少数股东损益	-90.17	-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按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向北京信威除新疆光大、天津光大、关利民、曾新胜、高晓红、李维诚以外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信威 95.61% 股权。北京信威除新疆光大、天津光大、关利民、曾新胜、高晓红、李维诚以外的股东以其拥有的北京信威权益为对价认购本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且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规定，本次合并构成反向购买，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中创信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以经致同会计师审核的北京信威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和天健会计师审核的中创信测 2014 年度盈利预测为基础，根据中创信测及北京信威 2014 年生产计划、市场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用以比较的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是中创信测、北京信威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其中，不参与重组股份对应部分列报少数股东损益。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与编制 2013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本次重组能够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并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 2、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4、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及产品技术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6、本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适用的现行银行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 8、本公司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化；
- 9、本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现行供应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10、本公司目前所签订的购销合同或意向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1、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
- 12、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特别说明

1、北京信威主要面向海外新兴电信运营商和行业专网通信客户销售 McWiLL 宽带无线通信系统解决方案，提供涵盖核心网设备、无线基站系统、固定和移动终端、短信中心、计费系统，以及微波传输和机动应急通信系统等全系列的产品。北京信威无线宽带接入公网市场主要在国外，且集中在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地区，其首先在柬埔寨、乌克兰、俄罗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等国家开展业务。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假设上述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北京信威作为重组后的本公司子公司，其 2014 年收入预测包括俄罗斯项目。俄罗斯项目的运营商是尼利特信威，2014 年预测盈利中，俄罗斯项目收入 209,874.20 万元，毛利 199,380.49 万元。北京信威对俄罗斯项目的盈利预测基于其与俄罗斯项目相关的框架协议预期能够履行。

3、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合并构成反向购买，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中创信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该商誉在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时未考虑减值。中创信测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完成后（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公允价值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北京信威有六家股东合计 87,704,092 股股份不参与重组换股，该等股份占北京信威总股本的 4.39%，对应权益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列报“少数股东损益”。本公司不考虑该等股份在 2014 年可能发生的调整。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1399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 2014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59,124.07	309,792.69
减：营业成本	27,880.66	47,903.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2.63	5,460.50
销售费用	21,033.01	17,807.12
管理费用	29,645.88	35,581.22
财务费用	-453.35	-1,962.15
资产减值损失	17,938.98	3,040.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2,789.96	19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4.60	-9.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606.22	202,152.82
加：营业外收入	31,364.78	30,203.99
减：营业外支出	663.0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3.2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307.97	232,356.81
减：所得税费用	22,655.00	31,785.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652.97	200,57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34.26	191,788.92
少数股东损益	7,418.71	8,782.08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9 日